教育部新课标推荐书目
中小学生必读丛书

安徒生童话

[丹]安徒生◎著　叶君健◎译

ANDERSEN'S FAIRY TALES



COL中文在线

ANDERSEN'S FAIRY TALES

安徒生童话

（丹）安徒生◎著
叶君健◎译

西苑出版社
XIYUAN PUBLISHING HOUSE

COL中文在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徒生童话 /（丹）安徒生著；叶君健译. —北京：
西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51-0535-2

Ⅰ. ①安… Ⅱ. ①安… ②叶… Ⅲ. ①童话 – 作品集 – 丹麦 – 近代 Ⅳ. ①I53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1113号

安徒生童话

著　　者	（丹）安徒生
译　　者	叶君健
责任编辑	王秋月
开　　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55千字
版　　次	2016年 2 月第 1 版　2016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1-0535-2
定　　价	22.80元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3号　邮编：100102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48250838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010）64970501



目　录

安徒生童话的翻译 / 叶君健 …… 1

打火匣 …… 5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 12
豌豆上的公主 …… 24
小意达的花儿 …… 26
拇指姑娘 …… 35
旅　伴 …… 46
海的女儿 …… 62
皇帝的新装 …… 82
坚定的锡兵 …… 87
野天鹅 …… 92
天国花园 …… 108
飞　箱 …… 122

鹳　鸟 …… 128
猪　倌 …… 134
安琪儿 …… 140
夜　莺 …… 144
丑小鸭 …… 155
白雪皇后 …… 164
红　鞋 …… 192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 197
卖火柴的小女孩 …… 202
母亲的故事 …… 205
各得其所 …… 211
小鬼和小商人 …… 219
柳树下的梦 …… 223
笨汉汉斯 …… 236
犹太女子 …… 240
一点成绩 …… 245
踩着面包走的女孩 …… 251
墓里的孩子 …… 259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 264
蜗牛和玫瑰树 …… 270
园丁和主人 …… 273
神　方 …… 279

安徒生童话的翻译

我最初接触到安徒生童话，是在20世纪30年代初学习英文的时候。那时学英文是用英国出版的课本，里面选有安徒生的童话。我记得那时给我印象最深的一篇是《野天鹅》，童话中的主人公艾丽莎，为了救助她几位被巫婆皇后坑害了的哥哥所表现出的决心、毅力和勇气，深深地感动了我。后来我在世界语中又读到了更多的安徒生童话。原来世界语的创造者柴门霍夫，为了使他的语言成为文学语言，从而奠定它的牢固基础，亲自译了许多世界名著，其中包括从德文转译的当时他所能搜集到的安徒生童话。《海的女儿》这篇故事，更触动了我的心，我一直忘不了“小人鱼”的生动形象和她在爱情上所遭到的悲惨结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我在英国战时宣传部工作，向英国人民宣传中国的抗战事迹，以配合英国准备开辟欧陆第二战场的国内动员。大战结束后我去剑桥大学英王学院研究西方文学，生活变得意外地安静起来。在这情况下，我又不时翻阅起安徒生的童话来——特别是在夜间感到疲劳的时候。我一进入童话人物的生活和感情中去，我的感情也就立时活跃起来了。由此安徒生的国家和人民也引起了我的兴趣。1946年以后，战时一度消沉了的剑桥大学又变得生气勃勃。许多服兵役的大学生又回到了学校，外国留学生和学者也不少。我在

他们中间结识了一些北欧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寒暑假期间常常邀请我去他们的国家度假。从1947年开始，几乎每个寒暑假我都去瑞典或丹麦，住在他们的家中。丹麦我去的次数最多，有两个家庭几乎把我看做是他们中的成员——1988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授予我“丹麦国旗勋章”时，我又应丹麦文化部的邀请同老伴访问了丹麦三个星期。

当年住在丹麦，自然要看每天的丹麦报纸。我得学丹麦文——为了同一目的我也学了瑞典文。逐渐我也通过丹麦文读了一些安徒生的童话。我发现过去通过英文或法文所读的那些童话，不少与原作大相径庭。首先，那些译者可能为了适应本国图书市场的需要，常常在译文中作些删节或改写，有的改写对原作的损害——甚至歪曲——相当严重。至于原作中的浓厚诗情和幽默以及简洁、朴素的文体，那些译文几乎完全没有表达出来。很明显，有些译者只是把这些童话当作有趣的儿童故事，而未意识到这些作品是诗，是充满了哲理、人道主义精神和爱的伟大的文学名著。于是我便感到手痒，想把这些作品根据我自己的理解，直接从丹麦文译成中文，我在剑桥，空闲时候就开始做这件工作。

翻译本身是一种语言的训练，是对作品及其作者深入理解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痛苦，也有愉快。如何把一种语言转化成为另一种语言，而又使原作的思想、感情、风格，甚至行文的节奏，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是一项极为艰苦的工作。但这项工作完成后，心情上总是无例外地感到一阵轻松，因为许多难点克服了。

翻译是一种“再创造”。既然如此，就不能只限于对原手稿、写作背景和作者生平的考据和推敲，从而在文字上“精确”地表现出原作字面上的意义，那只是把一种文字机械地移植到另一种文字的生硬过程——过去所谓的“直译”大概就是如此吧。也许对数学论文和机械说明书人们可以这样做，但即使这样做，也还得具有严复所提出的翻译三个标准中的两个标准，即“信”和“达”。文学翻译则还必须满足第三个条件：“雅”。但这三个标准也还不

过是“文字”的标准，我想还应该加一个“文学”的标准。安徒生是诗人、哲学家、民主主义者，他的童话作品，也像世界许多其他的名著一样，也是诗、哲学和政治思想的结晶，虽然这些作品是“为讲给孩子们听”而写的——其实青年人、中年人和老年人都喜欢读，特别是老年人，生活阅历深，最能从中体会出“人生的真谛”。但对这种“真谛”的实质，并非人人都是“英雄所见略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体会和理解。其所以“不同”，也就是各人的生活经历、文化水准和政治及哲学素养的差异。我对安徒生童话的理解，就是我在各方面的“素养”的一种表现。我的译文的所谓“风格”就为我的这种理解所制约，因此这里面有很大的个人主观成分。尽管我在翻译时逐字逐句紧抠原意，但当我把它们转变成为中文的“文章”时，我个人的“文字风格”就发生作用了。我所选择的词汇及通过它们我所希望产生的联想和所掀起的感情冲动，就带有很深的个人色彩——所谓“文如其人”，在这里也露出了它的马脚。但有一点认识我是坚持的，即安徒生的童话是诗，因此我希望我的译文也能具有“诗”的效果——是否达到了这个愿望，那当然只能由读者去判断了。

安徒生童话在世界上有各种文字的译本，在有些文字中还出现了好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的译本。基于前面说过的有关翻译的一些因素，有的译本站住了，流传下来；有的译本经过时间的考验已经自动消亡。新的翻译总在不断地出现。但有些译文，如果它们真的具有独特的优点，也可以作为一定历史时期或一个文学时代的成就而永垂不朽，成为世界文学名著。我的这种译文当然也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将来也许会被时间所淘汰。不过在目前，根据哥本哈根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汉学家埃格罗教授在“丹麦、挪威、瑞典东方学会”出版的《东方世界》上所写的有关我的中译本的评论认为，这个译本可以与美国让·赫尔舒特的译本并列，是“当今世界上的两个最好的译本”。正因为如此，丹麦的跨国公司宝隆洋行特从中文的全集中选出一本《安徒生童话选》于1979年出版（以后又陆续重版过），作为非卖品，赠给与该公司有联系的海外华文机构和读者。安徒生博物馆附属的弗伦斯德出版社也与哥本哈根的汉

斯·莱泽尔出版社从中译文中选出一本《安徒生童话选》，联合在丹麦出版。丹麦当然不会有多少读者购买这样一个中文选本，但作为文献，安徒生博物馆还是认为有必要在丹麦出版这样一本书。这是一种重视严肃文学翻译的友好姿态，也是对我作为一个译者的鼓励，当然我也认为这是我做完这项工作后所得的另一份奖赏。

叶君健

打火匣

公路上有一个兵士在开步走——一、二！一、二！他背着一个行军袋，腰间挂着一把长剑，因为他已经参加过好几次战争，现在要回家去。他在路上碰见一个老巫婆：她是一个非常可憎的人物，她的下嘴唇垂到她的奶上。她说："晚上好，兵士！你的剑真好，你的行军袋真大！你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兵士！现在你喜欢要有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了。"

"谢谢你，老巫婆！"兵士说。

"你看到那棵大树了吗？"巫婆说，同时指着他们旁边的一棵树。"那里面是空的。如果你爬到它的顶上去，就可以看到一个洞口。你从那儿朝下一溜，就可以深深地钻进树身里去。我在你腰上系一根绳子，这样，你喊我的时候，我便可以把你拉上来。"

"我到树底下去干什么呢？"兵士问。

"取钱呀，"巫婆回答说。"请听我说。你钻进树底下去，就会看到一个大厅。那儿很亮，因为那里点着几百盏明灯。你会看到三个门，都可以打开，因为钥匙就在门锁里。你走进第一个房间，可以看到当中有一口大箱子，上面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非常大，像一对茶杯。



可是你不要管它！我可以把我蓝格子布的围裙给你。你把它铺在地上，然后赶快走过去，把那只狗抱起来，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你就把箱子打开，你想要多少钱就取出多少钱。这些钱都是铜铸的。如果你想取得银铸的钱，就得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不过那儿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可是你不要去理它。你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把钱取出来。可是，如果你想得到金子铸的钱，你也可以达到目的。你拿得动多少就可以拿多少——假如你到第三个房间里去的话。不过坐在这儿钱箱上的那只狗的一对眼睛，可有‘圆塔’[1]那么大呀。你要知道，它是一只凶猛的狗！可是你一点儿也不必害怕。你只需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它就不会伤害你了。你从那个箱子里能够取出多少金子来，就取出多少来吧。”

“这倒很不坏，”兵士说，“不过我拿什么东西来酬谢你呢，老巫婆？我想你不会什么也不要吧。”

“不要，”巫婆说，“我一个铜板也不要。我只要你替我把那个旧打火匣取出来。那是我祖母上次下去时忘掉在那里面的。”

“好吧！请你把绳子系到我腰上吧。”兵士高声说。

“好吧，”巫婆说，“把我的蓝格子围裙拿去吧。”

兵士爬上树，一下子就溜进那个洞口里去了。正如老巫婆说的一样，他现在来到了一个点着几百盏灯的大厅里。

他打开第一道门。哎呀！果然有一条狗坐在那儿，眼睛有茶杯那么大，直瞪着他。

“你这个好家伙！”兵士说。于是他就把它抱到巫婆的围裙上。然后他就取出了许多铜板，他的衣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他把箱子锁好，把狗儿又放到上面，接着他就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哎呀！这儿坐着一只狗，眼睛大得简直像一对水车轮。

“你不应该这样死盯着我，”兵士说，“这样你就会弄坏你的眼睛的。”他把狗儿抱到女巫的围裙上。当他看到箱子里有那么多的银币的时候，他就把所有的铜板都扔掉，把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全装满了银币。随后他就走进第三个房间——乖乖，这可真有点吓人！这儿的一只狗，两只眼睛真正有“圆塔”

---

[1] 这是指哥本哈根的有名的“圆塔”，它原先是一个天文台。

那么大！它们在脑袋里转动着，简直像轮子！

“晚上好！”兵士说。他把手举到帽子边上行了个礼，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一只狗儿。不过，他对它瞧了一会儿以后，心里就想，“现在差不多了。”他把它抱下来放到地上。于是他就打开箱子。老天爷啊！那里面的金子真够多！他可以用这金子把整个的哥本哈根买下来，他可以把卖糕饼女人[1]所有的糖猪都买下来，他可以把全世界的锡兵啦、马鞭啦、可摇动的木马啦，全部都买下来。是的，钱可真是不少——兵士把他衣袋和行军袋里满装着的银币全都倒出来，把金子装进去。是的，他的衣袋，他的行军袋，他的帽子，他的皮靴全都装满了，他几乎连走也走不动了。现在他的确有钱了。他把狗儿又放到箱子上去，锁好了门，在树里朝上面喊一声：“把我拉上来呀，老巫婆！”

“你取到打火匣没有？”巫婆问。

兵士说：“我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了。”于是他又走下去，把打火匣取来。巫婆把他拉了出来。所以他现在又站在大路上了。他的衣袋、皮靴、行军袋、帽子里全都盛满了金币。

“你要这打火匣有什么用呢？”兵士问。

“这与你没有什么相干，”巫婆反驳他说。“你已经得到了钱——你只消把打火匣交给我好了。”

“废话！”兵士说。“你要它有什么用，请你马上告诉我。不然我就抽出剑来，把你的头砍掉。”

“我可不能告诉你！”巫婆说。

兵士一下子就把她的头砍掉了。她倒了下来！他把所有的钱都包在她的围裙里，像一捆东西似的背在背上；然后把那个打火匣放在衣袋里，一直向城里走去。

这是一个顶漂亮的城市！他住进一个最好的旅馆里去，开了最舒服的房间，叫了他最喜欢的酒菜，因为他现在发了财，有的是钱。替他擦皮靴的那个茶房觉得，像他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他的这双皮靴真是旧得太离谱了。但是，新的他还来不及买。第二天他买到了合适的靴子和漂亮的衣服。现在我们

---

[1] 这里指旧时丹麦卖零食和玩具的一种小贩。“糖猪”（Sukkergrise）是糖做的小猪，既可以当玩具，又可以吃掉。

的这位兵士成了一位焕然一新的绅士了。大家把城里所有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他，告诉他关于国王的事情，告诉他这国王的女儿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公主。

“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她呢？”兵士问。

“谁也不能见到她，”大家齐声说。“她住在一幢宽大的铜宫里，周围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只有国王本人才能在那儿自由进出，因为从前曾经有过一个预言，说她将会嫁给一个普通的兵士，这可叫国王忍受不了。”

“我倒想看看她呢，”兵士想。不过他得不到许可。他现在生活得很愉快，常常到戏院去看戏，驾马车到国王的花园里去兜风，送许多钱给穷苦的人们。这是一种良好的行为，因为他自己早已体会到，没有钱是多么可怕的事！现在他有钱了，有华美的衣服穿，交了很多朋友。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这类话使这个兵士听起来非常舒服。不过他每天只是把钱花出去，却赚不进一个来，所以最后他只剩下两个铜板了。因此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同时他也只好自己擦自己的皮靴，自己用缝针补自己的皮靴了。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

有一天晚上天很黑，他连一根蜡烛也买不起。这时他忽然记起，自己还有一根蜡烛头装在那个打火匣里——就是巫婆帮助他到那空树底下取出来的那个打火匣。他把那个打火匣和蜡烛头取出来。当他在火石上擦了一下、火星一冒出来的时候，房门忽然自动地开了，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条眼睛有茶杯大的狗儿就在他面前出现了。它说：“我的主人，有什么吩咐？”

“这是怎么回事儿？”兵士说，“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打火匣。如果我能这样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倒好呢！替我弄几个钱来！”他对狗儿说。于是“嘘”的一声，狗儿就不见了。一会儿，又是“嘘”的一声，狗儿嘴里衔着一大口袋的钱回来了。

现在兵士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打火匣。只要他把它擦一下，那只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的狗儿就来了；要是他擦它两下，那只有银子的狗儿就来了；要是他擦三下，那只有金子的狗儿就出现了。现在这个兵士又搬到那几间华美的房间里去住，又穿起漂亮的衣服来了。他所有的朋友马上又认得他了，并且还非常关心起他来。

有一次他心中想：“人们不能去看那位公主，也可算是一桩怪事。大家

都说她很美；不过，假如她老是独住在那有许多塔楼的铜宫里，那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我就看不到她一眼吗——我的打火匣在什么地方？”他擦出火星，马上“嘘”的一声，那只眼睛像茶杯一样大的狗儿就跳出来了。

“现在是半夜了，”兵士说，“不过我倒很想看一下那位公主哩，哪怕只看一会儿也好。”

狗儿立刻就跑到门外去了。出乎这兵士的意料，它一会儿就带着公主回来了。她躺在狗的背上，已经睡着了。谁都可以看出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因为她非常好看。这个兵士忍不住要吻她一下，因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兵士呀。

狗儿又带着公主回去了，但是天亮以后，当国王和王后正在饮茶的时候，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梦见一只狗和一个兵士，她自己骑在狗身上，那个兵士吻了她一下。

“这倒是一个很好玩的故事呢！”王后说。

因此，第二天夜里有一个老宫女就守在公主的床边，来看看这究竟是梦呢，还是什么别的东西。

那个兵士非常想再一次看到这位可爱的公主。因此狗儿晚上又来了，背起她，尽快地跑走了。那个老宫女立刻穿上套鞋，以同样快的速度在后面追赶。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幢大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想：“我现在可知道这块地方了。”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随后她就回去睡觉了。不久狗儿把公主送回来了；不过当它看见兵士住的那幢房子的门上画有一个十字的时候，它也取一支粉笔来，在城里所有的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这件事做得很聪明，因为所有的门上都有了十字，那个老宫女就找不到正确的地方了。

早晨，国王、王后、那个老宫女以及所有的官员很早就都来了，要去看看公主所到过的地方。

当国王看到第一个画有十字的门的时候，他就说：“就在这儿！”

但是王后发现另一个门上也有个十字，所以她说：“不对，亲爱的丈夫，是在这儿呀！”

这时大家都齐声说：“那儿有一个！那儿有一个！”因为他们无论朝什么地方看，都发现门上画有十字。所以他们觉得，如果再找下去，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

不过王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她不仅会坐四轮马车，而且还能做一

些别的事情。她取来一把金剪刀，把一块绸子剪成几片，缝了一个很精致的小袋，在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她把这小袋系在公主的背上。这样布置好了以后，她就在袋子上剪了一个小口，好在公主走过的路上，都撒上细粉。

晚间狗儿又来了。它把公主背到背上，带着她跑到兵士那儿去。这个兵士现在非常爱她；他倒很想成为一位王子，和她结婚呢。

狗儿完全没有注意到，面粉已经从王宫那儿一直撒到兵士那间屋子的窗上——它就是在这儿背着公主沿着墙爬进去的。早晨，国王和王后已经看得很清楚，知道他们的女儿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他们把那个兵士抓来，关进了牢里。

他现在坐在牢里了。那里面可够黑暗和闷人的！人们对他说："明天你就要上绞架了。"这句话听起来可真不是好玩的，而且他把打火匣也忘掉在旅馆里了。第二天早晨，他从小窗的铁栏杆里望见许多人涌出城来看他上绞架。他听到鼓声，看到兵士们开步走。所有的人都在向外面跑。在这些人中间有一个鞋匠的学徒。他还穿着皮围裙和一双拖鞋。他跑得那么快，连他的一双拖鞋也飞走了，撞到一堵墙上。那个兵士就坐在那儿，在铁栏杆后面朝外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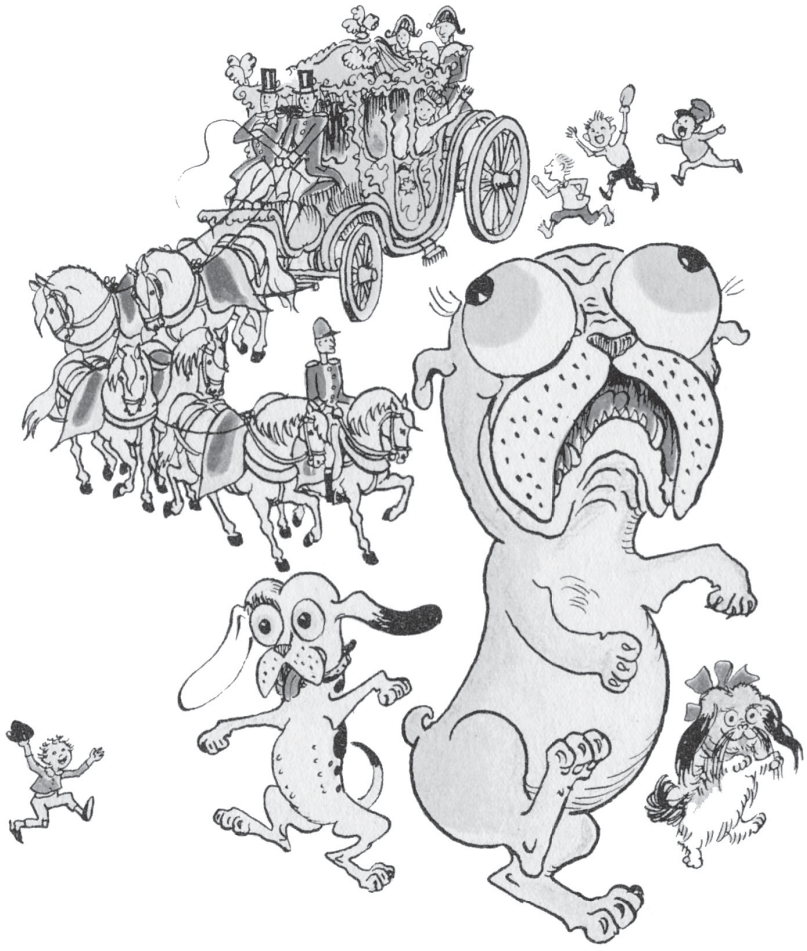
"喂，你这个鞋匠的小鬼！你不要这么急呀！"兵士对他说。"在我没有到场以前，没有什么好看的呀。不过，假如你跑到我住的那个地方去，把我的打火匣取来，我可以给你四块钱。但是你得使劲地跑一下才行。"

这个鞋匠的学徒很想得到那四块钱，所以拔腿就跑，把那个打火匣取来，交给这兵士，同时——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事情起了什么变化。

在城外面，一架高大的绞架已经竖起来了。它的周围站着许多兵士和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国王和王后，面对着审判官和全部陪审的人员，坐在一个华丽的王座上面。

那个兵士已经站到梯子上来了。不过，当人们正要把绞索套到他脖子上的时候，他说，一个罪人在接受他的处罚以前，可以有一个无罪的要求，人们应该让他得到满足：他非常想抽一口烟，而且这可以说是他在这世界上抽的最后一口烟了。

对于这要求，国王不愿意说一个"不"字。所以兵士就取出了他的打火匣，擦了几下火。一——二——三！忽然三只狗儿都跳出来了——一只有茶杯那么大的眼睛，一只有水车轮那么大的眼睛——还有一只的眼睛简直有"圆塔"那么大。



“请帮助我，不要叫我被绞死吧！”兵士说。

这时这几只狗儿就向法官和全体审判人员扑来，拖着这个人的腿儿，咬着那个人的鼻子，把他们扔向空中有好几丈高，他们落下来时都跌成了肉酱。

“不准这样对付我！”国王说。不过最大的那只狗儿还是拖住他和他的王后，把他们跟其余的人一起乱扔，所有的兵士都害怕起来，老百姓也都叫起来：“小兵，你做咱们的国王吧！你跟那位美丽的公主结婚吧！”

这么着，大家就把这个兵士拥进国王的四轮马车里去。那三只狗儿就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同时高呼：“万岁！”小孩子用手指吹起口哨来；兵士们敬起礼来。那位公主走出她的铜宫，做了王后，感到非常满意。结婚典礼举行了足足一个星期。那三只狗儿也上桌子了，把眼睛睁得比什么时候都大。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从前，有两个人住在一个村子里。他们的名字是一样的——两个人都叫克劳斯。不过一个人有四匹马，另一个人只有一匹马。为了要把他们两人分得清楚，大家就把有四匹马的那个叫大克劳斯，把只有一匹马的那个叫小克劳斯。现在我们可以听听他们每人做了些什么事情吧，因为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小克劳斯一星期中每天要替大克劳斯犁田，而且还要把自己仅有的一匹马借给他使用。大克劳斯用自己的四匹马来帮助他，可是每星期只帮助他一天，而且这还是在星期天。好呀！小克劳斯多么喜欢在那五匹马的上空啪嗒啪嗒地响着鞭子啊！在这一天，它们就好像全都变成了他自己的财产。太阳露着笑脸，所有教堂尖塔上的钟都敲出做礼拜的钟声。大家都穿起了最漂亮的衣服，胳膊底下夹着圣诗集，走到教堂里去听牧师讲道。他们都看到小克劳斯用五匹马在犁田。他是那么高兴，他把鞭子在这几匹牲口的上空抽得啪嗒啪嗒地响个不停，同时喊着：“我所有的马儿哟！使劲呀！”

“你可不能这么喊啦！”大克劳斯说，“因为只有一匹马是你的呀。”

不过，去做礼拜的人在旁边走过的时候，小克劳斯就忘记了他不应该说这样的话。他又喊起来：“我所有的马儿哟，使劲呀！”

“现在我得请求你不要喊这一套了，”大克劳斯说，“假如你再这样说的话，我可要敲你这匹马的脑袋，叫它当场倒下来死掉，那么它就彻底完蛋了。”

“我决不再说那句话。”小克劳斯说。

但是，当有人从旁边走过、对他点点头、道一声日安的时候，他又高兴起来，觉得自己有五匹牲口犁田，毕竟是了不起的事。所以他又“啪嗒啪嗒”地挥起鞭子来，喊着：“我所有的马儿哟，使劲呀！”

“我可要在你的马儿身上‘使劲’一下了。”大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拿起一个拴马桩，在小克劳斯唯一的马儿的头上打了一下。这牲口立刻就倒下来，

死了。

“哎，我现在连一匹马儿也没有了！”小克劳斯说，同时哭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剥下马儿的皮，把它放在风里吹干，然后把它装进一个袋子，背在背上，到城里去卖这张马皮。

他得走上好长的一段路，而且还得经过一个很大的黑森林。这时天气变得坏极了。他迷了路。他还没有找到正确的路，天就要黑了。在夜幕降临以前，要回家是太远了，但是到城里去也不近。

路旁有一个很大的农庄，窗户的百叶窗已经放下来了，不过缝隙里还是有亮光透露出来。

“也许人家会让我在这里过一夜吧，”小克劳斯想。于是他就走过去，敲了一下门。

那农夫的妻子开了门，不过，她一听到他这个请求，就叫他走开，并且说，她的丈夫不在家，她不能让任何陌生人进来。

“那么我只有睡在露天里了，”小克劳斯说。农夫的妻子就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了。

附近有一个大干草堆，在草堆和屋子中间有一个平顶的小茅屋。

“我可以睡在那上面！”小克劳斯抬头看见那屋顶的时候说。“这的确是一张很美妙的床。我想鹳鸟决不会飞下来啄我的腿的。”因为屋顶上就站着一只活生生的鹳鸟——它的窝就在那上面。

小克劳斯爬到茅屋顶上，在那上面躺下，翻了个身，把自己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窗户的木百叶窗的上面一部分没有关好，所以他看得见屋子里的房间。

房间里有一张铺了台布的大桌子，桌上放着酒、烤肉和一条肥美的鱼。农夫的妻子和乡里的牧师在桌旁坐着，再没有别的人在场。她在为他斟酒，他把叉子插进鱼里去，挑起来吃，因为这是他最喜欢吃的一道菜。

“我也能够吃一点多好啊！”小克劳斯心中想，同时伸出头去向那窗子望。天啊—！那里面有多么好看的一块糕啊！是的，这简直是一桌酒席！

这时他听到有一个人骑着马在大路上朝这屋子走来，原来是那女人的丈夫回家来了。

他倒是一个很善良的人，不过他有一个怪毛病——他怎么也看不惯牧师。只要遇见牧师，他立刻就要变得非常暴躁起来。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这个牧师

这时才来向这女人道“日安”，因为他知道她的丈夫不在家。这位贤惠的女人把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搬出来给他吃。不过，当他们一听到她丈夫回来了，他们就害怕起来了。这女人就请求牧师钻进墙角边的一个大空箱子里去。他也就只好照办了，因为他知道这个丈夫看不惯牧师。女人连忙把这些美味的酒菜藏进灶里去，因为假如丈夫看见这些东西的话，他一定要问问这是怎么回事。

“咳，我的天啊！”茅屋上的小克劳斯看到这些好东西给搬走了，不禁叹了口气。

“上面是什么人？”农夫问，同时抬头望着小克劳斯。“你为什么睡在那儿？请你下来跟我一起到屋子里去吧。”

于是小克劳斯就告诉他，他怎样迷了路，同时请求农夫准许他在这儿过一夜。

“当然可以的，”农夫说。“不过我们得先吃点东西才行。”

女人很和善地迎接他们两个人。她在长桌上铺好台布，盛了一大碗稀饭给他们吃。农夫很饿，吃得津津有味。可是小克劳斯不禁想起了那些好吃的烤肉、鱼和糕来——他知道这些东西是藏在灶里的。

他早已把那个装着马皮的袋子放在桌子底下，放在自己脚边；因为我们记得，这就是他从家里带出来的东西，要送到城里去卖的。这一碗稀粥他实在吃得没有什么味道，所以他的一双脚就在袋子上踩，踩得那张马皮发出叽叽嘎嘎的声音来。

“不要叫！”他对袋子说，但同时又在上面踩，弄得它发出更大的声音来。

“怎的，你袋子里装的什么东西？”农夫问。

“咳，里面是一个魔法师，”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我们不必再吃稀粥了，他已经变出一炉子烤肉、鱼和点心来了。”

“好极了！”农夫说。他很快地就把炉子掀开，发现了他老婆藏在里面的那些好菜。不过，他却以为这些好东西是袋里的魔法师变出来的。他的女人什么话也不敢说，只好赶快把这些菜搬到桌上来。他们两人就痛快地吃了一顿肉、鱼和糕饼。现在小克劳斯又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弄得里面的皮又叫起来。

“他现在又在说什么呢？”农夫问。

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他还为我们变出了三瓶酒，这酒也在炉子里面哩。”

那女人就不得不把她所藏的酒也取出来。农夫把酒喝了，非常愉快。于是他自己也很想有一个像小克劳斯袋子里那样的魔法师。


SID ♥ DIG ♥ NOR

“他能够变出魔鬼吗？”农夫问。“我倒很想看看魔鬼呢，因为我现在很愉快。”

“当然喽，”小克劳斯说。“我所要求的东西，我的魔法师都能变得出来——难道你不能吗，魔法师？”他一边说着，一边踩着马皮，弄得它又叫起来。“你听到没有？他说：‘能。’不过这个魔鬼的样子是很丑的，我看最好还是不要看他吧。”

“噢，我一点儿也不害怕。请问，他会是一副什么样子呢？”

“嗯，他简直跟牧师一模一样。”

“啊！”农夫说，“那可真是太难看了！你要知道，我真是看不惯牧师。不过也没有什么关系，我只要知道他是个魔鬼，也就能忍受得了。现在我鼓起勇气来了！不过请别让他离我太近。”

“让我问一下我的魔法师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同时把耳朵偏过来听。

“他说什么？”



“他说你可以走过去，把墙角那儿的箱子掀开。你可以看见那个魔鬼就蹲在里面。不过你要把箱盖子好好抓紧，免得他溜走了。”

“我要请你帮我抓住盖子！”农夫说。于是他走到箱子那儿。他的妻子早把那个真正的牧师在里面藏好了。现在他正坐在里面，非常害怕。

农夫把盖子轻轻掀开，朝里面偷偷地瞧了一下。

“啊！”他喊出声来，朝后跳了一步。“是的，我现在看到他了。他跟我们的

牧师一模一样。啊，这真吓人！”

为了这件事，他们得喝几杯酒。所以他们坐下来，一直喝到夜深。

“你得把这位魔法师卖给我，”农夫说，“随便你要多少钱吧，我马上就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不成，这个我可不干，”小克劳斯说，“你想想看吧，这位魔法师对我的用处该有多大呀！”

“啊，要是它属于我该多好啊！”农夫继续要求着说。

“好吧，”最后小克劳斯说，“今晚你让我在这儿过夜，实在对我太好了。就这样办吧：你拿一斗钱来，可以把这个魔法师买去，不过我要满满的一斗钱。”

“那不成问题，”农夫说，“可是你得把那儿的那个箱子带走。我一分钟也不愿意把它留在我的家里。谁知道他是不是还待在里面？”

小克劳斯把他装着干马皮的那个袋子给了农夫，换得了一斗钱，而且这斗钱是装得满满的。农夫还另外给了他一辆大车，把钱和箱子运走。

“再会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推着钱和那只大箱子走了，牧师还坐在箱子里面。

在树林的另一边有一条又宽又深的河，水流得非常急，谁也难以游过急流。不过那上面新建了一座大桥。小克劳斯在桥中央停下来，大声地讲了几句话，使箱子里的牧师能够听见：

“咳，这口笨箱子叫我怎么办呢？它是那么重，好像里面装有石头似的。我已经够累了，再也推不动了。我还是把它扔到河里去吧。如果它流到我家里，那是再好也不过；如果它流不到我家里，那也就只好让它去吧。”

于是他一只手把箱子略微提起一点，好像真要把它扔到水里去似的。

“干不得，请放下来吧！”箱子里的牧师大声说，“请先让我出来吧！”

“哎呀！”小克劳斯装作害怕的样子说，“他原来还在里面！我得赶快把它扔进河里去，让他淹死。”

“哎呀！扔不得！扔不得！”牧师大声叫起来，“请你放了我，我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呀，这倒可以考虑一下。”小克劳斯说，同时把箱子打开。

牧师马上就爬出来，把那口空箱子推到水里去。随后他就回到了家里，小

克劳斯跟着他，得到了满满一斗钱。小克劳斯已经从农夫那里得到了一斗钱，所以现在他整个车子里都装了钱。

“你看我那匹马的价钱倒真是不小呢，”当他回到家来走进自己的房间里去时，他对自己说，同时把钱倒在地上，堆成一大堆。“如果大克劳斯知道我靠一匹马发了大财的话，他一定会生气的。不过我绝不老老实实地告诉他。”

因此他派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里去借一个斗来。

“他要这东西干什么呢？”大克劳斯想。于是他在斗底上涂了一点儿焦油，好使它能黏住一些它所量过的东西。事实上也是这样，因为当他收回这斗的时候，发现那上面黏着三块崭新的银币。

“这是什么？”大克劳斯说。他马上跑到小克劳斯那儿去。“你这些钱是从哪儿弄来的？”

“哦，那是从我那张马皮上赚来的。昨天晚上我把它卖掉了。”

“它的价钱倒是不小啊，”大克劳斯说。他急忙跑回家来，拿起一把斧头，把他的四匹马当头砍死了。他剥下马皮来，送到城里去卖。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在街上喊。

所有的皮鞋匠和制革匠都跑过来，问他要多少价钱。

“每张卖一斗钱！”大克劳斯说。

“你发疯了吗？”他们说，“你以为我们的钱可以用斗量吗？”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又喊起来。人家一问起他的皮的价钱，他老是回答说：“一斗钱。”

“他简直是拿我们开玩笑，”大家都说。于是鞋匠拿起皮条，制革匠拿起围裙，都向大克劳斯打来。

“卖皮哟！卖皮哟！”他们讥笑着他。“我们叫你有一张像猪一样流着鲜血的皮。滚出城去吧！”他们喊着。大克劳斯拼命地跑，因为他从来没有像这次被打得那么厉害。

“嗯，”他回到家时说，“小克劳斯得还这笔债，我要把他活活地打死。”

但是在小克劳斯的家里，他的祖母恰巧死了。她生前对他一直很厉害，很不好。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很难过，所以他抱起这死女人，放在自己温暖的床上，看她是不是还能复活。他要让她在那床上停一整夜，他自己坐在墙角里的一把椅子上睡——他过去常常是这样。

当他夜里正在那儿坐着的时候，门开了，大克劳斯拿着斧头进来了。他知道小克劳斯的床在什么地方。他径直向床前走去，用斧头在他老祖母的头上砍了一下，因为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

“你要知道，”他说，“你不能再把我当作一个傻瓜来耍了。”随后他就回家了。

“这家伙真是一个坏蛋，”小克劳斯说，“他想把我打死。幸好我的老祖母已经死了，否则他会把她的一条命送掉。”

于是他给祖母穿上礼拜天的衣服，从邻居那儿借来一匹马，套在一辆车子上，同时把老太太放在最后边的座位上坐着。这样，当他赶着车子的时候，她就可以不至于倒下来。他们颠颠簸簸地走过树林。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们来到一个旅店的门口。小克劳斯在这儿停下来，走到店里去吃点东西。

店老板是一个有很多很多钱的人，他也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不过他的脾气很坏，好像他全身长满了胡椒和烟草似的。

“早安，”他对小克劳斯说，“你今天穿起漂亮衣服来啦。”

“不错，”小克劳斯说，“我今天是跟我的祖母上城里去呀，她正坐在外面的车子里。我不能把她带到这屋子里来。你能不能给她一杯蜜酒喝？不过请你把声音讲大一点，因为她的耳朵不太好。”

“好吧，这个我办得到。”店老板说。于是他倒了一大杯蜜酒，走到外边那个死了的祖母身边去。她僵直地坐在车子里。

“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店老板说，不过这死妇人一句话也不讲，只是坐着不动。

“你听到没有？”店老板高声地喊出来，“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呀！”

他又把这话喊了一遍，接着又喊了一遍。不过她还是一动也不动。最后他发起火来，把酒杯向她的脸上扔去。蜜酒沿着她的鼻子流下来，同时她向车子后边倒去，因为她只是放得很直，但没有绑得很紧。

“你看！”小克劳斯吵起来，并且向门外跑去，拦腰抱住这个店老板。“你把我的祖母打死了！你瞧，她的额角上有一个大洞。”

“咳，真糟糕！”店老板也叫起来，难过地扭着自己的双手。“这完全怪我脾气太坏！亲爱的小克劳斯，我给你一斗钱好吧，我也愿意安葬她，把她当作我自己的祖母一样。不过请你不要声张，否则我的脑袋就保不住了。那才不



痛快呢！”

因此小克劳斯又得到了一斗钱。店老板还安葬了他的老祖母，像是安葬自己的亲人一样。

小克劳斯带着这许多钱回到家里，马上叫他的孩子去向大克劳斯借一个斗来。

“这是怎么回事儿？”大克劳斯说。“难道我没有把他打死吗？我得亲眼去看一下。”他就亲自拿着斗来见小克劳斯。

“你从哪里弄到这么多的钱？”他问。当他看到这么一大堆钱的时候，他的眼睛睁得非常大。

“你打死的是我的祖母，并不是我呀！”小克劳斯说。“我已经把她卖了，得到一斗钱。”

“这个价钱倒是非常高。”大克劳斯说。于是他马上跑回家去，拿起一把斧头，把自己的老祖母砍死了。他把她装上车，赶进城去，在一位药剂师的门

前停住，问他是不是愿意买一个死人。

“这是谁？你从什么地方弄到的？”药剂师问。

“这是我的祖母，”大克劳斯说，“我把她砍死了，为的是想卖得一斗钱。”

“愿上帝救救我们！”药剂师说，“你简直在发疯！再不要讲这样的话吧，再讲你就会掉脑袋了。”于是他就诚恳地告诉他，他做的这桩事情是多么要不得，他是一个多么坏的人，他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大克劳斯吓了一跳，赶快从药房里跑出来，跳进车里，抽起马鞭，奔回家来。不过药剂师和所有在场的人都以为他是一个疯子，所以也就随便让他逃走了。

“你得还这笔债！”大克劳斯把车子赶上了大路以后说，“是的，小克劳斯，你得还这笔债！”他一回到家来，就马上找到一个最大的口袋，一直走向小克劳斯家里，说：“你又捉弄了我一次！第一次我打死了我的马；这一次又打死了我的老祖母！这完全得由你负责。不过你别再想捉弄我了。”于是他就把小克劳斯拦腰抱住，塞进那个大口袋里去，背在背上，大声对他说：“现在我要走了，要把你活活地淹死！”

到河边要走好长一段路。小克劳斯真够他背的呢。这条路挨近一座教堂，教堂内正在奏着风琴，人们正在唱着圣诗，唱得很好听。大克劳斯把装着小克劳斯的大口袋在教堂门口放下。他想：不妨进去先听一首圣诗，然后再向前走也不碍事；小克劳斯既跑不出来，而别的人又都在教堂里，因此他就走进去了。

“咳，我的天！咳，我的天！”袋子里的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他扭着，挣着，但是他没有办法把绳子弄脱。这时恰巧有一位赶牲口的白发老人走过来，手中拿着一根长棒；他正在赶着一群公牛和母牛。那群牛恰巧踢到那个装着小克劳斯的袋子，把它弄翻了。

“咳，我的天！”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我年纪还这么轻，现在就要进天国了！”

“可是我这个可怜的人，”赶牲口的人说，“年纪已经这么老，到现在却还进不去呢！”

“那么请你把这袋子打开吧，”小克劳斯喊出声来。“你可以代替我钻进去，那么你就马上可以进天国了。”

“那很好，我愿意这样办！”赶牲口的人说。于是他把袋子解开，小克劳斯就立刻爬出来了。

“你来看管这些牲口，好吗？”老人问。于是他就钻进袋子里去。小克劳斯把它系好，随后赶着这群公牛和母牛走了。

过了不久，大克劳斯从教堂里走出来。他又把这袋子扛在肩上。他觉得袋子轻了一些；这是没有错的，因为赶牲口的老人只有小克劳斯一半重。

“现在背起他是多么轻啊！不错，这是我刚才听了一首圣诗的缘故。”

他走向那条又宽又深的河边，把那个装着赶牲口的老人的袋子扔到水里。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了。所以他在后面喊：“躺在那儿吧！你再也不能捉弄我了！”

于是他回到家来。不过当他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碰到小克劳斯赶着一群牲口。

“这是怎么回事儿？”大克劳斯说。“难道我没有淹死你吗？”

“不错，”小克劳斯说，“大约半个钟头以前，你把我扔进河里去了。”

“不过，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样好的牲口的？”大克劳斯问。

“它们都是海里的牲口，”小克劳斯说。“我把全部的经过告诉你吧，同时我也要感谢你把我淹死。我现在走起运来了。你可以相信我，我现在真正发财了！我待在袋子里的时候，真是害怕！当你把我从桥上扔进冷水里去的时候，风就在我耳朵旁边叫。我马上就沉到水底，不过我倒没有碰伤，因为那儿长着非常柔软的水草。我是落到草上的。马上这口袋自动地开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身上穿着雪白的衣服，湿头发上戴着一个绿色的花环，走过来拉着我的手，对我说：‘你就是小克劳斯吗？你来了，我先送给你几匹牲口吧。沿着这条路，再向前走十二里，你还可以看到一大群——我把它们都送给你好了。’我这时才知道河就是住在海里的人们的一条大道。他们在海底上走，从海那儿走向内地，直到这条河的尽头。这儿开着那么多美丽的花，长着那么多新鲜的草。游在水里的鱼儿在我的耳朵旁滑过去，像这儿的鸟在空中飞过一样。那儿的人是多么漂亮啊！在那儿的山丘上和田沟里吃着草的牲口是多么好看啊！”

“那么你为什么又马上回到我们这儿来了呢？”大克劳斯问。“水里面要是那么好，我决不会回来！”

“咳，”小克劳斯回答说，“这正是我聪明的地方。你记得我跟你讲过，那位海里的姑娘曾经说：‘沿着大路再向前走十二里，’——她所说的路无非

是河罢了，因为她不能走别的路——那儿还有一大群牡口在等着我啦。不过我知道河流是怎样一种弯弯曲曲的东西——它有时这样一弯，有时那样一弯；这全是弯路，只要你做得到，你可以回到陆地上来走一条直路，那就是穿过田野再回到河里去。这样就可以少走六里路，因此我也就可以早点得到我的海牡口了！”

“啊，你真是一个幸运的人！”大克劳斯说。“你想，假如我也走向海底的话，我能不能也得到一些海牡口？”

“我想是能够的，”小克劳斯回答说。“不过我没有气力把你背在袋子里走到河边，你太重了！但是假如你自己走到那儿，同时自己钻进袋子里去，我倒很愿意把你扔进水里去呢！”

“谢谢你！”大克劳斯说。“不过我走下去得不到海牡口的话，我可要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啦！这点请你注意。”

“哦，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厉害吧！”于是他们就一起向河边走去。那些牡口已经很渴了，它们一看到水，就拼命冲过去喝。

“你看它们简直等都等不及了！”小克劳斯说，“它们急着要回到水底下去呀。”

“是的，不过你得先帮助我！”大克劳斯说，“不然我就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

这样，他就钻进一个大口袋里去，那个口袋一直是由一头公牛驮在背上的。

“请放一块石头到里面去吧，不然我怕沉不下去啦。”大克劳斯说。

“这个你放心。”小克劳斯回答说；于是他装了一块大石头到袋里去，用绳子把它系紧。接着他就把它一推，大克劳斯滚到河里去了，而且马上就沉到了河底。

“我恐怕他找不到牲口了！”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把他所有的牲口赶回家来。

豌豆上的公主

从前有一位王子，他想找一位公主结婚；但是她必须是一位真正的公主。所以他就走遍了全世界，想要寻到这样一位公主。可是无论他到什么地方，总是会碰到一些障碍。公主倒有的是，不过他没有办法断定她们究竟是不是真正的公主。她们总是有些地方不大对头。结果他只好回家来，心中很不快活，因为他是那么渴望着得到一位真正的公主。

有一天晚上，忽然下起了一阵可怕的暴风雨。天空在闪电，在打雷，还在下着大雨。这有点儿使人害怕！这时有人在敲着城门，老国王就走过去开门。

站在城门外的是一位公主。可是，天啊！经过了风吹雨打以后，她的样子是多么难看啊！水沿着她的头发和衣服向下面流，流进鞋尖，又从脚后跟流出来。她说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

“这点我们马上就可以弄清楚。”老皇后心里想，可是她什么也没有说。她走进卧房，把所有的被褥都搬开，在床榻上放了一粒豌豆。然后她取出二十床垫子，把它们压在豌豆上；随后她又在这些垫子上放了二十床鸭绒被。

这位公主夜里就睡在这些东西上面。

早晨，大家问她昨晚睡得怎样。

“啊，不舒服极了！”公主说，“我差不多整夜没有合眼！天晓得我床上有个什么东西。有一粒很硬的东西硌着我，弄得我全身发青发紫。这真可怕！”

现在大家就看出来了，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因为压在这二十床垫子和二十床鸭绒被下面的一粒豌豆，她居然还能感觉得出来。除了真正的公主以外，任何人都不会有这么嫩的皮肤的。

由此这位王子就选她为妻子了，因为现在他知道他得到了一位真正的公主。这粒豌豆因此也就送进了博物馆。如果没有人把它拿走的话，人们现在还可以在那儿看到它呢。

请注意，这是一个真的故事。



小意达的花儿

“我可怜的花儿都已经死了！”小意达说，“昨天晚上它们还是那么美丽，现在它们的叶子却都垂下来了，枯萎了。它们为什么要这样呢？”她问一个坐在沙发上的学生，因为她很喜欢他。他会讲一些非常美丽的故事，会剪出一些很有趣的图案：小姑娘在一颗心形的房子里跳舞的图案，花朵的图案，还有门可以自动开启的大宫殿的图案。他是一个快乐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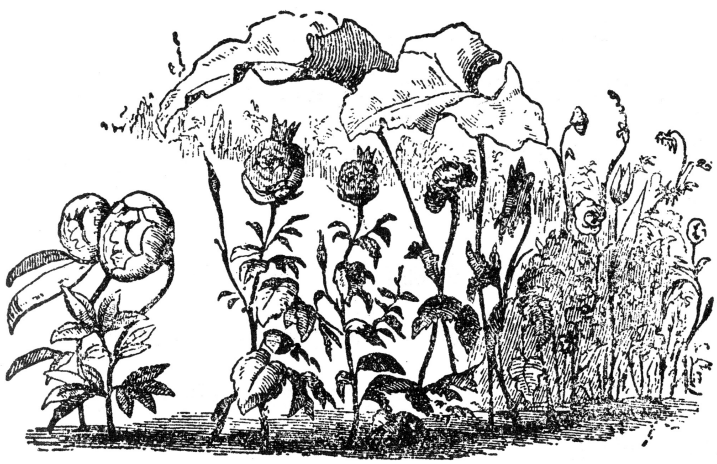
“为什么花儿今天显得这样没有精神呢？”她又问，同时把一束已经枯萎了的花指给他看。

“你可知道它们做了什么事情？”学生说。“这些花儿昨夜去参加过一个跳舞会啦，因此它们今天就把头垂下来了。”

“可是花儿并不会跳舞呀。”小意达说。

“嗨，它们可会跳了，”学生说。“天一黑，我们睡着了以后，它们就兴高采烈地围着跳起来。差不多每天晚上它们都有一个舞会。”

“小孩子可不可以去参加这个舞会呢？”



“当然可以的，”学生说，“小小的雏菊和铃兰花都可以的。”

“这些顶美丽的花儿在什么地方跳舞呢？”小意达问。

“你到城门外的那座大宫殿里去过吗？国王在夏天就搬到那儿去住，那儿有最美丽的花园，里面有各种颜色的花。你看到过那些天鹅吧？当你要抛给它们面包屑的时候，它们就向你游来。美丽的舞会就是在那儿举行的，你相信我的话吧？”

“我昨天就和我妈妈到那个花园里去过，”小意达说，“可是那儿树上的叶子全都落光了，而且一朵花儿都没有！它们到什么地方去了呀？我在夏天看到过那么多的花。”

“它们都搬进宫里去了呀，”学生说。“你要知道，等到国王和他的臣仆们迁到城里去了以后，这些花儿就马上从花园跑进宫里去，在那儿欢乐地玩起来。你应该看看它们的那副样儿才好。那两朵顶美丽的玫瑰花自己坐上王位，做起花王和花后来。所有的红鸡冠花都排在两边站着，弯着腰行礼。它们就是花王的侍从。各种好看的花儿都来了，于是一个盛大的舞会就开始了。蓝色的紫罗兰就是小小的海军学生，它们把风信子和番红花称为小姐，跟她们一起跳起舞来；郁金香和高大的卷丹花就是老太太，她们在一旁监督，要舞会开得好，要大家都守规矩。”

“不过，”小意达问，“这些花儿在国王的宫里跳起舞来，难道就没有人来干涉它们吗？”

“因为没有谁真正知道这件事情呀，”学生说，“当然喽，有时那位年老的宫殿管理人夜间到那里去，因为他得在那里守夜。他带着一大把钥匙。可是当花儿一听到钥匙响的时候，它们马上就静下来，躲到那些长窗帘后面去，只是把头偷偷地伸出来。那位老管理人只是说：‘我闻到这儿有点花香。’但是他却看不见它们。”

“这真是妙得很！”小意达边说边拍手，“不过我可不可以瞧瞧这些花儿呢？”

“可以的，”学生说。“你再出去的时候，只消记住偷偷地朝窗子看一眼，就可以瞧见。我就是这样做的。有一朵长长的黄水仙花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她以为自己是一位宫廷的贵妇人呢！”

“植物园的花儿也可以到那儿去吗？它们能走那么远的路吗？”

“当然能啦，”学生说，“假如它们愿意的话，它们还可以飞呢。你看到过那些红的、黄的、白的蝴蝶吗？它们看起来差不多像花朵一样。它们本来就是花朵啊。它们曾经从花枝上高高地跳向空中，拍着它们的花瓣，好像这就是小小的翅膀似的。这么着，它们就飞起来啦。因为它们很有礼貌，所以得到许可也能在白天飞。它们不必再回到家里去，死死地待在花枝上了。这样，它们的花瓣最后也就变成真正的翅膀了。这些东西你已经亲眼看过。很可能植物园的花儿从来没有到国王的宫里去过，而且很可能它们完全不知道那儿晚间是多么有趣。我现在教你一件事，准叫那位住在这附近的植物学教授感到非常惊奇。你认识他，不是吗？下次你走到他的花园里去的时候，请你带个信给一朵花，说是宫里有人在开一个盛大的舞会。那么这朵花就会转告所有别的花儿，于是它们就会全部飞走的。等那位教授走到花园里来的时候，他将一朵花也看不见。他决不会猜得出花儿都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过，花儿怎么会互相传话呢？花儿是不会讲话的呀。”

“当然喽，它们是不会讲话的，”学生回答说，“不过它们会做表情呀。你注意到没有，当风在微微吹动着的时候，花儿就点起头来，把它们所有的绿叶子全部摇动着。这些姿势它们都明白，跟讲话一样。”

“那位教授能懂得它们的表情么？”小意达问。

“当然懂得的。有一天早晨他走进他的花园，看到一棵有刺的大荨麻正在那儿用它的叶子对美丽的红荷兰石竹花打着手势。它是在说：‘你是那么美丽，我多么爱你呀！’可是老教授看不惯这类事儿，所以马上在荨麻的叶子上打了一巴掌，因为叶子就是它的手指。不过这样他就刺痛了自己，所以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敢碰一下荨麻了。”

“这倒很滑稽。”小意达说，同时大笑起来。

“居然把这类的事儿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一位怪讨厌的枢密顾问官说。他这时恰好来拜访，坐在一个沙发上。他不太喜欢这个学生。当他一看到这个学生剪出一些滑稽好笑的图案时，他就要发牢骚。有时剪的是一个人吊在绞架上，手中捧着一颗心，表示他曾偷过许多人的心；有时剪一个老巫婆，把自己的丈夫放在鼻梁上，骑着一把扫帚飞行。这位枢密顾问官看不惯这类东西，所以常常喜欢说刚才那样的话：“居然把这样的怪想法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全是些没有道理的幻想！”



不过，学生所讲的关于她的花儿的事情，小意达感到非常有趣。她在这问题上想了很久。花儿垂下了头，因为它们跳了通宵的舞，很疲倦了。无疑，它们是病倒了。所以她就把它们带到她的一些别的玩具那儿去。这些玩具是放在一个很好看的小桌子上的，抽屉里面装的全是她心爱的东西。她的玩具苏菲亚正睡在玩偶的床里，不过小意达对她说："苏菲亚，你真应该起来了。今晚你应该设法在抽屉里睡才好。可怜的花儿全都病了，它们应该睡在你的床上。这样它们也许就可以好起来。"

于是她就把这玩偶移开。可是苏菲亚显出很不高兴的样子，一句话也不说。她因为不能睡在自己的床上，就生起气来了。

小意达把花儿放到玩偶的床上，用小被子把它们盖好。她还告诉它们说，现在必须安安静静地睡觉，她自己得去为它们泡一壶茶来喝，使得它们的身体可以复原，明天可以起床。同时她把窗帘拉拢，严严实实地遮住它们的床，免得太阳射着它们的眼睛。

这一整夜她老是想着那个学生告诉她的事情。当她自己要上床去睡的时候，她不得不先在拉拢了的窗帘后面瞧瞧。沿着窗子陈列着她母亲的一些美丽的花儿——有风信子，也有番红花。她偷偷地对它们低声说："我知道，今晚你们要去参加一个舞会的。"不过这些花儿装作一句话也听不懂，连一片叶儿也不动一下。可是小意达自己心里有数。

她上了床以后，静静地躺了很久。她想，要是能够看到这些可爱的花儿在国王的宫殿里跳舞，那该是多么有趣啊！"我不知道我的花儿真的到那儿去过没有？"于是她就睡着了。夜里她又醒来；她梦见了那些花儿和那位枢密顾问官常常责备他的学生。小意达睡的房间是很安静的。灯还在桌子上亮着，爸爸和妈妈已经睡着了。

"我不知道我的花儿是不是仍旧睡在苏菲亚的床上？"她对自己说。"我多么希望知道啊！"她把头稍微抬起一点，对那半掩着的房门看了一眼。她的花儿和她的一切玩具都放在门里。她静静地听着。她这时好像听到了隔壁房间里有个人在弹钢琴，弹得很美，很轻柔，她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琴声。

"现在花儿一定在那儿跳起舞来了！"她说，"哦，上帝，我是多么想瞧瞧它们啊！"可是她不敢起床，因为她怕惊醒了她的爸爸和妈妈。

"我只希望它们到这儿来！"她说。可是花儿并不走进来。音乐还是继续

在演奏着，非常悦耳。她再也忍不住了，因为这一切太美了。她爬出小床，静静地走到门那儿去，朝着外边那个房间偷偷地望。啊，她所瞧见的那幅景象是多么有趣啊！

那个房间里没有点灯，但是仍然很亮，因为月光射进窗子，正照在地板的中央。房间里亮得差不多像白天一样。所有的风信子和番红花排成两行在地板上站着。窗槛上现在一朵花儿也没有了，只有一些空空的花盆。各种花儿在地板上团团地舞起来，它们是那么娇美。它们形成一条整齐的、长长的舞链；它们把绿色的长叶子联结起来，扭动着腰肢；钢琴旁边坐着一朵高大的黄百合花。无疑地，小意达在夏天看到过它一次，因为她记得很清楚，那个学生曾经说过："这朵花儿多么像莉妮小姐啊！"那时大家都笑他。不过现在小意达的确觉得这朵高大的黄花像那位小姐。她弹钢琴的样子跟她一模一样——把她那鹅蛋形的黄脸庞一忽儿偏向这边，一忽儿又偏向那边，同时还不时点点头，合着这美妙音乐打拍子！任何花都没有注意到小意达。她看到一朵很大的蓝色早春花跳到桌子的中央来。玩具就放在那上面。它一直走到那个玩偶的床旁边去，把窗帘向两边拉开。那些生病的花儿正躺在床上，但是它们马上站起来，向一些别的花儿点着头，表示它们也想参加跳舞。那个年老的扫烟囱的玩偶站了起来，它的下嘴唇有一个缺口，它对这些美丽的花儿打了一个恭。这些花儿一点也不像害病的样子。它们跳下床来，跟其他的花儿混在一起，非常快乐。

这时好像有一件什么东西从桌上落了下来。小意达朝那儿望去。那原来是一根桦木条[1]从桌子上跳了下来，它也以为它是这些花儿中的一员。它的样子也是很可爱的。一个小小的蜡人骑在它的身上。他头上戴着一顶宽大的帽子，跟枢密顾问官所戴的那顶差不多。这桦木条用它的三条红腿子径直跳到花群中去，重重地在地板上跺着脚，因为它在跳玛祖卡舞[2]啦。可是别的花儿没有办法跳这种舞，因为它们的身段很轻，不能够那样跺脚。

骑在桦木条上的那个蜡人忽然变得又高又大了。他像一阵旋风一样扑向纸花那儿去，说："居然把这样的怪念头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全是些没有道理的幻想！"这蜡人跟那位戴宽帽子的枢密顾问官一模一样，而且他的那

---

[1] 狂欢节的桦木条（Fastelasns—Riset）从桌子上跳了下来，是一根涂着彩色的桦木棍子；丹麦的小孩子把它拿来当作马骑。

[2] 玛祖卡舞是一种轻快活泼的波兰舞。

副面孔也是跟顾问官的一样发黄和生气。可是那些纸花在他的瘦腿子上打了一下；于是他缩作一团，又变成了一个渺小的蜡人。瞧他这副神气倒是蛮有趣的！小意达忍不住要大笑起来了。桦木条继续跳它的舞，弄得这位枢密顾问官也不得不跳了。现在不管他变得粗大也好，瘦长也好，或者仍然是一个戴大黑帽子的黄蜡人也好，完全没有关系。这时一些别的花儿，尤其是曾经在玩偶的床上睡过一阵子的那几朵花儿，就对他说了两句恭维话，于是那根桦木条也就停下让他休息了。

这时抽屉里忽然起了一阵很大的敲击声——小意达的玩偶苏菲亚跟其他许多玩具都睡在里面。那个扫烟囱的人赶快跑到桌子旁边去，直直地趴在地上，拱起腰把抽屉顶出了一点。这时苏菲亚坐起来，向四周望了一眼，非常惊奇。

“这儿一定有一个舞会，”她说。“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呢？”

“你愿意跟我跳舞么？”扫烟囱的人说。

“你倒是一个蛮漂亮的舞伴啦！”她回答说，把背掉向他。

于是她在抽屉上坐下来，她以为一定会有一朵花儿来请她跳舞的。可是什么花儿也没有来。因此她就故意咳嗽了一声：“哼！哼！哼！”然而还是没有花儿来请她。扫烟囱的人这时独自在跳舞，而且跳得还不坏哩。

现在既然没有什么花儿来理苏菲亚，她就故意从抽屉上倒下来了，一直落到地板上，弄出一个很大的响声。所有的花儿现在都跑过来，围绕着她，问她是不是跌伤了。这些花儿——尤其是曾经在她床上睡过的花儿——都对她非常亲切。可是她一点儿也没有跌伤。小意达的花儿都因为那张很舒服的床而对她表示谢意。它们把她捧得很高，请她到月亮正照着的地板的中央来，和她一起跳舞。所有其余的花儿在她周围形成一个圆圈。现在苏菲亚可高兴了！她告诉它们可以随便用她的床，她自己睡在抽屉里也不碍事。

可是花儿说：“我们从心里感谢你，不过我们活不了多久。明天我们就要死了。但是请你告诉小意达，叫她把我们埋葬在花园里，金丝雀安息的地方。到明年的夏天，我们就又可以醒转来，长得更美丽了。”

“不成，你们决不能死！”苏菲亚说。她把这些花吻了一下。

这时门开了，一大群美丽的花儿跳着舞走进来。小意达想象不到它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它们一定是国王宫殿里的那些花儿。最先进来的是两朵鲜艳的玫瑰花。它们每朵都戴着一顶金皇冠——原来它们就是花王和花后。随后就跟



进来一群美丽的紫罗兰花和荷兰石竹花。它们向各方面致敬。它们还带来了一个乐队。大朵的罂粟花和牡丹花使劲地吹着豆荚，把脸都吹红了。蓝色的风信子和小小的白色雪形花发出叮当叮当的响声，好像它们身上挂着铃铛似的。这音乐真好听！不一会儿，许多别的花儿也来了，它们一起跳着舞：蓝色的堇菜花、粉红的樱草花、雏菊花、铃兰花都来了。这些花儿互相接着吻。它们看起来真是美极了！

最后这些花儿互相道着晚安。于是小意达也钻到床上去了；她所见到过的这一切情景，又在她的梦里出现了。

当她第二天起来的时候，她急忙跑到小桌子那儿去，看看花儿是不是仍然还在。她把遮着小床的幔帐向两边拉开。是的，花儿全在，可是比起昨天来，它们显得更憔悴了。苏菲亚仍然躺在抽屉里小意达放的地方。她的样子好像还没有睡醒似的。

“你还记得你要和我说的话么？”小意达问。

不过苏菲亚的样子显得很傻。她一句话也不说。

“你太不好了！”小意达说。“但是他们还是跟你一起跳了舞啦。”

于是她取出一个小小的纸盒子，上面绘了一些美丽的鸟儿。她把这盒子打开，把死了的花儿都装了进去。

“这就是你们的漂亮的棺材！”她说。“当我那两位住在挪威的表兄弟来看我的时候，他们就会帮助我把你们葬在花园里的，好叫你们在来年夏天再长出来，成为更美丽的花朵。”

挪威的表兄弟是两个活泼的孩子。一个叫约那斯，一个叫亚多尔夫。他们的父亲送给了他们两张弓。他们把这东西也一起带来给小意达看。她把那些已经死去的可怜的花儿的故事全都讲给他们听。他们也就因此可以来为这些花儿举行葬礼。这两个孩子肩上背着弓，走在前面；小意达手上托着那装着死去的花儿的美丽匣子，走在后面。他们在花园里掘了一个小小的坟墓。小意达先吻了吻这些花儿，然后就把它们连匣子一起葬在土里。约那斯和亚多尔夫在坟上射着箭，作为敬礼，因为他们既没有枪，又没有炮。

拇指姑娘

从前有一个女人，她非常希望有一个丁点儿小的孩子，但是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可以得到，因此她就去请教一位巫婆。她对巫婆说：“我非常想要有一个小小的孩子！您能告诉我在什么地方可以得到吗？”

“嗨！这容易得很！”巫婆说，“你把这颗大麦粒拿去吧。它可不是乡下人的田里长的那种大麦粒，也不是鸡吃的那种大麦粒。你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不久你就可以看到你所想要的东西了。”

“谢谢您！”女人说。她给了巫婆三个银币。她回到家来，种下那颗大麦粒。不久以后，一大朵美丽的花就长出来了。它看起来很像一朵郁金香，不过它的叶子紧紧地包在一起，好像仍旧是一个花苞。

“这是一朵很美的花。”女人一边说，一边在那美丽的、黄而带红的花瓣上吻了一下。不过，她刚一吻完，花儿就开放了。现在可以看得出，这是一朵真正的郁金香。但是在这朵花的正中央，在那根绿色的雌蕊上面，坐着一位娇小的姑娘，她看起来又白嫩，又可爱。她还没有大拇指的一半长，因此人们就把她称为拇指姑娘。

拇指姑娘的摇篮是一个光得发亮的漂亮胡桃壳，她的垫子是蓝色紫罗兰的花瓣，她的被子是玫瑰的花瓣。这就是她晚上睡觉的地方。但是白天她在桌子上玩耍——在这桌子上，那个女人放了一个盘子，上面又放了一圈花儿，花的枝干浸在水里。水上浮着一片很大的郁金香花瓣。拇指姑娘可以坐在这花瓣上，用两根白马尾作桨，从盘子这一边划到那一边。这样儿真是美丽啊！她还能唱歌，而且唱得那么温柔和甜蜜，从前没有任何人听到过。

一天晚上，当她正在漂亮的床上睡觉的时候，一只难看的癞蛤蟆从窗子外面跳进来了，因为窗子上有一块玻璃已经破了。这癞蛤蟆又丑又大，而且黏糊糊的。她一直跳到桌子上拇指姑娘盖着鲜红的玫瑰花瓣睡觉的地方。

“这姑娘倒可以做我儿子的漂亮妻子哩。”癞蛤蟆说。于是她一把抓住拇指姑娘正睡着的那个胡桃壳，背着她跳出了窗子，一直跳到花园里去了。

花园里有一条很宽的小溪在流着。但是它的两岸又低又潮湿。癞蛤蟆和她的儿子就住在这儿。哎呀！他跟他的妈妈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也长得奇丑无比。“阁阁！阁阁！呱！呱！呱！”当他看到胡桃壳里的这位美丽小姑娘时，他只能讲出这样的话来。

“讲话不要那么大声，要不你就把她吵醒了，”老癞蛤蟆说，“她还可能从我们这儿逃走，因为她轻得像一片天鹅的绒毛！我们得把她放在溪水里的睡莲的一片宽叶子上面。她既然是这么娇小和轻巧，那片叶子对她说来可以算是一个岛了。她在那上面是没有办法逃走的。在这期间我们就可以把泥巴底下的那间好房子修理好——你们俩以后就可以在那儿住下来过日子。”

小溪里长着许多叶子宽大的绿色睡莲，它们好像是浮在水面上似的，浮在最远处的那片叶子也是最大的。老癞蛤蟆游过去，把胡桃壳和睡在里面的拇指姑娘放在上面。这个可怜的、丁点小的姑娘大清早就醒来了。当她看见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的时候，就不禁伤心地哭起来，因为这片宽大的绿叶子的周围全都是水，她根本没有办法回到陆地上去。老癞蛤蟆坐在泥里，用灯芯草和黄睡莲把房间装饰了一番——有新媳妇住在里面，当然应该收拾得漂亮一点儿才对。随后她就和她的丑儿子向那片托着拇指姑娘的叶子游去。他们要在她没有来以前，先把她的那张美丽的床搬走，安放在洞房里面。这个老癞蛤蟆在水里向她深深地鞠了一个躬，同时说：

“这是我的儿子，他就是你未来的丈夫。你们俩在泥巴里将会生活得很幸福。”

“阁！阁！呱！呱！呱！”这位少爷所能讲出的话，就只有这一点儿。

他们搬着这张漂亮的小床，在水里游走了。拇指姑娘独自坐在绿叶上，不禁大哭起来，因为她不喜欢住在讨厌的癞蛤蟆窝里，也不喜欢有那么一个丑少爷做自己的丈夫。在水里游着的一些小鱼曾经看到过癞蛤蟆，同时也听到过她所说的话。因此它们都伸出头来，想瞧瞧这个小小的姑娘。它们一眼看到她，就觉得她非常美丽，因而它们非常不满意，觉得这样一个人儿却要下嫁给一个丑癞蛤蟆，那可不成！这样的事情决不能让它发生！它们在水里集合到托着那片绿叶的梗子的周围——小姑娘就在那上面。它们用牙齿把叶梗子咬断了，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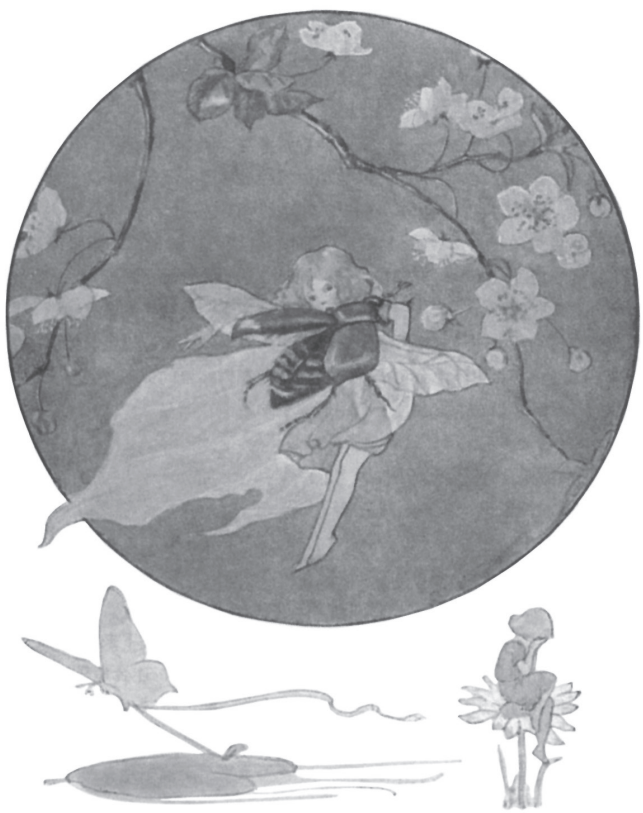
得这片叶子顺着水流走了，带着拇指姑娘流走了，流得非常远，流到癞蛤蟆完全没有办法达到的地方去。

拇指姑娘流过了许许多多的地方。住在一些灌木林里的小鸟儿看到她，都唱道：“多么美丽的一位小姑娘啊！”

叶子托着她漂流，越流越远；最后拇指姑娘就漂流到外国去了。

一只很可爱的白蝴蝶不停地环绕着她飞，最后就落到叶子上来，因为它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而她呢，她也非常高兴，因为癞蛤蟆现在再也找不着她了。同时她现在所流过的这个地带是那么美丽——太阳照在水上，正像最亮的金子。她解下腰带，把一端系在蝴蝶身上，把另一端紧紧地系在叶子上。叶子漂流得更快了，拇指姑娘也一样，因为她就站在叶子的上面。

这时有一只很大的金龟子飞来了。他看到了她。他立刻用他的爪子抓住她纤细的腰，带着她一起飞到树上去了。但是那片绿叶继续顺着溪流游去，那只蝴蝶也跟着在一起游，因为他是系在叶子上的，没有办法飞开。



天啊！当金龟子带着她飞进树林里去的时候，可怜的拇指姑娘该是多么害怕啊！不过她更为那只美丽的白蝴蝶难过。她已经把他紧紧地系在那片叶子上，如果他没有办法摆脱的话，就一定会饿死的。但是金龟子一点儿也不理会这事情，他和她一块儿坐在树上最大的一张绿叶子上，把花里的蜜糖拿出来给她吃，同时说她是多么漂亮，虽然她一点儿也不像金龟子。不多久，住在树林里的那些金龟子全都来拜访了。他们

打量着拇指姑娘。金龟子小姐们耸了耸触须，说：

“嗨，她只有两条腿了！这真是怪难看的。”

“她连触须都没有！”她们说。

“她的腰太细了——呸！她完全像一个人——她是多么丑啊！”所有的女金龟子们齐声说。

然而拇指姑娘的确是非常美丽的。甚至劫持她的那只金龟子也不免要这样想。不过当大家都说她是很难看的时候，他最后也只好相信这话了，他也不愿意要她了！她现在可以随便到什么地方去。他们带着她从树上一起飞下来，把她放在一朵雏菊上面。她在那上面哭得怪伤心的，因为她长得那么丑，连金龟子也不要她了。可是她仍然是人们所想象不到的一个最美丽的人儿，那么娇嫩，像一片玫瑰花瓣。

整个夏天，可怜的拇指姑娘单独住在这个巨大的树林里。她用草叶为自己编了一张小床，把它挂在一片大牛蒡叶底下，好使得雨不至于淋到她身上。她从花里取出蜜来作为食物，她的饮料是每天早晨凝结在叶子上的露珠。夏天和秋天就这么过去了。现在，冬天——那又冷又长的冬天来了。那些为她唱着甜蜜的歌的鸟儿现在都飞走了。树和花都凋零了。那片大的牛蒡叶——她一直是在它下面住着的——也卷起来了，只剩下一根枯黄的梗子。她感到十分寒冷，因为她的衣服都破了，而她的身体又是那么瘦削和纤细——可怜的拇指姑娘啊！她一定会冻死的。雪也开始下起来，每朵雪花落到她身上，就好像一个人把满铲子的雪块打到我们身上一样，因为我们高大，而她不过只有一寸来长。她只好把自己裹在一片干枯的叶子里，可是这并不温暖——她冻得发抖。

在她现在来到的这个树林的附近，有一块很大的麦田，不过田里的麦子早已经收割了，冻结的地上只留下一些光秃秃的茬儿。对她来说，在它们中间走过去，简直等于穿过一片大森林。啊！她冻得发抖，抖得多厉害啊！最后她来到了一只田鼠的门口。这就是一棵麦茬下面的一个小洞。田鼠住在那里面，又温暖、又舒服。她藏有整整一房间的麦子，一间漂亮的厨房和一个饭厅。可怜的拇指姑娘站在门里，像一个讨饭的穷苦女孩子。她请求施舍一颗大麦粒给她，因为她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一丁点儿东西了。

“你这个可怜的小人儿，”田鼠说——因为她本来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田鼠——“到我温暖的房子里来，和我一起吃点东西吧。”

因为她现在很喜欢拇指姑娘，所以她说：“你可以跟我住在一起，度过这个冬天，不过你得把我的房间弄得干净整齐，同时讲些故事给我听，因为我就是喜欢听故事。”

这个和善的老田鼠所要求的事情，拇指姑娘都一一答应了。她在那儿住得非常快乐。

“不久我们就要有一个客人来，”田鼠说。“我的这位邻居每个星期来看我一次，他甚至比我还富有，有宽大的房间，非常美丽的黑天鹅绒袍子。只要你能够得到他做你的丈夫，那么你一辈子可就享用不尽了。不过他的眼睛看不见东西。你得讲一些你所知道的、最美的故事给他听。”

拇指姑娘对于这事没有什么兴趣。她不愿意跟这位邻居结婚，因为他是一只鼹鼠。他穿着黑天鹅绒袍子来拜访了。田鼠说，他是怎样有钱和有学问，他的家也要比田鼠的大二十倍；他有很高深的知识，不过他不喜欢太阳和美丽的花儿；而且他还喜欢说这些东西的坏话，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们。

拇指姑娘得为他唱一曲歌儿。她唱了《金龟子呀，飞走吧！》，又唱了《牧师走上草原》。因为她的声音是那么美丽，鼹鼠就不禁爱上她了。不过他没有表示出来，因为他是一个很谨慎的人。

最近他从自己房子里挖了一条长长的地道，通到她们的这座房子里来。他请田鼠和拇指姑娘到这条地道里来散步，而且只要她们愿意，随时都可以来。不过他忠告她们不要害怕一只躺在地道里的死鸟。他是一只完整的鸟儿，有翅膀，也有嘴。毫无疑问，他是不久以前在冬天开始的时候死去的。他现在被埋葬的这块地方，恰恰被鼹鼠打穿了成为地道。

鼹鼠嘴里衔着一根引火柴——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闪光。他走在前面，为她们把这条又长又黑的地道照明。当她们来到那只死鸟躺着的地方时，鼹鼠就用他的大鼻子顶着天花板，朝上面拱着土，拱出一个大洞来。阳光就通过这洞口射进来。在地上的正中央躺着一只死了的燕子，他那美丽的翅膀紧紧地贴着身体，小腿和头缩到羽毛里面：这只可怜的鸟儿无疑是被冻死了。这使得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因为所有的鸟儿她都非常喜爱。他们整个夏天都对她唱着美妙的歌，对她喃喃地讲着话。不过鼹鼠用他的短腿子一推，说：“他现在再也不能唱什么了！生来就是一只小鸟——这该是一件多么可怜的事儿！谢天谢地，我的孩子们将不会是这样。像这样的一只鸟儿，什么事也不能做，只会唧

唧喳喳地叫，到了冬天就不得不饿死了！”

“是的，你是一个聪明人，说得有道理，”田鼠说，“冬天一到，这些‘唧唧喳喳’的歌声对于一只雀子有什么用呢？他只有挨饿和受冻这一条路。不过这就是大家所谓的高雅吧！”

拇指姑娘一句话也不说。不过当他们两个人把背掉向这燕子的时候，她就弯下腰来，把盖在他头上的那一簇羽毛温柔地向旁边拂了几下，同时在他闭着的双眼上轻轻地接了一个吻。

“在夏天对我唱出那么美丽的歌的人也许就是他了，”她想，“他不知给了我多少快乐——他，这只亲爱的、美丽的鸟儿！”

鼹鼠现在把那个透进阳光的洞口又封住了；然后他就陪伴着这两位小姐回家。但是这天晚上拇指姑娘一忽儿也睡不着。她爬起床来，用草编成了一张宽大的、美丽的毯子。她拿着它到那只死了的燕子的身边去，把他的全身盖好。她同时还把她在田鼠的房间里所寻到的一些软棉花裹在燕子的身上，好使他在这寒冷的地上能够睡得温暖。

“再会吧，你这美丽的小鸟儿！”她说，“再会吧！在夏天，当所有的树儿都变绿了的时候，当太阳光温暖地照着我们的时候，你唱出美丽的歌声——我要为这感谢你！”于是她把头贴在这鸟儿的胸膛上。她马上惊恐起来，因为他身体里面好像有个什么东西在跳动，这就是鸟儿的一颗心。这鸟儿并没有死，他只不过是躺在那儿冻得失去了知觉罢了。现在他得到了温暖，所以又活了过来。

在秋天，所有的燕子都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假如有一只掉了队，他就会遇到寒冷，于是他就会冻得落下来，像死了一样；他只有躺在他落下的那块地上，让寒冷的雪花把他全身盖满。

拇指姑娘真是抖得厉害，因为她是那么惊恐；这鸟儿，跟只有寸把高的她比起来，真是太庞大了。可是她鼓起勇气来。她把棉花紧紧地裹在这只可怜的鸟儿的身上；同时她把自己常常当作被盖的那张薄荷叶拿来，覆在这鸟儿的头上。

第二天夜里，她又偷偷地去看他。他现在已经活了，不过还是有点儿昏迷。他只能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一忽儿，望了拇指姑娘一下。拇指姑娘手里拿着一块引火柴站着，因为她没有别的灯盏。

“我感谢你，可爱的小宝宝！”这只身体不太好的燕子对她说，“我已经完

全暖和过来了！不久就可以恢复体力，又可以飞了，在温暖的阳光中飞了。”

“啊，”她说，“外面是多么冷啊。雪花在飞舞，遍地都在结冰。还是请你睡在你温暖的床上吧。我可以来照料你呀。”

她用花瓣盛着水送给燕子。燕子喝了水以后，就告诉她说，他有一个翅膀曾经在一个多刺的灌木林上擦伤了，因此不能跟别的燕子们飞得一样快；那时他们正在远行，飞到那遥远的、温暖的国度里去。最后他落到地上来了，可是其余的事情他现在就记不起来了。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怎样来到了这块地方的。

燕子在这儿住了一整个冬天。拇指姑娘待他很好，非常喜欢他。鼹鼠和田鼠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事，因为他们不喜欢这只可怜的燕子。

当春天一到来，太阳把大地照得很温暖的时候，燕子就向拇指姑娘告别了。她把鼹鼠在顶上挖的那个洞打开。太阳非常明亮地照着他们。于是燕子就问拇指姑娘愿意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她可以骑在他的背上，这样他们就可以远远地飞走，飞向绿色的树林里去。不过拇指姑娘知道，如果她这样离开的话，田鼠就会感到痛苦的。

“不成，我不能离开！”拇指姑娘说。

“那么，再会吧，再会吧，你这善良的、可爱的姑娘！”燕子说。于是他就向太阳飞去。拇指姑娘在后面望着他，她的两眼里闪着泪珠，因为她是那么喜爱这只可怜的燕子。

“嘀哩！嘀哩！”燕子唱着歌，向一个绿色的森林飞去。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田鼠不许她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在田鼠屋顶上的田野里，麦子已经长得很高了。对于这个可怜的小女孩子来说，这麦子简直是一片浓密的森林，因为她毕竟不过只有一寸来高呀。

“在这个夏天，你得把你的新嫁衣缝好！”田鼠对她说，因为她的那个讨厌的邻居——那个穿着黑天鹅绒袍子的鼹鼠——已经向她求婚了。“你得准备好毛衣和棉衣。当你做了鼹鼠太太以后，就什么东西都不会缺了。”

拇指姑娘现在得摇起纺车来。鼹鼠聘请了四位蜘蛛，日夜为她纺纱和织布。每天晚上鼹鼠来拜访她一次，鼹鼠老是在低声说：“等到夏天快要完的时候，太阳就不会这么热了；现在太阳把地面烤得像石头一样硬。”是的，等夏天过去以后，他就要跟拇指姑娘结婚了。不过她一点也不高兴，因为她不喜欢这位讨厌的鼹鼠。每天早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每天黄昏，当太阳落下的时

候，她就偷偷地走到门那儿去。当风儿把麦穗吹向两边，使得她能够看到蔚蓝色的天空的时候，她就想象外面是非常光明和美丽的，于是她就热烈地希望再见到她的亲爱的燕子。可是这燕子不再回来了。无疑，他已经飞向很远很远的、美丽的、青翠的树林里去了。现在是秋天了，拇指姑娘的全部嫁衣也准备好了。

“四个星期以后，你的婚礼就要举行了。”田鼠对她说。

但是拇指姑娘哭了起来，同时说她不愿意和这讨厌的鼹鼠结婚。

“胡说！”田鼠说，“你不要固执；不然的话，我就要用我的白牙齿来咬你！他是一个很可爱的人，你得和他结婚！就是皇后也没有他那样好的黑天鹅绒袍子哩！他的厨房和储藏室里都藏满了东西。你得到这样一个丈夫，应该感谢上帝！”

现在婚礼要举行了。鼹鼠已经来迎接拇指姑娘了。她得跟他生活在一起，住在深深的地底下，永远也不能到温暖的太阳光中来，因为他不喜欢太阳。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现在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现在不得不向那光耀的太阳告别——而当她跟田鼠住在一起的时候，她还能去门口望一眼。

“再会吧，您，光明的太阳！”她说着，同时向空中伸出双手，并且向田鼠的屋子外面走了几步——因为现在大麦已经收割了，这儿只剩下干枯的茬子。“再会吧，再会吧！”她又重复地说，同时用双臂抱住一朵还在开着的小红花。“假如你看到了那只小燕子的话，我请求你代我向他问候一声。”

“嘀哩！嘀哩！”在这时候，一个声音忽然在她的头上叫起来。她抬头一看，这正是那只小燕子刚刚在飞过。他一看到拇指姑娘，就显得非常高兴。她告诉他说，她多么不愿意要那个丑恶的鼹鼠做她的丈夫啊；她还说，她得住在深深的地底下，太阳将永远照不进来。一想到这点，她就忍不住哭起来了。

“寒冷的冬天现在要到来了，”小燕子说，“我要飞得很远，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你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吗？你可以骑在我的背上！你用腰带紧紧地把你自己系牢。这样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丑恶的鼹鼠，从他黑暗的房子飞走——远远地、远远地飞过高山，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那儿的太阳光比这儿更美丽，那儿永远只有夏天，那儿永远开着美丽的花朵。跟我一起飞吧，你，甜蜜的小拇指姑娘；当我在那个阴惨的地洞里冻得僵直的时候，你救了我的生命！”

“是的，我将和你一块儿去！”拇指姑娘说。她坐在这鸟儿的背上，把脚

搁在他展开的双翼上，同时把自己用腰带紧紧地系在他最结实的一根羽毛上。这么着，燕子就飞向空中，飞过森林，飞过大海，高高地飞过常年积雪的大山。在这寒冷的高空中，拇指姑娘冻得抖起来。但是这时她就钻进这鸟儿温暖的羽毛里去。她只是把她的小脑袋伸出来，欣赏她下面那美丽的风景。

最后他们来到了温暖的国度。那儿的太阳比在我们这里照得光耀多了，天似乎也是加倍地高。田沟里，篱笆上，都生满了最美丽的绿葡萄和蓝葡萄。树林里处处悬挂着柠檬和橙子。空气里飘着桃金娘和麝香的香气。许多非常可爱的小孩子在路上跑来跑去，跟一些颜色鲜艳的大蝴蝶儿一块儿嬉戏，可是燕子越飞越远，而风景也越来越美丽。在一个碧蓝色的湖旁有一丛最可爱的绿树，它们里面有一幢白得放亮的、大理石砌成的、古代的宫殿。葡萄藤围着许多高大的圆柱丛生着。它们的顶上有许多燕子窝。其中有一个窝就是现在带着拇指姑娘飞行的这只燕子的住所。

“这儿就是我的房子，”燕子说，“不过，下面长着许多美丽的花，你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朵，我可以把你放在它上面，这样你要想住得怎样舒服，就可以怎样舒服了。”

“那好极了。”她说，同时拍着一双小手。

那儿有一根巨大的大理石柱。它已经倒在地上，并且跌成了三段。不过在它们中间生着许多最美丽的白花。燕子带着拇指姑娘飞下来，把她放在一片宽阔的叶子上面。这个小姑娘感到多么惊奇啊！在那朵花的中央坐着一个小小的男子！他是那么白皙和透明，好像是玻璃做成的。他头上戴着一顶最华丽的金王冠，肩上生着一双发亮的翅膀，而他本身并不比拇指姑娘高大。他就是花中的安琪儿[1]。每一朵花里都住着这么一个小小的男子或妇人。不过这一位却是他们大家的国王。

“我的天啊！他是多么美啊！”拇指姑娘对燕子低声地说。

这位小小的王子非常害怕这只燕子，因为他是那么小，对他说来，燕子是一只很庞大的鸟儿。不过当他看到拇指姑娘的时候，他马上就变得高兴起来：她是他一生中所看到的一位最美丽的姑娘。因此他从头上取下金王冠，把它戴到她的头上。他问了她的姓名，问她愿不愿意做他的夫人，这样她就可以做一

[1] 安琪儿就是天使。在西方文艺中，天使的形象一般是长着一对翅膀的小孩子。



切花儿的皇后了。这王子比起癞蛤蟆的儿子和那只穿大黑天鹅绒袍子的鼹鼠来，完全不同！因此她就对这位迷人的王子说：“我愿意。”这时每一朵花里走出一位小姐或一位男子来。他们是那么可爱，就是看他们一眼也是幸福的。他们每人送了拇指姑娘一件礼物，但是其中最好的礼物是从一只大白蝇身上取下的一对翅膀。他们把这对翅膀安到拇指姑娘的背上，这么着，她现在就可以在花朵之间飞来飞去了。这时大家都欢乐起来。燕子坐在上面自己的窝里，为他们唱出他最好的歌曲。然而在他的心里，他感到有些悲哀，因为他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他的确希望永远不要和她分开。

“你现在不应该再叫拇指姑娘了！”花的安琪儿对她说，“这是一个很丑的名字，而你是那么美丽！从今以后，我们要把你叫玛娅[1]”。

“再会吧！再会吧！”那只小燕子说。他又从这温暖的国度飞走了，飞回到很远很远的丹麦去。在丹麦，他在一个会写童话的人的窗子上筑了一个小窝。他对这个人唱“嘀哩！嘀哩！”我们这整个故事就是从他那儿听来的。

---

[1] 在希腊神话里，玛娅（Maja）是顶天的巨神阿特拉斯（Atlas）和普勒俄涅（Pleione）所生的七位女儿中最大的一位，也是最美的一位。这七位姊妹和她们的父母一起代表金牛宫（Taurus）中九颗最明亮的星星。它们在5月间（收获时期）出现，在10月间（第二次播种时期）隐藏起来。

旅　伴

可怜的约翰真是非常难过，因为他的父亲病得很厉害，不容易再好起来了。这间小房子里只住着他们两人，此外没有别人。桌上的灯已经快要灭了，夜已经很深了。

“约翰，你是一个很好的孩子！”病中的父亲说，“上帝会在这个世界里帮助你的！”他庄严地、慈爱地望了他一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随后就死了，好像是睡着了似的。可是约翰哭起来，他在这个世界上现在什么亲人也没有了，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没有姊妹，也没有兄弟。可怜的约翰！他跪在床前，吻着他死去的父亲的手，流了很多辛酸的眼泪，不过最后他闭起眼睛，把头靠在硬床板上睡去了。

这时他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他看到太阳和月亮向他鞠躬，看到他的父亲又变得活泼和健康起来，听到他的父亲像平常高兴的时候那样又大笑起来。一位可爱的姑娘——她美丽的长发上戴着一顶金王冠——向约翰伸出手来。他的父亲说：“看到没有，你现在得到一位多么漂亮的新娘！她是全世界最美丽的一位姑娘！”于是他醒了，这一切美丽的东西也消逝了。他的父亲冰冷地、僵直地躺在床上，再没有别的人跟他们在一起。可怜的约翰！

死者在第二周就埋葬了。约翰紧跟在棺材后面送葬；从此以后他再也看不见这个非常爱他的、慈祥的父亲了。他亲耳听见人们把土盖在棺材上，亲眼看到棺材最后的一角。不过再加上一铲土，就连这一角也要不见了。这时他悲恸到了极点，他的心简直好像要裂成碎片。人们在他的周围唱起圣诗，唱得那么美丽，约翰不禁流出眼泪来。他大声地哭起来；在悲哀中哭一下是有好处的。

太阳在绿色树上光耀地照着，好像是说：“约翰！你不要再感到悲哀了。天空是那么美丽，一片蓝色，你看见了吗？你的父亲就在那上面，他在请求仁慈的上帝使你将来永远幸福！”

“我要永远做一个好人，”约翰说，“好使我也能到天上去看我的父亲；如果我们再见面，我们将会多么快乐啊！我将有多少话要告诉他啊！他将会给我看许多东西；他将会像活在人世间的时候一样，把天上许多美丽的东西教给我。哦，那该是多么快乐的事啊！”

约翰想着这些情景，像亲眼看见过似的，他不禁笑起来。在这同时，他的眼泪仍然在脸上滚滚地流。小鸟们高高地栖在栗树上，唱道：“叽喳！叽喳！”虽然它们也参加了葬礼，却仍然很高兴；不过它们知道得很清楚，死者已经上了天，并且还长出了翅膀——这些翅膀比它们的还要宽广和美丽得多；他现在是幸福的，因为他生前曾经是一个好人，它们都为他高兴。约翰看到它们从绿树林里向广大的世界飞去，他自己也非常想跟它们一起飞。但是他先做了一个木十字架，准备竖在他父亲的坟墓上。当他晚间把十字架送去时，坟墓上已经装饰着沙子和花朵——这都是一些陌生人做的，因为这些人都喜欢这位死去了的好父亲。

第二天大清早，约翰把他的一小捆行李打好，同时把他继承的全部遗产——五十块钱和几个小银币——扎进他的腰带里。他将带着这点东西走向这个茫茫的世界。但是他先到教堂墓地去看了看父亲的坟，念了《主祷文》[1]，然后他说：“再会吧，亲爱的爸爸！我要永远做一个好人。你可以大胆地向好心肠的上帝祈祷，请他保佑我一切都好。”

约翰在田野上走。田野里的花儿在温暖的太阳光中开得又鲜艳，又美丽。它们在风中点着头，好像是说：“欢迎你到绿草地上来。你看这儿好不好？”但是约翰掉转头又向那个老教堂望了一眼：他小时候就是在那里受洗礼的，他每个星期天跟父亲一道在那里做礼拜，唱赞美诗。这时他看到教堂的小妖精，高高地站在教堂塔楼上的一个窗洞里。他戴着尖顶小红帽，把手膀子弯上来遮住脸，免得太阳射着他的眼睛。约翰对他点点头，表示告别。小妖精也挥着红帽，把手贴在心上，用手指飞吻了好几次，表示他多么希望约翰一切都好，能有一个愉快的旅程。

约翰想，在这个广大而美丽的世界里，他将会看到多少好的东西啊。他越走越远——他以前从来没有走过这样远的路。他所走过的城市，他所遇见的

---

[1] 这是《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里第6章9—13节中的一段话。基督教徒感谢上帝时都念这个祷告。

人，他全都不认识。他现在来到遥远的陌生人中间了。

第一天夜里，他睡在田野里的一个干草堆下，因为他没有别的床。不过他觉得这也很有趣，就是一个国王也不会有比这还好的地方。这儿是一大片田野，有溪流，有干草堆，上面还有蔚蓝的天，这的确算得是一间美丽的睡房。开着小红花和白花的绿草是地毯，接骨木丛和野玫瑰篱笆是花束，盛满了新鲜清水的溪流是他的洗脸池。小溪里的灯芯草对他鞠躬，祝他“晚上好”和“早上好”。高高地挂在蓝天花板下的月亮，无疑是一盏巨大的夜明灯，而这灯决不会烧着窗帘。约翰可以安安心心地睡着；他事实上也是这样。他一觉睡到太阳出来，周围所有的小鸟对他唱着歌：“早上好！早上好！你还没有起来吗？”

做礼拜的钟声响起来了，这是星期天，大家都去听牧师讲道，约翰也跟着一块儿去。他唱了一首圣诗，听了上帝的教义。他觉得好像又回到了他受洗的那个老教堂里，跟父亲在一起唱圣诗。

教堂的墓地里有许多坟墓，有几座坟还长满了很高的草。约翰这时想起了父亲的坟墓：那一定也是跟这些坟墓一样，因为他不能去锄草和修整它。

因此他坐下来拔去这些荒草，把倒了的十字架重新竖起来，把风吹走了的花圈又搬到坟上来。在这同时，他想：“现在我既然不在家，也许有人会同样照料我父亲的坟墓吧！”

教堂墓地门外有一个年老的乞丐。他拄着一根拐杖站着。约翰把他所有的几个银币全都给他了，然后带着愉快和高兴的心情继续向这茫茫大世界走去。

到晚间，天气忽然变得非常坏。约翰急忙去找一个藏身的地方，但是马上黑夜就到来了。最后他在一个山上找到了一座孤寂的小教堂。很幸运地，门还没有关。他轻轻地走进去了，打算在里面待到暴风雨停息为止。

“我就在这个角落里坐下来吧！”他说，“我相当疲倦，需要休息一下。”于是他就坐下来了。他把双手合在一起，念了晚祷。外面正是雷鸣电闪，他在不知不觉之间就睡过去了，并且做起梦来。

他醒来的时候，正是半夜，不过暴风雨已经过去了，月亮穿过窗子向他照进来。教堂的中央停着一具开着的棺材，里面躺着一个还没有埋葬的死人。约翰一点儿也不害怕，因为他的良心很平安；同时他也知道得很清楚，死人是不会害人的。能害人的倒是还活着的坏人。现在就有这样两个恶劣的人。他们就站在死人的旁边。这死人是停在教堂里，等待埋葬的。他们想害他一下，不让

他在棺材里安息，而要把他扔到教堂门外去——可怜的死人啊！

“你们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情呢？”约翰问，“这是不对的，恶劣的。看在耶稣的面子上，让他安息吧。”

“废话！”这两个恶人说。“他骗了我们呀！他欠我们的钱，一直没有还；现在他又忽然死掉了，我们连一毛钱也收不回来！我们非报复他一下不可，我们要叫他像一只狗似的躺在教堂门外！”

“我所有的钱还不到五十块大洋，”约翰说，“这是我所继承的全部遗产，可是我情愿把这钱送给你们。只要你们能老老实实地答应我让这个可怜的死人安静地睡着。没有钱我也可以活的。我年富力强，有一双健壮的手，一双健壮的脚，而且上帝也会帮助我的。”

“好吧，”这两个丑恶的人说，“只要你能还他的债，我们当然可以放开他的，你尽管放心好了！”于是他们就把约翰所给的钱都接过来，大笑了一阵，觉得他太老实，随后他们就走开了。他把死人在棺材里放好，同时把死人的手合在一起。他说了一声“再会”，就很满意地走进一个大森林里去。

周围有月光从树枝之间射进来，他看到许多可爱的小山精在快乐地玩耍。他们对他一点也不害怕，因为他们知道他是一个好人；只有坏人才看不惯小山精。他们有些还没有手指那样粗，他们长长的金发是用金梳子朝上扎着的。他们成双成对地骑着树叶和长草上的露珠摇来摇去。有时露珠一滚，他们就跌到长草之间的空隙里去了。这就使得其他的小山精大笑大叫起来。这真是好玩极了！他们唱着歌。约翰一下子就听出这都是他小时候学过的那些美丽的歌儿。戴着王冠的杂色蜘蛛，正在灌木林之间织着长长的吊桥和宫殿；当微小的露珠落到它们身上的时候，它们就像月光底下发亮的玻璃，直到太阳升起来时才不是这样。这时小山精们就钻进花苞里去。风把他们的吊桥和宫殿吹走。它们成为一面大蜘蛛网，在空中飘荡。

约翰这时走出了树林。他后面有一个人在高声喊他：“喂，朋友！你到什么地方去呀？”

“到广大的世界里去！”约翰说，“我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我是一个穷苦的孩子；但是上帝会帮助我！”

“我也要到广大的世界里去，”这陌生人说，“我们两人一块儿走好吗？”

“很好！”约翰说。于是他们就一起走了。不多久他们就建立起很好的友

情，因为他们两个人都是好人。不过约翰发现这陌生人比自己聪明得多，他差不多走遍了全世界，什么事情都知道。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他们在一株大树下坐下来吃早餐。正在这时候，来了一个老太婆。咳！她的年纪才老呢。她拄着一根拐杖走路，腰弯得很厉害。她的背上背着一捆在树林里捡来的柴。她的围裙兜着东西，约翰看出里面是三根凤尾草杆子和杨柳枝。当她走近他们的时候，一只脚滑了一下。于是她大叫一声，倒下来了，因为她——可怜的老太婆——跌断了腿！

约翰马上就说，他们应该把这老太婆背着送回家去。不过这陌生人把背包打开，取出一个小瓶子，说他有一种药膏可以使她的腿立刻长好并有气力，使她可以自己走回家去，好像没有跌断过腿一样。但是，他要求她把她兜在围裙里的三根枝条送给他。

“那么你所得到的报酬就不小了！”老太婆说，同时很神秘地把头点了一下。她不愿意交出这几根枝条来，但是她又觉得腿子断了，躺在这儿也不太舒服。因此她只好把这几根枝条送给他了。当他把药膏一涂到她腿上的时候，老太婆马上就站起来，走起路来比以前更有劲。这药膏的效力真不小，但是它在药房里是买不到的。

“你要这几根枝条有什么用呢？”约翰问他的旅伴。

“它们是三把漂亮的扫帚呀，”他回答说，“我就喜欢这些玩意儿，因为我是一个古怪的人。”

他们走了很长一段路。

“你看天阴起来了，”约翰指着前面说，“那是一大堆可怕的乌云！”

“你错了，”旅伴回答说，“那不是云块，那是高山呀。那是壮丽的大山。你一爬上山就钻进云层和新鲜的空气中去了。请相信我，这才是奇观呢！明天我们就可以走进这些山里去了！”

不过这些山并不是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近。他们要走一整天才能到达。山上的黑森林长得很高，把天都遮着了；有些石头真大，跟整个的城市差不多大。爬上这些山真是一趟艰难的旅程。因此约翰和他的旅伴就到一个旅店里歇下来，打算好好地休息一晚，养好了精神准备明天再旅行。

这个旅店的客厅里坐着许多人，因为有一个人在演木偶戏。这人刚刚布置好了一个小舞台，大家坐在它的周围，准备看戏。坐在顶前面的是一个胖胖的

老屠夫，他占了一个最好的位置。他有一只大哈巴狗，噢！狗的样子才凶呢！它蹲在屠夫旁边，像所有看戏的人一样，把眼睛睁得斗大。

现在戏开演了。这是一出好戏，戏中有国王和王后。他们坐在华丽的皇位上，每人头上戴一顶金王冠；他的衣服后面拖着一条长长的后裾，因为他们有钱，可以这样摆阔。装了玻璃眼睛和大把胡子的漂亮木偶，站在门边开门和关门，使新鲜空气可以流进屋子里来。这是一出惹人喜欢的戏，一点儿也不悲惨。不过——正当那位王后立起来要走过舞台的时候——真是天晓得，不知那个哈巴狗的心里想着什么东西——胖屠夫没有抓住这只狗，它忽然跳上舞台，一口把王后纤细的腰咬住，木偶发出“哎呀，哎呀！”的叫声，这真吓人啊！

演这出戏的人真可怜，他被吓得不成样子。他替这个王后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是他的一个最可爱的木偶，而现在这个丑恶的哈巴狗却把她的头咬掉了。不过大家散了以后，跟约翰一同来的那个陌生人说，他可以把她修好。于是他把他的小瓶子取出来，把药膏涂到木偶身上——这就是把那个老太婆跌断了的腿子治好过的药膏。木偶一涂上了药膏，马上就复原了。是的，她甚至还可以自己动着手脚，再也不要人牵线了。这木偶现在好像是一个活人似的，只是不能说话罢了。木偶戏老板现在非常高兴，因为他不必再牵着木偶了。她可以自己跳舞。这一点别的木偶都做不到。

夜深了。旅店的客人都上床去睡了。这时有一个人发出可怕的叹息声来。叹息声一直没有停，旅店的人都起来，要看看这究竟是一个什么人。演木偶戏的人跑到他的小剧场去，因为叹息声正是从那儿来的。所有的木偶，包括国王和他的随员们在内，都乱七八糟地滚作一团，原来是他们在可怜伤心地叹气。他们的玻璃眼睛在发呆，因为他们也希望像王后一样，能够涂上一点儿药膏，使自己动起来。王后马上跪到地上，举起她美丽的王冠，恳求说：“我把这送给你！不过请在我的丈夫和使臣们的身上涂点药膏！”

可怜的剧场和木偶们的老板，不禁哭起来，因为他真是替他们难过。他马上跟旅伴说，只要他能把他四五个最漂亮的木偶涂上一点儿药膏，他愿意把第二天晚上演出的收入全部送给他。不过旅伴说他什么也不需要，他只是希望得到这人身边挂着的那把剑。他得到了这剑以后，就在六个木偶身上擦了药膏。这六个木偶马上就跳起舞来，而且跳得很可爱。在场的女子们——真正有生命的、人间的女子——也不禁一同跳起舞来了。马车夫跟女厨子跳舞，茶役跟女

侍者跳舞。所有的客人，所有的火铲和火钳也都跳起舞来了。不过后面的这两件东西一开始跳就跌跤。是的，这是欢乐的一夜！

第二天早晨，约翰和旅伴就离开大家了，他们爬上高山，走过巨大的松树林。他们爬得非常高，下边的教堂尖塔看起来简直像绿树林中的小红浆果。他们可以望到很远，望到许多许多里以外他们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约翰从来没有在这个可爱的世界里一眼看到这么多的美景。太阳温暖地照着；在新鲜蔚蓝色的空中，他听到猎人在山上快乐地吹起号角。他高兴得流出眼泪，不禁大声说："仁慈的上帝！我要吻您，因为您对我们是这样好，您把世界上最美的东西都拿给我们看！"

旅伴也停下来，合着双手，朝浸在温暖阳光中的森林和城市望着。在这同时，他们的上空响起一个美丽的声音：他们抬头看见空中有一只大白天鹅在飞翔。这鸟儿非常美丽；它在唱歌——他们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听见任何鸟儿唱过歌。不过歌声慢慢地、慢慢地消沉下去，鸟儿垂下头，慢慢地落到他们脚下——这只美丽的鸟儿就躺在这儿死了。

"这鸟儿的两只翅膀真漂亮，"旅伴说，"又白又宽，是很值钱的。我要把它们带走。有一把剑是很有用的，你现在可知道了吧？"

于是他一下就把死天鹅的翅膀砍下来了，因为他要把它们带走。

他们两人在山中又走了许多许多里路。后来他们看到一个很大的城市。城里有一百多尊塔，这些塔体像银子一样反射着太阳光。城中央有一座美丽的大理石宫殿。它的屋顶是用赤金盖的，国王就住在里面。

约翰和他的旅伴不愿立刻就进城，他们停在城外的一个旅店里，打算换换衣服，因为他们希望走到街上去的时候，外表还像个样子。旅店的老板告诉他们说，国王是一个有德行的君主，从来不伤害任何人。不过他的女儿，糟糕得很，是一个很坏的公主。她的相貌是够漂亮的——谁也没有她那样美丽和迷人——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她是一个恶毒的巫婆，许多可爱的王子在她手上丧失了生命。任何人都可以向她求婚，这是她许可的。谁都可以来，王子也好，乞丐也好——对她都没有什么分别。求婚者只需猜出她所问的三件事情就得了。如果他能猜得出，他就可以和她结婚，而且当她的父亲死了以后，他还可以做全国的国王。但是如果他猜不出这三件事情，她就得把他绞死，或者砍掉他的脑袋！这个美丽的公主是那么坏，那么恶毒！

她的父亲——这位老国王——心里非常难过。不过他没有办法叫她不要这样恶毒，因为他有一次答应过决不干涉任何与她的求婚者有关的事情——她喜欢怎么办就怎么办。每次一个王子来猜答案，想得到这位公主的时候，他总是失败，结果不是被绞死便是被砍掉脑袋。的确，他事先并不是没有得到警告的，他很可以放弃求婚的念头。老国王对于这种痛苦和悲惨的事情，感到万分难过，所以每年都要花一整天的工夫和他所有的军队跪在地上祈祷，希望这个公主变好，可是她却偏偏不愿意改好。老太婆在喝白兰地的时候，总是先把它染成黑色[1]才吞下去，因为她们感到悲哀——的确，她们再也没有其他的办法。

“丑恶的公主！”约翰说，“应该结结实实地把她抽一顿，这样对她才有好处。如果我是老国王的话，我要抽得她全身流血！”

这时他们听到外面的人喊“好”！公主正从旁边经过，她的确是非常漂亮的，所以老百姓一时忘记了她的恶毒，对着她叫：“好！”十二个美丽的年轻姑娘，穿着白色的绸衣，每人手中拿着一朵金色的郁金香，骑着十二匹漆黑的骏马，在她的两旁护卫。公主本人骑着一匹戴着钻石和红玉的白马。她骑马穿的服装是纯金做的，她手中的马鞭亮得像太阳的光线。她头上戴着的金冠像是从天上摘下来的小星星，她的外衣是用一千多只美丽的蝴蝶翅膀缝成的。但是她本人要比她的衣服美丽得多。

约翰一看到她的时候，脸上就变得像血一样的鲜红。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公主的样子很像他在父亲死去的那个晚上所梦见的那个戴着金冠的美丽女子。他觉得她是那么动人，不禁也非常爱起她来。他说，他不相信她是一个恶毒的巫婆，专门把猜不出她的问题的人送上绞架或砍头。

“她既然准许每个人向她求婚，甚至最穷的乞丐也包括在内，那么我也要到宫殿里去一趟，因为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

大家都劝他不要尝试这件事，因为他所得到的结果一定会跟别人一样。他的旅伴也劝他不要这样做，但是约翰认为一切都会很顺利的。他把鞋子和上衣刷了，把脸和手也洗了，把他的美丽的黄头发也梳了。于是他独自进了城，直接向王宫走去。

---

[1] 根据欧洲的习惯，黑色象征哀伤。



“请进吧！”约翰敲门的时候，老国王说。

约翰把门推开。老国王穿着长便服和绣花拖鞋来接见他。他的头上戴着王冠，一手拿着代表王权的王笏，一手拿着象征王权的金珠。“请等一下吧！”他说，同时把金珠夹在腋下，以便跟约翰握手。不过，当他一听到他的客人是一位求婚者的时候，他就开始抽咽地哭起来，他的王笏和金珠都滚到地上来了，同时不得不用睡衣来揩眼泪。可怜的老国王！

“请你不要来！”他说，“你会像别人一样，碰上祸害的。你只要看看就知道！”

于是他把约翰带到公主游乐的花园里去。那儿的情景才可怕呢！每一株树上悬着三四个王子的尸首。他们都是向公主求过婚的。但是他们都猜不出她所提的问题。微风一吹动，这些骸骨就吱格吱格地响起来，小鸟都吓跑了，再也不敢飞到花园里来。花儿都盘在人骨上；骷髅躺在花盆里，发出冷笑。这确实称得上是一个公主的花园。

“你可以在这里仔细瞧瞧！”老国王说，“你所看到的这些人的命运，也会是你的命运。你最好还是放弃你的念头吧。我感到很难过，因为我关心这件事情。”

约翰把这和善的老国王的手吻了一下，他说结果会很好的，因为他很喜欢这位美丽的公主。

这时公主带着所有的侍女骑着马走进宫殿的院子。他们都走过去问候她。她的样子真是非常美丽。她和约翰握手。约翰现在比从前更爱她了——她决不会像大家所说的那样，是一个恶毒的巫婆。他们一起走进大厅里去，小童仆们端出蜜饯和椒盐核桃仁来款待他们。可是老国王感到非常难过，他什么东西也吃不下，当然椒盐核桃仁对他说来也是太硬了。

他们约定好，第二天早晨约翰再到宫里来；那时法官和全体枢密大臣将到场来听他怎样回答问题。如果回答得好，他还要再来两次。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人能够通过第一关，因此他们都丧了命。

约翰对于自己的命运一点儿也不感到难过，他反而感到快乐。他的心目中只有这个美丽的公主，同时觉得仁慈的上帝一定会来帮助他的，不过是怎样帮助法，他一点也不知道，同时他也不愿意想这件事情。他边走边跳地回到旅店来——他的旅伴正在等他。

约翰说公主对他怎样好，公主是怎样美丽——他说得简直没有完。他渴望着第二天的到来，好到宫里去，碰碰自己猜谜的运气。

不过旅伴摇摇头，非常难过。“我很喜欢你！”他说，“我们很可以在一起多待一会儿，但是现在我却要失去你了！你，可怜的、亲爱的约翰！我真想哭一场，但是我不愿意扰乱你今晚的快乐心情，这可能是我们在一起的最后一个晚上了。我们来欢乐吧，痛快地欢乐吧！明天早晨你走了以后，我再痛哭一番。”

市民马上都知道公主又有了一位新的求婚者，对老百姓来说，这当然是一件非常悲哀的事情。戏院都关上门，卖糕饼的老太婆在糖猪身上系一条黑纱，国王和牧师们在教堂里跪着祈祷。处处是悲悼的情绪，因为大家都觉得约翰的运气决不会比别的求婚者好多少。

晚上，旅伴调了一大碗混合酒，对约翰说：“我们现在应该快乐一番，并且为公主的健康干杯。”不过约翰喝了两杯就想要睡，他的眼睛已睁不开，只好呼呼地睡去了。旅伴轻轻地把他从椅子上抱起来，放到床上。夜深的时候，他把那两只从天鹅身上砍下的大翅膀取出来，系到自己的肩上，同时把那个跌断了腿的老太婆的一根最长的枝条装进自己的袋里。然后他就打开窗子，飞到城里去，一直飞向王宫。他在面对公主睡房的一个窗子下边的角落里坐下来。

全城都非常静寂。这时钟敲起来，时间是十一点四十五分。窗子开了，公主穿着一件白色的长外衣，展开她的黑翅膀，越过城市的上空向一座大山飞去。旅伴隐去了自己的原形，她完全看不见他。他在公主后面跟着飞，用枝条抽打着她。枝条落到什么地方，血就流到什么地方。啊，这才算是空中旅行呢！风鼓起她的外衣，使它向四面张开，像一大片船帆。月光透射进去。

“冰雹真厉害！冰雹真厉害！”公主被枝条抽一下就这样叫一声。这对她是一个教训。最后她飞到山上，在山上敲了一下。这时好像天在打雷，山裂开了。公主走进去，旅伴也跟着走进去。谁也没有看见他，因为他是看不见的。他们走一条又长又宽的通道，两边壁上发出奇异的光。这是因为壁上有一千多只发亮的蜘蛛的缘故：它们在上上下下地爬着，散出火一样的彩霞。他们走进一个用金银砌成的大厅。墙上有向日葵那么大的红花和蓝花，射出光来。可是谁也不能摘下这些花，因为花梗全是些丑恶的、有毒的长蛇。事实上这些花朵就是它们喷出的火焰。天花板上全是发亮的萤火虫和拍着薄翅膀的天蓝色的蝙蝠。这情景真有些吓人。地中央设有一个王座。它是由四匹死马的骸骨托着的。这些死马的挽具全是血红的蜘蛛所组成的。王座则是乳白色的玻璃做的，它的坐垫就是一堆互相咬着尾巴的小黑耗子。华盖是一面粉红色的蛛网，它里面镶着许多漂亮的、像宝石一样的小绿苍蝇。王座上坐着一个老巫师。他丑恶的头上戴着一顶王冠，手中拿着一个王笏。他在公主的额上吻了一下，请她在他身边、在这贵重的王座上坐下来。于是音乐奏起来了。巨大的黑蚱蜢弹起独弦琴，猫头鹰用翅膀敲着肚皮——因为她没有鼓。这真是一个很妙的合奏！许多小黑妖精，戴着镶有鬼火的帽子，在大厅里跳舞。可是谁也看不见旅伴，因为他隐身在王座后面。他什么都听见了。朝臣们这时都进来了。他们都神气十足，不可一世。不过有眼力的人一看就知道他们是些什么宝贝东西。他们原来是顶着几棵老白菜根的扫帚。魔法师只不过用魔力使它们有了生命，同时给它们穿上几件绣花衣服罢了。不过这倒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他们在这儿只不过是摆摆场面。

跳了一阵舞以后，公主告诉魔法师说，她又有一位新的求婚者。她问他，明天这人来到宫里的时候，他觉得她应该叫他猜一个什么问题好。

“听着！”魔法师说，“我告诉你，你应该给他一件最容易的东西猜，这样他才想不到。你觉得你的一只鞋子怎样？这东西他一定是猜不着的。把他的

头砍下来吧：不过请不要忘记明晚你来的时候，千万把他的眼珠带来，因为我想尝尝味道。”

公主弯腰行了礼，同时答应她决不会忘记那对眼珠。魔法师于是就打开山，她又飞回家去。不过旅伴在跟着她，同时用枝条拼命抽她。她不禁大声叹气，说冰雹真厉害。她加速地飞，希望早点飞进窗子，回到睡房里去。旅伴飞回旅店的时候，约翰还在熟睡。他摘下翅膀，也躺到床上睡了，因为他已经很疲倦了。

当约翰醒来的时候，天已经亮了。旅伴也起来了，并且说他昨夜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梦见公主和她的一只鞋子。因此旅伴就叫约翰问一问公主，她心里是不是在想一只鞋子！这正是他从山里魔法师口中所听到的东西。但是他一点儿也不把实情告诉约翰，只是叫他问她是不是在想一只鞋子。

“我当然可以问她这件事，正如我可以问她任何别的事一样，”约翰说。“也许你的梦是有道理的，因为我一直相信，上帝会帮助我。不过我现在得向你告别了，因为如果我猜错了的话，我就再也不能见到你了。”

于是他们互相拥抱了一下。约翰走进城，直接到宫里去。大殿里挤满了人，裁判官都坐在靠椅上，而且还在脑袋后边垫了许多鸭绒枕头——因为他们有很多事情要费脑筋来想。老国王站起来，用一块白手帕揩了一下眼睛。这时公主也进来了。她的样子比昨天还要漂亮。她很和气地向大家行礼，不过她对约翰伸出手来，说：“祝你平安！”

现在约翰要猜猜她心里想的是什么东西。老天爷！她瞧着他的那副样儿真可爱，不过当她一听到他说出“一只鞋子”以后，她脸上立刻变得比粉笔还要惨白。她的全身发抖，但是这也解决不了问题，因为他猜对了！真想不到，老国王才高兴呢！他翻了一个跟头，样子真好看。所有在场的人都为他和约翰鼓掌——他是第一次猜中了的人！

旅伴听到这个圆满的结果，也感到很高兴。但是约翰合着双手，感谢仁慈的上帝——他下一次一定也会帮助他的。第二天他又得去猜。

这天晚上过得像昨天一样。当约翰睡着了的时候，旅伴仍旧跟在公主后面飞到山里去。他在路上把她抽得比上次还要厉害，因为这次他带着两根枝条。谁也看不见他，可是他什么都能听见。公主这次心里要想的是一只手套。旅伴把这事又作为一个梦告诉了约翰。因此约翰又猜中了。宫里的人全都非常高

兴。所有的大臣，照上次他们看到国王翻跟头的那个样子，也都翻起跟头来。只有公主一个人躺在沙发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现在的问题是：约翰是不是第三次也能猜得中呢？如果他能猜中的话，他不仅有了这位美丽的公主，还可以在国王死后继承整个的王国哩。如果他猜不中，他就要丧失生命，而且那个魔法师还要把他的那一对美丽的蓝眼珠吃掉。

这天晚上约翰上床很早。他念了晚祷就安静地睡着了。不过旅伴照旧把翅膀系在背上，把宝剑挂在身边，拿起三根枝条，向宫中飞去。

这是一个漆黑的夜。风吹得厉害，连屋顶上的瓦都吹走了；花园里挂着骸骨的那些树，在暴风中像芦苇似的倒下来了。每秒钟都在闪电，雷声不停，好像只有这一个雷声整夜在响似的。这时窗子大开，公主向外飞出去了。她的面色像死人一样惨白，不过她仍然对这恶劣的天气发笑，觉得它还不够恶劣。她的白外衣在风中鼓动着，像一片大船帆。可是旅伴这次用三根枝条抽她，她的血直往地上滴，弄得她几乎没有气力再向前飞了。最后她好容易才飞到那个山上。

“冰雹和狂风真厉害！”她说，“我从来没有在这样的天气里飞过。”

“好事多磨！”魔法师说。

她把约翰第二天又猜中了的事情告诉他。如果他明天又猜中的话，那么他就胜利了，她将再也不能飞到山里来看他，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使魔法了，因此她现在感到非常难过。

“这次决不叫他猜中，”魔法师说，“我要找出一件叫他连做梦也想不到的东西，如果他再猜中的话，那么他简直是一个比我还要高明的魔法师了。不过我们现在还是快乐一番吧。”

于是他拉着公主的双手，跟屋子里所有的妖精和鬼火一同跳起舞来。红蜘蛛也同样在墙上跳上跳下，好像有许多火红的花朵在射出火花似的。猫头鹰在击鼓，蟋蟀在吹箫管，黑蚱蜢在弹独弦琴。这真是一个欢乐的舞会！

当他们舞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后，公主就不得不回家去了，否则宫里的人就要找她了。魔法师说他愿意送她回去，因为这样他又可以跟她在一起多待一段时间。

他们在恶劣的天气中飞。旅伴把他的三根枝条都在他们背上抽断了。魔法师从来没有在这样厉害的冰雹中旅行过。他在宫殿前向公主告别，同时低声在她耳边说：“你心中想着我的头吧。”旅伴又听到了这句话。正在这时候，公



主从窗子飞进她的睡房里去了。魔法师正要掉转身，旅伴就一把抓住他又长又黑的胡子，用剑把他那丑恶的脑袋砍下来，弄得魔法师连回头看他一下的机会都没有。他把他的尸体扔进海里去喂了鱼；至于他的脑袋，他只放进水里浸一下，然后把它包在湿手帕里，带回到旅店里来，接着他就躺在床上睡了。

第二天早晨他把手帕交给约翰，但是他说在公主没有要他猜测她心中所想的东西以前，切记不要打开。

宫中的大殿里现在有许多人。他们紧紧地挤在一起，好像一大捆萝卜。裁判官坐在有柔软枕头的椅子上，老国王也换上了新衣服，金王冠和王笏也擦亮了，看起来非常漂亮。不过公主的面色惨白，她穿着一身深黑色的衣服，好像要去参加葬礼似的。

“我现在心里想着什么东西呢？”她问。约翰立刻打开他的手帕。当他看见魔法师难看的脑袋时，他自己也大吃一惊。所有在场的人也都吓了一跳，因为这实在太可怕了。不过公主坐着像一尊石像，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最后她站起来，把手伸向约翰，因为他猜中了。她谁也不看，只是唉声叹气。她说：“你现在是我的主人了！今晚我们就举行婚礼吧。”

“这才叫我高兴呢！”老国王说，“这满足了我的心愿。”

所有在场的人都高呼：“万岁！”军乐队在街上奏起乐来，教堂的钟声响起来，卖糕饼的老太婆把糖猪身上的黑纱取下来，因为现在大家都非常快乐。三只烤熟了的整牛——肚里全填满了鸡鸭——现在放在市场中央，任何人都可以去割一块下来吃。喷泉现在流出美酒。老百姓只要到面包店去花一块钱买一块面包，就可以同时得到六块甜面包的赠品——而且这些甜面包里还有葡萄干呢。

夜里整个城市亮得像白天一样。兵士放礼炮，孩子放鞭炮。宫里在举行宴会，喝酒，干杯和跳舞。绅士和小姐们在成对跳舞。就是住在很远的人都能听到他们的歌声——

这里有这么多的美女
她们个个都喜欢跳舞。
她们跳着《大鼓进行曲》，
美丽的姑娘哟，旋转吧！
舞一步，又跳一步，
一直跳到鞋底落下。



然而这公主仍然是一个巫婆。她并不太喜欢约翰。这一点，旅伴早已料想到了，因此他给约翰三根天鹅翅上的羽毛，和一个装有几滴水的小瓶。他叫他在公主的床前放一个装满了水的澡盆，当公主要上床的时候，他可以把她轻轻一推，使她落到水里；他先把羽毛和瓶子里的水倒进去，然后把她按进水里三次；这样就可以使她失去魔力，热烈地爱起他来。

约翰照旅伴说的话办了。当他把公主按进水里的时候，她大叫了一声，同时变成了一只睁着亮眼睛的黑天鹅，在他的手下面挣扎。这天鹅第二次冒出水面的时候，就变成了白色，只是头颈上有一道黑圈。约翰向上帝祈祷，然后又把这天鹅第三次按进水里。这时它立刻又变成了一个可爱的公主。她比以前还要美丽。她感谢他，她的眼里含着水汪汪的泪珠，因为他把附在她身上的魔力驱走了。

第二天老国王带着全体朝臣来了。盛大的庆祝会举行了一整天。旅伴是最后来的一位客人。他手里拄着手杖，背上背着行囊。约翰吻了他好几次，请他不要离开，请他和自己住在一起，因为约翰的幸福完全是他带来的。不过旅伴摇摇头，同时温和地、善意地说：“不行，我的时刻已经到了。我只不过是还清我的债务罢了。你记得两个坏人想要伤害的那具尸体吗？你把你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给他们，好叫死人能安静地睡在里面。我就是那个死人。”

说完以后他就不见了。

结婚的庆祝继续了一整个月。约翰和公主真诚地相亲相爱。老国王长时期过着愉快的日子，公主的孩子们骑在他的膝上，玩弄着他的王笏，后来约翰就成了整个国家的君主。

海的女儿

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像最明亮的玻璃。然而它很深很深，深得任何铁锚都达不到底。要想从海底一直达到水面，必须有许多许多教堂尖塔一个接着一个地连起来才成。海底的人就住在这下面。

不过人们千万不要以为那儿只是一片铺满了白沙的海底。不是的，那儿生长着最奇异的树木和植物。它们的枝干和叶子是那么柔软，只要水轻微地流动一下，它们就摇动起来，好像是活着的东西。所有的大小鱼儿在这些枝子中间游来游去，像是天空中的飞鸟。海里最深的地方是海王宫殿所在的处所。它的墙是用珊瑚砌成的，它那些尖顶的高窗子是用最亮的琥珀做成的，屋顶上却铺着黑色的蚌壳，它们随着水的流动可以自动地开合。这是怪好看的，因为每一颗蚌壳里面都含有亮晶晶的珍珠。随便哪一颗珍珠都可以成为王后帽子上最主要的装饰品。

住在那底下的海王已经做了好多年的鳏夫，但是他有老母亲为他管理家务。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可是对于自己高贵的出身总是感到不可一世，因此她的尾巴上老是戴着一打的牡蛎——其余的显贵只能每人戴上半打。除此以外，她是值得大大称赞的，特别是因为她非常爱那些小小的海公主——她的一些孙女。她们是六个美丽的孩子，而她们之中，那个顶小的要算是最美丽的了。她的皮肤又光又嫩，像玫瑰的花瓣；她的眼睛是蔚蓝色的，像最深的湖水。不过，跟其他的公主一样，她没有腿；她身体的下部是一条鱼尾。

她们可以把整个漫长的日子花费在王宫里，在墙上长着鲜花的大厅里。那些琥珀镶的大窗子是开着的，鱼儿向着她们游来，正如我们打开窗子的时候，燕子会飞进来一样。不过鱼儿一直游向这些小小的公主，在她们的手里找东西吃，让她们来抚摸自己。

宫殿外面有一个很大的花园，里边生长着许多火红和深蓝色的树木；树上的果子亮得像黄金，花朵开得像燃烧着的火，花枝和叶子在不停地摇动。地上全是最细的沙子，但是蓝得像硫磺石中发出的光焰。在那儿，处处都闪着一种奇异的、蓝色的光彩。你很容易以为你是高高地在空中而不是在海底，你的头上和脚下全是一片蓝天。当海非常沉静的时候，你可以瞥见太阳：它像一朵紫色的花，从它的花萼里射出各种颜色的光。

在花园里，每一位小公主都有自己的一小块地方，在那上面她可以随意栽种。有的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条鲸鱼；有的觉得最好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个小人鱼。可是最年幼的那位却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圆圆的，像一轮太阳，同时她也只种像太阳一样红的花朵。她是一个古怪的孩子，不大爱讲话，总是静静地在想什么东西。当别的姐妹们用她们从沉船里所获得的最奇异的东西来装饰她们的花园的时候，她除了栽种像高空的太阳一样艳红的花朵以外，只愿意要一个美丽的大理石像。这石像是一个美丽的男孩；它是用一块洁白的石头雕出来的，跟一条遭难的船一同沉到海底。她在这石像旁边种了一株像玫瑰花那样红的垂柳。这树长得非常茂盛。它新鲜的枝叶垂向这个石像，一直垂到那蓝色的沙底。它的倒影带有一种紫蓝的色调。像它的枝条一样，这影子也从不静止，树根和树顶看起来好像在做着互相亲吻的游戏。

她最大的乐趣是听些关于上面人类的世界的故事。她的老祖母不得不把自己所知道的关于船只和城市、人类和动物的知识全都讲给她听。特别使她感到高兴的一件事情是：地上的花儿能散发出香气来，而海底的花儿却不能；地上的森林是绿色的，而且人们看到的在树枝间游来游去的鱼儿会唱得那么清脆和好听，叫人感到愉快。老祖母所说的“鱼儿”其实就是小鸟，但是假如她不这样讲的话，小公主就听不懂她的故事了，因为她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只小鸟。

“等你满了十五岁的时候，”老祖母说，“我就准许你浮到海面上去。那时你可以坐在月光底下的石头上面，看巨大的船只在你身边驶过去。你也可以看到树林和城市。”

第二年，这些姐妹中有一位就要到十五岁了；可是其余的呢——她们一个比一个小一岁。因此最年幼的那位公主还要足足地等五个年头才能够从海底浮上来，来看看我们的这个世界。不过每一位答应下一位说，她要把她第一天看到和发现的东西讲给大家听，因为她们的祖母所讲的还不太够——她们所希望

了解的东西真不知有多少！

她们谁也没有像那位年幼的妹妹渴望得厉害，而她恰恰要等待得最久，同时她是那么的沉默和富于深思。不知有多少夜晚她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凝望，凝望着鱼儿摆动着尾巴和翅。她还看到月亮和星星——当然，它们射出的光比较弱，但是透过一层水，它们看起来要比我们人眼看到的大得多。假如有一块类似黑云的东西在它们下面浮过去的话，她便知道这如果不是一条鲸鱼在她上面游过去，便是一条装载着许多旅客的船在开行。可是这些旅客们怎么也想象不到，他们下面有一位美丽的小人鱼，在朝着他们船的龙骨伸出一双洁白的手。

现在那位最大的公主已经到了十五岁，可以升到水面上去了。

当她回来的时候，她有无数的事情要讲；不过她说，最美的事情是当海上风平浪静的时候，在月光底下躺在一个沙滩上面，紧贴着海岸凝望那大城市里亮得像无数星星似的灯光，静听音乐、闹声，以及马车和人的声音，观看教堂的圆塔和尖塔，倾听教堂的钟声。正因为她不能到那儿去，所以她也就最渴望这些东西。

啊，那位最小的妹妹听得多么入神啊！当她晚间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望的时候，她就想起了那个大城市以及它里面熙熙攘攘的声音。于是她似乎能听到教堂的钟声在向她这里飘来。

第二年，二姐得到许可，可以浮出水面，可以随便向什么地方游去。她跳出水面的时候，太阳刚刚落下来；她觉得这景象真是美极了。她说，这时整个天空看起来像一块黄金，而云朵呢——她真没有办法把它们的美形容出来！它们在她头上掠过，一忽儿红，一忽儿紫。不过，比它们飞得还要快的、像一片又白又长的面纱的，是一群掠过水面的野天鹅。它们正飞向太阳，她也向太阳游去。可是太阳落了。一片玫瑰色的晚霞，慢慢地在海面和云块之间消逝了。

又过了一年，三姐姐浮上去了。她是她们中最大胆的一位，因此她游向一条流进海里的大河里去了。她看到一些美丽的青山，上面种满了一行一行的葡萄；宫殿和田庄在茂密的树林中隐隐地露出来。她听到各种鸟儿唱得多么美好。太阳照得多么暖和，她有时不得不沉入水里，好使得她灼热的面孔能够得到一点清凉。在一个小河湾里，她碰到一群人间的小孩子，他们光着身子，在水里游来游去。她倒很想跟他们玩一会儿，可是他们吓了一跳，逃走了。于是

一个小小的黑色动物走了过来——这是一条小狗，是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小狗。它对她汪汪地叫得那么凶狠，弄得她害怕起来，赶快逃到大海里去。可是她永远忘记不了那壮丽的森林，那绿色的山，那些能够在水里游泳的可爱的小宝宝——虽然他们没有像鱼那样的尾巴。

四姐姐可不是那么大胆了。她停留在荒凉的大海上面。她说，最美丽的事儿就是停在海上，因为你可以从这儿向四周很远很远的地方望去，同时天空悬在上面像一个巨大的玻璃钟。她看到过船只，不过这些船只离她很远，看起来像一只只海鸥。她看到过快乐的海豚翻着筋斗，庞大的鲸鱼从鼻孔里喷出水来，好像有无数的喷泉在围绕着它们一样。

现在临到那五姐姐了。她的生日恰恰是在冬天，所以她能看到其他的姐姐们在第一次浮出海面时所没有看到过的东西。海染上了一片绿色，巨大的冰山在四周移动。她说每一座冰山看起来像一颗珠子，然而却比人类所建造的教堂塔楼还要大得多。它们以种种奇奇怪怪的形状出现，它们像钻石似的射出光彩。她曾经在一座最大的冰山上坐过，让海风吹着她细长的头发。所有的船只，绕过她坐着的那块地方，惊惶地远远避开。不过在黄昏的时分，天上忽然布起了一片乌云。电闪起来了，雷轰起来了。黑色的巨浪掀起整片整片的冰块，使它们在血红的雷电中闪着光。所有的船只都收下了帆，造成一种惊惶和恐怖的气氛；但是她却安静地坐在那浮动的冰山上，望着蓝色的闪电，弯弯曲曲地射进反光的海里。

在这些姐妹们之中，随便哪一位，只要是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总是非常高兴地观看这些新鲜和美丽的东西。可是现在呢，她们已经是大女孩子了，可以随便浮近她们喜欢去的地方，因此这些东西就不再太能引起她们的兴趣了。她们渴望回到家里来。一个月左右以后，她们就说：“究竟还是住在海里好——家里是多么舒服啊！”

在黄昏的时候，这五个姐妹常常手挽着手地浮上来，在水面上排成一行。她们能唱出好听的歌——比人类的任何声音都要动听。当风暴快要到来，她们认为有些船只快要出事的时候，她们就浮到这些船的面前，唱起非常美丽的歌来，说是海底下多么可爱，同时告诉这些水手不要害怕沉到海底；然而这些人却听不懂她们的歌词。他们以为这是暴风的声息。他们也想不到自己会在海底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因为如果船沉了的话，上面的人也就淹死了，他们只有

作为死人才能到达海王的宫殿。

有一天晚上，当姐妹们这么手挽着手浮出海面的时候，那位最小的妹妹单独地待在后面，瞧着她们。看样子她好像是想要哭一场似的，不过人鱼是没有眼泪的，因此她更感到难受。

“啊，我多么希望我已经有十五岁了啊！”她说，“我知道我将会喜欢上面的世界，喜欢住在那个世界里的人们的。”

最后，她真的到了十五岁了。

“你知道，你现在长大成人了，”她的祖母老皇太后说，“来吧，让我把你打扮得像你的几个姐姐一样。”

于是她在这小姑娘的头发上戴上一个百合花编的花环，不过这花的每一个花瓣是半颗珍珠。老太太又叫八个大牡蛎紧紧地附贴在公主的尾上，来表示她高贵的地位。

“这叫我真难受！”小人鱼说。

“当然喽，为了漂亮，一个人是应该吃点苦头的。”老祖母说。

哎，她倒真想能摆脱这些装饰品，把这沉重的花环扔向一边！她花园里的那些红花，她戴起来要适合得多，但是她不敢这样办。“再会吧！”她说。于是她轻盈和明朗得像一个水泡，冒出水面了。

当她把头伸出海面的时候，太阳已经落下去了，可是所有的云块还是像玫瑰花和黄金似的发着光；同时，在这淡红的天上，太白星已经在美丽地、光亮地眨着眼睛。空气是温和的、新鲜的。海非常平静。这儿停着一艘有三根桅杆的大船。船上只挂了一张帆，因为没有一丝儿风吹动。水手们正坐在护桅索的周围和帆桁的上面。这儿有音乐，也有歌声。当黄昏逐渐变得阴暗的时候，各色各样的灯笼就一起亮起来了。它们看起来就好像飘在空中的世界各国的旗帜。小人鱼一直向舷窗那儿游去。每次当海浪把她托起来的时候，她可以透过像镜子一样的窗玻璃，望见里面站着许多服装华丽的男子；但他们之中最美的一位是那有一对大黑眼珠的王子：无疑，他的年纪还不到十六岁。今天是他的生日，正因为这个缘故，今天才这样热闹。水手们在甲板上跳着舞。当王子走出来的时候，有一百多发火箭一齐向天空射出。天空被照得如同白昼，因此小人鱼感到非常惊恐，赶快沉到水底。可是不一会儿，她又把头伸出来了——这时她觉得好像满天的星星都在向她落下，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焰火。许多



巨大的太阳在周围发出嘘嘘的响声，光耀夺目的大鱼在向蓝色的空中飞跃。这一切都映到这清明的、平静的海上。这船全身都被照得那么亮，连每根很小的绳子都可以看得出来，船上的人当然更可以看得清楚了。啊，这位年轻的王子是多么漂亮啊！当音乐在这光华灿烂的夜里慢慢地消逝的时候，他跟水手们握着手，时而大笑，时而微笑……

夜已经很晚了，但是小人鱼没有办法把她的眼睛从这艘船和这位漂亮的王子身上移开。那些彩色的灯笼熄灭了，火箭不再向空中发射了，炮声也停止了。可是在海的深处起了一种“嗡嗡”和“隆隆”的声音。她坐在水上，一起一伏地漂着，所以她能看到船舱里的东西。可是船加快了速度，它的帆都先后张起来了。浪涛大起来了，沉重的乌云浮起来了，远处掣起闪电来了。啊，可怕的大风暴快要到来了！水手们因此都收下了帆。这条巨大的船在这狂暴的海上摇摇摆摆地向前疾驶。浪涛像庞大的黑山似的高涨。它想要折断桅杆。可是这船像天鹅似的，一忽儿投进洪涛里面，一忽儿又在高大的浪头上抬起头来。

小人鱼觉得这是一种很有趣的航行，可是水手们的看法却不是这样。这艘船现在发出碎裂的声音，它粗厚的板壁被冲击来的浪涛打弯了。船桅像芦苇似的在半中腰折断了。后来船开始倾斜，水向舱里冲了进来。这时小人鱼才知道他们遭遇到了危险。她也得当心漂流在水上的船梁和船的残骸。

天空马上变得漆黑，她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当闪电掣起来的时候，天空又显得非常明亮，使她可以看出船上的每一个人。现在每个人在尽量为自己寻找生路。她特别注意那位王子。当这艘船裂开、向海的深处下沉的时候，她看到了他。她马上变得非常高兴起来，因为他现在要落到她这儿来了。可是她又记起人类是不能生活在水里的，他除非成了死人，是不能进入她父亲的宫殿的。

不成，决不能让他死去！所以她在那些漂着的船梁和木板之间游过去，一点儿也没有想到它们可能把她砸死。她深深地沉入水里，接着又在浪涛中高高地浮出来，最后她终于到达了那王子的身边。在这狂暴的海里，他绝没有力量再浮起来。他的手臂和腿开始支持不住了。他美丽的眼睛已经闭起来了。要不是小人鱼及时赶来，他一定会淹死的。她把他的头托出水面，让浪涛载着她跟他一起随便漂流到什么地方去。

天明的时分，风暴已经过去了。那条船连一块碎片也没有了。鲜红的太阳升起来了，在水上光耀地照着。它似乎在这位王子脸上注入了生命的色彩，不

过他的眼睛仍然是闭着的。小人鱼把他清秀的高额吻了一下，把他透湿的长发理向脑后。她觉得他的样子很像她在海底小花园里的那尊大理石像。她又重新吻了他一下，希望他能苏醒过来。

现在她看见前面展开一片陆地和一群蔚蓝色的高山，山顶上闪耀着的白雪看起来像睡着的天鹅。沿着海岸是一片美丽的绿色树林，林子前面有一个教堂或者修道院——她不知道究竟叫做什么，反正总是一个建筑物罢了。

那儿的花园里长着一些柠檬村和橘子树，门前立着很高的棕榈。海在这儿形成一个小湾；水是非常平静的，但是从这儿一直到那积有许多细沙的石崖附近，都是很深的。她托着这位美丽的王子向那儿游去。她把他放到沙上，非常仔细地使他的头高高地搁在温暖的太阳光里。

钟声从那幢雄伟的白色建筑物中响起来了，有许多年轻女子穿过花园走出来。小人鱼远远地向海里游去，游到冒在海面上的几座大石头的后面。她用许多海水的泡沫盖住了自己的头发和胸脯，好使得谁也看不见她小小的面孔。她在这儿凝望着，看有谁会来到这个可怜的王子身边。

不一会儿，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过来了。她似乎非常吃惊，不过没多久，她找了许多人来。小人鱼看到王子渐渐地苏醒过来了，并且向周围的人发出微笑。可是他没有对她作出微笑的表情，当然，他一点儿也不知道救他的人就是她。她感到非常的难过。因此当他被抬进那幢高大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悲伤地跳进海里，回到她父亲的宫殿里去。

她一直就是一个沉静和深思的孩子，现在她变得更是这样了。她的姐姐们都问她，她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究竟看到了一些什么东西，但是她什么也说不出来。

有好多晚上和早晨，她浮出水面，向她曾经放下王子的那块地方游去。她看到那花园里的果子熟了，被摘下来了；她看到高山顶上的雪融化了；但是她看不见那个王子。所以她每次回到家来，总是更感到痛苦。

她唯一的安慰是坐在她的小花园里，用双手抱着与那位王子相似的美丽的大理石像。可是她再也不照料她的花儿了。这些花儿好像是生长在旷野中的东西，铺得满地都是；它们的长梗和叶子跟树枝交叉在一起，使这地方显得非常阴暗。

最后她再也忍受不住了。不过只要她把心事告诉给一个姐姐，马上其余的

人也就都知道了。但是除了她们和别的一两个人鱼以外（她们只把这秘密转告给自己几个知己的朋友），别的什么人都不知道。她们之中有一位知道那个王子是什么人。她也看到过那次在船上举行的庆祝。她知道这位王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的王国在什么地方。

“来吧，小妹妹！”别的公主们说。她们彼此把手搭在肩上，一长排地升到海面，一直游到一块她们认为是王子的宫殿的地方。

这宫殿是用一种发光的淡黄色石块建筑的，里面有许多宽大的大理石台阶——有一个台阶还一直伸到海里呢。华丽的、金色的圆塔从屋顶上伸向空中。在围绕着这整个建筑物的一根根圆柱中间，立着许多大理石像。它们看起来像是活人一样。透过那些高大窗子的明亮玻璃，人们可以看到一些富丽堂皇的大厅，里面悬着贵重的丝窗帘和织锦，墙上装饰着大幅的图画——就是光看看这些东西也是一桩非常愉快的事情。在最大的一个厅堂中央，有一个巨大的喷泉在喷着水。水丝一直向上面的玻璃圆屋顶射去，而太阳又透过这玻璃射下来，照到水上，照到生长在这大水池里的植物上面。

现在她知道王子住在什么地方了。在这儿的水上她度过了好几个黄昏和黑夜。她远远地向陆地游去，比任何别的姐姐敢去的地方还远。的确，她甚至游到那个狭小的河流里去，直到那个壮丽的大理石阳台下面——它长长的阴影倒映在水上。她在这儿坐着，瞧着那个年轻的王子，而这位王子却还以为月光中只有他一个人呢。

有好几个晚上，她看到他在音乐声中乘着那艘飘着许多旗帜的华丽的船。她从绿灯芯草中向上面偷望。当风吹起她银白色的长面罩的时候，如果有人看到的话，他们总以为这是一只天鹅在展开它的翅膀。

有好几个夜里，当渔夫们打着火把出海捕鱼的时候，她听到他们说了许多称赞这位王子的话语。她高兴起来，觉得当浪涛把他冲击得半死的时候，是她来救了他的生命；她记起他的头是怎样紧紧地躺在她的怀里，她是多么热情地吻着他。可是这些事儿他自己一点儿也不知道，他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她。

她渐渐地开始爱起人类来，渐渐地开始盼望能够生活在他们中间。她觉得他们的世界比她的天地大得多。的确，他们能够乘船在海上行驶，能够爬上高耸入云的大山，同时他们的土地，连带着森林和田野，伸展开来，使得她望都望不尽。她希望知道的东西真是不少，可是她的姐姐们都不能回答她所有的问

题。因此她只有问她的老祖母。她对于“上层世界”——这是她给海上国家所起的恰当的名字——的确知道得相当清楚。

“如果人类不淹死的话，”小人鱼问，“他们会永远活下去吗？他们会不会像我们住在海里的人们一样的死去呢？”

“一点儿也不错，”老太太说，“他们也会死的，而且他们的生命甚至比我们的还要短促呢。我们可以活到三百岁，不过当我们在这儿的生命结束了的时候，我们就变成了水上的泡沫。我们甚至连一座坟墓也不留给我们这儿心爱的人。我们没有一个不灭的灵魂。我们从来得不到一个死后的生命。我们就像那绿色的海草一样，只要一割断了，就再也绿不起来！相反，人类有一个灵魂；它永远地活着，即使身体化为尘土，它仍是活着的。它升向晴朗的天空，一直升向那些闪耀着的星星！正如我们升到水面，看到人间的世界一样，他们升向那些神秘的、华丽的、我们永远不会看见的地方。”

“为什么我们得不到一个不灭的灵魂呢？”小人鱼悲哀地问。“只要我能够变成人，可以进入天上的世界，哪怕在那儿只活一天，我都愿意放弃我在这儿所能活的几百岁的生命。”

“你决不能有这种想法，”老太太说。“比起上面的人类来，我们在这儿的生活要幸福和美好得多！”

“那么我就只有死去，变成泡沫在水上飘浮了。我将再也听不见浪涛的音乐，看不见美丽的花朵和鲜红的太阳吗？难道我没有办法得到一个永恒的灵魂吗？”

“没有！”老太太说，“只有当一个人爱你，把你当作比他父母还要亲的人的时候；只有当他把他全部的思想和爱情都放在你身上的时候；只有当他让牧师把他的右手放在你的手里，答应现在和将来永远对你忠诚的时候，他的灵魂才会转移到你的身上去，而你就会得到一份人类的快乐。他就会分给你一个灵魂，而同时他自己的灵魂又能保持不灭。但是这类事情是从来不会有的！我们在这儿海底所认为美丽的东西——你的那条鱼尾——他们在陆地上却认为非常难看：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美丑，在他们那儿，一个人想要显得漂亮，必须生有两根呆笨的支柱——他们把它们叫做腿！”

小人鱼叹了一口气，悲哀地对自己的鱼尾巴望了一眼。

“我们放快乐些吧！”老太太说。“在我们能活着的这三百年中，让我们

跳吧、舞吧。这毕竟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我们也可以在我们的坟墓里[1]愉快地休息了。今晚我们就在宫里来开一个舞会吧！”

那真是一个壮丽的场面，人们在陆地上是从来不会看见的。这个宽广的跳舞厅里的墙壁和天花板是用厚而透明的玻璃砌成的。成千成百个草绿色和粉红色的巨型贝壳一排一排地立在四边；它们里面燃着蓝色的火焰，照亮整个的舞厅，照透了墙壁，因而也照明了外面的海。人们可以看到无数的大小鱼群向这座水晶宫里游来，有的鳞上发着紫色的光，有的亮起来像白银和金子。一股宽大的激流穿过舞厅的中央，海里的男人和女人，唱着美丽的歌，就在这激流上跳舞。这样优美的歌声，住在陆地上的人们是唱不出来的。

在这些人中间，小人鱼唱得最好，大家为她鼓掌。她心中有好一会儿感到非常快乐，因为她知道，在陆地上和海里只有她的声音最美。不过她马上又想起了上面的那个世界。她忘记不了那个美貌的王子，也忘记不了自己因为没有他那样不灭的灵魂而引起的悲愁。因此她偷偷地走出她父亲的宫殿；正当里面充满了歌声和快乐的时候，她却悲哀地坐在她的小花园里。忽然，她听到一阵号角声从水上传来。她想：“他一定是在上面行船了；他——我爱他胜过我的爸爸和妈妈；他——我时时刻刻在想念他；我把我一生的幸福放在他的手里。我要牺牲一切来争取他和一个不灭的灵魂。现在我的姐姐们正在父亲的宫殿里跳舞的时候，我要去拜访那位海的巫婆。我一直是非常害怕她的，但是她也许能教给我一些办法和帮助我吧。”

小人鱼于是走出了花园，向一个掀起泡沫的漩涡走去——巫婆就住在它的后面。她以前从来没有走过这条路。这儿没有花，也没有海草，只有光溜溜的一片灰色沙底，向漩涡那儿伸去。水在这儿像一架喧闹的水车似的旋转着，把它所碰到的东西都转到水底去。要到达巫婆所住的地区，她必须走过这急转的漩涡。有好长一段路程需要通过一条冒着热泡的泥地，巫婆把这地方叫做她的泥煤田。在这后面有一个可怕的森林，她的屋子就在里面，所有的树和灌木林全是些珊瑚虫——一种半植物和半动物的东西[2]。它们看起来很像地里冒出

---

[1] 原文是Siden kan man desfornieligere hvile sig ud i sin Grav。上面说人鱼死后变成海上的泡沫，这儿却说人鱼死后在坟墓里休息。大概作者写到这儿忘记了前面的话。

[2] 珊瑚虫是一种动物，珊瑚是珊瑚虫的石灰质骨骼。这里说是一种半植物和半动物的东西，是作者说错了。

来的多头蛇。它们的枝丫全是长长的、粘糊糊的手臂，它们的手指全是像蠕虫一样的柔软。它们从根到顶都是一节一节地在颤动。它们紧紧地盘住它们在海里所能抓得到的东西，一点也不放松。小人鱼在这森林面前停下步子，非常惊慌。她的心害怕得跳起来，她几乎想转身回去。但是当她一想起那位王子和人的灵魂的时候，就又有了勇气。她把她飘动着的长头发牢牢地缠在头上，好使珊瑚虫抓不住她。她把双手紧紧地贴在胸前，于是她像水里跳着的鱼儿似的，在这些丑恶的珊瑚虫中间，向前跳走，而这些珊瑚虫只有在她后面挥舞着它们柔软的长臂和手指。她看到它们每一个都抓住了一件什么东西，无数的小手臂盘住它，像坚固的铁环一样。那些在海里淹死和沉到海底下的人们，在这些珊瑚虫的手臂里，露出白色的骸骨。它们紧紧地抱着船舵和箱子，抱着陆上动物的骸骨，还抱着一个被它们抓住和勒死了的小人鱼——这对于她说来，是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现在她来到了森林中的一块黏糊糊的空地。这儿有又大又肥的水蛇在翻动着，露出淡黄色的、奇丑的肚皮。在这块地中央，有一幢用死人的白骨砌成的房子。海的巫婆就正坐在这儿，用她的嘴喂一只癞蛤蟆，正如人用糖喂一只小金丝雀一样。她把那些奇丑的、肥胖的水蛇叫做她的小鸡，同时让它们在她肥大的、松软的胸口上爬来爬去。

“我知道你是来求什么的，”海的巫婆说。“你是一个傻东西！不过，我美丽的公主，我还是会让你达到你的目的，因为这件事将会给你一个悲惨的结局。你想要去掉你的鱼尾，生出两根支柱，好叫你像人类一样能够行路。你想要那个王子爱上你，使你能得到他，因而也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这时巫婆便可憎地大笑了一通，癞蛤蟆和水蛇都滚到地上来，在周围爬来爬去。“你来得正是时候，”巫婆说。“明天太阳出来以后，我就没有办法帮助你了，只有等待一年再说。我可以煎一服药给你喝。你带着这服药，在太阳出来以前，赶快游向陆地。你就坐在海滩上，把这服药吃掉，于是你的尾巴就可以分作两半，收缩成为人类所谓的漂亮的腿了。可是这是很痛的——这就好像有一把尖刀砍进你的身体。凡是看到你的人，一定会说你是他们所见到的最美丽的孩子！你仍旧会保持你像游泳似的步子，任何舞蹈家也不会跳得像你那样轻柔。不过你的每一个步子将会使你觉得好像是在尖刀上行走，好像你的血在向外流。如果你能忍受得了这些苦痛的话，我就可以帮助你。”

“我可以忍受。”小人鱼用颤抖的声音说。这时她想起了那个王子和她要获得一个不灭的灵魂的志愿。

“可是要记住，”巫婆说，“你一旦获得了一个人的形体，你就再也不能变成人鱼了；你就再也不能走下水来，回到你姐姐或你爸爸的宫殿里来了。同时，假如你得不到那个王子的爱情，假如你不能使他为你而忘记自己的父母，全心全意地爱你，并且叫牧师来把你们的手放在一起结成夫妇，那么，你就不会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了。在他跟别人结婚的头一天早晨，你的心就会碎裂，你就会变成水上的泡沫。”

“我不怕！”小人鱼说，但她的脸像死一样惨白。

“但是你还得给我酬劳！”巫婆说，“而且我所要的也并不是一件微小的东西。在海底的人中，你的声音要算是最美丽的了。无疑，你想用这声音去迷住他；可是这个声音你得交给我。我必须得到你最好的东西，作为我的贵重药物的交换品！我得把我自己的血放进这药里，好使它尖锐得像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

“不过，如果你把我的声音拿去了，”小人鱼说，“那么我还有什么东西剩下呢？”

“你还有美丽的身材呀，”巫婆回答说，“你还有轻盈的步子和富于表情的眼睛呀。有了这些东西，你很容易就能迷住一个男人的心了。唔，你已经失掉了勇气了吗？伸出你小小的舌头吧，我可以把它割下来作为报酬，你也可以得到这服强烈的药剂了。”

“就这样办吧。”小人鱼说。于是巫婆就把药罐准备好，来煎这服富有魔力的药了。

“清洁是一件好事，”她说。于是她用几条蛇打成一个结，用它来洗擦这罐子。然后她把自己的胸口抓破，让她的黑血滴到罐子里去。药的蒸汽奇形怪状地升到空中，看起来怪吓人的。每隔一会儿，巫婆就加一点儿什么新的东西到药罐里去。当药煮到滚烫的时候，有一个像鳄鱼的哭声飘出来了。最后药算是煎好了。它的样子像非常清亮的水。

“拿去吧！”巫婆说。于是她就把小人鱼的舌头割掉了。小人鱼现在成了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说话。

“当你穿过我的森林回去的时候，如果珊瑚虫捉住了你的话，”巫婆说，

“你只需把这药水洒一滴到它们的身上，它们的手臂和指头就会裂成碎片，向四面纷飞了。”可是小人鱼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因为当珊瑚虫一看到这亮晶晶的药水——它在她的手里亮得像一颗闪耀的星星——的时候，它们就在她面前惶恐地缩回去了。这样，她很快地就走过了森林、沼泽和激转的漩涡。

她可以看到她父亲的宫殿了。那宽大的跳舞厅里的火把已经熄灭了，显然里面的人已经入睡了，不过她不敢再去看他们，因为她现在已经是一个哑巴，而且就要永远离开他们。她的心痛苦得似乎要裂成碎片。她偷偷地走进花园，从每个姐姐的花坛上摘下一朵花，对着王宫用手指飞了一千个吻，然后她就浮出这深蓝色的海。

当她看到那王子的宫殿的时候，太阳还没有升起来。她庄严地走上那大理石台阶。月光亮得透明，非常美丽。小人鱼喝下那服强烈的药剂。她马上觉得好像有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劈开了她纤细的身体。她马上昏倒了，躺在那儿好像死去一样。当太阳照到海上的时候，她才醒过来，感到一阵剧痛。这时那位年轻貌美的王子正立在她的面前。他乌黑的眼珠正在望着她，弄得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来。这时她发现她的鱼尾已经没有了，而获得一双只有少女才有的、最美丽的小小白腿。可是她没有穿衣服，所以她用她浓密的长头发来遮住自己的身体。

王子问她是谁，问她怎样到这儿来的。她用她深蓝色的眼睛温柔而又悲哀地望着他，因为她现在已经不会讲话了。他挽着她的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正如那巫婆以前跟她讲过的一样，她觉得每一步都好像是在锥子和利刃上行走。可是她情愿忍受这苦痛。她挽着王子的手臂，走起路来轻盈得像一个水泡。他和所有的人望着她这文雅轻盈的步子，感到惊奇。

现在她穿上了丝绸和细纱做的贵重衣服。她是宫里最美丽的人，然而她是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讲话。漂亮的女奴隶，穿着丝绸，戴着金银饰物，走上前来，为王子和他的父母唱着歌。有一个奴隶唱得最迷人，王子不禁鼓起掌来，对她发出微笑。这时小人鱼就感到一阵悲哀。她知道，有时候她的歌声比那种歌声要美得多！她想：“啊！但愿他知道，为了要和他在一起，我永远牺牲了我的声音！”

现在奴隶们跟着美丽的音乐，跳起优雅的、轻飘飘的舞来。这时小人鱼就举起一双美丽的、白嫩的手，用脚尖站着，在地板上轻盈地跳着舞——从来还

没有人这样舞过。她的每一个动作都衬托出她的美。她的眼珠比奴隶们的歌声更能打动人的心。

大家都看得入了迷，特别是那位王子——他把她叫做他的“孤儿”。她不停地舞着，虽然每次当她的脚接触到地面的时候，她就像是在锋利的刀上行走一样。王子说，她此后应该永远跟他在一起；因此她就得到了许可，睡在他门外的一个天鹅绒的垫子上面。

他叫人为她做了一套男子穿的衣服，好使她可以陪着他骑马同行。他们走过香气扑鼻的树林，绿色的枝子扫过他们的肩膀，鸟儿在新鲜的叶子后面唱着歌。她和王子爬上高山。虽然她纤细的脚已经流出血来，而且也叫大家都看见了，她仍然只是大笑，继续伴随着他，一直到他们看到云块在下面移动，像一群向遥远的国家飞去的小鸟为止。

在王子的宫殿里，当夜里大家都睡了以后，她就向那宽大的台阶走去。为了使她那双发烧的脚可以感到一点清凉，她就站到寒冷的海水里。这时她不禁想起了住在海底的亲人们。

有一天夜里，她的姐姐们手挽着手浮过来了。她们一面在水上游泳，一面唱出凄怆的歌。这时她就向她们招手。她们认出了她，她们说她曾经多么叫她们难过。这次以后，她们每天晚上都来看她。有一晚，她遥远地看到了多年不曾浮出海面的老祖母和戴着王冠的海王。他们对她伸出手来，但他们不像她的那些姐姐，没有敢游近岸边。

王子一天比一天更爱她。他像爱一个亲热的好孩子那样爱她，但是他从来没有娶她为王后的思想。然而她必须做他的妻子，否则她就不能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而且会在他结婚的头一个早上就变成海上的泡沫。

“在所有的人当中，你最爱我吗？”当他把她抱进怀里吻她前额的时候，小人鱼的眼睛似乎在这样说。

“是的，你是我最亲爱的人！”王子说，“因为在一切人当中你有一颗最善良的心。你对我是最亲爱的，你很像我某次看到过的一个年轻女子，可是我永远也看不见她了。那时我是坐在一艘船上——这船已经沉了。巨浪把我推到一个神庙旁的岸上。有几个年轻女子在那儿作祈祷。她们最年轻的一位在岸旁发现了我，因此救了我的生命。我只看到过她两次，她是我在这世界上能够爱的唯一的人，但是你很像她，你几乎代替了她留在我的灵魂中的印象。她是属

于这个神庙的，因此我的幸运特别把你送给我。让我们永远不要分离吧！”

“啊，他却不知道我救了他的生命！”小人鱼想。“我把他从海里托出来，送到神庙所在的一个树林里。我坐在泡沫后面，窥望是不是有人会来。我看到那个美丽的姑娘——他爱她胜过爱我。”这时小人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她哭不出声来。“那个姑娘是属于那个神庙的——他曾说过。她永远不会走向这个人间的世界里来——他们永远不会见面了。我是跟他在一起，每天看到他的。我要照看他、热爱他，对他献出我的生命！”

现在大家在传说王子快要结婚了，他的妻子就是邻国国王的一个女儿。他为这事特别装备好了一艘美丽的船。王子在表面上说是要到邻近王国里去观光，事实上他是为了要去看邻国君主的女儿。他将带着一大批随员同去。小人鱼摇了摇头，微笑了一下。她比任何人都能猜透王子的心事。

“我得去旅行一下！”他对她说过，“我得去看一位美丽的公主，这是我父母的命令，但是他们不能强迫我把她作为未婚妻带回家来！我不会爱她的。你很像神庙里的那个美丽的姑娘，而她却不像。如果我要选择新嫁娘的话，那么我就要先选你——我亲爱的、有一双能讲话的眼睛的哑巴孤女。”

于是他吻了她鲜红的嘴唇，抚摸着她的长头发，把他的头贴到她的心上，弄得她的这颗心又梦想起人间的幸福和一个不灭的灵魂来。

“你不害怕海么，我的哑巴孤儿？”他问。这时他们正站在那艘华丽的船上，它正向邻近的王国开去。他和她谈论着风暴和平静的海，生活在海里的奇奇怪怪的鱼，和潜水夫在海底所能看到的东西。对于这类的故事，她只是微微地一笑，因为关于海底的事儿她比谁都知道得清楚。

在月光照着的夜里，大家都睡了，只有掌舵的人立在舵旁。这时她就坐在船边上，凝望着下面清亮的海水。她似乎看到了她父亲的王宫。她的老祖母头上戴着银子做的王冠，正高高地站在王宫顶上，透过激流朝这条船的龙骨瞪望。不一会儿，她的姐姐们都浮到水面上来了，她们悲哀地望着她，痛苦地扭着白净的手。她向她们招手，微笑，同时很想告诉她们，说她现在一切都很美好和幸福。不过这时船上的一个侍者忽然向她这边走来。她的姐姐们马上就沉到水里，侍者以为自己所看到的那些白色的东西，只不过是些海上的泡沫。

第二天早晨，船开进邻国首都壮丽的港口。所有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号笛从许多高楼上吹来，兵士们拿着飘扬的旗子和明晃晃的刺刀在敬礼。每天都

有一个宴会。舞会和晚会在轮流地举行着，可是公主还没有出现。人们说她在一个遥远的神庙里受教育，学习王室的一切美德。最后她终于到来了。

小人鱼迫切地想要看看她的美貌。她不得不承认她的美了，她从来没有看见过比这更美的形体。她的皮肤是那么细嫩、洁白，在她黑而长的睫毛后面是一对微笑的、忠诚的、深蓝色的眼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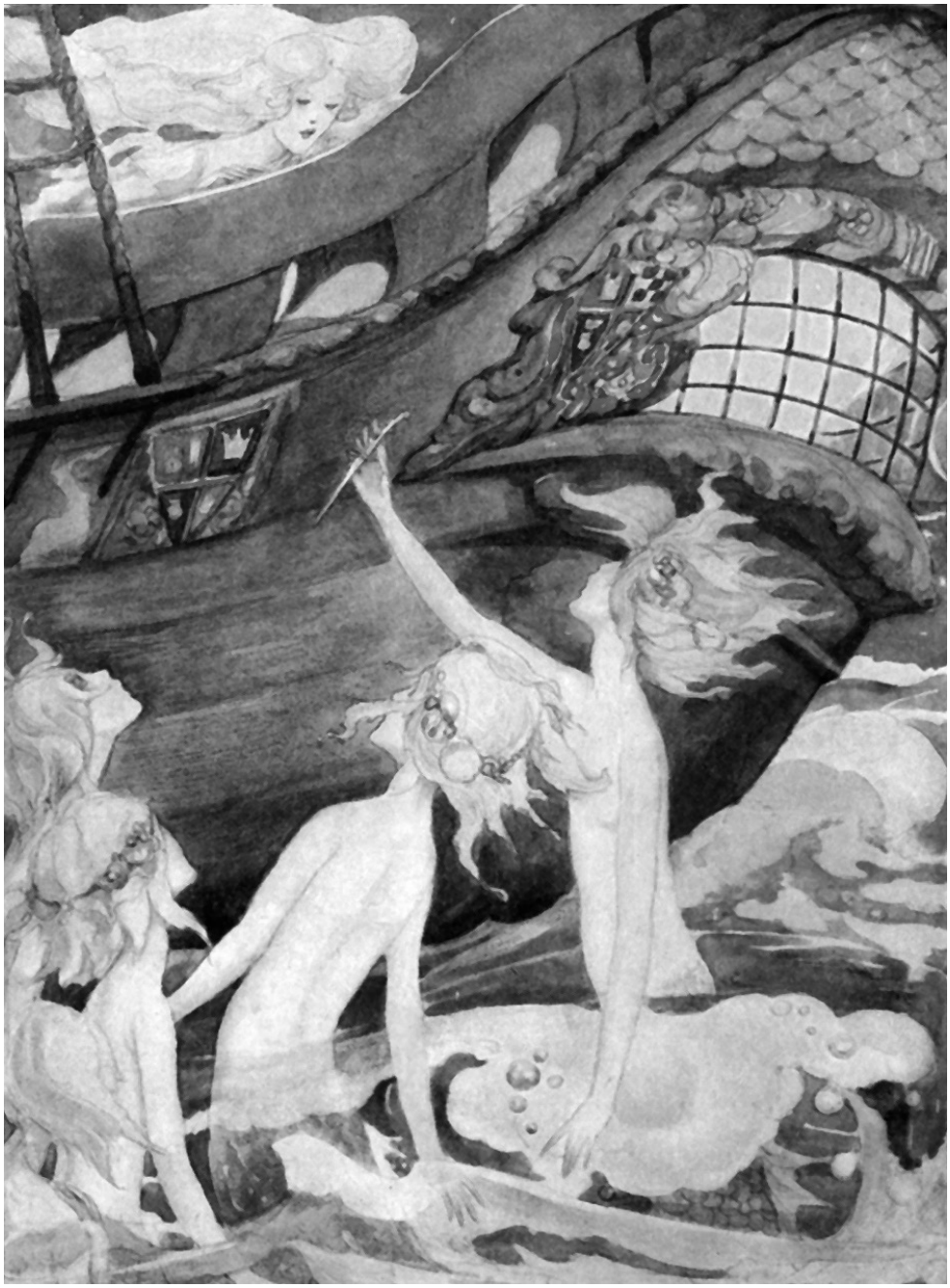
“就是你！”王子说，“当我像一具死尸躺在岸上的时候，救活我的就是你！”于是他把这位羞答答的新嫁娘紧紧地抱在自己的怀里。“啊，我太幸福了！”他对小人鱼说，“我从来不敢希望的最好的东西，现在终于成为事实了。你会为我的幸福而高兴吧，因为你是一切人中最喜欢我的人！”

小人鱼把他的手吻了一下。她觉得她的心在碎裂。他举行婚礼后的头一个早晨就会带给她灭亡，就会使她变成海上的泡沫。

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传令人骑着马在街上宣布订立婚约的喜讯。每一个祭台上，芬芳的油脂在贵重的油灯里燃烧。祭司们荡着香炉，新郎和新娘互相挽着手来接受主教的祝福。小人鱼这时穿着丝绸，戴着金饰，托着新嫁娘的披纱，可是她的耳朵听不见这欢乐的音乐，她的眼睛看不见这神圣的仪式。她想起了她要灭亡的早晨，和她在这世界上已经失去了的一切东西。

在同一天晚上，新郎和新娘来到船上。礼炮响起来了，旗帜在飘扬着。一个金色和紫色的华贵的帐篷在船中央架起来了，里面陈设着最美丽的垫子。在这儿，这对美丽的新婚夫妇将度过他们这清凉和寂静的夜晚。

风儿在鼓着船帆。船在这清亮的海上，轻柔地航行着，没有很大的波动。当暮色渐渐垂下来的时候，彩色的灯光就亮起来了，水手们愉快地在甲板上跳起舞来。小人鱼不禁想起她第一次浮到海面上来的情景，想起她那时看到的同样华丽和欢乐的场面。她于是旋舞起来，飞翔着，正如一只被追逐的燕子在飞翔着一样。大家都在喝彩，称赞她，她从来没有跳得这么美丽。锋利的刀子似乎在砍着她的细嫩的脚，但是她并不感觉到痛，因为她的心比这还要痛。她知道这是自己看到他的最后一晚——为了他，她离开了她的族人和家庭，她交出了美丽的声音，她每天都忍受着没有止境的苦痛，他却一点儿也不知道。这是她能和他在一起呼吸同样的空气的最后一晚，这是她能看到深沉的海和布满了星星的天空的最后一晚。同时一个没有思想和梦境的永恒的夜在等待着她——没有灵魂，而且也得不到一个灵魂的她。一直到半夜过后，船上的一切还是欢



乐和愉快的。她笑着，舞着，但是她心中怀着死的念头。王子吻着自己美丽的新娘，新娘抚弄着他乌亮的头发。他们手牵着手到那华丽的帐篷里去休息。

船上现在是很安静的了，只有舵手站在舵旁。小人鱼把她洁白的手臂倚在船舷上，向东方凝望，等待着晨曦的出现——她知道，头一道太阳光就会叫她灭亡，她看到她的姐姐们从波涛中涌现出来了。她们像她自己一样的苍白，她们美丽的长头发已经不在风中飘荡了——因为头发已经被剪掉了。

“我们已经把头发交给了那个巫婆，希望她能帮助你，使你今后不至于灭亡。她给了我们一把刀子。拿去吧，你看，它是多么快！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你得把它插进那个王子的心里去。当他的热血流到你脚上时，你的双脚将会又连到一起，变成一条鱼尾，那么你就可以恢复人鱼的原形，你就可以回到我们这儿的水里来，这样，在你没有变成无生命的咸水泡沫以前，你仍旧可以活过你三百年的岁月。快动手！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不是他死，就是你死了！我们的老祖母悲伤得连白发都落光了，正如我们的头发在巫婆的剪刀下落掉一样。刺死那个王子，赶快回来吧！快动手呀！你没有看到天上的红光吗？几分钟以后，太阳就出来了，那时你就必然灭亡了！”

她们发出一个奇怪的、深沉的叹息声，于是她们便沉入浪涛里去了。

小人鱼把那帐篷上紫色的帘子掀开，看到那位美丽的新娘把头枕在王子的怀里睡着了。她弯下腰，在王子清秀的眉毛上吻了一下，然后向天空凝视——朝霞渐渐地变得更亮了。她向尖刀看了一眼，接着又把眼睛掉向这个王子；他正在梦中喃喃地念着他的新嫁娘的名字。他思想中只有她存在。刀子在小人鱼的手里发抖。但是正在这时候，她把这刀子远远地向浪花里扔去。刀子沉下的地方，浪花就发出一道红光，好像有许多血滴溅出了水面。她再一次把她迷糊的视线投向这王子，然后她就从船上跳到海里，她觉得她的身躯在融化成为泡沫。

现在太阳从海里升起来了。阳光柔和地、温暖地照在冰冷的泡沫上，因此小人鱼并没有感到灭亡。她看到光明的太阳，同时在她上面飞着无数透明的、美丽的生物。透过它们，她可以看到船上的白帆和天空的彩云。它们的声音是和谐的音乐，可是那么虚无缥缈，人类的耳朵简直没有办法听见，正如俗人的眼睛不能看见它们一样。它们没有翅膀，只是凭它们轻飘的形体在空中浮动。小人鱼觉得自己也获得了它们这样的形体，渐渐地从泡沫中升起来。

“我将向谁走去呢？”她问。她的声音跟这些其他的生物一样，显得虚无

缥缈。人世间的任何音乐都不能和它相比。

“到天空的女儿那儿去呀！”别的声音回答说。“人鱼是没有不灭的灵魂的，而且永远也不会有这样的灵魂，除非她获得了一个凡人的爱情。她的永恒的存在要依靠外来的力量。天空的女儿也没有永恒的灵魂，不过她们可以通过善良的行为而创造出一个灵魂。我们飞向炎热的国度去，那儿散布着疫病的空气在伤害着人民，我们可以吹起清凉的风，可以把花香在空气中传播，我们可以散布健康和愉快的精神。三百年以后，当我们尽力做完了我们可能做的一切善行，我们就可以获得一个不灭的灵魂，就可以分享人类一切永恒的幸福了。你，可怜的小人鱼，像我们一样，曾经全心全意地为那个目标而奋斗；你忍受过痛苦；你坚持下去了；你已经超升到精灵的世界里来了。通过你的善良的工作，在三百年以后，你就可以为你自己创造出一个不灭的灵魂。”

小人鱼向上帝的太阳举起了她光亮的手臂，她第一次感到要流出眼泪。

在那条船上，人声和活动又开始了。她看到王子和他美丽的新娘在寻找她。他们悲伤地望着那翻腾的泡沫，好像他们知道她已经跳到浪涛里去了似的。在冥冥中她吻着这位新嫁娘的前额，她对王子微笑。于是她就跟其他的空气中的孩子们一道，骑上玫瑰色的云块，升入天空里去了。

“这样，三百年以后，我们就可以升入天国！”

“我们也许不需等那么久！”一个声音低语着。“我们无形无影地飞进人类的住屋里去，那里面生活着一些孩子。每一天如果我们找到一个好孩子、如果他给他父母带来快乐、值得他父母爱他的话，上帝就可以缩短考验我们的时间。当我们飞过屋子的时候，孩子是不会知道的。当我们幸福地对着他笑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这三百年中减去一年；但当我们看到一个顽皮和恶劣的孩子，而不得不伤心地哭出来的时候，那么每一颗眼泪就使考验我们的日子多加一天。”

皇帝的新装

许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他非常喜欢穿好看的新衣服。他为了要穿得漂亮，把所有的钱都花到衣服上去了，他一点儿也不关心他的军队，也不喜欢去看戏。除非是为了炫耀一下新衣服，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逛公园。他每天每个钟头都要换一套新衣服。人们提到皇帝时总是说："皇上在会议室里。"但是人们一提到他时，总是说："皇上在更衣室里。"

在他住的那个大城市里，生活很轻松，很愉快，每天有许多外国人到来。有一天来了两个骗子，他们说他们是织工。他们说，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到的最美丽的布。这种布的色彩和图案不仅非常好看，而且用它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异的作用，那就是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

"那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皇帝心里想，"我穿了这样的衣服，就可以看出我的王国里哪些人不称职；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聪明人，哪些人是傻子。是的，我要叫他们马上织出这样的布来！"他付了许多现款给这两个骗子，叫他们马上开始工作。

他们摆出两架织机来，装作是在工作的样子，可是他们的织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他们接二连三地请求皇帝发一些最好的生丝和金子给他们。他们把这些东西都装进自己的腰包，却假装在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忙碌地工作，一直忙到深夜。

"我很想知道他们织布究竟织得怎样了，"皇帝想。不过，他立刻就想起了愚蠢的人或不称职的人是看不见这布的。他心里的确感到有些不大自在。他相信他自己是用不着害怕的。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去看看比较妥当。全城的人都听说过这种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所以大家都很想趁这机会来测验一下，看看他们的邻人究竟有多笨，有多傻。

"我要派诚实的老部长到织工那儿去看看，"皇帝想。"只有他能看出这

布料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这个人很有头脑，而且谁也不像他那样称职。”

因此这位善良的老部长就到那两个骗子的工作地点去。他们正在空空的织机上忙忙碌碌地工作。

“这是怎么一回事情？”老部长想，他把眼睛睁得有碗口那么大。

“我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但是他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两个骗子请求他走近一点，同时问他，布的花纹是不是很美丽，色彩是不是很漂亮。他们指着那两架空空的织机。这位可怜的老大臣的眼睛越睁越大，可他还是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的确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我的老天爷！”他想。“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我决不能让人知道这事情。难道我不称职吗？——不成，我决不能让



人知道我看不见布料。”

“哎，你一点意见也没有吗？”一个正在织布的织工说。

“啊，美极了！真是美妙极了！”老大臣说。他戴着眼镜仔细地看。“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是的，我将要呈报皇上说我对这布感到非常满意。”

“嗯，我们听到您的话真高兴，”两个织工一齐说。他们把这些稀有的色彩和花纹描写了一番，还加上些名词儿。这位老大臣注意地听着，以便回到皇帝那里去时，可以照样背得出来。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办了。

这两个骗子又要了很多的钱，更多的丝和金子，他们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他们把这些东西全装进腰包里，连一根线也没有放到织机上去。不过他们还是继续在空空的机架上工作。

过了不久，皇帝派了另一位诚实的官员去看看，布是不是很快就可以织好。他的运气并不比头一位大臣的好：他看了又看，但是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什么也没有，他什么东西也看不出来。

“你看这段布美不美？”两个骗子问。他们指着一些美丽的花纹，并且作了一些解释。事实上什么花纹也没有。

“我并不愚蠢！”这位官员想。“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担当现在这样好的官职吧？这也真够滑稽，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因此他就把他完全没有看见的布称赞了一番，同时对他们说，他非常喜欢这些美丽的颜色和巧妙的花纹。“是的，那真是太美了。”他回去对皇帝说。

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谈论这美丽的布料。

当这布还在织的时候，皇帝就很想亲自去看一次。他选了一群特别圈定的随员——其中包括已经去看过的那两位诚实的大臣。这样，他就到那两个狡猾的骗子住的地方去。这两个家伙正在全神贯注地织布，但是一根线的影子也看不见。

“您看这不漂亮吗？”那两位诚实的官员说。“陛下请看，多么美丽的花纹！多么美丽的色彩！”他们指着那架空空的织机，因为他们以为别人一定会看得见布料的。

“这是怎么回事儿呢？”皇帝心里想。“我什么也没有看见！这真是荒唐！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难道我不配做皇帝吗？这真是我从来没有碰见过的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啊，它真是美极了！”皇帝说，“我表示十二分的满意！”于是他点

头表示满意。他装作很仔细地看着织机的样子，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跟他来的全体随员也仔细地看了又看，可是他们也没有看出更多的东西。不过，他们也照着皇帝的话说：“啊，真是美极了！”他们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美丽的布料做成衣服，穿上这衣服亲自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真美丽！真精致！真是好极了！”每人都随声附和着。每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皇帝赐给骗子每人一个爵士的头衔和一枚可以挂在扣眼上的勋章，并且还封他们为“御聘织师”。

第二天早晨，游行大典就要举行了。在头天晚上，这两个骗子整夜不睡，点起十六支蜡烛。你可以看到他们是在赶夜工，要完成皇帝的新衣。他们装作把布料从织机上取下来。他们用两把大剪刀在空中裁了一阵子，同时又用没有穿线的针缝了一通。最后，他们齐声说：“请看！新衣服缝好了！”

皇帝带着他的一群最高贵的骑士们亲自到来了。这两个骗子每人举起一只手，好像他们拿着一件什么东西似的。他们说：“请看吧，这是裤子！这是袍子！这是外衣！”等等。“这衣服轻柔得像蜘蛛网一样，穿着它的人会觉得好像身上没有什么东西——这也正是这衣服的妙处。”



“一点儿也不错，”所有的骑士都说。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实际上什么东西也没有。

“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两个骗子说，“我们要在这个大镜子面前为陛下换上新衣。”

皇帝把身上的衣服统统都脱光了。这两个骗子装作把他们刚才缝好的新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他。他们在他的腰围那儿弄了一阵子，好像是系上一件什么东西似的，这就是后裾[1]。皇帝在镜子面前转了转身子，扭了扭腰肢。

“上帝，这衣服多么合身啊！式样裁得多么好看啊！”大家都说。“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

“大家已经在外面把华盖准备好了，只等陛下出去，就可撑起来去游行！”典礼官说。

“对，我已经穿好了，”皇帝说，“这衣服合我的身吗？”于是他又在镜子面前把身子转动了一下，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在认真地欣赏他美丽的服装。

那些将要托着后裾的内臣们，都把手在地上东摸西摸，好像他们真的在拾起后裾似的。他们开步走，手中托着空气——他们不敢让人瞧出他们其实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

这么着，皇帝就在那个富丽的华盖下游行起来了。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都说：“乖乖，皇上的新衣真是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裾是多么美丽！衣服多么合身！”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这样就会暴露自己不称职，或是太愚蠢。皇帝所有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众人这样普遍的称赞。

“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呀！”一个小孩子最后叫出声来。

“上帝哟，你听这个天真的声音！”爸爸说。于是大家把这孩子讲的话私自低声地传播开来。“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有一个小孩子说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呀！”

“他实在是没有穿什么衣服呀！”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皇帝有点儿发抖，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所讲的话是对的。不过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手中托着一个并不存在的后裾。

---

[1] 后裾（Slaebet）就是拖在礼服后面的很长的一块布，它是封建时代欧洲贵族的一种装束。

坚定的锡兵

从前有二十五个锡做的兵士。他们都是兄弟，因为都是从一根旧的锡汤匙铸出来的。他们肩上扛着毛瑟枪[1]，眼睛直直地向前看着。他们的制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蓝的，但是非常美丽。他们待在一个匣子里。匣子盖一揭开，他们在这世界上所听到的第一句话是："锡兵！"这句话是一个小孩子喊出来的，他拍着双手。今天是他的生日，这些锡兵就是他得到的一件礼物。他现在把这些锡兵摆在桌子上。

所有的兵都是一模一样的，只有一个稍微有点不同：他只有一条腿，因为他是最后被铸出来的，锡不够用！但是他仍然能够用一条腿坚定地站着，跟别人用两条腿站着没有两样，而且后来最引人注意的也就是他。



[1] 过去把德国毛瑟（Mauser）工人制造的各种枪都叫做毛瑟枪。一般是指该厂的步枪。

他们立着的那张桌子上还摆着许多其他的玩具，不过最吸引人注意的一件东西是一个纸做的美丽的宫殿。从那些小窗子望进去，人们一直可以看到里面的大厅。大厅前面有几株小树，都是围着一面小镜子立着的——这小镜子算是代表一个湖。几只蜡做的小天鹅在湖上游来游去，它们的影子倒映在水里。这一切都是美丽的，不过最美丽的要算一位小姐，她站在敞开的宫殿门口。她也是用纸剪出来的，不过她穿着一件漂亮的布裙子。她肩上飘着一条小小的蓝色缎带，看起来仿佛像一幅头巾。缎带的中央插着一件亮晶晶的装饰品——简直有她整个的脸庞那么大。这位小姐伸着双手——因为她是一个舞蹈艺术家。她有一条腿举得非常高，弄得那个锡兵简直望不见它。因此他就以为她也像自己一样，只有一条腿。

“她倒可以做我的妻子呢！”他心里想，“不过她太高贵了。她住在一个宫殿里，而我却只有一个匣子，而且我们还是二十五个人挤在一起。这恐怕她住不惯。不过我倒不妨跟她认识认识。”

于是他就在桌子上的一个鼻烟壶后面直直地躺下来。他从这个角度可以完全看到这位漂亮的小姐——她一直是用一条腿立着的，丝毫没有失去平衡。

当黑夜到来的时候，其余的锡兵都走进匣子里去了，家里的人也都上床去睡了。玩偶们这时就活动起来，它们互相“访问”，闹起“战争”来，或是开起“舞会”来。锡兵们也在他们的匣子里面吵起来，因为他们也想出来参加，可是揭不开盖子。胡桃钳翻起斤斗来，石笔在石板上乱跳乱叫起来。这真像是魔王出世，结果把金丝鸟也弄醒了。她也开始发起议论来，而且出口就是诗。这时只有两个人没有离开原位：一个是锡兵，一个是那位小小的舞蹈家。她直直地用她的脚尖立着，双臂外伸。他也是稳定地用一条腿站着的，他的眼睛一忽儿也没有离开她。

忽然钟敲了十二下，于是“嘣”的一声，那个鼻烟壶的盖子掀开了，可是那里面并没有鼻烟，却有一个小小的黑妖精——这鼻烟壶原来是一个伪装。

“锡兵！”妖精说，“请你把你的眼睛放老实一点！”可是锡兵装作没有听见。

“好吧，明天你瞧吧！”妖精说。

第二天早晨，小孩们都起来了。他们把锡兵移到窗台上去。不知是那妖精在搞鬼呢，还是一阵阴风在作怪，窗子忽然开了。锡兵从三楼倒栽葱地跌到地

上来。这一跤真是可怕到万分！他的腿直竖起来，他倒立在他的钢盔中。他的刺刀插在街上的铺石缝里。

保姆和那个小孩立刻走下楼来寻找他。虽然他们几乎踩着了他的身体，可还是没有发现他。假如锡兵喊一声“我在这儿”的话，他们就看得见他了。不过他觉得自己既然穿着军服，高声大叫是不合礼节的。

现在天空开始下雨了。雨点越下越密，最后简直是大雨倾盆了。雨停了以后，有两个野孩子在这儿走过。

“你瞧！”有一个孩子讲，“这儿躺着一个锡兵。咱们让他去航行一番吧！”

他们用一张报纸折了一条船，把锡兵放在里面。锡兵就这么沿着水沟顺流而下。这两个孩子在岸上跟着他跑，拍着手，天啊！沟里掀起了一股多么大的浪涛啊！这是一股多么大的激流啊！下过一场大雨究竟不同。纸船一上一下地颠着，有时它旋转得那么急，弄得锡兵的头都昏起来。可是他立得很牢，面色一点也不变；他肩上扛着毛瑟枪，眼睛向前看。

忽然这船流进一条很长很宽的下水道里去了。四周一片漆黑，正好像他又回到他的匣子里去了似的。

“我倒要看看，我究竟会流到一个什么地方去！”他想，“对了，对了，这是那个妖精搞的鬼。啊！假如那位小姐坐在这船里，就是再加倍的黑暗我也不在乎。”

这时一只住在下水道里的大耗子来了。“你有通行证吗？”耗子问，“把你的通行证拿出来！”

可是锡兵一句话也不回答，只是把自己手里的毛瑟枪握得更紧。

船继续往前急驶，耗子在后面跟着。乖乖！请看他那副张牙舞爪的样子，他对干草和木头碎片喊着：

“抓住他！抓住他！他没有留下过路钱！他没有出示通行证！”

可是激流越翻越大。在下水道尽头的地方，锡兵已经可以看到前面的阳光了。不过他又听到了一阵喧闹的声音——这声音可以把胆子大的人都吓倒。想想看吧，在下水道尽头的地方，水流冲进一条宽大的运河里去了。这对他来说是非常危险的，正好像我们被一股巨大的瀑布冲下去一样。

现在他已流进了运河，没有办法止住了。船一直冲到外面去。可怜的锡兵只有尽可能地把他的身体直直地挺起来。谁也不能说，他曾经把眼皮动过一

下。这船旋转了三四次，里面的水一直漫到了船边——它要下沉了。直立着的锡兵全身浸在水里，只有头伸出水面。船在深深地下沉，纸也慢慢地松开了。水现在已经淹到兵士的头上了……他不禁想起了那个美丽的、娇小的舞蹈家，他永远也不会再见到她了。这时他耳朵里响起了这样的话：

冲啊，冲啊，你这战士，

你的出路只有一死！

现在纸已经破了，锡兵也就沉到了水底。不过正在这时候，一条大鱼忽然把他吞到肚子里去了。

啊，那里面是多么黑暗啊！那比在下水道里还要糟，而且空间是那么狭小！不过锡兵是坚定的。就是当他直直地躺下来的时候，还是紧紧地扛着毛瑟枪。

这条鱼东奔西撞，做出许多最可怕的动作。后来它忽然变得安静起来。接着一道像闪电似的光射进它身体里来。阳光照得很亮，同时有一个人在大声地喊："锡兵！"原来这条鱼已经被捉住了，送到市场里去，被卖掉了，带进厨房里来，而且女仆用一把大刀子把它剖开了。她用两个手指把锡兵拦腰掐住，拿到客厅里来——这儿大家都要看看这位在鱼腹里做了一番旅行的、了不起的人物。不过锡兵一点儿也没有显出骄傲的神气。

他们把他放在桌子上——在这儿，嗨！世界上不可思议的事情也真多！锡兵发现自己又来到了从前的那个房间里！他看到了从前的那些小孩，看到了桌子上从前的那些玩具；还看到了那座美丽的宫殿和那位可爱的、娇小的舞蹈家。她仍然用一条腿站着，她的另一条腿仍然是高高地跷在空中。她也是同样的坚定！这种精神使锡兵受到感动，他简直要流出锡眼泪来，但是他不能这样做。他望着她，她也望着他，但是他们没有说一句话。

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小孩子把锡兵拿起来，把他一股劲儿扔进火炉里去了。他没有说明任何理由，这当然又是鼻烟壶里的那个小妖精在捣鬼。

锡兵站在那儿，全身亮起来了，同时他感到一股可怕的热气。不过这热气是从实在的火里发出来的呢，还是从他的爱情中发出来的呢，他完全不知道。他的一切光彩现在都没有了。这是因为他在旅途中失去了呢，还是悲愁的结果，谁也说不出来。他望着那位娇小的姑娘，而她也望着他。他觉得他的身体在慢慢地熔化，但是他仍然扛着枪，坚定地立着不动。这时门忽然开了，一阵



风闯进来，吹起这位小姐。她就像西尔妃[1]一样，飞向火炉，飞到锡兵的身边去，化为火焰，立刻就不见了。这时锡兵已经化成了一个锡块。第二天，当女仆把炉灰倒出去的时候，她发现锡兵已经成了一颗小小的锡心。可是那位舞蹈家留下来的只是那颗亮晶晶的装饰品，但它现在已经烧得像一块黑炭了。

[1] 德根据中世纪欧洲人的迷信，西尔妃德（Sylphide）是空气的女仙。她是一个体态轻盈、身材纤细、虚无缥缈的人。

野天鹅

当我们的冬天到来的时候，燕子就向一个辽远的地方飞去。在这个辽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国王。他有十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艾丽莎，这十一个弟兄都是王子。他们上学校的时候，胸前佩戴着心形的徽章，身边挂着宝剑。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字。他们能够把书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人们一听就知道他们是王子。他们的妹妹艾丽莎坐在一个镜子做的小凳上。她有一本画册，那需要半个王国的代价才能买得到。

啊，这些孩子是非常幸福的，然而他们并不是永远这样。

他们的父亲是这整个国家的国王。他和一个恶毒的王后结了婚。她对这些可怜的孩子非常不好。他们在头一天就已经看得出来。整个宫殿里在举行盛大的庆祝伏式，孩子们都在做招待客人的游戏。可是他们却没有得到那些多余的点心和烤苹果吃，她只给他们一茶杯的沙子，而且对他们说，可以把这当作好吃的东西。

一个星期以后，她把小妹妹艾丽莎送到一个乡下农人家里去寄住。过了不久，她在国王面前说了许多关于那些可怜的王子的坏话，弄得他再也不愿意理他们了。

“你们飞到野外去吧，你们自己去谋生吧，”这恶毒的王后说，“你们像那些没有声音的巨鸟一样飞走吧。”

可是她想做的坏事情并没有完全实现，他们变成了十一只美丽的野天鹅。他们发出了一阵奇异的叫声，便从宫殿的窗子飞出去了，远远地飞过公园，飞向森林里去了。

他们的妹妹还没有起来，正睡在农人的屋子里面。当他们在这儿经过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多久。他们在屋顶上盘旋着，把长脖颈一下掉向这边，一下掉向那边，同时拍着翅膀。可是谁也没有听到或看到他们。他们得继续向前飞，

高高地飞进云层，远远地飞向茫茫的世界。他们一直飞进伸向海岸的一个大黑森林里去。

可怜的小艾丽莎待在农人的屋子里，玩着一片绿叶，因为她没有别的玩具。她在叶子上穿了一个小洞，通过这个小洞她可以朝着太阳望，这时她似乎看到了她许多哥哥的明亮的眼睛。每当太阳照在她脸上的时候，她就想起哥哥们给她的吻。

日子一天接着一天地过去了。风儿吹过屋外玫瑰花组成的篱笆，它对这些玫瑰花儿低声说："还有谁比你们更美丽呢？"可是玫瑰花儿摇摇头，回答说："还有艾丽莎！"星期天，当老农妇在门里坐着、正在读《圣诗集》的时候，风儿就吹起书页，对这书说："还有谁比你虔诚呢？"《圣诗集》就说："还有艾丽莎！"玫瑰花和《圣诗集》所说的话都是纯粹的真理。

当她到了十五岁的时候，她得回家去。王后一眼看到她是那样美丽，不禁恼怒起来，充满了憎恨。她倒很想把她变成一只野天鹅，像她的哥哥们一样。但是她还不敢马上这样做，因为国王想要看看自己的女儿。

一天大清早，王后走到浴室里去。浴室是用白大理石砌的，里面陈设着柔软的坐垫和最华丽的地毡，她拿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吻了一下，于是对第一只说："当艾丽莎走进浴池的时候，你就坐在她的头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呆笨。"她对第二只说："请你坐在她的前额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丑恶，叫她的父亲不再认识她。"她对第三只低声地说："请你躺在她的心上，好使她有一颗罪恶的心，叫她因此而感到痛苦。"

于是她把这几只癞蛤蟆放进清水里，水马上就变成了绿色。她把艾丽莎喊进来，替她脱了衣服，叫她走进水里。当她一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头一只癞蛤蟆就坐到她的头发上，第二只就坐到她的前额上，第三只就坐到她的胸口上。可是艾丽莎一点儿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儿。当她一站起来的时候，水上浮起了三朵罂粟花。如果这几只动物不是有毒的话，如果它们没有被这巫婆吻过的话，它们就会变成几朵红色的玫瑰。但是无论怎样，它们都得变成花，因为它们在她的头上和心上躺过。她太善良、太天真了，魔力没有办法在她身上发生效力。

当这恶毒的王后看到这情景时，就把艾丽莎全身都擦了核桃汁，使这女孩子变得棕黑。她又在这女孩子美丽的脸上涂上一层发臭的油膏，并且使她漂亮

的头发乱糟糟地纠做一团。美丽的艾丽莎，现在谁也没有办法认出来了。

当她的父亲看到她的时候，不禁大吃一惊，说这不是他的女儿。除了看家狗和燕子以外，谁也不认识她了。但是他们都是可怜的动物，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可怜的艾丽莎哭起来了。她想起了她远别的十一个哥哥。她悲哀地偷偷走出宫殿，在田野和沼泽地上走了一整天，一直走到一个大黑森林里去。她不知道自己要到什么地方去，只是觉得非常悲哀。她想念她的哥哥们，他们一定也会像自己一样，被赶进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她得寻找他们，找到他们。

她到这森林不久，夜幕就落下来了。她迷失了方向，离开大路和小径很远，所以她就在柔软的青苔上躺下来。她做完了晚祷以后，就把头枕在一个树根上休息。周围非常静寂，空气是温和的；在花丛中，在青苔里，闪着无数萤火虫的亮光，像绿色的火星一样。当她把一根树枝轻轻地用手摇动一下的时候，这些闪着亮光的小虫就向她身上飘来，像落下来的星星。

她一整夜梦着她的几个哥哥，他们又是在一起玩耍的一群孩子了，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着字，读着那价值半个王国的、美丽的画册。不过，跟往时不一样，他们在金板上写的不是字母和线条；不是的，而是他们做过的一些勇敢的事迹——他们亲身体验过和看过的事迹。同时那本画册里面的一切东西也都有了生命——鸟儿在唱，人从画册里走出来，跟艾丽莎和她的哥哥们谈着话。不过，当她一翻开书页的时候，他们马上就又跳进去了，为的是怕把图画的位置弄得混乱。

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事实上她看不见它，因为高大的树儿展开一片浓密的枝叶。不过太阳光在那上面摇晃着，像一朵金子做的花。这些青枝绿叶散发出一阵香气，鸟儿几乎要落到她的肩上。她听到了一阵潺潺的水声。这是几股很大的泉水奔向一个湖泊时发出来的。这湖有非常美丽的沙底。它的周围长着一圈浓密的灌木林，不过有一处被一些雄鹿打开了一个很宽的缺口——艾丽莎就从这个缺口向湖水走去。水非常的清亮。假如风儿没有把些树枝和灌木林吹得摇动起来的话，她就会以为它们是绘在湖底上的东西，因为每片叶子，不管被太阳照着的还是深藏在荫处的，全都很清楚地映在湖上。

当她一看到自己的面孔的时候，马上就感到非常惊恐：她是那么棕黑和丑陋。不过当她把小手儿打湿了、把眼睛和前额揉了一会儿以后，她雪白的皮肤就又显露出来了。于是她脱下衣服，走到清凉的水里去。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再

也找不到比她更美丽的公主了。

当她重新穿好了衣服、扎好了长头发以后，就走到一股奔流的泉水那儿去，用手捧着水喝。随后她继续向森林的深处前进，但是她不知道自己究竟会到什么地方去。她想念亲爱的哥哥们，她想着仁慈的上帝——他决不会遗弃她的。上帝叫野苹果生长出来，使饥饿的人有得吃。他现在就指引她到这样的一株树旁去。它的枝丫全被果子压弯了。她就在这儿吃午饭。她在这些枝子下面安放了一些支柱，然后就朝森林最荫深的地方走去。

四周是那么静寂，她可以听出自己的脚步声，听出在她脚下碎裂的每一片干枯的叶子。这儿一只鸟儿也看不见了，一丝阳光也透不进这些浓密的树枝。那些高大的树干排得那么紧密，当她向前一望的时候，就觉得好像看见一排木栅栏，密密地围在她的四周。啊，她以前从来都没有体验过这样的孤独！

夜是漆黑的。青草里连一点萤火虫的亮光都没有。她躺下来睡觉的时候，心情非常沉重。不一会她好像觉得头上的树枝分开了，我们的上帝正在以温柔的眼光凝望着她。许多许多安琪儿，在上帝的头上和臂下偷偷地向下窥看。

当她早晨醒来的时候，她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呢，还是真正看见了这些东西。

她向前走了几步，遇见一个老太婆提着一篮浆果。老太婆给了她几个果子。艾丽莎问她有没有看到十一个王子骑着马儿走过这片森林。

“没有，”老太婆说，“不过昨天我看到十一只戴着金冠的天鹅在附近的河里游过去了。”

她领着艾丽莎向前走了一段路，走上一个山坡。在这山坡的脚下有一条蜿蜒的小河。生长在两岸的树木，把长满绿叶的长树枝伸过去，彼此交叉起来。有些树天生没有办法把枝子伸向对岸，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就让树根从土里穿出来，以便伸到水面之上，与它们的枝叶交织在一起。

艾丽莎对这老太婆说了一声“再会”，然后就沿着河向前走，一直走到这条河流入广阔的大海的那块地方。

现在，在这年轻女孩子面前展开来的是一个美丽的大海，可是海上却见不到一片船帆，也见不到一只船身。她怎样再向前进呢？她望着海滩上那些数不尽的小石子，海水已经把它们洗圆了。玻璃铁片、石块——所有淌到这儿来的东西，都给海水磨出了新的面貌——它们显得比她细嫩的手还要柔和。

水在不倦地流动，因此坚硬的东西也被它改变成为柔和的东西了。“我也应该有这样不倦的精神！多谢您的教训，您——清亮的、流动的水波。我的心告诉我，有一天您会引导我见到我亲爱的哥哥的。”

在浪涛上淌来的海草上有十一根白色的天鹅羽毛。她拾起它们，扎成一束。它们上面还带有水滴——究竟这是露珠呢，还是眼泪，谁也说不出来。海滨是孤寂的。但是她一点也不觉得，因为海时时刻刻地在变幻——它在几小时以内所起的变化，比那些美丽的湖泊在一年中所起的变化还要多。当一大块乌云飘过来的时候，那就好像海在说：“我也可以显得很阴暗呢。”随后风也吹起来了，浪也翻起了白花。不过当云块发出了霞光、风儿静下来的时候，海看起来就像一片玫瑰的花瓣：它一忽儿变绿，一忽儿变白。但是不管它变得怎样安静，海滨一带还是有轻微的波动。海水这时在轻轻地向上升，像一个睡着了的婴孩的胸脯。

当太阳快要落下来的时候，艾丽莎看见十一只戴着金冠的野天鹅向着陆地飞行。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掠过去，看起来像一条长长的白色带子。这时艾丽莎走上山坡，藏到一个灌木林的后边去。天鹅们拍着它们白色的大翅膀，徐徐地在她的附近落了下来。

太阳一落到水下面去了以后，这些天鹅的羽毛就马上脱落了，变成了十一位美貌的王子——艾丽莎的哥哥。她发出一声惊叫。虽然他们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可是她知道这就是他们；同时她也觉得这一定是他们。所以她扑到他们的怀里，喊着他们的名字。当他们看到、同时认出自己的小妹妹的时候，他们感到非常快乐。她现在长得那么美丽。他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他们立刻知道了彼此的遭遇，知道了后母对他们是多么不好。

最大的哥哥说：“只要太阳还悬在天上，我们弟兄们就得变成野天鹅，不停地飞行，不过当它一落下去的时候，我们就回复了人的原形。因此我们得时刻注意，在太阳落下去的时候，要找到一个立脚的地方。如果这时还向云层里飞，我们一定会变成人坠落到深海里去。我们并不住在这儿。在海的另一边有一个跟这同样美丽的国度。不过去那儿的路程是很遥远的。我们得飞过这片汪洋大海，而且在我们的旅程中，没有任何海岛可以让我们过夜；中途只有一块礁石冒出水面。它的面积只够我们几个人紧紧地在上面挤在一起休息。当海浪涌起来的时候，泡沫就向我们身上打来。不过，我们应该感谢上帝给了我们这



块礁石，在它上面我们变成人来度过黑夜。要是没有它，我们永远也不能看见亲爱的祖国了，因为我们飞行过去要花费一年中最长的两天。一年之中，我们只有一次可以拜访父亲的家，不过只能在那儿停留十一天。我们可以在大森林的上空盘旋，从那里望望宫殿，望望这块我们出生和父亲所居住的地方，望望教堂的塔楼。这教堂里埋葬着我们的母亲。在这儿，灌木林和树木就好像是我们的亲属；在这儿，野马像我们儿时常见的一样，在原野上奔跑；在这儿，烧炭人唱着古老的歌曲，我们儿时踏着它的调子跳舞；这儿是我们的祖国，有一种力量把我们吸引到这儿来；在这儿我们寻到了你，亲爱的小妹妹！我们还可以在这儿居留两天，以后就得横飞过海，到那个美丽的国度里去，然而那可不是我们的祖国。有什么办法把你带去呢？我们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

“我怎样可以救你们呢？”妹妹问。他们差不多谈了一整夜的话，他们只小睡了一两个钟头。

艾丽莎醒来了，因为她头上响起一阵天鹅的拍翅声。哥哥们又变了样子。他们在绕着大圈子盘旋；最后就向远方飞去。不过他们当中有一只——那最年轻的一只——掉队了。他把头藏在她的怀里。她摸抚着他那白色的翅膀。他们整天偎在一起。黄昏的时候，其他的天鹅又都飞回来了。当太阳落下来以后，他们又恢复了原形。

“明天我们就要从这儿飞走，大概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们不能够回到这儿来。不过我们不能就这么地离开你呀！你有勇气跟我们一块儿去么？我们的手臂既有足够的气力抱着你走过森林，难道我们的翅膀就没有足够的气力共同背着你越过大海么？”

“是的，把我一同带去吧。”艾丽莎说。

他们花了一整夜工夫，用柔软的柳枝皮和坚韧的芦苇织成了一个又大又结实的网。艾丽莎在网里躺着。当太阳升起来、她的哥哥又变成了野天鹅的时候，他们用嘴衔起这个网。

于是他们带着还在熟睡着的亲爱的妹妹，高高地向云层里飞去。阳光正射到她的脸上，因此就有一只天鹅在她的上空飞，用他宽阔的翅膀来为她挡住太阳。

当艾丽莎醒来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陆地很远了。她以为自己仍然在做着梦；在她看来，被托在海上高高地飞过天空，真是非常奇异。她身旁有一根结着美丽的熟浆果的枝条和一束甜味的草根。这是那个最小的哥哥采来放在她身

旁的。她感谢地向他微笑，因为她已经认出这就是他。他在她的头上飞，用翅膀为她遮着太阳。

他们飞得那么高，他们发现下面浮着的一条船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一只白色的海鸥。在他们的后面耸立着一大块乌云——那是一座完整的山。艾丽莎在那上面看着她自己和十一只天鹅倒映下来的影子。他们飞行的行列是非常庞大的。这好像是一幅图画，比他们从前看到的任何东西还要美丽。可是太阳越升越高，在他们后面的云块也越离越远了。那些浮动着的形象也消失了。

他们整天像呼啸着的箭头一样，在空中向前飞。不过，因为他们得带着妹妹同行，他们的速度比起平时来要低得多了。天气变坏了，黄昏逼近了。艾丽莎怀着焦急的心情看到太阳徐徐地下沉，然而大海中那座孤独的礁石至今还没有在眼前出现。她似乎觉得这些天鹅现在正以更大的气力来拍着翅膀。咳！他们飞不快，完全是因为她的缘故。在太阳落下去以后，他们就得回复人的原形，掉到海里淹死。这时她在心灵深处向我们的主祈祷了一番，但是她还是看不见任何礁石。大块乌云越逼越近，狂风预示着暴风雨就要到来。乌云结成一片，汹涌的、带有威胁性的狂涛在向前推进，像一大堆铅块。闪电掣动起来，一忽儿也不停。

现在太阳已经接近海岸线了。艾丽莎的心颤抖起来。这时天鹅就向下疾飞，飞得那么快，她相信自己一定会坠落下来。不过他们马上就稳住了。太阳已经有一半沉到水里去。这时她才第一次看到她下面有一座小小的礁石——它看起来比冒出水面的海豹的头大不了多少。太阳在很快地下沉，最后变得只有一颗星星那么大了。这时她的脚踏上了坚实的陆地。太阳像纸烧过后的残余的火星，一忽儿就消逝了。她看到她的哥哥手挽着手站在她的周围；不过除了仅够他们和她自己站着的空间以外，再也没有多余的空地了。海涛打着这块礁石，像阵雨似的向他们袭来。天空不停地闪着燃烧的火焰，雷声一阵接着一阵地在隆隆作响。可是兄妹们紧紧地手挽着手，同时唱起圣诗来——这使他们得到安慰和勇气。

在晨曦中，空气是纯洁和沉静的。太阳一出来的时候，天鹅们就带着艾丽莎从这小岛上起飞。海浪仍然很汹涌。不过当他们飞过高空以后，下边白色的泡沫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无数的天鹅。

太阳升得更高了，艾丽莎看到前面有一个多山的国度，浮在空中。那些山

上盖着发光的冰层；在这地方的中间耸立着一个有两三里路长的宫殿，里面竖着一排一排的庄严的圆柱。在这下面是一片起伏不平的棕榈树林和许多像水车轮那么大的鲜艳的花朵。她问这是不是她所要去的那个国度。但是天鹅都摇着头，因为她看到的只不过是仙女莫尔甘娜[1]的华丽的、永远变幻的云中宫殿罢了，他们不敢把凡人带进里面去。艾丽莎凝视着它。忽然间，山岳、森林和宫殿都一齐消逝了，而代替它们的是二十所壮丽的教堂。它们全都是一个样子：高塔，尖顶窗子。她在幻想中以为听到了教堂风琴的声音，事实上她所听到的是海的呼啸。她现在快要飞进这些教堂，但是它们都变成了一行帆船，浮在她的下面。她向下面望，那原来不过是铺在水上的一层海雾。的确，这是一连串的、无穷尽的变幻，她不得不看。但是现在她已看到她所要去的那个真正的国度。这儿有壮丽的青山、杉木林、城市和王宫。在太阳还没有落下去以前，她早已落到一个大山洞的前面了。洞口生满了细嫩的、绿色的葛藤植物，看起来很像锦绣的地毯。

“我们要看看你今晚会在这儿做些什么梦！”她最小的哥哥说，同时把她的卧室指给她看。

“我希望梦见怎样才能把你们解救出来！”她说。

她的心中一直鲜明地存在着这样的想法，这使她热忱地向上帝祈祷，请求他帮助。是的，就是在梦里，她也在不断地祈祷。于是她觉得自己好像已经高高地飞到空中去了，飞到莫尔甘娜的那座云中宫殿里去了。这位仙女来迎接她。她非常美丽，全身射出光辉。虽然如此，但她却很像那个老太婆——那个老太婆曾经在森林中给她吃浆果，并且告诉她那些头戴金冠的天鹅的行踪。

“你的哥哥们可以得救的！”她说，“不过你有勇气和毅力么？海水比你细嫩的手要柔和得多，可是它能把生硬的石头改变成别的形状。不过它没有痛的感觉，而你的手指却会感到痛的。它没有心，因此它不会感到你所忍受的那种苦恼和痛楚。请看我手中这些有刺的荨麻！在你睡觉的那个洞子的周围，就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只有它——那些生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才能发生效力。请你记住这一点。你得采集它们，虽然它们可以把你的手烧得起泡。你得用脚把这些荨麻踩碎，于是你就可以得出麻来。你可以把它搓成线，织出十一

[1] 这是关于国王亚瑟一系列传说中的一个仙女。据说她能在空中变出海市蜃楼（Morganas Skyslot）。



件长袖的披甲来。你把它们披到那十一只野天鹅的身上，那么他们身上的魔力就可以解除。不过要记住，从你开始工作的那个时刻起，一直到你完成的时候止，即使这全部工作需要一年的光阴，你也不可以说一句话。你说出一个字，就会像一把锋利的短剑刺进你哥哥的心里一样。他们的生命是悬在你的舌尖上的。请记住这一点。”

于是仙女让她把荨麻摸了一下。它像燃烧着的火。艾丽莎一接触到它就醒转来了。天已经大亮。紧贴着她睡觉的这块地方就有一根荨麻——它跟她在梦中所见的一样。

她跪在地上，感谢我们的主，随后就走出了洞子，开始工作。她用她柔嫩的手拿着这些可怕的荨麻。这植物像火一样的刺人。她的手上和臂上烧出了许多泡来。不过只要能救出亲爱的哥哥，她乐意忍受这些苦痛。于是她赤着脚把每一根荨麻踏碎，开始编织从中取出的、绿色的麻。

当太阳下沉以后，她的哥哥们都回来了。他们看到她一句话也不讲，就非常惊恐起来。他们相信这又是他们恶毒的后母在耍什么新的妖术。不过，他们一看到她的手，就知道她是在为他们而受难。那个最年轻的哥哥这时就不禁哭起来。他的泪珠滴到的地方，她就感觉不到痛楚，连那些灼热的水泡也不见了。

她整夜地工作着，因为在亲爱的哥哥得救以前，她是不会休息的。第二天一整天，当天鹅飞走了以后，她一个人孤独地坐着，但是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快。一件披甲织完了，她马上又开始织第二件。

这时山间响起了一阵打猎的号角声。她害怕起来。这声音越来越近。她听到了猎狗的叫声，她惊慌地躲进洞子里去。她把她采集到的和梳理好的荨麻扎成一小捆，自己在那上面坐着。

在这同时，一只很大的猎狗从灌木林里跳出来了；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跳出来了。它们狂吠着，跑转去，又跑了回来。不到几分钟的光景，猎人都到洞口来了；他们之中最好看的一位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向艾丽莎走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她更美丽的姑娘。

“你怎样到这地方来的呢，可爱的孩子？”他问。

艾丽莎摇着头。她不敢讲话——因为这会影响到她哥哥们的得救和生命。她把她的手藏到围裙下面，使国王看不见她所忍受的痛苦。

“跟我一块儿来吧！”他说，“你不能老在这儿。假如你的善良能比得上你的美貌，我将使你穿起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在你头上戴起金制的王冠，把我最华贵的宫殿送给你作为你的家。”

于是他把她扶到马上。她哭起来，同时痛苦地扭着双手。可是国王说：“我只是希望你得到幸福，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这样他就在山间骑着马走了。他让她坐在他的前面，其余的猎人都在他们后面跟着。

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们面前出现了一座美丽的、有许多教堂和圆顶的都城。国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这儿巨大的喷泉在高阔的、大理石砌的厅堂里喷着泉水，这儿所有的墙壁和天花板上都绘着辉煌的壁画。但是她没有心情看这些东西。她流着眼泪，感到悲哀。她让宫女们随意地在她身上穿上宫廷的衣服，在她的头发里插上一些珍珠，在她起了泡的手上戴上精致的手套。

她站在那儿，盛装华服，眼睛美丽得眩人。整个宫廷的人在她面前都深深地弯下腰来。国王把她选为自己的新娘，虽然大主教一直在摇头，低声私语，说这位美丽的林中姑娘是一个巫婆，蒙住了大家的眼睛，迷住了国王的心。

可是国王不理这些谣传。他叫把音乐奏起来，把最华贵的酒席摆出来；他叫最美丽的宫女们在她的周围跳起舞来。艾丽莎被领着走过芬芳的花园，到华丽的大厅里去。可是她嘴唇上没有露出一丝笑容，眼睛里没有发出一点儿光彩。它们是悲愁的化身。现在国王推开旁边一间卧室的门——这就是她睡觉的地方。这房间里装饰着贵重的绿色花毡，形状跟她住过的那个洞子完全一样。她抽出的那一捆荨麻仍旧搁在地上，天花板下面悬着她已经织好了的那件披甲。这些东西是那些猎人作为稀奇的物件带回来的。

“你在这儿可以从梦中回到你的老家去，”国王说。“这是你在那儿忙着做的工作。现在住在这华丽的环境里，你可以回忆一下那段过去的日子，作为消遣吧。”

当艾丽莎看到这些心爱的物件的时候，她嘴上飘出一丝微笑，同时一阵红晕回到脸上来。她想起了她要解救她的哥哥，于是吻了一下国王的手。他把她抱得贴近他的心，同时命令所有的教堂敲起钟来，宣布他举行婚礼。这位来自森林的美丽的哑姑娘，现在成了这个国家的王后。

大主教在国王的耳边偷偷地讲了许多坏话，不过这些话并没有打动国王的心。婚礼终于举行了。大主教必须亲自把王冠戴到她的头上。他以恶毒藐视

的心情把这个狭窄的帽箍紧紧地按到她的额上，使她感到痛楚。不过她的心上还有一个更重的箍子——她为哥哥们而起的悲愁。肉体上的痛苦她完全感觉不到。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不过，对于这位和善的、美貌的、想尽一切方法要使她快乐的国王，她的眼睛露出一种深沉的爱情。她全心全意地爱他，而且这爱情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啊，她多么希望能够信任他，能够把自己的痛苦全部告诉他啊！然而她必须沉默，在沉默中完成她的工作。因此夜里她就偷偷地从他的身边走开，走到那间装饰得像洞子的小屋子里去，一件一件地织着披甲。不过当她织到第七件的时候，她的麻用完了。

她知道教堂的墓地里生长着她所需要的荨麻，不过她得亲自去采摘。可是她怎样能够走到那儿去呢?

“啊，比起我心里所要忍受的痛苦来，我手上的一点儿痛楚又算得什么呢？”她想。“我得去冒一下险！我们的主不会不帮助我的。”

她怀着恐惧的心情，好像正在计划做一桩罪恶的事儿似的，偷偷地在这月明的夜里走到花园里去。她走过长长的林阴夹道，穿过无人的街路，一直到教堂的墓地里去。她看到一群吸血鬼[1]围成一个小圈，坐在一块宽大的墓石上。这些奇丑的怪物脱掉了破烂衣服，好像要去洗澡似的。他们用又长又细的手指挖开新埋的坟，拖出尸体，然后吃掉这些人肉。艾丽莎不得不紧紧地走过他们的身旁。他们用可怕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但是她念着祷告，采集着那些刺手的荨麻。最后她把它带回到宫里去。

只有一个人看见了她——那位大主教。当别人正在睡觉的时候，他却起来了。他所猜想的事情现在完全得到了证实。这位王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王后——她是一个巫婆，因此她迷住了国王和全国的人民。

他在忏悔室里把他所看到的和疑虑的事情都告诉了国王。当这些苛刻的字句从他的舌尖上流露出来的时候，众神的雕像都摇起头来，好像想要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艾丽莎是没有罪的！”不过大主教对这做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神仙们看到过她犯罪，因此对她的罪孽摇头。这时两行沉重的眼泪沿着国王的双颊流下来了。他怀着一颗疑虑的心回到家里去。他在夜里假装睡着

---

[1] 原文是Lamier，这是古代北欧神话中的一种怪物，头和胸像女人，身体像蛇，专门诱骗小孩，吸吮他们的血液。

了，可是他的双眼一点睡意也没有。他看到艾丽莎怎样爬起来。她每天晚上都这样做；每一次他总是在后面跟着她，看见她怎样走到她那个单独的小房间里不见了。

他的面孔显得一天比一天阴暗起来。艾丽莎注意到这情形，可是她不懂得其中的道理。但这使她不安起来——同时她心中还要为她的哥哥忍受痛苦！她的眼泪滴到她王后的天鹅绒和紫色的衣服上面。这些泪珠停在那儿像发亮的钻石。凡是看到这种豪华富贵的情形的人，也一定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王后。在此期间，她的工作差不多快要完成，只缺一件披甲要织。可是她再也没有麻了——连一根荨麻也没有。因此她得到教堂的墓地里去最后一趟，再去采取几把荨麻来。她一想起这孤寂的路途和那些可怕的吸血鬼，就不禁害怕起来。可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正如她对我们的上帝的信任一样。

艾丽莎去了，但是国王和大主教却跟在她后面。他们看到她穿过铁格子门到教堂的墓地里不见了。当他们走近时，墓石上正坐着那群吸血鬼，样子跟艾丽莎所看见过的完全一样。国王马上就把身子掉过去，因为他认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这天晚上，她还把头放在他的怀里躺过。

“让众人来裁判她吧！”他说。

众人裁判了她，认为应该用通红的火把她烧死[1]。人们把她从那华丽的深宫大殿带到一个阴湿的地窖里去——这儿风从格子窗呼呼地吹进来。人们不再让她穿天鹅绒和丝制的衣服，却给她一捆她自己采集来的荨麻。她可以把头枕在这荨麻上面，把她亲手织的、粗硬的披甲当作被盖。不过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更能使她喜爱的了。她继续工作着，同时向上帝祈祷。在外面，街上的孩子们唱着讥笑她的歌曲。没有任何人说一句好话来安慰她。

在黄昏的时候，有一只天鹅的拍翅声在格子窗外响起来了——这就是她最小的一位哥哥，他现在找到了他的妹妹。她快乐得不禁高声地呜咽起来，虽然她知道快要到来的这一晚可能就是她所能活过的最后一晚。但是她的工作也只差一点就快要全部完成了，而且她的哥哥们也已经到场。

现在大主教也来了，来和她一起度过这最后的时刻——因为他答应过国王要这么办。不过她摇着头，用眼光和表情来请求他离去，因为在这最后的一

---

[1] 这是欧洲中世纪对巫婆的惩罚。



晚，她必须完成她的工作，否则她全部的努力，她的一切，她的眼泪，她的痛苦，她的失眠之夜，都会没有结果。大主教对她说了些恶意的话，终于离去了。不过可怜的艾丽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继续做她的工作。

小耗子在地上忙来忙去，把荨麻拖到她的脚跟前来，多少帮助她做点事情。画眉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

天还没有大亮。太阳还有一个钟头才出来。这时，她的十一位哥哥站在皇宫的门口，要求进去朝见国王。人们回答他们说，这事不能照办，因为现在还是夜间，国王正在睡觉，不能把他叫醒。他们恳求着，他们威胁着，最后警卫来了，是的，连国王也亲自走出来了。他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太阳出来了，那些兄弟们忽然都不见了，只剩下十一只白天鹅，在王宫上空盘旋。

所有的市民像潮水似的从城门口向外奔去，要看看这巫婆被火烧死。一匹又老又瘦的马拖着一辆囚车，她就坐在里面。人们已经给她穿上了一件粗布的丧服，她可爱的头发在她美丽的头上蓬松地飘着；她的两颊像死一样的没有血色；嘴唇在微微地颤动，同时手指在忙着编织绿色的荨麻。她就是在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她的脚旁放着十件披甲，现在她正在完成

第十一件。众人都在笑骂她。

“瞧这个巫婆吧！瞧她又在喃喃地念什么东西！她手中并没有《圣诗集》；不，她还在忙着弄她那可憎的妖物——把它从她手中夺过来，撕成一千块碎片吧！”

大家都向她拥过去，要把她手中的东西撕成碎片。这时有十一只白天鹅飞来了，落到车上，围着她站着，拍着宽大的翅膀。众人于是惊恐地退到两边。

“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一个信号！她一定是无罪的！”许多人互相私语着，但是他们不敢大声地说出来。

这时刽子手紧紧地抓住她的手。她急忙把这十一件衣服抛向天鹅，马上十一个美丽的王子就出现了。可是最年幼的那位王子还有一只天鹅的翅膀没变成手臂，因为他的那件披甲还缺少一只袖子——她还没有完全织好。

“现在我可以开口讲话了！”她说。“我是无罪的！”

众人看见这件事情，都不禁在她面前弯下腰来，好像是在一位圣徒面前一样。可是她倒在她哥哥们的怀里，失掉了知觉，因为激动、焦虑、痛楚都一起涌到她心上来了。

“是的，她是无罪的。”最年长的那个哥哥说。

他现在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讲出来了。当他说话的时候，有一阵香气在徐徐地散发开来，好像有几百朵玫瑰花正在开放，因为柴火堆上的每根木头都已经生出了根，冒出了枝子——现在竖在这儿的是一道香气扑鼻的篱笆，又高又大，长满了红色的玫瑰。

在这上面，一朵又白又亮的鲜花，射出光辉，像一颗星星。国王摘下这朵花，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她苏醒过来，心中有一种和平与幸福的感觉。

所有教堂的钟都自动地响起来了，鸟儿成群结队地飞来。回到宫里去的这个新婚的行列，的确是从前任何王国都没有看到过的。

天国花园

从前有一位国王的儿子，谁也没有他那么多美丽的书，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在这些书本里他都读得到，而且也可以在一些美丽的插图中看得见。他知道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不过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书上却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而他最想知道的正是这件事情。

当他还是一个小孩，但已经可以上学的时候，他的祖母曾经告诉他说：天国花园里每朵花都是最甜的点心，每棵花蕊都是最美的酒；这朵花上写的是历史，那朵花上写的是地理和乘法表。一个人只需吃一块点心就可以学一课书；他吃得越多，就越能学到更多的历史、地理和乘法表。

那时他相信这话。不过他年纪越大，学到的东西越多，就变得越聪明。他知道，天国花园的美景一定是很特殊的。

“啊，为什么夏娃[1]要摘下知识之树的果子呢？为什么亚当要吃掉禁果呢？如果我是他的话，这件事就决不会发生，世界上也就永远不会有罪孽存在了。”

这是他那时说的一句话。等他到了十七岁，他仍然说着这句话。“天国花园”占据了他的整个思想。

有一天他在森林里散步。他是单独地在散步，因为这是他生活中最愉快的事情。黄昏到来了，云块在密集着，雨在倾盆地下着，好像天空就是一个专门泄水的水闸似的。天很黑，黑得像在深井中的黑夜一样。

---

[1] 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神话，上帝用泥土创造世界上第一个男人亚当；然后从亚当的身上抽出一根肋骨，创造出第一个女人夏娃。上帝让他们在天国花园里幸福地生活着，但是不准他们吃知识之树上的果子。夏娃受了一条蛇的愚弄，劝亚当吃了禁果。结果上帝发现了，把他们赶出天国花园。基督教徒认为，因为人类的始祖不听上帝的话，所以人一生下来就有“罪孽”。

他一会儿在光溜溜的草上滑一跤，一会儿在崎岖的湿地上冒出的光石头上绊一跤。一切都浸在水里。这位可怜的王子身上没有一丝是干的。他不得不爬到一大堆石头上去，因为这儿的水都从厚青苔里沁出来了。他几乎要倒下来了。这时他听到一个奇怪的嘘嘘声，还看到面前有一个发光的大地洞。洞里烧着一堆火；这堆火几乎可以烤熟一只牡鹿。事实上也是这样。有一只长着高大的犄角的美丽的牡鹿，被穿在一根叉子上，在两根杉树干之间慢慢地转动。火边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老女人，样子很像一位伪装的男人。她不断地添些木块到火里去。

“请进来吧！”她说，“请在火旁边坐下，把你的衣服烤干吧。”

“这儿有一股阴风吹进来！”王子说，同时他在地上坐下来。

“我的孩子们回来以后，那还要糟呢！”女人回答说，“你现在来到了风之洞。我的儿子们就是世界上的四种风。你懂得吗？”

“你的儿子现在在什么地方呢？”王子问。

“嗨，当一个人提出一个糊涂的问题的时候，这是很难回答的，”女人说，“我的儿子各人在做着各人自己的事情。他们正在天宫里和云块一道踢毽子。”

于是她朝天上指了一下。

“啊，真有这样的事情！”王子说，“不过你说话的态度粗鲁，一点儿也没有我周围那些女人的温柔气息。”

“是的，大概她们都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吧！如果我要叫我的儿子们听话，我得要厉害一点才成。这点我倒是做得到，虽然他们都是些固执的家伙。你看见墙上挂着的四个袋子了吧？他们害怕这些东西，正如你从前害怕挂在镜子后面的那根竹条一样。我告诉你，我可以把这几个孩子叠起来，塞进袋子里去。我们无需讲什么客气！他们在那里面待着，在我认为没有必要把他们放出来以前，他们不能出来到处撒野。不过，现在有一个回来了！”

这是北风。他带着一股冰冷的寒气冲进来。大块的雹子在地上跳动，雪球在四处乱飞。他穿着熊皮做的上衣和裤子，海豹皮做的帽子一直盖到耳朵上。他的胡子上挂着长长的冰柱。雹子不停地从他的上衣领子上滚下来。

“不要马上就到火边来！”王子说，“否则你会把手和脸冻伤的。”

“冻伤？”北风说，同时哈哈大笑起来。“冰冻！这正是我最喜欢的东西！不过你是一个什么少爷？你怎么钻进风之洞里来了？”

“他是我的客人！”老女人说。“如果你对于这解释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就请你钻进那个袋子里去——现在你懂得我的用意了吧！”

这话马上奏效了。北风开始叙述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花了将近一个月的工夫到了些什么地方去过。

“我是从北极海来的，”他说，“我和俄国猎海象的人到白令岛[1]去过。当他们从北望角开出的时候，我坐在他们的船舵上打盹。当我偶尔醒过来的时候，海燕就在我的腿边飞。这是一种很滑稽的鸟儿！它们猛烈地拍几下翅膀，接着就张着翅膀停在空中不动，然后忽然像箭似的向前飞走。”

“不要东扯西拉，”风妈妈说，“你到白令岛去过吗？”

“那儿才美呢！那儿跳舞用的地板，平整得像盘子一样！那儿有长着青苔的半融的雪、尖峭的岩石、海象和北极熊的残骸。它们像生满了绿霉的巨人的肢体。人们会以为太阳从来没有在那儿出现过。我把迷雾吹了几下，好让人们可以找到小屋。这是用破船的木头砌成的一种房子，上面盖着海象的皮——贴肉的那一面朝外。房子的颜色是红绿相间的，屋顶上坐着一只活的北极熊，在那儿哀叫。

“我跑到岸上去找鸟窝，看到光赤的小鸟张着嘴在尖叫。于是我朝它们无数的小咽喉里吹一口气，教它们把嘴闭住。更下面一点，有许多大海象在拍着水，像一些长着尺把长牙齿和猪脑袋的活肠子或大蛆！”

“我的少爷，你的故事讲得很好！”妈妈说，“听你讲的时候，我连口水都流出来了！”

“于是打猎开始了！长鱼叉插进海象的胸脯里去，血喷出来像喷泉一样洒在冰上。这时我也想起了我的游戏！我吹起来，让我的那些船——山一样高的冰块——向他们的船中间冲过去。嗨，船夫吹着口哨，大喊大嚷！可是我比他们吹得更厉害。他们只好把死的海象、箱子和缆绳扔到冰上去！我在他们身上撒下雪花，让他们乘着破船，带着他们的猎物，漂向南方，去尝尝咸水的滋味。他们永远也不能再到白令岛来了！”

“那么你做了一件坏事了！”风妈妈说。

“至于我做了些什么好事，让别人来讲吧！”他说。“不过现在我的西方兄

---

[1] 白令岛（Beeren—Eiland）是太平洋北端的白令海上堪察加半岛东部的一个海岛。过去是一个猎取海豹的场所。到1911年差不多所有的动物都被猎取光了。

弟到来了。所有兄弟之中我最喜欢他。他有海的气息和一种愉快的清凉味。”

“那就是小小的西风吗？”王子问。

“是，他就是西风，”老女人说，“不过他并不是那么小，从前他是一个可爱的孩子，不过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他的样子像一个野人，不过他戴着一顶宽边帽来保护自己的面孔。他手上拿着一根桃花心木的棒子——这是在美洲一个桃花心木树林里砍下来的。这可不是一件小玩意儿。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妈妈问。

“从荒凉的森林里来的！”他说，“那儿多刺的藤蔓在每株树的周围建立起一道篱笆，水蛇在潮湿的草里睡觉，人类在那儿似乎是多余的。”

“你在那儿干吗？”

“我在那儿看一条顶深的河，看它从岩石中冲下来，变成水花，溅到云块中去，托住一条虹。我看到野水牛在河里游泳，不过激流把它冲走了。它跟一群野鸭一起漂流。野鸭漂到河流要变成瀑布的地方就飞起来了，水牛只好随着水滚下去！我觉得这好玩极了，我吹起一股风暴，把许多古树吹到水里去，打成碎片！”

“你没有做过别的事吗？”老女人问。

“我在原野上翻了几个跟头，我抚摸了野马，摇了摇椰子树。是的，是的，我有很多故事要讲！不过一个人不能把他所有的东西都讲出来。这一点你知道的，老太太。”

他吻了他的妈妈一下，她几乎要向后倒下去了。他真是一个野蛮的孩子！

现在南风到了。他头上裹着一块头巾，身上披着一件游牧人的宽斗篷。

“这儿真是冷得够呛！”他说，同时加了几块木材到火里去。“人们立刻可以感觉出北风已经先到这儿来了。”

“这儿真热，简直可以在这儿烤一只北极熊。”北风说。

“你本人就是一只北极熊呀！”南风说。

“你想要钻进那个袋子里去吗？”老女人问，“请在那边的石头上坐下来，赶快告诉我你到什么地方去过。”

“到非洲去过，妈妈！”他回答说，“我曾在卡菲尔人[1]的国土里和霍屯督人[2]一起去猎过狮子！那儿平原上的草绿得像橄榄树一样！那儿角马[3]在跳舞。有一只鸵鸟跟我赛跑，不过我的腿比它跑得快。我走到那全是黄沙的沙漠里去——这地方的样子很像海底。我遇见一队旅行商，他们把最后一只骆驼杀掉了，为的是想得到一点水喝，不过他们所得到的水很少。太阳在上面烤，沙子在下面烘。沙漠向四面展开，没有边际。于是我在松散的细沙上打了几个滚，搅起一阵像巨大圆柱的灰沙。这场舞才跳得好呢！你应该瞧瞧单峰骆驼呆呆地站在那儿露出一副多么沮丧的神情。商人把长袍拉到头上盖着。他倒在我面前，好像倒在他的安拉[4]面前一样。他们现在被埋葬了——沙子做成的一个金字塔堆在他们身上。以后我再把它吹散掉的时候，太阳将会把他们的白骨晒枯了。那么旅人们就会知道，这儿以前曾经有人来过。否则谁也不会相信，在沙漠中会有这样的事情。”

“所以你除了坏事以外，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妈妈说，“钻进那个袋子里去！”

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她已经把南风拦腰抱住，按进袋子里去了。他在地上打着滚，不过她已经坐在袋子上，所以他也只好不做声了。

“你的这群孩子倒是蛮活泼的！”王子说。

“一点也不错，”她回答说，“而且我还知道怎样管他们呢！现在第四个孩子回来了！”

这是东风，他穿一套中国人的衣服。

“哦，你从哪个地区来的？”妈妈说，“我相信你到天国花园里去过。”

“我明天才飞到那儿去，”东风说，“自从我上次去过以后，明天恰恰是一百年。我现在是从中国来的——我在瓷塔周围跳上一阵舞，把所有的钟都弄得叮当叮当地响起来！官员们在街上挨打，竹条子在他们肩上打裂了，而他们却都是一品到九品的官啦。他们都说：‘多谢恩主！’不过这不是他们心里的

---

[1] 卡菲尔人（Kaffer）是南非的一个黑人种族，以勇敢著名，曾和英国的殖民主义者作过长期的斗争。

[2] 霍屯督人（Hottentot）是西南非洲的一个黑人种族。

[3] 这是非洲的一种类似羚羊的动物。

[4] 安拉（Allah）是伊斯兰教中的真主。

话。于是我摇着铃，唱：‘叮，当，锵！’”

“你太顽皮了！”老女人说，“你明天到天国花园去走走也好，这可以教育你，对你有好处。好好地在智慧泉里喝几口水吧，还请你带一小瓶给我。”

“这个不成问题，”东风说，“不过你为什么把我的南风弟兄关在袋子里呢？把他放出来呀！他可以讲点凤凰的故事给我听，因为天国花园的那位公主，每当我过了一个世纪去拜访她的时候，她总是喜欢听听凤凰的故事。请把袋子打开吧！这样你才是我最甜蜜的妈妈啦，我将送给你两包茶——两包我从产地摘下的又绿又新鲜的茶！”

“唔，为了这茶的缘故，同时因为你是我所喜欢的一个孩子，我就把袋子打开吧！”

她这么做了。南风爬了出来，不过他的神情很颓丧，因为这位陌生的王子看到了他受惩罚。

“你把这张棕榈树叶带给公主吧！”南风说，“这树叶是现在世界上仅有的那只凤凰带给我的。他用尖嘴在叶子上绘出了他这一百年的生活经历。现在她可以亲自把这记载读一读。我亲眼看见凤凰把自己的窝烧掉，他自己坐在里面，像一个印度的寡妇[1]似的把自己烧死。干枝子烧得多么响！烟多么大！气味多么香！最后，一切都变成了火焰，老凤凰也化为灰烬。不过他的蛋在火里发出红光。它轰然一声爆裂开来，于是一只小凤凰就飞出来了。他现在是群鸟之王，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只凤凰。他在我给你的这张棕榈叶上啄开了一个洞口：这就是他送给公主的敬礼！”

“现在我们来吃点东西吧！”风妈妈说。

他们都坐下来吃那只烤好了的牡鹿。王子坐在东风旁边，他们马上就成了很要好的朋友。

“请告诉我，”王子说，“你们刚才谈的那位公主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呢？”

“哈，哈！”东风说，“你想到那儿去吗？嗯，那么你明天跟我一起飞去吧！不过，我得告诉你，自从亚当和夏娃以后，什么人也没有到那儿去过。你在《圣经》故事中已经读到过关于他们的故事了吧？”

---

[1] 在古时封建的印度，一个女人在丈夫死后，就用火把自己烧死，以表示她的“贞节”。

“读到过！”王子说。

“当他们被赶出去以后，天国花园就坠到地里去了。不过它还保留着温暖的阳光、温和的空气以及它一切的美观。群仙之后就住在里面，幸福之岛也在那儿——死神从来不到这岛上来，住在这儿真是美极了！明天你可以坐在我的背上，我把你带去：我想这办法很好。但是现在我们不要再闲聊吧，因为我想睡了。”

于是大家都去睡了。

大清早，王子醒来时，他可是吃惊不小，他已经高高地在云块上飞行。他骑在东风的背上，而东风也老老实实地背着他，他们飞得非常高，下边的森林、田野、河流和湖泊简直像是画在一幅大地图上的东西。

“早上好！”东风说，“你还可以多睡一会儿，因为下面的平地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好看。除非你愿意数数那些教堂！它们像在绿板上用粉笔画的小点子。”

他所谓的绿板就是田野和草地。

“我没有跟你妈妈和你的弟兄告别，真是太没有礼貌了！”王子说。

“当一个人在睡觉的时候，他是应该得到原谅的！”东风说。

于是他们加快飞行的速度。人们可以听到他们在树顶上飞行，因为当他们经过的时候，叶子和柔枝都沙沙地响起来了。人们也可以在海上和湖上听到，因为他们飞过的时候，浪就高起来，许多大船也向水点着头，像游泳的天鹅。

将近黄昏的时候，天就暗下来，那些大城市真是美丽极了。有许多灯在点着，一会儿这里一亮，一会儿那里一亮。这景象好比一个人点燃了一张纸，看到火星子一个一个散开来消失了，像小孩子走出学校门一样。王子拍着双手，不过东风请求他不要这样做，他最好坐稳一点，不然就很容易掉下来，挂在教堂的尖顶上。

黑森林里的苍鹰在轻快地飞翔着，但是东风飞得更轻快。骑着小马的哥萨克人在草原上敏捷地飞驰过去了，但王子更敏捷地在空中飞过去。

“现在你可以看到喜马拉雅山了！”东风说，“这是亚洲最高的山。过一会儿我们就要到天国花园了！”

他们更向南飞，空中立刻有一阵花朵和香料的气味飘来。处处长着无花果和石榴，野葡萄藤结满了红葡萄和紫葡萄。他们两个人就在这儿降下来，在柔软的草地上伸开肢体。花朵向风儿点头，好像在说：“欢迎你回来！”



“我们现在到了天国花园了吧？”王子问。

“没有，当然没有！”东风回答说，“不过我们马上就要到了。你看到那边石砌的墙吗？你看到那边的大洞口吗？你看到那洞口上悬着的像绿帘子的葡萄藤吗？我们将要走进那洞口！请你紧紧地裹住你的大衣吧。太阳在这儿灼热地烤着，可是再向前一步，你就会感到冰冻般的寒冷。飞过这洞的鸟儿总有一只翅膀留在炎热的夏天里，另一只翅膀留在寒冷的冬天里！”

“这就是到天国花园去的道路吗？”王子问。

他们走进洞口里去！噢！里面冷得像冰一样，但是时间没有多久。东风展开他的翅膀；它们亮得像最光耀的火焰。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洞啊！悬在他们头上的是一大堆奇形怪状的、滴着水的石块。有些地方是那么狭小，他们不得不伏在地上爬；有些地方又是那么宽广和高阔，好像在高空中一样。这地方很像墓地的教堂，里面有发不出声音的风琴管，和成了化石的旗子。

“我们正通过死神的道路来到天国，是吗？”王子问。

但是东风一个字也不回答。他指着前面，那儿有一道美丽的蓝色在发出亮光。上面的石块渐渐变成一层烟雾，最后变得像月光中的一块白云。他们现在呼吸到了凉爽温和的空气，新鲜得好像站在高山上，香得好像山谷里的玫瑰花。

有一条像空气一样清亮的河在流着，鱼儿简直像金子和银子。紫红色的鳝鱼在水下嬉戏，它们卷动一下就发出蓝色的光芒。宽大的睡莲叶子射出虹一样的色彩。被水培养着的花朵像油培养着灯花一样，鲜艳得像橘黄色的焰火。一座坚固的大理石桥，刻得非常精致而富有艺术风味，简直像是用缎带和玻璃珠子砌成的。它横在水上，通到幸福之岛——天国花园，在这儿开出一片花朵。

东风用双手抱着王子，把他带到这个岛上。花朵和叶子唱出他儿时最悦耳的歌曲，不过它们唱得那么美，人类的声音是绝对唱不出来的。

生长在这儿的东西是棕榈树呢，还是庞大的水草？王子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青翠和庞大的树木。许多非常美丽的攀援植物垂下无数的花彩，像圣贤著作中书缘上那些用金黄和其他色彩所绘成的图案，或是一章书的头一个字母中的花纹。这可说是花、鸟和花彩所组成的“三绝”。附近的草地上有一群孔雀展开了光亮的长尾。

是的，这都是真的！不过当王子摸一下这些东西的时候，他发现它们并不是鸟儿，而是植物。它们是牛蒡，但是光耀得像华丽的孔雀屏。虎和狮子，像

敏捷的猫儿一样，在绿色的灌木林中跳来跳去。这些灌木林发出的香气像橄榄树的花朵。同时这些老虎和狮子都是很驯服的。野斑鸠闪亮得像最美丽的珍珠。它们在狮子的鬃毛上拍着翅膀。平时总是很羞怯的羚羊现在站在旁边点着头，好像它也想来玩一阵子似的。



天国的仙女到来了。她的衣服像太阳似的发着亮光，她的面孔是温柔的，正如一个快乐的母亲对于自己的孩子感到满意的时候一样。她又年轻，又美丽。她后面跟着一群美丽的使女，每人头上都戴着一颗亮晶晶的星。东风把凤凰写的那张叶子交给她，她的眼睛发出快乐的光彩。

她挽着王子的手，把他领进王宫里去。那儿墙壁的颜色就像照在太阳光中的郁金香。天花板就是一大朵闪着亮光的花。人们越朝里面望，花萼就越显得深。王子走到窗子那儿去，在一块玻璃后面朝外望。这时他看到知识之树、树旁的蛇和在附近的亚当和夏娃。

“他们没有被赶出去么？”他问。

仙女微笑了一下。她解释着说，时间在那块玻璃上烙下了一幅图画，但这并不是人们惯常所见的那种图画。不，这画里面有生命，树上的叶子在摇动，人就像镜中的影子似的在来来往往。他又在另一块玻璃后面望。他看见雅各梦见通到天上的梯子[1]，长着大翅膀的安琪儿在上上下下地飞翔。的确，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全都在玻璃里活动着。只有时间才能刻下这样奇异的图画。

---

[1] 这个故事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28章第11—12节：雅各“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

仙女微笑了一下，又把他领到一间又高又大的厅堂里去。墙壁像是透明的画像，面孔一个比一个好看。这儿有无数幸福的人们，他们微笑着，歌唱着，这些歌声和笑声交融成为一种和谐的音乐。最上面的是那么小，比绘在纸上作为最小的玫瑰花苞的一个小点还要小。大厅中央有一株绿叶茂密、枝丫低垂的大树；大大小小的金黄苹果，像橘子似的在叶子之间悬着。这就是知识之树。亚当和夏娃曾吃过这树上的果子。每一片叶子滴下一滴亮晶晶的红色露珠，这好像树哭出来的血眼泪。

“我们现在到船上去吧！”仙女说，“我们可以在海面上呼吸一些空气。船会摇摆，可是它并不离开原来的地点。但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将会在我们眼前经过。”

整个的河岸在移动，这真是一种奇观。积雪的阿尔卑斯山，带着云块和黑松林，现在出现了，号角吹出忧郁的调子，牧羊人在山谷里高声歌唱。香蕉树在船上垂下长枝，乌黑的天鹅在水上游泳，奇异的动物和花卉在岸上显耀着自己。这是新荷兰[1]——世界五大洲之一。它被一系列的青山衬托着，在眼前浮过去了。人们听到牧师的歌声，看到原始人踏着鼓声和骨头做的喇叭声在跳舞。深入云霄的埃及金字塔，倒下的圆柱和一半埋在沙里的斯芬克斯[2]，也都在眼前浮过去了。北极光照在北方的冰河上——这是谁也仿造不出来的焰火。王子感到非常幸福。的确，他所看到的东西，比我们现在所讲的要多一百倍以上。

“我能不能永远住在这儿？”他问。

“这要由你自己决定！”仙女回答说，“如果你能不像亚当那样经不起诱惑，去做违禁的事，你就可以永远住在这儿！”

“我决不会去动知识树上的果子！”王子说，“这儿有无数的果子跟那个果子同样美丽。”

“请你问问你自己吧。假如你的意志不够坚强，你可以跟送你来的东风一道回去。他快要飞回去了。他只有过了一百年以后才再到这儿来，在这儿，这段时间只不过像一百个钟头，但就罪恶和诱惑来说，这段时间却非常漫长。每天晚上，当我离开你的时候，我会对你喊：‘跟我一块儿来吧！’我也会向你招手，不过你不能动。你不要跟我一道来，因为你向前走一步，你的欲望就

[1] 这是澳洲的旧称。

[2] 这里指埃及金字塔附近的狮身人面像。

会增大。那么你就会来到长着那棵知识之树的大厅，我就睡在它芬芳的垂枝下面；你会在我的身上弯下腰来，而我必然会向你微笑。不过如果你吻了我的嘴唇，天国就会坠到地底下去，那么你也就失掉它了。沙漠的厉风将会在你的周围吹，冰凉的雨点将会从你的头发上滴下来。忧愁和苦恼将会是你的命运。”

“我要在这儿住下来！”王子说。

于是东风就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同时说：“请坚强些吧。一百年以后我们再在这儿会见。再会吧！再会吧！”

东风展开他的大翅膀。它们发出的闪光像秋天的麦田或寒冷冬天的北极光。

“再会吧！再会吧！”这是花丛和树林中发出的声音。鹳鸟和鹈鹕成行地飞起，像飘荡着的缎带，一直陪送东风飞到花园的边境。

“现在我们开始跳舞吧！”仙女说。“当我和你跳完了，当太阳落下去了的时候，我将向你招手。你将会听到我对你喊：‘跟我一道来吧！’不过请你不要听这话，因为在这一百年间我每晚必定说一次这样的话。你每次经过这样一个考验，你就会获得更多的力量，最后你就会一点儿也不想这话了。今晚是头一次。我得提醒你！”

仙女把他领到一个摆满了透明的百合花的大厅里。每朵花的黄色花蕊是一个小小的金色竖琴——它发出弦乐器和芦笛的声音。许多苗条的美丽女子，穿着雾似的薄纱衣服，露出她们可爱的肢体，在轻盈地跳舞。她们歌唱着生存的快乐，歌唱她们永不灭亡，天国花园永远开着花朵。

太阳落下来了。整个天空变成了一片金黄，把百合花染上一层最美丽的玫瑰色。王子喝着这些姑娘所倒出的、泛着泡沫的美酒，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幸福。他看到大厅的背景在他面前展开，知识之树在射出光芒，使他的眼睛发花。歌声是柔和的，美丽的，像他母亲的声音，也像母亲在唱：“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

于是仙女向他招手，向他亲热地说：“跟我来吧！跟我来吧！”

于是他就向她走去。他忘记了自己的诺言，头一个晚上就忘记了。她还在招手，在微笑。环绕在他周围的芬芳的气息越变越浓，竖琴也奏得更好听。在这长着知识之树的大厅里，现在似乎有几百万个微笑的面孔在向他点头和歌唱：“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从知识树的叶子上滴下来的不再是血的眼泪；在他的眼中，这似乎是放亮的红星。



“跟我来吧！跟我来吧！”一个颤抖的声音说。王子每走一步，就感到自己的面孔更灼热，血流得更快。

“我一定来！”他说。“这不是罪过，这不可能是罪过！为什么不追求美和快乐呢？我要看看她的睡态！只要我不吻她，我就不会有什么损失。我决不做这事，我是坚强的，我有果断的意志！”

仙女脱下耀眼的外衣，分开垂枝，不一会儿就藏进树枝里去了。

“我还没有犯罪，”王子说，“而且我也决不会。”

于是他把树枝向两边分开。她已经睡着了，只有天国花园里的仙女才能有

她那样美丽。她在梦中发出微笑，他对她弯下腰来，他看见她的睫毛下有泪珠在颤抖。

“你是在为我哭吗？”他柔声地说。“不要哭吧，你——美丽的女人！现在我可懂得天国的幸福了！这幸福现在在我的血液里流，在我的思想里流。在我这个凡人的身体里，我现在感到了安琪儿的力量，感到了永恒的生命。让这永恒的夜属于我吧，有这样的一分钟就已经够丰富了。”

于是他吻了她眼睛里的眼泪，他的嘴唇贴上了她的嘴唇——

这时一个沉重可怕的雷声响起来了，任何人从来都没有听见过。一切东西都沉陷了；那位美丽的仙女，那开满了花的乐园——这一切都沉陷了，沉陷得非常深。王子看到这一切沉进黑夜中去，像远处亮着的一颗小小的明星。他全身感到一种死的寒冷。他闭起眼睛，像死去了似的躺了很久。

冷雨落到他的脸上，厉风在他的头上吹，于是他恢复了知觉。

“我做了些什么呢？”他叹了一口气说，“我像亚当一样犯了罪！所以天国就沉陷下去了！”

于是他睁开眼睛。远处的那颗明星，那颗亮得像是已经沉陷了的天国的星——是天上的一颗晨星。

他站起来，发现自己在大森林里风之洞的近旁，风妈妈正坐在他的身边，她有些儿生气，把手举在空中。

“在第一天晚上，”她说，“我料想到结果必定是如此！是的，假如你是我的孩子，你就得钻进袋子里去！”

“是的，他应该钻进去才成！”死神说。这是一位强壮的老人，手中握着一把镰刀，身上长着两只大黑翅膀。“他应该躺进棺材里去，不过他的时间还没有到，我只是把他记下来，让他在人世间再旅行一些时候，叫他能赎罪，变得好一点！总有一天我会来的。在他意料不到的时候，我将把他关进一个黑棺材里去。我把他顶在我的头上，向那一颗星飞去。那儿也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天国花园。如果他是善良和虔诚的，他就可以走进去。不过如果他有恶毒的思想，如果他的心里还充满了罪过，他将和他的棺材一起坠落，比天国坠落得还要深。只有在隔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

飞　箱

从前有一个商人，非常有钱，他的银元可以铺满一整条街，而且多余的还可以铺满一条小巷，不过他没有这样做，他有别的方法使用他的钱。他拿出一个毫子，必定要赚回一块钱。他就是这样一个精明的商人——后来他死了。

他的儿子现在继承了全部的钱财，他生活得很愉快。他每晚去参加化装舞会，用纸币做风筝，用金币——而不用石片——在海边玩着打水漂的游戏。这样，钱就很容易花光，他的钱就真的这样花光了。最后他只剩下四个毫子，此外还有一双便鞋和一件旧睡衣。他的朋友们现在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不过这些朋友中有一位心地很好的人，这人送给他一只箱子，同时说："把你的东西收拾进去吧！"这意思是很好的，但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收拾进去，因此他就自己坐进箱子里去。



这是一只很奇妙的箱子。一个人只需把它的锁按一下，这箱子就可以飞起来。它真的飞起来了。嘘——箱子带着他从烟囱里飞出去了，高高地飞到云层里，越飞越远。箱子底发出响声，他非常害怕，怕它裂成碎片，因为

这样一来，他的筋斗可就翻得不简单了！愿上帝保佑！他居然飞到土耳其人住的国度里去了。他把箱子藏在树林里的枯叶子下面，然后就走进城里来。这倒不太困难，因为土耳其人穿着跟他一样的衣服：一双拖鞋和一件睡衣。他碰到一个牵着孩子的奶妈。

“喂，您——土耳其的奶妈，”他说，“城边的那座宫殿的窗子开得那么高，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那是国王的女儿居住的地方呀！”她说，“有人曾经作过预言，说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变得非常不幸，因此谁也不能去看她，除非国王和王后也在场。”

“谢谢您！”商人的儿子说。他回到树林里来，坐进箱子，飞到屋顶上，偷偷地从窗口爬进公主的房间。

公主正躺在沙发上睡觉。她是那么美丽，商人的儿子忍不住吻了她一下。于是她醒来了，大吃一惊。不过他说他是土耳其人的神，现在是从空中飞来看她的。这话她听来很舒服。

这样，他们就挨在一起坐着。他讲了一些关于她的眼睛的故事。他告诉她，这是一对最美丽的、乌黑的湖，思想像人鱼一样在里面游来游去。于是他又讲了一些关于她的前额的故事，他说它像一座雪山，上面有最华丽的大厅和图画。他又讲了一些关于鹳鸟的故事：它们送来可爱的婴儿[1]。

是的，这都是些好听的故事！于是他向公主求婚，她马上就答应了。

“不过你在星期六一定要到这儿来，”她说，“那时国王和王后将会来和我一起喝茶！我能跟一位土耳其人的神结婚，他们一定会感到骄傲。不过，请注意，你得准备一个好听的故事，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喜欢听故事的。我的母亲喜欢听有教育意义和特殊的故事，但是我的父亲则喜欢听愉快的、逗人发笑的故事！”

“对，我将不带什么订婚的礼物，而是带一个故事来，”他说，这样他们就分手了。但是公主送给他一把剑，上面镶着金币，这对他特别有用处。

他飞走了，买了一件新的睡衣。于是他坐在树林里，想编出一个故事。这故事得在星期六编好，而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

---

[1] 鹳鸟是一种长腿的候鸟。它经常在屋顶上做窝。像燕子一样，它到冬天就飞走了，据说是飞到埃及去过冬。丹麦人非常喜欢这种鸟。根据他们的民间传说，小孩子是鹳鸟从埃及送到世界上来的。



他总算把故事编好了，这已经是星期六。国王、王后和全体大臣们都到公主住的地方来喝茶。他受到了非常客气的招待。

“请您讲一个故事好吗？”王后说；“讲一个高深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

“是的，讲一个使我们发笑的故事！”国王说。

“当然，”他说。于是他就开始讲起故事来。现在请你好好地听吧：

从前有一捆柴火，这些柴火对自己的高贵出身特别感到骄傲。它们的始祖，那就是说一株大枞树，原是树林里一株又大又老的树。这每一根柴火就是

它身上的一块碎片。这捆柴火现在躺在打火匣和老铁罐中间的一个架子上。它们谈起自己年轻时代的那些日子来。

“是的，”它们说，“当我们在绿枝上的时候，那才真算是在绿枝上啦！每天早上和晚间我们总有珍珠茶喝——这是露珠。太阳只要一出来，我们整天就有太阳光照着，所有的小鸟都来讲故事给我们听。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是非常富有的，因为一般的宽叶树只是在夏天才有衣服穿，而我们家里的人在冬天和夏天都有办法穿上绿衣服。不过，伐木人一来，就像发生一次大的变革，我们的家庭破裂了。我们的家长成了一条漂亮的船上的主桅——这条船只要它愿意，可以走遍世界。别的枝子就到别的地方去了。而我们的工作却只是为一些平凡的人点火。因此我们这些出自名门的人就到厨房里来了。”

“我的命运可不同，”站在柴火旁边的老铁罐说，“我一出生到这世界上来，就受到了不少的摩擦和煎熬！我做的是一件实际工作——严格地讲，是这屋子里的第一件工作。我唯一的快乐是在饭后干干净净地、整整齐齐地躺在架子上，同我的朋友们扯些有道理的闲天。除了那个水罐偶尔到院子里去一下以外，我们老是待在家里。我们唯一的新闻贩子是那位到市场去买菜的篮子。他常常煞有介事地报告一些关于政治和老百姓的消息。是的，前天有一个老罐子吓了一跳，跌下来打得粉碎。我可以告诉你，他可是一位喜欢乱讲话的人啦！”

“你的话讲得未免太多了一点，”打火匣说。这时一块铁在燧石上擦了一下，火星散发出来。“我们不能把这个晚上弄得愉快一点么？”

“对，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谁是最高贵的吧？”柴火说。

“不，我不喜欢谈论我自己！”罐子说，“我们还是来开一个晚会吧！我来开始。我来讲一个大家经历过的故事，这样大家就可以欣赏它——这是很愉快的。在波罗的海边，在丹麦的山毛榉树林边——”

“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开端！”所有的盘子一齐说。“这的确是我所喜欢的故事！”

“是的，我就在那儿一个安静的家庭里度过了我的童年。家具都被擦得很亮，地板被洗得很干净，窗帘每半月被换一次。”

“你讲故事的方式真有趣！”鸡毛帚说，“人们一听就知道，这是一个女人在讲故事。整个故事中充满了一种清洁的味道。”

“是的，人们可以感觉到这一点！”水罐子说。她一时高兴，就跳了一

下，把水洒了一地板。

罐子继续讲故事。故事的结尾跟开头一样好。

所有的盘子都快乐得闹起来。鸡毛帚从一个沙洞里带来一根绿芹菜，把它当作一个花冠戴在罐子头上。他知道这会使别人讨厌。“我今天为她戴上花冠，”他想，“她明天也就会为我戴上花冠的。”

“现在我要跳舞了，”火钳说，于是就跳起来。天啦！这婆娘居然也能跷起一只腿来！墙角里的那个旧椅套子也裂开来看它跳舞。“我也能戴上花冠吗？”火钳想。果然不错，她得到了一个花冠。

“这是一群乌合之众！”柴火想。

现在该茶壶唱歌啦。但是她说她伤了风，除非她在沸腾，否则就不能唱。但这不过是装模作样罢了，她除非在主人面前、站在桌子上，她是不愿意唱的。

老鹅毛笔坐在桌子边——女佣人常常用它来写字：这支笔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她只是常被深插在墨水瓶之中，但她对于这点却感到非常骄傲。“如果茶壶不愿意唱，”她说，“那么就让她去吧！外边挂着的笼子里有一只夜莺——他唱得蛮好。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不过我们今晚可以不提这件事情。”

“我觉得，”茶壶说，“他是厨房的歌手，同时也是茶壶的异母兄弟——我们要听这样一只外国鸟唱歌是非常不对的。这算是爱国吗？让上街的菜篮来评判一下吧？”

“我有点儿烦恼，”菜篮说，“谁也想象不到我内心里是多么烦恼！这能算得上是晚上的消遣吗？把我们这个家整顿整顿一下岂不是更好吗？请大家各归原位，让我来布置整个的游戏吧。这样事情才会改变！”

“是的，我们来闹一下吧！”大家齐声说。正在这时候，门开了。女佣人走进来了，大家都静静地站着不动，谁也不敢说半句话。不过在他们当中，没有哪一只壶不是满以为自己有一套办法，自己是多么高贵。“只要我愿意，”每一位都是这样想，“这一晚可以变得很愉快！”

女佣人拿起柴火，点起一把火。天啦！火烧得多么响！多么亮啊！

“现在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他们想，“我们是头等人物。我们照得多么亮！我们的光是多么大啊！”——于是他们就都烧完了。

“这是一个出色的故事！”王后说，“我觉得自己好像就在厨房里，跟柴火在一起。是的，我们可以把女儿嫁给你了。”

“是的，当然！”国王说，“你星期一就跟我们的女儿结婚吧。”

他们用“你”来称呼他。因为他现在是属于他们一家的了[1]。

举行婚礼的日子已经确定了。在结婚的头天晚上，全城都张灯结彩。饼干和点心都随便在街上散发给群众。小孩子们用脚尖站着，高声喊“万岁！”同时用手指吹起口哨来。真是非常热闹。

“是的，我也应该让大家快乐一下才对！”商人的儿子想。因此他买了些焰火和爆竹，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他把这些东西装进箱子里，于是向空中飞去。

“啪！”放得多好！放得多响啊！

所有的土耳其人一听见就跳起来，弄得他们的拖鞋都飞到耳朵旁边去了。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火球。他们现在知道了，要跟公主结婚的人就是土耳其的神。

商人的儿子坐着飞箱，又落到森林里去。他马上想，“我现在要到城里去一趟，看看这究竟产生了什么效果。”他有这样一个愿望，当然也是很自然的。

嗨，老百姓讲的话才多哩！他所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故事。不过大家都觉得那是很美的。

“我亲眼看到那位土耳其的神，”一个说，“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

“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另外一个说，“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

是的，他所听到的都是最美妙的传说。在第二天他就要结婚了。

他现在回到森林里来，想坐进他的箱子里去。不过箱子到哪儿去了呢？箱子被烧掉了。焰火的一颗火星落下来，点起了一把火。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他再也飞不起来了，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

她在屋顶上等待了一整天。她现在还在那儿等待着哩。而他呢，他在这个茫茫的世界里跑来跑去讲儿童故事，不过这些故事再也不像他所讲的那个“柴火的故事”一样有趣了。

---

[1] 按照外国人的习惯，对于亲近的人用“你”而不是用“您”来称呼。

鹳　鸟

在一个小城市的最末尾的一座屋子上，有一个鹳鸟窝。鹳鸟妈妈和她的四个小孩子坐在里面。他们伸出小小的头和小小的黑嘴——因为他们的嘴还没有变红。在屋脊上不远的地方，鹳鸟爸爸在直直地站着。他把一只脚缩回去，为的是要让自己品尝站岗的艰苦。他站得那么直，人们很容易以为他是木头雕的。他想："我的太太在她的窝旁边有一个站岗的，可有面子了。谁也不会知道，我就是她的丈夫。人们一定以为我是奉命站在这儿的。这可真是漂亮！"于是他就继续用一只腿站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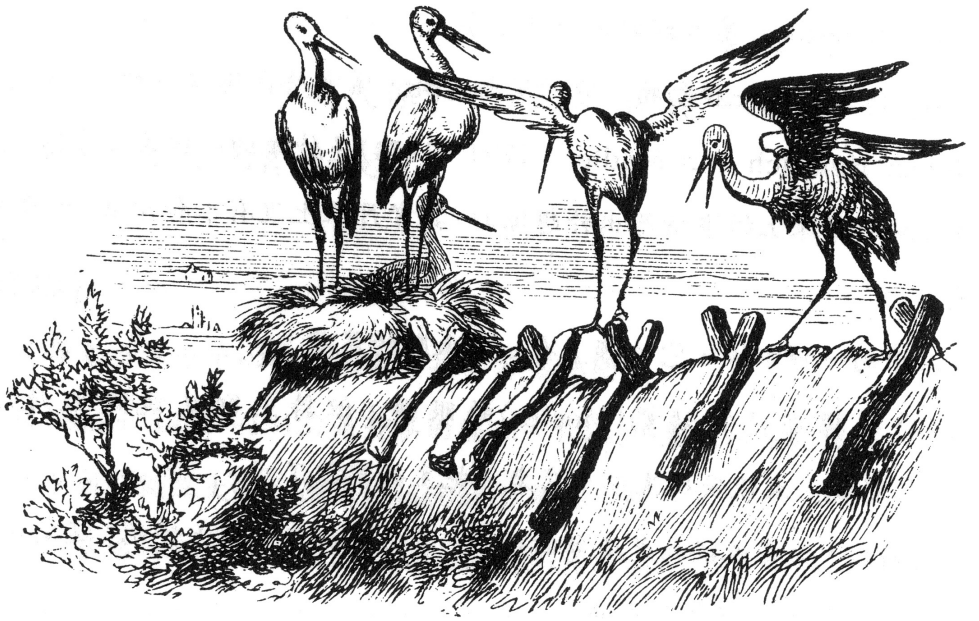
在下边的街上，有一群小孩子在玩耍。当他们一看到鹳鸟的时候，他们中间最大胆的一个孩子——不一会儿所有的孩子——就唱出一支关于鹳鸟的古老的歌。不过他们只唱着他们所能记得的那一点：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去呀，今天是你待在家里的时候。
你的老婆在窝里睡觉，
怀中抱着四个小宝宝。
老大，他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老三将会被烧死，
老四将会落下来跌死！

"请听这些孩子唱的什么东西！"小鹳鸟们说，"他们说我们会被吊死和烧死！"

"你们不要管这些事儿！"鹳鸟妈妈说，"你们只要不理，什么事也不会有的！"

小孩子继续唱着，同时用手指着鹳鸟。只有一位名字叫彼得的孩子说讥笑



动物是一桩罪过，因此他自己不愿意参加。

鹳鸟妈妈也安慰着她的孩子。“你们不要去理会这类事儿，”她说，“你们应该看看爸爸站得多么稳，而且他还是用一条腿站着！”

“我们非常害怕，”小鹳鸟们齐声说，同时把头深深地缩进窝里来。

第二天孩子们又出来玩耍，又看到了这些鹳鸟。他们开始唱道：

老大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我们会被吊死和打死吗？”小鹳鸟们说。

“不会，当然不会的，”妈妈说，“你们将会学着飞，我来教你们练习吧。这样我们就可以飞到草地上去，拜访拜访青蛙；他们将会在水里对我们敬礼，唱着歌：‘呱！呱！呱—呱！’然后我们就把他们吃掉，那才够痛快呢！”

“那以后呢？”小鹳鸟们问。

“以后所有的鹳鸟——这国家里所有的鹳鸟——将全体集合起来，于是秋天的大演习就开始了。这时大家就好好地飞，这是非常重要的。谁飞得不好，将军就会用嘴把他啄死。所以练习一开始，你们就要好好地学习。”

“到那时候，像小孩子们唱的一样，我们就会被打死了——听吧，他们又

在唱了。”

“你们要听我的话，不要听他们的话，”鹳鸟妈妈说，“在这次大演习以后，我们就要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远远地从这儿飞走，飞过高山和树林。我们将飞到埃及去。那儿有三角的石头房子——这些房子的顶是尖的，高高地伸到云层里去。它们名叫金字塔，它们的年龄比鹳鸟所能想象的还要老。这国度里有一条河。有时它溢出了河床，弄得整个国家全是泥巴。这时我们就可以在泥巴上走，找青蛙吃。”

“哦！”所有的小鹳鸟齐声叫起来。

“是的！那地方真舒服！人们整天什么事情都不必做，只是吃喝。当我们在那儿享福的时候，这儿的树上连一片绿叶子也没有。这儿的天气是那么冷，连云块都冻成了小片，落下来像些稀烂的白布片！”

她的意思是指雪，不过她没有办法表达清楚。

“顽皮的孩子也会冻成小片么？”小鹳鸟们问。

“不，他们不会冻成小片的，不过他们跟那也差不多了。他们得待在黑房间里，愁眉苦脸。相反的，你们却飞到外国去，那儿有花香，有温暖的太阳光！”

这次以后，有一段时间过去了。小鸟已经长得很大，可以在窝里站起来，并且远远地向四周眺望。鹳鸟爸爸每天飞回来时总是带着好吃的青蛙、小蛇以及他所能寻到的鹳鸟吃的山珍海味。啊！当他在他们面前玩些小花样的时候，他们是多么高兴啊！他把头一直弯向尾巴上去，把嘴弄得啪啪地响，像一个小拍板。接着他就讲故事给他们听——全是关于沼泽地的故事。

“听着，现在你们得学着飞！”有一天鹳鸟妈妈说。四只小鹳鸟也得走出窝来，到屋脊上去。啊，他们走得多么不稳啊！他们把翅膀张开来保持平衡。虽然如此，还是几乎摔下来了。

“请看着我！”妈妈说，“你们要这样把头翘起来！你们要这样把脚伸开！一、二！一、二！你们要想在这世界上活下去就得这样！”

于是她飞行了短短的一段距离。这些小鹳鸟笨拙地跳了一下。砰！——他们落下来了，因为他们的身体太重了。

“我不要飞了！”一只小鹳鸟说，同时钻进窝里去，“飞不到温暖的国度里去我也不在乎！”

“当冬天来了的时候，你想在这儿冻死吗？你想让那些小孩子来把你吊



死、烧死、烤焦吗？我现在可要叫他们来啦！”

“哦！不要叫吧！”这只小鹳鸟说，同时像别的小鹳鸟一样，又跳到屋顶上来了。到第三天他们能够真正飞一点了。于是他们就以为他们可以在空中坐着，在空中休息了。他们试了一下，可是——砰！——他们翻下来了，所以他们又得赶忙拍着翅膀。现在小孩子们又走到街上来了，他们唱着歌：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我们飞下去把他们的眼珠啄出来好吗？”小鹳鸟们问。

“不可以，”妈妈说，“让他们去吧！听我的话——这是更重要的事情！一、二、三！——现在我们可以向右飞！一、二、三！——现在我们可以向左绕着烟囱飞！看，这样飞好多了！你们的翅膀最后拍的那一下子非常好，非常利落，明天我可以准许你们和我一道到沼泽地去，有好几个可爱的鹳鸟家庭带着孩子到那儿去。让我看看，我的孩子最漂亮。把头昂起来，这样才好看，这样才能得到别人钦佩！”

“不过，对那几个顽皮的孩子，我们不报复他们一下么？”小鹳鸟们问。

“他们要怎样叫就让他们怎样叫吧。当他们冻得发抖的时候，当他们连一片绿叶子或一个甜苹果也没有的时候，你们将远走高飞，飞到金字塔的国度里去。”

“是的，我们要报复一下！”他们互相私语着。于是他们又开始练习。

在街上的这些顽皮孩子中，最糟糕的是那个最喜欢唱挖苦人的歌的孩子。歌就是他带头唱起来的，而且他还是一个非常小的孩子哩。他还不到六岁。小鹳鸟们无疑地相信他有一百岁，因为他比鹳鸟爸爸和妈妈不知要大多少。事实上他们怎么会知道小孩子和大人的岁数呢？他们要在这个孩子身上报仇，因为带头唱歌的就是他，而且他一直在唱。小鹳鸟们非常生气。他们越长大，就越不能忍受这种歌。最后妈妈只好答应准许他们报仇，但是必须等到他们住在这国家里的最后一天才能行动。

“我们得先看一看你们在这次大演习中的表现怎样。如果你们的成绩很坏，弄得将军不得不用嘴啄你们的前胸，那么那些小孩子说的话就是对的了，至少在某一方面是如此！我们看吧！”

“是的，你看吧！”小鹳鸟们齐声说。于是他们把一切气力都拿出来。他们每天练习，飞得那么整齐和轻松，即使看看他们一眼都是快乐的事情。

现在秋天到来了。所有的鹳鸟开始集合，准备在我们过冬的时候，向温暖的国度飞去。这是一次演习！他们得飞过树林和村子，试试他们究竟能飞得多好。他们知道这是一次大规模的飞行。这些年轻的鹳鸟做出了很好的成绩，得到了“善于捉青蛙和小蛇”的评语。这要算是最高的分数了。他们可以吃掉青蛙和小蛇，实际上他们也这样做了。

“现在我们要报仇了！”他们说。

“是的，一点也不错！”鹳鸟妈妈说，“我现在想出了一个最好的主意！我知道有一个水池，里面睡着许多婴孩。他们在等待鹳鸟来把他们送到他们的父母那儿去。这些美丽的婴孩在睡着做些甜蜜的梦——做了些他们今后不会再做到的甜蜜的梦。所有的父母都希望能得到这样一个孩子，而所有的孩子都希望有一个姊妹或兄弟。现在我们可以飞到那个池子里去，送给那些没有唱过讨厌的歌或讥笑过鹳鸟的孩子每人一个弟弟或妹妹。那些唱过的孩子一个也不给！”

“不过那个开头唱的孩子——那个顽皮的丑孩子！”小鹳鸟们都叫出声来，“我们应该对他怎样办？”

“那个池子里还有一个死孩子——一个做梦做死了的孩子。我们就把这个孩子送给他吧。那么他就会哭，因为我们带给他一个死了的小弟弟。不过那个好孩子——你们还没有忘记过他吧——他说过：‘讥笑动物是一桩罪过！’我们将特地送给他一个弟弟和妹妹。因为他的名字叫做彼得，你们大家也叫彼得吧！”

她所说的这句话大家都遵从了。所有的鹳鸟都叫彼得，他们现在还叫这个名字哩。

猪　倌

从前有一个贫穷的王子，他有一个王国。王国虽然非常小，可是还足够供给他结婚的费用，而结婚正是他现在想要做的事情。

他也真有些大胆，居然敢对皇帝的女儿说，“你愿意要我吗？”不过他敢这样说，也正是因为他的名字远近都知道。成千成百的公主都会高高兴兴地说“愿意”。不过我们看看这位公主会不会这样说吧。

在这王子的父亲的墓上长着一棵玫瑰——一棵很美丽的玫瑰。它五年才开一次花，而且每次只开一朵。但这是一朵多么好的玫瑰花啊！它发出那么芬芳的香气，无论谁只需闻一下，就会忘掉一切忧愁和烦恼。王子还有一只夜莺。这鸟儿唱起歌来，就好像它小小的喉咙里面包藏着一切和谐的调子似的。这朵玫瑰花和这只夜莺应该送给那位公主。因此这两件东西就被放在两个大银匣里，送给她了。

皇帝下命令叫把这礼物送进大殿，好让他亲眼看看。公主正在大殿里和她的侍女们作“拜客”的游戏，因为她们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当她看到大银匣子里的礼品的时候，就兴高采烈地拍起手来。

“我希望那里面是一只小猫！”她说。

可是匣子里却是一朵美丽的玫瑰花。

“啊，这花做得多么精巧啊！”侍女们齐声说。

“它不仅精巧，”皇帝说，“而且美丽。”

公主把花摸了一下。她几乎哭出来了。

“爸爸！”她说，“这花不是人工做的，它是一朵天然的玫瑰花！”

所有的宫女都说：“这只是一朵天然的花！”

“我们暂且不要生气，让我们先看看另一只盒子里是什么再说吧，”皇帝说。于是那只夜莺就跳出来了。它唱得那么好听，他们一时还想不出什么话来

说它不好。

“Superbe！ Charmant！”[1]侍女们齐声说，因为她们都喜欢讲法国话，但是一个比一个讲得糟。

“这只鸟儿真使我记起死去的皇后的那个八音盒，”一位老侍臣说，“是的，它的调子，它的唱法完全跟那个八音盒一样。”

“对的。”皇帝说。于是他就像一个小孩子似的哭起来了。

“我真希望它不是一只天然的鸟儿。”公主说。

“不，它是一只天然的鸟儿！”那些送礼物来的人说。

“那么就让这只鸟儿飞走吧。”公主说。但是她无论如何不让王子来看她。

不过王子并不因此失望。他把自己的脸涂成棕里透黑，把帽子拉下来盖住眉毛，于是就来敲门。

“日安，皇上！”他说，“我能在宫里找到一个差事吗？”

“嗨，找差事的人实在太多了，”皇帝说，“不过让我想想看吧——我需要一个会看猪的人，因为我们养了很多猪。”

这样，王子就被任命为皇家的猪倌了。他们给了他一间猪棚旁边的简陋小屋，他不得不在这里面住下。但是他从早到晚都坐在那里工作。到了晚上，他做好了一口很精致的小锅，边上挂着许多铃。当锅煮开了的时候，这些铃就美妙地响起来，奏出一支和谐的老调：

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
一切都完了，完了，完了！

不过这锅最巧妙的地方是，假如有人把手指伸到锅中冒出来的蒸汽里，他就立刻可以闻到城里每个灶上所煮的食物的味道。这锅跟玫瑰花比起来，完全是两回事儿。

公主恰恰跟她的侍女们从这儿走过。当她听到这个调子的时候，就停下来，她显得非常高兴，因为她也会弹“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这个调子。这是她会弹的唯一的调子，不过她只是用一个指头弹。

“嗯，这正是我会弹的一个调子！”她说，“他一定是一个有教养的猪倌！你们听着：进去问问他，这个乐器要多少钱。”

---

[1] 这是法语，意思是：“好极了，真迷人！”旧时欧洲的统治阶级都以能讲法语为荣。

因此，一位侍女只好走进去了。可是在进去以前，她先换上了一双木套鞋[1]。

“你这个锅要多少钱？”侍女问。

“我只要公主给我接十个吻就够了。”猪倌说。

“我的老天爷！”侍女惊叫了一声。

“是的，少一个吻也不卖。”猪倌说。

“唔，他怎么说？”公主问。

“我真没有办法传达他的话，”侍女说，“听了真是骇人！”

“那么，你低声一点说吧。”

于是侍女就低声说了。

“他太没有礼貌啦！”公主说完便走开了。不过，她没有走多远，铃声又动听地响起来了：

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

一切都完了，完了，完了！

“听着，”公主说，“去问问他愿意不愿意让我的侍女给他十个吻。”

“谢谢您，不成，”猪倌回答说，“要公主给我十个吻，否则我的锅就不卖。”

“这真是一桩讨厌的事情！”公主说，“不过最低限度你们得站在我的周围，免得别人瞧见我。”

于是侍女们都在她的周围站着，同时把她们的裙子撒开。猪倌接了十个吻，她得到了那口锅。

她们真是欢天喜地啦！这口锅整天整夜不停地煮东西；她们现在清清楚楚地知道城里每一个厨房里所煮的东西，包括从鞋匠一直到家臣们的厨房里所煮的东西。侍女们都高兴得跳起舞，鼓起掌来。

“我们现在完全知道谁家在喝甜汤和吃煎饼，谁家在吃稀饭和肉排啦。这多有趣啊！”“非常有趣！”女管家说。

“是的，但不准你们声张，因为我是皇帝的女儿！”

“是，那是当然！”大家齐声说。

那个猪倌，也就是说，那位王子——她们当然不知道他是王子，都以为他只是一个猪倌——是决不会让一天白白地过去而不做出一点事情来的。因此他

[1] 因为怕把她的脚弄脏了。



又做了一个能发出嘎嘎声的玩具。你只要把这个玩具旋转几下，它就能奏出大家从开天辟地以来就知道的“华尔兹舞曲”“快步舞曲”和“波尔卡舞曲”。

“这真是Superbe！”公主在旁边走过的时候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比这更美的音乐！你们听着，进去问问他这个乐器值多少钱，不过我不能再给他什么吻了。”

“他要求公主给他一百个吻。”那个到里面去问了的侍女说。

“我想他是疯了！”公主说。于是她就走开了。不过她没有走几步路，便又停了下来。“我们应该鼓励艺术才是！”她说，“我是皇帝的女儿啊！告诉他，像上次一样，他可以得到十个吻，其余的可以由我的侍女给他。”

“哎呀！我们可不愿意干这种事情！”侍女们齐声说。

“废话！”公主说，“我既然可以让人吻几下，你们当然也可以的。请记住：是我给你们吃饭，给你们钱花的。”

这样，侍女们只得又到猪倌那儿去一趟。

“我要公主亲自给我一百个吻，”他说，“否则双方不必谈什么交易了。”

“你们都站拢来吧！”她说。所有的侍女都围着她站着，于是猪倌就开始接吻了。

“围着猪圈的一大堆人是干什么的？”皇帝问。他这时已经走到阳台上来了。他揉揉双眼，戴上眼镜。“怎么，原来是侍女们在那儿捣什么鬼！我要亲自下去看一下。”

他把便鞋后跟拉上——这本来是一双好鞋子，他喜欢随意把脚伸进去，所以就把后跟踩塌了。

天啊，你看他那副匆忙的样子！

他一跑进院子，就轻轻地走过去。侍女们都在忙于计算吻的数目，为的是要使交易公平，不使他吻得太多或太少。她们都没有注意到皇帝的到来。皇帝轻轻地踮起脚尖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呀？”他看到他们接吻的时候说。当猪倌正吻到第八十六下的时候，他就用拖鞋在他们的头上打了几下。“滚你们的！”皇帝说。因为他真的生气了。

于是公主和猪倌一齐被赶出了他的国土。

公主站在屋外，哭了起来。猪倌也发起牢骚来。天正下着大雨。



“唉，我这个可怜人！”公主说。“我要是答应那个可爱的王子倒好了！唉，我是多么不幸啊！”

猪倌于是走到一棵大树后面，擦掉脸上的颜色，脱掉身上破烂的衣服，穿上一身王子的服装，又走了出来。他是那么好看，连这位公主都不得不在他面前弯下腰来。

“你，我现在有点瞧不起你了，”他说，“一个老老实实的王子你不愿意要，玫瑰和夜莺你也不欣赏；但是为了一个玩具，你却愿意去和一个猪倌接吻。现在你总算得到报应了。”

于是他走进他的王国，把她关在门外，并且把门闩也插上了。现在她只有站在外边，唱——

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
一切都完了，完了，完了！

安琪儿

“只要有一个好孩子死去，就会有一个上帝的安琪儿飞到世界上来。他把死去的孩子抱在怀里，展开他的白色大翅膀，在孩子生前喜爱的地方飞翔。他摘下一大把花，把它们带到天上去，好叫它们开得比在人间更美丽。仁慈的上帝把这些花紧紧地搂在胸前，但是他只吻那棵他认为最可爱的花。这棵花于是就有了声音，能跟大家一起唱着幸福的颂歌。”

这就是上帝的安琪儿抱着一个死孩子飞上天时所讲的话。孩子听到这些话的时候，就像在做梦一样。他们飞过了他在家里玩过的许多地方，飞过了开满美丽的花朵的花园。

“我们把哪一朵花儿带去栽在天上呢？”安琪儿问。

他们看见一棵细长的、美丽的玫瑰，但是它的花梗已被一只恶毒的手摘断了。所以它那些长满了半开的花苞的枝子都垂了下来，萎谢了。

“可怜的玫瑰花！”孩子说，“把它带走吧。它可以在上帝的面前开出花来的！”

安琪儿就把这朵花带走了，同时还因此吻了孩子一下。孩子半睁开他的眼睛。他们摘下了几朵美丽的花，但也带走了几朵被人瞧不起的金凤花和野生的三角堇花。

“现在我们可有了花儿了。”孩子说。安琪儿点点头，可是他们并没有飞到天上去。这是夜晚，非常寂静。他们停留在这座大城里。他们在一条最狭窄的街上飞。街上堆着许多干草、尘土和垃圾，因为这是一个搬家的日子。这儿还有破碎的碗盘、墙上脱落下来的泥块、烂布和破帽子——这一切都不太好看。

安琪儿在这堆烂东西中间指着几块花盆的碎片和花盆里面掉出来的一团干泥块。一大棵枯萎了的野花用它的根把自己和这块土维系在一起。这棵花现在已经没有用，因此被人抛到街上来了。





“我们要把这棵花带走！”安琪儿说，“我在飞行的时候再把理由告诉你。”

于是他们就飞走了，安琪儿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在下面这条窄街上的一个很低的地下室里，住着一个生病的穷孩子。从很小的时候起，他就一直躺在床上。他身体最好的时候，可以拄着拐杖在那个小房间里来回地走一两次。他至多只能做到这一点。每年夏天，太阳光有几天可以射进这个地下室的前房，每次大约有几个小时的光景。当小孩坐在那儿，让温暖的太阳光照在身上的时候，他就把瘦小的指头伸到面前，望着里面鲜红的血色。这时人们就说：‘今天这孩子出来了。’

“他对于树林的知识是从春天的绿色体会出来的。因为邻家的孩子带给了他第一根山毛榉的绿枝。他把它举在头上，幻想自己来到了一个山毛榉的树林里——这儿有太阳光射进来，有鸟儿在唱歌。

“在一个春天的日子里，那个邻家的孩子又带给他几棵野花。在这些野花中间，有一棵还很偶然带着根。因此这棵花就被栽在一个花盆里，放在床边，紧靠着窗子了。这棵花是一只幸运的手栽种的，因此它就生长起来，冒出新芽，每年开出花朵，成了这个病孩子的最美丽的花园——他在这世界上的一个宝库。

“他为它浇水，照料它，尽量使它得到射进这扇低矮的窗子里来的每一线

阳光。这棵花儿常常来到他的梦里，因为它为他开出了花，为他散发出香气，使他的眼睛得到快感。当上帝召他去的时候，他在死神面前最后要看的东西就是这棵花。

“现在他住在天上已经有一年了。在这一年中，这棵花在窗子上完全被人忘掉了。它已经枯萎，因此搬家的时候，就被人扔在街上的垃圾堆里。我们现在把这棵可怜的、萎谢了的花收进我们的花束中来，因为它给人的快乐，大大地超过了皇家花园里面那些最艳丽的花。”

“你怎么知道这件事的呢？”这个被安琪儿带上天去的孩子问。

“我当然知道，”安琪儿说，“因为我就是那个拄着拐杖走路的病孩子呀！我当然认识我的花！”

孩子睁着一双大眼睛，凝望着安琪儿的美丽幸福的脸。正在这时候，他们来到了天上，来到了和平幸福的天堂。上帝把孩子紧紧地搂在胸前，于是他获得了安琪儿那样的翅膀，与他手拉手一起飞翔。上帝还把花儿拥到胸前，特地吻了吻那棵可怜的、萎谢了的野花。因此那棵野花就有了声音。现在它能跟在周围飞翔的所有安琪儿一齐歌唱了——他们有的飞得很近，有的绕着大圈子，飞得很远，飞到无垠的远方，但他们全都是幸福的。

他们都唱着歌——大大小小的、善良快乐的孩子们，还有搬家那天被扔在狭巷里垃圾堆上的那棵枯萎了的可怜的野花，大家都唱着歌。

夜　莺[1]

你大概知道，在中国，皇帝是一个中国人，他周围的人也都是中国人。这故事是许多年以前发生的，但是正因为这个缘故，在人们没有忘记它以前，值得听一听。这皇帝的宫殿是世界上最华丽的，完全用细致的瓷砖砌成，价值非常高，不过非常脆薄，如果你想摸摸它，你必须万分当心。人们在御花园里可以看到世界上最珍奇的花儿。那些最名贵的花上都系着银铃，好使得走过的人一听到铃声就不得不注意这些花儿。是的，皇帝花园里的一切东西都布置得非常精巧。花园是那么大，连园丁都不知道它的尽头是在什么地方。如果一个人不停地向前走，他可以碰到一片茂密的树林，里面有很高的树，还有很深的湖。这树林一直伸展到蔚蓝色的、深沉的海那儿去。巨大的船只可以在树枝底下航行。树林里住着一只夜莺。它的歌唱得非常美妙，连一个忙碌的穷苦渔夫，在夜间出去收网的时候，一听到这夜莺，也不得不停下来欣赏一下。

“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他说。但是他不得不去做他的工作，所以只好把这鸟儿忘掉。不过第二天晚上，这鸟儿又唱起来了。渔夫听到它的时候，不禁又同样地说：“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

世界各国的旅行家都到这位皇帝的首都来，欣赏这座皇城、宫殿和花园。不过当他们听到夜莺的时候，他们都说：“这是最美的东西！”

这些旅行家回到本国以后，就谈论着这件事情。于是许多学者就写了大量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书籍。但是他们也没有忘记这只夜莺，而且还把它的地位放得最高。那些会写诗的人还写了许多最美丽的诗篇，歌颂这只住在深海旁边树林里的夜莺。

这些书流传到全世界。有几本居然流传到皇帝手里。他坐在他的金椅子

---

[1]　这是安徒生虚构的故事，其中关于中国的事情都不是事实。

上，读了又读：每一秒钟点一次头，因为那些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细致的描写使他读起来感到非常舒服。“不过夜莺是这一切东西中最美的东西。”这句话清清楚楚地摆在他面前。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皇帝说，“夜莺？我完全不知道有这只夜莺！我的帝国里有这只鸟儿吗？而且它还居然就在我的花园里面？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回事儿！这件事情我居然只能在书本上读到！”

于是他把他的侍臣召进来。这是一位高贵的人物。任何比他渺小一点的人，只要敢于跟他讲话或者问他一件什么事情，他一向只是简单地回答一声：“呸！”——这个字眼是任何意义也没有的。

“据说这儿有一只叫夜莺的奇异的鸟儿啦！”皇帝说，“人们都说它是我的伟大帝国里一件最珍贵的东西。为什么从来没有人在我面前提起过呢？”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从来没有人把它进贡到宫里来！”

“我命令：今晚必须把它弄来，在我面前唱唱歌，”皇帝说，“全世界都知道我有什么好东西，而我自己却不知道！”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我得去找找它！我得去找找它！”

不过到什么地方去找它呢？这位侍臣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但是他所遇到的人都说没有听到过什么夜莺。这位侍臣只好跑回到皇帝那儿去，说这一定是写书的人捏造的一个神话。

“陛下请不要相信书上所写的东西。这些东西大都是无稽之谈——也就是所谓‘胡说八道’罢了。”

“不过我读过的那本书，”皇帝说，“是日本国的那位威武的皇帝送来的，因此它决不能是捏造的。我要听听夜莺！今晚必须把它弄到这儿来！我下圣旨叫它来！如果它今晚来不了，宫里所有的人，一吃完晚饭就要在肚皮上结结实实地挨几下！”“钦佩[1]！”侍臣说。于是他又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宫里有一半的人在跟着他乱跑，因为大家都不愿意在肚皮上挨揍。

---

[1] 这是安徒生引用的一个中国字的译音。

于是他们便开始一种大规模的调查工作，调查这只奇异的夜莺——这只除了宫廷的人以外、大家全都知道的夜莺。

最后他们在厨房里碰见一个穷苦的小女孩。她说：

“哎呀，老天爷，原来你们要找夜莺！我跟它再熟悉不过，它唱得很好听。每天晚上大家准许我把桌上剩下的一点儿饭粒带回家去，送给我可怜的生病的母亲——她住在海岸旁边。当我在回家的路上、走得疲倦了的时候，我就在树林里休息一会儿，那时我就听到夜莺唱歌。这时我的眼泪就流出来了，我觉得好像我的母亲在吻我似的！”

“小丫头！”侍臣说，“我将设法在厨房里为你弄一个固定的职位，同时使你得到看皇上吃饭的特权。但是你得把我们带到夜莺那儿去，因为它今晚得在皇上面前表演一下。”

这样，他们就一齐走到夜莺经常唱歌的那个树林里去。宫里一半的人都出动了。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一头母牛开始叫起来。

“呀！”一位年轻的贵族说，“现在我们可找到它了！这么一个小的动物，它的声音可是特别洪亮！我以前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声音。”

“错了，这是牛叫！”厨房的小女佣人说，“我们离那块地方还远着呢。”

现在沼泽里的青蛙叫起来了。

中国的宫廷祭司说：“好极了！现在我算是听到它了——它听起来像庙里的小小钟声。”

“错了，这是青蛙的叫声！”厨房的小女佣人说，“不过，我想很快我们就可以听到夜莺歌唱了。”

于是夜莺开始唱起来。

“这才是呢！”小女佣人说，“听啊，听啊！它就栖在那儿。”

她指着树枝上一只小小的灰色鸟儿说。

“这个可能吗？”侍臣说，“我从来就没有想到它是那么一副样儿！你们看它是多么平凡啊！这一定是因为它看到有这么多官员在旁，吓得失去了光彩的缘故。”

“小小的夜莺！”厨房的小女佣人高声地喊，“我们仁慈的皇上希望你到他面前去唱唱歌啦。”

“我非常高兴！”夜莺说，于是它唱出动听的歌来。



“这声音像玻璃钟响！”侍臣说，“你们看，它的小歌喉唱得多么好！说来也稀奇，我们过去从来没有听到过它。这鸟儿到宫里去一定会逗得大家喜欢！”

“还要我再在皇上面前唱一次吗？”夜莺问，因为它以为皇帝在场。

“我的绝顶好的小夜莺啊！”侍臣说，“我非常荣幸地邀请你到宫里去参加一个晚会。你得用你美妙的歌喉去娱乐圣朝的皇上。”

“我的歌只有在绿色的树林里才唱得最好！”夜莺说。不过，当它听说皇帝希望见它的时候，它还是去了。

宫殿被装饰得焕然一新。瓷砖砌的墙和铺的地，在无数金灯的光中，闪闪地发亮。那些挂着银铃的、最美丽的花朵，现在都被搬到走廊上来了。走廊里有许多人跑来跑去，卷起一阵微风，使所有的银铃都叮叮当当响起来，弄得人们连自己说的话都听不见。

在皇帝坐着的大殿中央，人们竖起了一根金制的栖柱，好使夜莺能在上面站着。整个宫廷的人都来了，厨房里的那个小女佣人也得到许可站在门后侍候——因为她现在得到了一个真正“厨仆”的称号。大家都穿上了最好的衣服。大家都望着这只灰色的小鸟：皇帝在对它点头。

于是这夜莺唱了——唱得那么美妙，连皇帝都流出眼泪来，一直流到脸上。当夜莺唱得更美妙的时候，它的歌声就打动了皇帝的心弦。皇帝显得那么高兴，他甚至还下了一道命令，叫把他的金拖鞋挂在这只鸟儿的脖颈上。不过夜莺谢绝了，说它所得到的报酬已经够多了。

“我看到了皇上眼里的泪珠——这对于我说来是最宝贵的东西。皇上的眼泪有一种特别的力量。上帝知道，我得到的报酬已经不少了！”于是它用甜蜜美妙的声音又唱了一次。

“这种逗人爱的撒娇我简直没有看过！”在场的一些宫女们说。当人们跟她们讲话的时候，她们自己就故意把水倒到嘴里，弄出咯咯的响声来，她们以为她们也是夜莺。小厮和丫鬟们也发表意见，说他们也很满意——这种评语是很不简单的，因为他们是最不容易得到满足的一些人物。一句话：夜莺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夜莺现在要在宫里住下来，要有它自己的笼子了——它现在只有白天出去两次和夜间出去一次散步的自由。每次总有十二个仆人跟着，他们牵着系在它腿上的一根丝线——而且他们老是拉得很紧。像这样的出游并不是一件轻松愉



快的事情。

整个京城里的人都在谈论着这只奇异的鸟儿，当两个人遇见的时候，一个只需说："夜，"另一个就接着说"莺"[1]。于是他们就互相叹一口气，彼此心照不宣。有十一个小贩的孩子都起了"夜莺"这个名字，不过他们谁也唱不出一个调子来。

有一天皇帝收到了一个大包裹，上面写着"夜莺"两个字。

"这又是一本关于我们这只名鸟的书！"皇帝说。

不过这并不是一本书，而是一件装在盒子里的工艺品——一只人造的夜莺。它跟天生的夜莺一模一样，不过它全身装满了钻石、红玉和青玉。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要它的发条上好，就能唱出一曲那只真夜莺所唱的歌；同时它的尾巴上上下下地动着，射出金色和银色的光来。它的脖颈上挂有一根小丝带，上面写道："日本国皇帝的夜莺，比起中国皇帝的夜莺来，是很寒酸的。"

"它真是好看！"大家都说。送来这只人造夜莺的那人马上就获得了一个称号——"皇家首席夜莺使者"。

"现在让它们在一起唱吧，那将是多么好听的双重奏啊！"

这样，它们就得在一起唱了。不过这个办法却行不通，因为那只真正的夜莺只是按照自己的方式随意唱，而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能唱"华尔兹舞曲"那个老调。

"这不能怪它，"乐师说，"它唱得非常合拍，而且是属于我的这个学派。"

现在这只人造的鸟儿只好单独唱了。它所获得的成功，比得上那只真正的夜莺；此外，它的外表却是漂亮得多——它闪耀得如同金手钏和胸针。

它把同样的调子唱了三十三次，而且还不觉得疲倦。大家都愿意继续听下去，不过皇帝说那只活的夜莺也应该唱点儿什么东西才好——可是它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已经飞出了窗子，回到它的青翠的树林里面去了。

"但是这是什么意思呢？"皇帝说。

所有的朝臣们都咒骂那只夜莺，说它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东西。

"我们总算是有了一只最好的鸟了。"他们说。

---

[1] "夜莺"在丹麦文中是Nattergal。作者在这儿似乎故意开了一个文字玩笑，因为这个字如果拆开，头一半成为natter（夜——复数），则下一半"莺"就成gal，而Gal这个字在丹麦文中却是"发疯"的意思。

因此那只人造的鸟儿又得唱起来了。这是他们第三十四次把那个同样的曲调又听了一遍。虽然如此，他们还是记不住它，因为这是一个很难的曲调。乐师把这只鸟儿大大地称赞了一番。是的，他很肯定地说，它比那只真的夜莺要好得多：不仅就它的羽毛和许多钻石来说，即使就它的内部来说，也是如此。

“因为，淑女和绅士们，特别是皇上陛下，你们各位要知道，你们永远也猜不到一只真的夜莺会唱出什么歌来；然而在这只人造夜莺的身体里，一切早就安排好了：要它唱什么曲调，它就唱什么曲调！你可以说出一个道理来，可以把它拆开，可以看出它的内部活动：它的‘华尔兹舞曲’是从什么地方起，会到什么地方止，会有什么别的东西接上来。”

“这正是我们的要求。”大家都说。

于是乐师就被批准下星期天把这只雀子公开展览，让民众看一下。皇帝说，老百姓也应该听听它的歌。他们后来也就听到了，同时也是非常满意。愉快的程度正好像他们喝过了茶一样——因为喝茶是中国的习惯。他们都惊叹：“噢！”同时举起食指，点点头。可是听到过真正的夜莺唱歌的那个渔夫说：

“它唱得倒也不坏，很像一只真鸟儿，不过它似乎总缺少了一种什么东西——虽然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

真正的夜莺从这土地和帝国被放逐出去了。

那只人造夜莺在皇帝床边的一块丝垫子上占了一个位置。它所得到的一切礼品——金子和宝石——都被陈列在它的周围。在称号方面，它已经被封为“高贵皇家夜间歌手”了。在等级上说来，它已经被提升到“左边第一”的位置，因为皇帝认为心房所在的左边是最重要的一边——即使是一个皇帝，他的心也是偏左的。乐师写了一部二十五卷的关于这只人造鸟儿的书：这是一部学问渊博、篇幅很长、用那些最难懂的中国字写的一部书。不过大臣们都说，他们都读过这部书，而且还懂得它的内容，因为他们都怕被认为是蠢材而在肚皮上挨揍。

整整一年过去了。皇帝、朝臣们以及其他的中国人都记得这只人造鸟儿所唱的歌中的每一个调儿。不过正因为现在大家都学会了，大家更特别喜欢这只鸟儿——大家现在可以跟它一起唱，而他们实际上也就这么做了。街上的孩子们唱：吱—吱—吱—格碌—格碌！皇帝自己也唱起来——是的，这真是可爱得很！

不过一天晚上，当这只人造鸟儿正在唱得最好的时候，当皇帝正躺在床上

静听的时候，这只鸟儿的身体里面忽然发出一阵“咝咝”的声音来。有一件什么东西断了。“嘘——”所有的轮子都狂转起来，于是歌声就停止了。

皇帝立即跳下床，命令把他的御医招进来。不过医生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大家又去请一个钟表匠来。经过一番磋商和考查以后，他总算把这只鸟儿勉强修好了；不过他说，这只鸟儿今后必须仔细保护，因为它里面的齿轮已经用坏了，要配上新的而又能奏出音乐，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这真是一件悲哀的事情！这只鸟儿只能一年唱一次，而这还要算是用得很过火呢！不过乐师做了一个短短的演说——里面全是些难懂的字眼——他说这鸟儿是跟从前一样的好，因此当然是跟从前一样的好……

五个年头过去了。一件真正悲哀的事情终于来到了这个国家，因为这个国家的人都是很喜欢他们的皇帝的，而他现在却病了，同时据说他不能久留于人世。新的皇帝已经选好了。老百姓都跑到街上来，向侍臣探问他们的老皇帝的病情。

“唉！”他摇摇头说。

皇帝躺在他华丽的大床上，冷冰冰的，面色惨白。整个宫廷的人都以为他死了，每个人都跑到新皇帝那儿去致敬。男仆人都跑出来谈论这件事，丫鬟们开起盛大的咖啡会[1]来。所有的地方，在大厅和走廊里，都铺上了布，使得脚步声不至于响起来；所以这儿现在是很静寂，非常的静寂。可是皇帝还没有死；他僵直地、惨白地躺在华丽的床上——床上悬着长长的天鹅绒的帷幔，帷幔上缀着厚厚的金丝穗子。顶上面的窗子是开着的；月亮照在皇帝和那只人造的鸟儿的身上。

这位可怜的皇帝几乎不能够呼吸了。他的胸口上好像有一件什么东西压着，他睁开眼睛，看到死神坐在他的胸口上，并且还戴上了他的金王冠，一只手拿着皇帝的宝剑，另一只手拿着他的华贵的令旗。四周有许多奇形怪状的脑袋从天鹅绒帷幔的皱纹里偷偷地伸出来，有的很丑，有的温和可爱。这些东西都代表皇帝所做过的好事和坏事。现在死神既然坐在他的心坎上，它们就特地伸出头来看他。

“你记得这件事吗？”它们一个接着一个地低语着，“你记得那件事吗？”

---

[1] 请朋友喝咖啡谈天（Kafeeselskab）是北欧的一种社交习惯；中国没有这样的习惯。

它们告诉他许多事情，弄得他的前额冒出了许多汗珠。“我不知道这件事！”皇帝说。

“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大鼓敲起来！”他叫出声来，“好使得我听不到他们讲的这些事情呀！”

然而它们还是不停地在讲。死神对它们所讲的话点点头——像中国人那样的点法。

“把音乐奏起来呀！把音乐奏起来呀！”皇帝叫起来，“你这只贵重的小金鸟儿，唱吧，唱吧！我曾送给你贵重的金礼品，我曾经亲自把我的金拖鞋挂在你的脖颈上——现在请唱呀，唱呀！”

可是这只鸟儿站着动也不动一下，因为没有谁来替它上好发条，而它不上好发条就唱不出歌来。不过死神继续用他空洞的大眼睛盯着这位皇帝。四周是静寂的，可怕的静寂。

这时，正在这时候，窗子那儿有一个最美丽的歌声唱起来了。这就是那只小小的、活的夜莺；它栖在外面的一根树枝上，它听到皇帝可悲的境况，它现在特地来对他唱点安慰和希望的歌。当它在唱着的时候，那些幽灵的面孔就渐渐地变得淡了；同时在皇帝孱弱的肢体里，血也开始流动得活跃起来。甚至死神自己也开始听起歌来，而且还说：“唱吧，小小的夜莺，请唱下去吧！”

“不过，你愿意给我那把美丽的金剑吗？你愿意给我那面华贵的令旗吗？你愿意给我那顶皇帝的王冠吗？”

死神把这些宝贵的东西都交了出来，以换取一支歌。于是夜莺不停地唱下去。它唱着那安静的教堂墓地——那儿生长着白色的玫瑰花，那儿接骨木树发出甜蜜的香气，那儿新草染上了未亡人的眼泪。死神这时就眷恋地思念起自己的花园来；于是他就变成一股寒冷的白雾，在窗口消逝了。

“多谢你！多谢你！”皇帝说，“你这只神圣的小鸟！我现在懂得你了。我把你从我的土地和帝国赶出去，而你却用歌声把那些邪恶的面孔从我的床边驱走，同时也把死神从我的心中去掉。我将用什么东西来报答你呢？”

“你已经报答我了！”夜莺说，“当我第一次唱的时候，我从您的眼里得到了你的泪珠——我将永远忘记不了这件事。每一滴眼泪是一颗珠宝——它可以使得一个歌者心花开放。不过现在请您睡吧，请您保养精神，变得健康起来吧，我将再为您唱一支歌。”

于是它唱起来——于是皇帝就甜蜜地睡着了。

啊，这一觉是多么温和，多么愉快啊！

当他醒来、感到神志清新、体力恢复了的时候，太阳从窗子里射进来，照在他的身上。他的侍从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他们以为他死了。但是夜莺仍然立在他的身边，唱着歌。

“请你永远跟我住在一起吧，”皇帝说，“你喜欢怎样唱就怎样唱。我将把那只人造鸟儿撕成一千块碎片。”

“请不要这样做吧，”夜莺说，“它已经尽了它最大的努力。让它仍然留在你的身边吧。我不能在宫里筑一个窝住下来；不过，当我想到要来的时候，就请您让我来吧。我将在黄昏的时候栖在窗外的树枝上，为您唱支歌，叫您快乐，也叫您深思。我将歌唱那些幸福的人们和那些受难的人们。我将歌唱隐藏在您周围的善和恶。您的小小的歌鸟现在要远行了，它要飞到那个穷苦的渔夫身旁去，飞到农民的屋顶上去，飞到住得离您和您的宫廷很远的每个人身边去。比起您的王冠来，我更爱您的心，然而王冠却也有它神圣的一面。我将会再来，为您唱歌——不过我要求您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都成！”皇帝说。他亲自穿上他的皇袍站着，同时把他那把沉重的金剑按在心上。

“我要求您一件事：请您不要告诉任何人，说您有一只会把什么事情都讲给您听的小鸟。只有这样，一切才会美好。”

于是夜莺就飞走了。

侍从们都进来瞧瞧他们死去了的皇帝——是的，他们都站在那儿，而皇帝却说：

“早安！”

丑小鸭

乡下真是非常美丽。这正是夏天！小麦是金黄的，燕麦是绿油油的。干草在绿色的牧场上堆成垛，鹳鸟用它又长又红的腿子在散着步，啰唆地讲着埃及话。[1]这是它从妈妈那儿学到的一种语言。田野和牧场的周围有些大森林，森林里有些很深的池塘。的确，乡间是非常美丽的。太阳光正照着一幢老式的房子，它周围流着几条很深的小溪。从墙角那儿一直到水里，全盖满了牛蒡的大叶子。最大的叶子长得非常高，小孩子简直可以直着腰站在下面。像在最浓密的森林里一样，这儿也是很荒凉的。这儿有一只母鸭坐在窝里，她得把她的几个小鸭都孵出来。不过这时她已经累坏了。很少有客人来看她。别的鸭子都愿意在溪流里游来游去，而不愿意跑到牛蒡下面来和她聊天。

最后，那些鸭蛋一个接着一个地崩开了。“噼！噼！”蛋壳响起来。所有的蛋黄现在都变成了小动物。他们把小头都伸出来。

“嘎！嘎！”母鸭说。他们也就跟着“嘎嘎”地大声叫起来。他们在绿叶子下面向四周看。妈妈让他们尽量地东张西望，因为绿色对他们的眼睛是有好处的。

“这个世界真够大！”这些年轻的小家伙说。的确，比起他们在蛋壳里的时候，他们现在的天地真是大不相同了。

“你们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妈妈问道，“这地方伸展到花园的另一边，一直伸展到牧师的田里去，才远呢！连我自己都没有去过！我想你们都在这儿吧？”她站起来。“没有，我还没有把你们都生出来呢！这只顶大的蛋还躺着没有动静。它还得躺多久呢？我真是有些烦了。”于是她又坐下来。

“唔，情形怎样？”一只来拜访她的老鸭子问。

---

[1] 因为据丹麦的民间传说，鹳鸟是从埃及飞来的。

“这个蛋费的时间真久！”坐着的母鸭说，“它老是不裂开。请你看看别的吧。他们真是一些最逗人爱的小鸭儿！都像他们的爸爸——这个坏东西从来没有来看过我一次！”

“让我瞧瞧这个老是不裂开的蛋吧，”这位年老的客人说，“请相信我，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有一次我也同样受过骗：你知道，那些小家伙不知道给了我多少麻烦和苦恼，因为他们都不敢下水。我简直没有办法叫他们在水里试一试。我说好说歹，一点用也没有！——让我来瞧瞧这只蛋吧。哎呀！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让它躺着吧，你尽管教别的孩子去游泳好了。”

“我还是在它上面多坐一会儿吧，”鸭妈妈说，“我已经坐了这么久，就是再多坐它几天也没有关系。”

“那么就请便吧，”老鸭子说。于是她就告辞了。

最后这只大蛋裂开了。“噼！噼！”新生的这个小家伙叫着向外面爬。他是又大又丑。鸭妈妈把他瞧了一眼。“这个小鸭子大得怕人，”她说，“别的没有一个像他，但是他一点也不像小吐绶鸡！好吧，我们马上就来试试看吧。他得到水里去，我踢也要把他踢下水去。”

第二天的天气是又晴暖，又美丽。太阳照在绿牛蒡上。鸭妈妈带着她所有的孩子走到溪边来。“扑通！”她跳进水里去了。她“嘎！嘎！”地叫着，于是小鸭子就一个接着一个跳下去。水淹到他们头上，但是他们马上又冒出来了，游得非常漂亮。他们的小腿很灵活地划着。他们全都在水里，连那个丑陋的灰色小家伙也跟他们在一起游。

“唔，他不是一个吐绶鸡，”她说，“你看他的腿划得多灵活，他浮得多么稳！他是我亲生的孩子！如果你把他仔细看一看，他还算长得蛮漂亮呢。嘎！嘎！跟我一块儿来吧，我把你们带到广大的世界里去，把那个养鸡场介绍给你们看看。不过，你们得紧贴着我，免得别人踩着你们。你们还得当心猫儿呢！”

这样，他们就到养鸡场里来了。场里起了一阵可怕的喧闹声，因为有两个家族正在争夺一个鳝鱼头，而结果猫儿却把它抢走了。

“你们瞧，世界就是这个样子！”鸭妈妈说。她的嘴流了一点儿涎水，因为她也想吃那个鳝鱼头。“现在使用你们的腿吧！”她说，“你们拿出精神来。你们如果看到那儿的一个老母鸭，你们就得把头低下来，因为她是这儿最有声望的人物。她有西班牙的血统——因为她长得非常胖。你们看，她的腿上



有一块红布条。这是一件非常出色的东西，也是一个鸭子可能得到的最大光荣：它的意义很大，说明人们不愿意失去她，动物和人统统都得认识她。打起精神来吧——不要把腿子缩进去，一个有很好教养的鸭子总是把腿摆开的，像爸爸和妈妈一样。好吧，低下头来，说‘嘎’呀！”

他们这样做了。别的鸭子站在旁边看着，同时用相当大的声音说：

“瞧！现在又来了一批找东西吃的客人，好像我们的人数还不够多似的！瞧那只小鸭的一副丑相！我们真看不惯！”于是马上有一只鸭子飞过去，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

“请你们不要管他吧，”妈妈说，“他并不伤害谁呀！”

“对，不过他长得太大、太特别了，”啄过他的那只鸭子说，“因此他必须挨打！”

“那个母鸭的孩子都很漂亮，”腿上有一条红布的那个母鸭说，“他们都很漂亮，只有一只是例外。这真是可惜。我希望能把他变个样儿。”

“那可不能，太太，”鸭妈妈回答说，“他不好看，但是他的脾气非常好。他游起水来也不比别人差——我还可以说，游得比别人好呢。我想他会慢慢长得漂亮的，或者到适当的时候，他也可能缩小一点。他在蛋里躺得太久了，因此他的模样有些不太自然。”她说着，同时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把他的羽毛理了一理。“此外，他还是一只公鸭呢，”她说，“所以关系也不太大。我想他的身体很结实，将来总会自己找到出路的。”

“别的小鸭倒很可爱，”老母鸭说，“你在这儿不要客气。如果你找到鳝鱼头，请把它送给我好了。”

他们现在在这儿，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不过最后从蛋壳里爬出的那只小鸭太丑了，到处挨打，被排挤，被讥笑，不仅在鸭群中是这样，连在鸡群中也是这样。

“他真是又粗又大！”大家都说。有一只雄吐绶鸡生下来脚上就有蹼，因此他自以为是一个皇帝。他把自己吹得像一条鼓满了风的帆船，来势汹汹地向他走来，瞪着一双大眼睛，脸上涨得通红。这只可怜的小鸭不知道站在什么地方，或者走到什么地方去好。他觉得非常悲哀，因为自己长得那么丑陋，而且成了全体鸡鸭的一个嘲笑对象。

这是头一天的情形。后来一天比一天糟。大家都要赶走这只可怜的小鸭，

连他自己的兄弟姊妹也对他生起气来。他们老是说："你这个丑妖怪，希望猫儿把你抓去才好！"于是妈妈也说起来："我希望你走远些！"鸭儿们啄他，小鸡打他，喂鸡鸭的那个女佣人用脚来踢他。

于是他飞过篱笆逃走了。灌木林里的小鸟一见到他，就惊慌地向空中飞去。

"这是因为我太丑了！"小鸭想。于是他闭起眼睛，继续往前跑。他一口气跑到一块住着野鸭的沼泽地里。他在这儿躺了一整夜，因为他太累了，太丧气了。

天亮的时候，野鸭都飞起来了。他们瞧了瞧这位新来的朋友。

"你是谁呀？"他们问。小鸭一下转向这边，一下转向那边，尽量对大家恭恭敬敬地行礼。

"你真是丑得厉害，"野鸭们说，"不过只要你不跟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可怜的小东西！他根本没有想到什么结婚，他只希望人家准许他躺在芦苇里，喝点沼泽的水就够了。

他在那儿躺了两个整天。后来有两只雁——严格地讲，应该说是两只公雁，因为他们是两个男的——飞来了。他们从娘的蛋壳里爬出来还没有多久，因此非常顽皮。

"听着，朋友，"他们中有一个说，"你丑得可爱，连我都禁不住要喜欢你了。你做一个候鸟，跟我们一块儿飞走好吗？另外有一块沼泽地离这儿很近，那里有好几只活泼可爱的雁儿。她们都是小姐，都会说：'嘎！'你是那么丑，可以在她们那儿碰碰你的运气！"

"噼！啪！"天空中发出一阵响声。这两只公雁落到芦苇里，死了，把水染得鲜红。"噼！啪！"又是一阵响声。整群的雁儿都从芦苇里飞起来，于是又是一阵枪声响起来了。原来有人在大规模地打猎。猎人都埋伏在这沼泽地的周围，有几个人甚至坐在伸到芦苇上空的树枝上。蓝色的烟雾像云块似的笼罩着这些黑树，慢慢地在水面上向远方飘去。这时，猎狗都扑通扑通地在泥泞里跑过来，灯芯草和芦苇向两边倒去。这对于可怜的小鸭说来真是可怕的事情！他把头掉过来，藏在翅膀里。不过，正在这时候，一只骇人的大猎狗紧紧地站在小鸭的身边。它的舌头从嘴里伸出很长，眼睛发出丑恶和可怕的光。它把鼻子顶到这小鸭的身上，露出了尖牙齿，可是——扑通！扑通！——它跑开了，没有把他抓走。

“啊，谢谢老天爷！”小鸭叹了一口气，“我丑得连猎狗也不愿咬我了！”

他安静地躺下来。枪声还在芦苇里响着，枪弹一发接着一发地射出来。

天快要暗的时候，四周才静下来，可是这只可怜的小鸭还不敢站起来。他等了好几个钟头，才敢向四周望一眼，于是他急忙跑出这块沼泽地，拼命地跑，向田野上跑，向牧场上跑。

这时吹起一阵狂风，他跑起来非常困难。

到天黑的时候，他来到一个简陋的农家小屋。它是那么残破，甚至不知道应该向哪一边倒才好——因此它也就没有倒。狂风在小鸭身边号叫得非常厉害，他只好面对着它坐下来。它越吹越凶。他看到那门上的铰链有一个已经松了，门也歪了，他可以从空隙钻进屋子里去，他便钻进去了。

屋子里有一个老太婆和她的猫儿，还有一只母鸡住在一起。她把这只猫儿叫“小儿子”。他能把背拱得很高，发出“咪咪”的叫声来；他的身上还能迸出火花，不过要他这样做，你就得倒摸他的毛。母鸡的腿又短又小，因此她叫“短腿鸡儿”。她生下的蛋很好，所以老太婆把她爱得像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

第二天早晨，人们马上注意到了这只来历不明的小鸭。那只猫儿开始咪咪地叫。那只母鸡也咯咯地喊起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老太婆说，同时朝四周看。不过她的眼睛有些花，所以她以为小鸭是一只肥鸭，走错了路，才跑到这儿来了。“这真是少有的运气！”她说，“现在我可以有鸭蛋了。我只希望他不是一只公鸭才好！我们得弄个清楚！”

这样，小鸭就在这里受了三个星期的考验，可是他什么蛋也没有生下来。那只猫儿是这家的绅士，那只母鸡是这家的太太，所以他们一开口就说：“我们和这世界！”因为他们以为他们就是半个世界，而且还是最好的那一半呢。小鸭觉得自己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的这种态度，母鸡却忍受不了。

“你能够生蛋吗？”她问。

“不能！”

“那么就请你不要发表意见。”

雄猫说：“你能拱起背，发出咪咪的叫声和迸出火花吗？”

“不能！”

“那么，当有理智的人在讲话的时候，你就没有发表意见的必要！”

小鸭坐在一个墙角里，心情非常不好。这时屋里涌进了新鲜空气和太阳光。他觉得有一种奇怪的渴望：他想到水里去游泳。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就不得不把心事对母鸡说出来。

“你在起什么念头？”母鸡问，“你没有事情可干，所以你才有这些怪想头。你只要生几个蛋，或者咪咪地叫几声，那么你这些怪想头也就会没有了。”

“不过，在水里游泳是多么痛快呀！”小鸭说，“让水淹在你的头上，往水底一钻，那是多么痛快呀！”

“是的，那一定很痛快！”母鸡说，“你简直在发疯。你去问问猫儿吧——在我所认识的一切朋友当中，他是最聪明的——你去问问他喜欢不喜欢在水里游泳，或者钻进水里去。我先不讲我自己。你去问问你的主人——那个老太婆吧，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她更聪明的人了！你以为她想去游泳，让水淹在她的头顶上吗？”

“你们不了解我。”小鸭说。

“我们不了解你？那么请问谁了解你呢？你决不会比猫儿和女主人更聪明吧——我先不提我自己。孩子，你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吧！你现在得到这些照顾，你应该感谢上帝。你现在到一个温暖的屋子里来，有了一些朋友，而且还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的东西，不是吗？不过你却是一个饶舌的人，跟你在一起真不痛快。你可以相信我，我对你说这些不好听的话，完全是为了帮助你呀。只有这样，你才知道谁是你的真正朋友！请你注意学习生蛋，或者咪咪地叫，或者迸出火花吧！”

“我想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好。”小鸭说。

“好吧，你去吧！”母鸡说。

于是小鸭就走了。他一会儿在水上游，一会儿钻进水里去。不过，因为他的样子丑，所有的动物都瞧不起他。

秋天到来了。树林里的叶子变成了黄色和棕色。风卷起它们，把它们带到空中飞舞，而空中是很冷的。云块沉重地载着冰雹和雪花，低低地悬着。乌鸦站在篱笆上，冻得只管叫：“呱！呱！”是的，你只要想想这情景，就会觉得冷了。这只可怜的小鸭的确没有一个舒服的时候。

一天晚上，当太阳正在美丽地落下去的时候，有一群漂亮的大鸟从灌木林里飞出来，小鸭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美丽的东西。他们白得发亮，颈项又长又

柔软。这就是天鹅。他们发出一种奇异的叫声，展开美丽的长翅膀，从寒冷的地带飞向温暖的国度，飞向不结冰的湖上去。

他们飞得很高——那么高，丑小鸭不禁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兴奋。他在水上像一个车轮似的不停地旋转着，同时把自己的颈项高高地向他们伸着，发出一种响亮的怪叫声，连他自己也害怕起来。啊！他再也忘记不了这些美丽的鸟儿，这些幸福的鸟儿。当他看不见他们的时候，就沉入水底，但是当他再冒到水面上来的时候，却感到非常空虚。他不知道这些鸟儿的名字，也不知道他们要向什么地方飞去。不过他爱他们，好像他从来还没有爱过什么东西似的。他并不嫉妒他们。他怎能梦想有他们那样美丽呢？只要别的鸭儿准许他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已经很满意了——可怜的丑东西。

冬天变得很冷，非常的冷！小鸭不得不在水上游来游去，免得水面完全冻结成冰。不过他游动的这个小范围，一晚比一晚缩小。水冻得厉害，人们可以听到冰块的碎裂声。小鸭只好用他的一双腿不停地游动，免得水完全被冰封闭。最后，他终于昏倒了，躺着动也不动，跟冰块结在一起。

大清早，有一个农民在这儿经过。他看到了这只小鸭，就走过去用木屐把冰块踏破，然后把他抱回来，送给他的女人。他这时才渐渐地恢复了知觉。

小孩子们都想要跟他玩，不过小鸭以为他们想要伤害他。他一害怕就跳到牛奶盘里去了，把牛奶溅得满屋子都是。女人惊叫起来，拍着双手。这么一来，小鸭就飞到黄油盆里去了，然后就飞进面粉桶里去了，最后才爬出来。这时他的样子才好看呢！女人尖声地叫起来，拿着火钳要打他。小孩们挤作一团，想抓住这小鸭。他们又是笑，又是叫！——幸好大门是开着的。他钻进灌木林中新下的雪里面去。他躺在那里，几乎像昏倒了一样。

要是只讲他在这严冬所受的困苦和灾难，那么这个故事也就太悲惨了。当太阳又开始温暖地照着的时候，他正躺在沼泽地的芦苇里。百灵鸟唱起歌来了——这是一个美丽的春天。忽然间他举起翅膀，翅膀拍起来比以前有力得多，马上就把他托起来飞走了。他不知不觉地已经飞进了一座大花园。这儿苹果树正开着花，紫丁香散发着香气，它又长又绿的枝条垂到弯弯曲曲的溪流上。啊，这儿美丽极了，充满了春天的气息！三只美丽的白天鹅从树阴里一直游到他面前来。他们轻飘飘地浮在水上，翅膀发出飕飕的响声。小鸭认出这些美丽的动物，于是心里感到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我要飞向他们，飞向这些高贵的鸟儿！可是他们会把我弄死的，因为我是这样丑，居然敢接近他们。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被他们杀死，要比被鸭子咬、被鸡群啄、被看管养鸡场的那个女佣人踢和在冬天受苦好得多！”于是他飞到水里，向这些美丽的天鹅游去，这些动物看到他，马上就竖起羽毛向他游来。“请你们弄死我吧！”这只可怜的动物说。他把头低低地垂到水上，只等待着死。但是他在这清澈的水上看到了什么呢？他看到了自己的倒影。但那不再是一只粗笨的、深灰色的、又丑又令人讨厌的鸭子，而却是——一只天鹅！

只要你曾经在一只天鹅蛋里待过，就算你是生在养鸭场里也没有什么关系。

对于他过去所受的不幸和苦恼，他现在感到非常高兴。他现在清楚地认识到幸福和美正在向他招手。

——许多大天鹅在他周围游泳，用嘴来亲他。花园里来了几个小孩子。他们向水上抛来许多面包片和麦粒。最小的那个孩子喊道：“你们看那只新天鹅！”别的孩子也兴高采烈地叫起来：“是的，又来了一只新的天鹅！”于是他们拍着手，跳起舞来，向他们的爸爸和妈妈跑去。他们抛了更多的面包和糕饼到水里，同时大家都说：“这新来的一只最美！那么年轻，那么好看！”那些老天鹅不禁在他面前低下头来。

他感到非常难为情。他把头藏到翅膀里面去，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感到太幸福了，但他一点也不骄傲，因为一颗好的心是永远不会骄傲的。他想起他曾经怎样被人迫害和讥笑过，而他现在却听到大家说他是美丽的鸟中最美丽的一只鸟儿。紫丁香在他面前把枝条垂到水里去，太阳照得很温暖，很柔和。他扇动翅膀，伸直细长的颈项，从内心里发出一个快乐的声音：

“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幸福！”

白雪皇后

第一个故事：关于一面镜子和它的碎片

请注意！现在我们要开始讲了。当我们听到这故事的结尾的时候，我们就会知道比现在还要多的事情，因为他是一个很坏的小鬼。他是一个最坏的家伙，因为他是魔鬼。有一天他非常高兴，因为他制造出了一面镜子。这镜子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一切好的和美的东西，在里面一照，就缩作一团，变成乌有；但是，一些没有价值和丑陋的东西都会显得突出，而且看起来比原形还要糟。最美丽的风景在这镜子里就会像煮烂了的菠菜；最好的人不是现出使人憎恶的样子，就是头朝下，脚朝上，没有身躯；面孔变形，认不出来。如果你有一个雀斑，你不用怀疑，它可以扩大到盖满你的鼻子和嘴。

魔鬼说：这真够有趣。当一个虔诚和善良的思想在一个人的心里出现的时候，它就在这镜子里表现为一个露齿的怪笑。于是魔鬼对于他这巧妙的发明发出得意的笑声来。那些进过魔鬼学校的人——因为他开办了一个学校——走到哪里就宣传到哪里，说是现在有一个什么奇迹发生了。他们说，人们第一次可以看到世界和人类的本来面目。他们拿着这面镜子到处乱跑，弄得没有一个国家或民族没有在里面被歪曲过。现在他们居然想飞到天上去，去讥笑一下安琪儿。这镜子和他们越飞得高，它就越露出些怪笑。他们几乎拿不住它。他们越飞越高，接着，镜子和它的怪笑开始可怕地抖起来，弄得它从他们的手中落到地上，跌成几亿、几千亿以及无数的碎片。这样，镜子就做出比以前还要更不幸的事情来，因为有许多碎片比谷粒还要小。它们在世界上乱飞，只要一飞到人们的眼睛里去，便贴在那儿不动。这些人看起什么东西来都不对头，或者只看到事物的坏的一面，因为每块小小的碎片仍然具有整个镜子的魔力。有的人甚至心里都藏有这样一块碎片，结果不幸得很，这颗心就变成了冰块。

有些碎片很大，足够做窗子上的玻璃，不过要透过这样的玻璃去看自己的朋友却不恰当。有些碎片被做成了眼镜。如果人们想戴上这样的眼镜去正确地看东西或公正地判断事物，那也是不对头的。这会引起魔鬼大笑，把肚子都笑痛了，因为他对这样的事情感到很痛快。不过外边还有几块碎片在空中乱飞。现在我们听听吧！

第二个故事：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

在一个大城市里，房子和居民是那么多，空间是那么少，人们连一个小花园都没有。结果大多数人只好满足于花盆里种的几朵花了。这儿住着两个穷苦的孩子，他们有一个比花盆略大一点的花园。他们并不是兄妹，不过彼此非常亲爱，就好像兄妹一样。他们各人的父母住在面对面的两个阁楼里。两家的屋顶差不多要碰到一起，两个屋檐下面有一个水笕，每间屋子都开着一个小窗。人们只需越过水笕就可以从这个窗子钻到那个窗子里去。

两家的父母各有一个大匣子，里面长着一棵小玫瑰和他们所需用的菜蔬。两个匣子里的玫瑰都长得非常好看。现在这两对父母把匣子横放在水笕上，匣子的两端几乎抵着两边的窗子，好像两道开满了花的堤岸。豌豆藤悬在匣子上，玫瑰伸出长长的枝子。它们在窗子上盘着，又互相缠绕着，几乎像一个绿叶和花朵织成的凯旋门。因为匣子放得很高，孩子们都知道他们不能随便爬到上面去，不过有时他们得到许可爬上去，两人走到一起，在玫瑰花下坐在小凳子上。他们可以在这儿玩个痛快。

这种消遣到冬天就完了。窗子上常常结满了冰。可是这时他们就在炉子上热一个铜板，把它贴在窗玻璃上，熔出一个小小的、圆圆的窥孔来！每个窗子的窥孔后面有一个美丽的、温和的眼珠在偷望。这就是那个小男孩和那个小女孩。男孩的名字叫加伊，女孩叫格尔达。

在夏天，他们只需一跳就可以到一起。不过在冬天，他们得先走下一大段楼梯，然后又爬上一大段楼梯。外面在飞着雪花。

“那是白色的蜜蜂在集合。”年老的祖母说。

“它们也有一个蜂后吗？”那个小男孩子问。因为他知道，真正的蜜蜂群中都有一个蜂后。

“是的，它们有一个！”祖母说，“凡是蜜蜂最密集的地方，她就会飞来

的。她是最大的一个蜜蜂。她从来不在这世界上安安静静地活着，她一会儿就飞到浓密的蜂群中去了。她常常在冬夜里飞过城市的街道，朝窗子里面望。窗子上结着奇奇怪怪的冰块，好像开着花朵似的。”

“是的，这个我已经看到过！”两个孩子齐声说。他们知道这是真的。

“雪后能走进这儿来吗？”小女孩子问。

“只要你让她进来，”男孩子说，“我就要请她坐在温暖的炉子上，那么她就会融化成水了。”

不过老祖母把他的头发理了一下，又讲些别的故事。

晚间，当小小的加伊在家里、衣服脱了一半的时候，他就爬到窗旁的椅子上去，从那个小窥孔朝外望。有好几片雪花在外面徐徐地落下来，它们中间最大的一片落在花匣子的边上。这朵雪花越长越大，最后变成了一个女人。她披着最细的、像无数星星一样的雪花织成的白纱。她非常的美丽和娇嫩，不过她是冰块——发着亮光的、闪耀着的冰块——所形成的。然而她是有生命的：她的眼睛发着光，像两颗明亮的星星；不过她的眼睛里没有和平，也没有安静。她对着窗子点头和招手。这个小男孩害怕起来。他跳下椅子，觉得窗子外面好像有一只巨鸟在飞过去似的。

第二天下了一阵寒霜……接着就是解冻……春天到来了。太阳照耀着，绿芽冒出来，燕子筑起窝，窗子开了，小孩子们又高高地坐在楼顶水笕上的小花园里。

玫瑰花在这个夏天开得真是分外美丽！小女孩念熟了一首圣诗，那里面提到了玫瑰花。谈起玫瑰花，她就不禁想起了自己的花儿。于是她就对小男孩子唱出这首圣诗，同时他也跟着唱起来：

山谷里玫瑰花长得丰茂，
那儿我们遇见圣婴耶稣。

这两个小家伙手挽着手，吻着玫瑰花，望着上帝的光耀的太阳，对它讲话，好像圣婴耶稣就在那儿似的。这是多么晴朗的夏天啊！在外面，在那些玫瑰花丛之间，一切是多么美丽啊——这些玫瑰花好像永远开不尽似的！

加伊和格尔达坐着看绘有鸟儿和动物的画册。这时那个大教堂塔上的钟恰恰敲了五下。于是加伊说：

“啊！有件东西刺着我的心！有件东西落进我的眼里去了！”

小女孩子搂着他的脖子。他眨着眼睛。不，他什么东西都看不见。

“我想没有什么了！”他说。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落下来的正是从那个镜子上裂下来的一块玻璃碎片。我们还记得很清楚，那是一面魔镜，一块丑恶的玻璃，它把所有伟大和善良的东西都照得渺小和可憎，但是却把所有鄙俗和罪恶的东西映得突出，同时把每一件东西的缺点弄得大家都注意起来。可怜的小加伊的心里也粘上了这么一块碎片，而他的心也就立刻变得像冰块。他并不感到不愉快，但是碎片却藏在他的心里。

“你为什么要哭呢？”他问。“这把你的样子弄得真难看！我一点儿事儿也没有。”他忽然叫了一声：“那朵玫瑰花被虫吃掉了！你看，这一朵也长歪了！它们的确是一些丑玫瑰！它们真像栽着它们的那个匣子！”

于是他把这匣子狠狠地踢了一脚，把那两棵玫瑰花全拔掉了。

“加伊，你在干吗？”小女孩叫起来。

他一看到她惊惶的样子，马上又拔掉了另一棵玫瑰。于是他跳进他的窗子里去，离开了可爱的小格尔达。

当她后来拿着画册跟着走进来的时候，他说这书本只配给吃奶的小孩子看。当祖母在讲故事的时候，他总是插进去一个“但是……”当他一有机会的时候，他就偷偷地跟在她的后面，戴着一副老花镜，学着她的模样讲话：他学得很巧妙，弄得大家都对他笑起来。不久他就学会了模仿街上行人的谈话和走路。凡是人们身上的古怪和丑恶的东西，加伊都会模仿。大家都说：“这个孩子，他的头脑一定很特别！”然而这全是因为他眼睛里藏着一块玻璃碎片，心里也藏着一块玻璃碎片的缘故。他甚至还讥笑起小小的格尔达来——这位全心全意爱他的格尔达。

他的游戏显然跟以前有些不同了，他玩得比以前聪明得多。在一个冬天的日子里，当雪花正在飞舞的时候，他拿着一面放大镜走出来，提起他蓝色上衣的下摆，让雪花落到它上面。

“格尔达，你来看看这面镜子吧！”他说。

每一片雪花被放大了，像一朵美丽的花儿，或像一颗有十个尖角的星星。这真是非常美妙。

“你看，这是多么巧妙啊！”加伊说。“这比真正的花儿要有趣得多：它里面一点毛病也没有——只要它们不融化，是非常整齐的。”

不一会儿，加伊戴着厚手套，背着一个雪橇走过来。他对着格尔达的耳朵叫着说：“我现在得到了许可到广场那儿去——许多别的孩子都在那儿玩耍。”于是他就走了。

在广场上，那些最大胆的孩子常常把他们的雪橇系在乡下人的马车后边，然后坐在雪橇上跑好长一段路。他们跑得非常高兴。当他们正在玩耍的时候，有一架大雪橇滑过来了。它漆得雪白，上面坐着一个人，身穿厚毛的白皮袍，头戴厚毛的白帽子。这雪橇绕着广场滑了两圈。于是加伊连忙把自己的雪橇系在它上面，跟着它一起滑。它越滑越快，一直滑到邻近的一条街上去。滑着雪橇的那人掉过头来，和善地对加伊点了点头。他们好像是彼此认识似的。每一次当加伊想解开自己的小雪橇的时候，这个人就又跟他点点头，于是加伊就又坐下来了。这么着，他们一直滑出城门。这时雪花在密密地下着，这孩子伸手不见五指，然而他还是在向前滑。他现在急速地松开绳子，想从那个大雪橇摆脱开来。但是一点用也没有，他的小雪橇系得很牢。它们像风一样向前滑。这时他大声地叫起来，但是谁也不理他。雪花在飞着，雪橇也在飞着。它们不时向上一跳，好像在飞过篱笆和沟渠似的。他非常害怕起来。他想念念祷告，不过他只记得起那张乘法表。

雪越下越大了。最后雪花看上去像巨大的白鸡。那架大雪橇忽然向旁边一跳，停住了，那个滑雪橇的人站了起来。这个人的皮衣和帽子完全是雪花做成的。这原来是一个女子，长得又高又苗条，全身闪着白光。她就是白雪皇后。

“我们滑行得很好，”她说，“不过你在冻得发抖吧？钻进我的皮衣里面来吧。”

她把他抱进她的雪橇，让他坐在她的身边，她还用自己的皮衣把他裹好。他好像是坠到雪堆里去了似的。

“你还感到冷吗？”她问，把他的前额吻了一下。

啊！这一吻比冰块还要冷！它一直透进他那一半已经成了冰块的心里——他觉得自己好像快要死了。不过这种感觉没有持续多久，他便马上觉得舒服起来。他也不再觉得周围的寒冷了。

“我的雪橇！不要忘记我的雪橇！”

这是他所想到的第一件事情。它已经被牢牢地系在一只白鸡上了，而这只白鸡正背着雪橇在他们后面飞。白雪皇后又把加伊吻了一下。从此他就完全忘

记了小小的格尔达、祖母和家里所有的人。

“你现在再也不需要什么吻了，”她说，“因为如果你再要的话，我会把你吻死的。”

加伊望着她。她是多么美丽，他再也想象不出比这更漂亮和聪明的面孔。跟以前她坐在窗子外边对他招手时的那副样儿不同，她现在一点也不像是冰做的。在他的眼睛里，她是完美无缺的，他现在一点也不感到害怕。他告诉她，说他会算心算，连分数都算得出来，他知道国家的整个面积和居民。她只是微笑着。这时他似乎觉得，自己所知道的东西还不太多。他抬头向广阔的天空望，她带着他一起飞到乌云上面去。暴风在吹着，呼啸着，好像在唱着古老的歌儿。他们飞过树林和湖泊，飞过大海和陆地，在他们的下边，寒风在怒吼，豺狼在号叫，雪花在发出闪光。上空飞着一群尖叫的乌鸦。但更上面亮着一轮明朗的月亮，加伊在这整个漫长的冬夜里一直望着它。天亮的时候他在雪后的脚下睡着了。

第三个故事：一个会变魔术的女人的花园

当加伊没有回来的时候，小小的格尔达的心情是怎样的呢？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谁也不知道，谁也没有带来什么消息。有些男孩子告诉她说，他们看到他把雪橇系到另一个漂亮的大雪橇上，开上街道，滑出了城门。谁也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许多人流过眼泪，小小的格尔达哭得特别久，特别伤心。后来大家认为他死了——落到流过城边的那条河里淹死了。啊，那是多么黑暗和漫长的冬天啊！

现在春天带着温暖的太阳光来了。

“加伊死了，不见了！”小小的格尔达说。

“我不相信！”太阳光说。

“他死了，不见了！”她对燕子说。

“我不相信！”它们回答说。最后，小格尔达自己也不相信了。

“我将穿起我的那双新红鞋，”她有一天早晨说，“那双加伊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鞋。然后我就到河边去寻找他！”

这时天还很早。她把还在睡觉的老祖母吻了一下，于是便穿上她的那双红鞋，单独走出城门，到河边去。

“你真的把我亲爱的玩伴带走了吗？如果你把他还给我，我就把这双红鞋送给你！”

她似乎觉得波浪在对她奇怪地点着头。于是她脱下她最心爱的东西——红鞋。她把这双鞋抛到河里去。可是它们落得离岸很近，浪花又把它们打回岸上，送还给她。这条河似乎不愿意接受她这件最心爱的东西，因为它没有把她亲爱的加伊夺走。不过她以为她把这双鞋抛得不够远，因此就钻进停在芦苇中的一只船里去。她走到船的另一端，把这双鞋扔出去。但是这船没有系牢，她一动就把船弄得从岸边漂走了。她一发现这情形，就想赶快离开船，但是在她还没有到达另一端以前，船已经离开岸有一亚伦[1]远了。它漂得比以前更快。

小小的格尔达非常害怕，开始大哭起来。可是除了麻雀以外，谁也听不见她，而麻雀并不能把她送回到陆地上来。不过它们沿着河岸飞，唱着歌，好像是要安慰她似的：“我们在这儿呀！我们在这儿呀！”船顺流而下。小小的格尔达脚上只穿着袜子，坐着不动。她的一双小红鞋在她后面浮着。但是它们漂不到船边来，因为船走得很快。

两岸是非常美丽的。岸上有美丽的花儿和古树，有放着牛羊的山坡，可是却没有一个人。

“可能这条河会把我送到小加伊那儿去吧，”格尔达想。

这样她的心情就好转了一点。她站起来，把两边美丽的绿色的河岸看了好久。不久她就来到了一个很大的樱桃园。这里面有一座小小的房子，它有一些奇怪的蓝窗子和红窗子，还有茅草扎的屋顶，外面还站着两个木头兵：他们向所有乘船路过的人敬礼。

格尔达喊他们，因为她以为他们是真正的兵士。他们当然是不会回答的。她来到了他们的近旁，河已经把船漂到岸边了。

格尔达更大声地喊起来。这时有一个很老很老的女人拄着拐杖走出来了：她戴着一顶大草帽，上面绘着许多美丽的花朵。

“你这个可怜的小宝贝！”老女人说，“你怎么会在这个浪涛滚滚的河上，漂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呢？”

于是这老太婆就走下水来，用拐杖把船钩住，把它拖到岸旁，把小小的格

---

[1] 丹麦的长度单位，等于0.627米。

尔达抱下来。

格尔达很高兴，现在又回到陆地上来了，不过她有些害怕这位陌生的老太婆。

“来吧，告诉我你是谁，你怎样到这儿来的吧。”她说。格尔达把什么都告诉她了。老太婆摇摇头，说：“哼！哼！”当格尔达把一切讲完了，问她有没有看见过小加伊的时候，老太婆就说他还没有来过，不过他一定会来的，格尔达不要太伤心，她可以尝尝樱桃，看看花儿，它们比任何画册上画的都好，因为它们个个都能讲一个故事。于是她牵着格尔达的手，把她带到小屋子里去，把门锁起来。

窗子开得很高，玻璃都涂上了红色、蓝色和黄色。日光很奇妙地射进来，照出许多不同的颜色。桌上放着许多最好吃的樱桃。格尔达尽量地大吃一通，因为她可以多吃一点儿，没有关系。当她正在吃的时候，老太婆就用一把金梳子替她梳头发。她的头发卷成了长串的、美丽的黄圈圈，在她和善的小面孔上悬下来，像盛开的玫瑰花。

“我老早就希望有一个像你这样可爱的小女孩，”老太婆说。“现在你看吧，我们两人会怎样在一起幸福地生活！”

当老太婆梳着她的头发的时候，她就渐渐忘记了她的玩伴加伊，因为这个老太婆会使魔术，不过她并不是一个恶毒的巫婆。她只是为了自己的消遣而耍一点小幻术，同时她想把小小的格尔达留下来。因此她现在走到花园里去，用她的拐杖指着所有的玫瑰花。虽然这些花开得很美丽，但是不一会儿就都沉到黑地底下去了：谁也说不出，它们原来究竟是在什么地方。老太婆很害怕：假如格尔达看见了玫瑰花，她就会想起自己的花，因此也就记起小小的加伊，结果必定会跑走。

她现在把格尔达领到花园里去。啊！这里面是多么香，多么美啊！这里盛开着人们能够想象得到的花儿和每季的花儿：任何画册也没有这样多彩，这样美丽。格尔达快乐得跳起来。她一直玩到太阳在高高的樱桃树后面落下去为止。于是她到一个美丽的床上去睡，枕头是红绸子做的，里面还有蓝色的紫罗兰。她在这儿睡着了，做了一些奇异的梦，像一个皇后在新婚的那天一样。

第二天她又可以在温暖的太阳光中和花儿一起玩耍——这样过了好多天，格尔达认识了每一种花。花的种类虽然多，她似乎还觉得缺少一种，不过究竟是哪一种，她可不知道。有一天她坐着呆呆地看老太婆草帽上绘着的花儿：它

们之中最美丽的一种是一朵玫瑰花。当老太婆把所有别的花藏到地底下去的时候，她忘记把帽子上的这朵去掉。不过，一个人如果不留神，结果总会是这样。

“怎么，这儿没有玫瑰花吗？”格尔达说。

于是她跳进花畦中间去，找了又找，但是她一朵也找不到。这时她就坐在地上哭起来：她的热泪恰恰落在一棵玫瑰花沉下去的地方。当热泪把土润湿了以后，这棵玫瑰就立刻冒出来，开着茂盛的花，正如它坠入土里时那样。格尔达拥抱着它，吻了玫瑰花朵，于是她便想起了家里那些美丽的玫瑰花，同时也想起了小小的加伊。

“啊，我耽误了多少时间啊！”小姑娘说，“我要去找小小的加伊！你们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吗？”她问那些玫瑰花，“你们知道他死了没有？”

“他没有死！”玫瑰花朵说，“我们曾经在地里呆了一段时间。所有的死人都在那里。不过加伊并不在那里！”

“谢谢你们！”小小的格尔达说。于是她走到别的花朵面前去，朝它们的花萼里面看，并且问：“你们知道小小的加伊在什么地方吗？”

不过每朵花都在晒太阳，梦着自己的故事或童话。这些故事或童话格尔达听了许多许多，但是没有哪朵花知道关于加伊的任何消息。

卷丹花讲了些什么呢？

“你听到过鼓声‘咚——咚’吗？它老是只有两个音调：咚——咚！请听妇女们的哀歌吧！请听祭司们的呼唤吧！印度的寡妇穿着红长袍，立在火葬堆上[1]。火焰朝她和她死去了的丈夫身体燎上来。不过这个印度寡妇在想着站在她周围那群人中的一位活着的人：这个人的眼睛烧得比火焰还要灼热，他眼睛里的火穿进她的心，比这快要把她的身体烧成灰烬的火焰还要灼热。心中的火焰会在火葬堆上的火焰里死去吗？”

“这个我完全不懂！”小小的格尔达说。

“这就是我所要讲的童话。”卷丹花说。

牵牛花讲了些什么呢？

“在一条狭窄的山路上隐隐出现一幢古老的城堡。它古老的红墙上生满了密密的常春藤。叶子一片接着一片地向阳台上爬。阳台上站着一位美丽的姑

[1] 印度在封建时代，有些妇女死了丈夫之后，在火堆上把自己烧死，以表示“贞节”。

娘。她在栏杆上弯下腰来，向路上看了一眼。任何玫瑰花枝上的花朵都没有她那样鲜艳。任何在风中吹着的苹果花都没有她那样轻盈。她的美丽的绸衣服发出清脆的沙沙声！‘他还没有来吗？’”

“你的意思是指加伊吗？”小小的格尔达问。

“我只是讲我的童话——我的梦呀！”牵牛花回答说。

雪球花讲了些什么呢？

“有一块长木板吊在树间的绳子上，这是一个秋千。两个漂亮的小姑娘，穿着雪一样白的衣服，戴着飘有长条绿丝带的帽子，正坐在这上面荡秋千。她们的哥哥站在秋千上，用手臂挽着绳子来稳住自己，因为他一只手托着一个小碟子，另一只手拿着一根泥烟嘴。他在吹肥皂泡。秋千飞起来了，五光十色的美丽的肥皂泡也飞起来了。最后的一个肥皂泡还挂在烟嘴上，在风中摇摆。秋千在飞着，一只像肥皂泡一样轻的小黑狗用后腿站起来，也想爬到秋千上面来。秋千继续在飞，小狗滚下来，叫着，生着气。大家都笑它，肥皂泡也破裂了。一块飞舞的秋千板和一个破裂的泡沫——这就是我的歌！”

“你所讲的这个故事可能是很动听的，不过你讲得那么凄惨，而且你没有提到过小小的加伊。”

风信子讲了些什么呢？

“从前有三个美丽的、透明的、娇滴滴的姊妹。第一位穿着红衣服，第二位穿着蓝衣服，第三位穿着白衣服。她们在明朗的月光中，手挽着手在一个静寂的湖边跳舞。她们并不是山妖，她们是人间的女儿。空气中充满了甜蜜的香气！这几位姑娘在树林里消逝了。于是香气变得更浓厚。三口棺材——里面躺着这三位美丽的姑娘——从树丛中飘到湖上来。萤火虫在它们上面飞，像些小小的飞灯一样。这些跳舞的姑娘们在睡觉呢，还是死去了？花的香气说她们死了，同时暮钟也在发出哀悼的声音！”

“你们使我感到怪难过的，”小小的格尔达说，“你们发出这样强烈的香气，我不禁要想起那几位死去了的姑娘。嗨，小小的加伊真的死了吗？玫瑰花曾经到地底下去看过，它们说没有。”

“叮！当！”风信子的铃敲起来了，“我们不是为小小的加伊而敲——我们不认识他！我们只是唱着我们的歌——我们所知道的唯一的歌。”

格尔达走到金凤花那儿去。这花儿在闪光的绿叶中微笑。

“你是一轮光耀的小太阳，”格尔达说，“请告诉我，假如你知道的话，我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的玩伴？”

金凤花射出美丽的光彩，又把格尔达望了一眼。金凤花会唱出一支什么歌呢？这歌跟加伊没有什么关系。

“在一个小院落里，明媚的太阳在春天的第一天暖洋洋地照着。它的光线在邻人屋子的白墙上滑行着。在这近旁，第一朵黄花开出来了，在温暖的阳光里像金子一样发亮。老祖母坐在门外的椅子上，她的孙女——一个很美丽的可怜的小姑娘——正回到家里来做短时间的拜望。她吻着祖母。这个幸福的吻里藏有金子，心里的金子。嘴唇是金子，全身是金子，这个早晨的时刻也是金子。这个呀！这就是我的故事！”金凤花说。

“我可怜的老祖母！”格尔达叹了一口气说，“是的，她一定在想念着我，在为我担心，正如她在为小小的加伊担心一样。不过我马上就要回家去了，带着加伊一道回家去。探问这些花儿一点用处也没有。它们只知道唱自己的歌，一点消息也不能告诉我！”于是她把她的小罩衫扎起来，为的是可以跑得快一点。可是当她在水仙花上跳过去的时候，花绊住了她的腿。她停下来瞧瞧这棵高高的黄色的花，问道：“也许你知道一点儿消息吧？”

于是她向这花儿弯下腰来。这花儿讲了些什么呢？

“我能看见我自己！我能看见我自己！”水仙花说，“我的天！我的天！我是多么香啊！在那个小小的顶楼里面立着一位小小舞蹈家：她一会儿用一条腿站着，一会儿用两条腿站着。她的脚跟在整个世界上跳。她不过是一个幻象罢了。她把水从一个茶壶里倒到她的一块布上——这是她的紧身上衣——‘爱清洁是一个好习惯！’她说。她的白袍子挂在一个钉子上。它也是在茶壶里洗过、在屋顶上晒干的：她穿上这衣服，同时在颈项上围一条橙子色的头巾，把这衣服衬得更白了。踮起脚来看！你看她用一条腿站着的那副神气。我能看见我自己！我能看见我自己！”

“这一点儿也不使我感到兴趣！”格尔达说，“这对于我一点意义也没有！”于是她跑到花园的尽头去。门是锁着的。不过她把那生了锈的锁扭了一下，这锁便松了，门也自动地开了。于是小小的格尔达打着一双赤脚跑到外面来。她回头看了三次，没有任何人在追她。最后她跑不动了，便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下来。当她向周围一看的时候，夏天已经过去了——已是晚秋时节。在那



个美丽的花园里，人们注意不到这件事情——那儿永远有太阳光，永远有四季的花。

“咳！我耽误了多少光阴啊！”小小的格尔达说，“这已经是秋天了！我不能再休息了！”

于是她立起身来继续向前走。哦！她的一双小脚是多么酸痛和疲累啊！周围是一片寒冷和阴郁的景色。柳树的长叶子已经黄了，雾在它们上面变成水滴下来。叶子在簌簌地往下掉。只有山楂结着果实，酸得使牙齿都要脱落。啊！这个茫茫的世界，是多么灰色和凄凉啊！

第四个故事：王子和公主

格尔达又不得不休息一下。在她坐着的那块地方的对面，一只大乌鸦在雪地上跳过去了。乌鸦已经坐了很久，呆望着她，点着头。现在它说：“呱！呱！日安！日安！”这是它能够发出的唯一的声音，对于这个小姑娘它是怀有好感的。它问她单独在这个茫茫的大世界里想要到什么地方去。格尔达深深体会到“单独”这个字的意义。她把她的全部生活和遭遇都告诉了乌鸦，同时问它有没有看到过加伊。

乌鸦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同时说：“可能看见过！可能看见过！”

“怎么，你真的看见过吗？”小姑娘叫起来，几乎把乌鸦搂得闷死了——她是这样热烈地吻它。

“轻一点！轻一点！”乌鸦说，“我想我知道：我相信那可能就是小小的加伊！不过他因为那位公主就把你忘掉了！”

“他是跟一位公主住在一起吗？”格尔达问。

“是的，请听吧！”乌鸦说，“不过要讲你的这种语言，对于我是太难了。如果你能听懂乌鸦的语言，那么我可以讲得更清楚了！”

“不成，我没有学过！”格尔达说，“不过我的祖母懂得，也能够讲这种语言。我只希望我也学过。”

“这倒没有什么关系！”乌鸦说，“我尽量把话讲得清楚好了。”

于是乌鸦便把它所知道的事情都讲了出来。

“在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个王国里，有一位非常聪明的公主。她读过世界上所有的报纸，然后又把它们忘得精光，因为她是那么聪明。最近她坐上了王

位——据说这并不怎样有趣——这时她哼出一支歌，而这歌只有这么一句：‘为什么我现在不结婚呢？’乌鸦说：‘是的，这句话里有道理。’因此她很想结婚。不过她所希望的丈夫是：当人们和他讲话时，他必须能答话，不仅是站在那儿，只是好看而已——因为这是怪讨厌的。于是她把侍女都召进来。当她们知道了她的用意的时候，她们都非常高兴。‘好极了！’她们说，‘前不久我们也有这个意见。’请你相信，我对你讲的每一个字都是真的！”乌鸦说。“我有一位很驯服的爱人，她可以在宫里自由来往，因此她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我了。”

当然，所谓“爱人”也无非是一个乌鸦，因为物以类聚——乌鸦永远只会找乌鸦。

“所有的报纸立即出版，报纸的边上印着鸡心和公主的名字的头一个字母，作为装饰。人们可以读到：每个漂亮的年轻人可以自由到宫殿里来和公主谈话，而谈话的人如果能叫人觉得他是毫无拘束、对答如流的话，公主就要选他为丈夫！是的，是的！”乌鸦说，“请你相信我。我的话实实在在，没有半句虚假。年轻人成群结队地到来。一大堆人，一片忙乱。不过在头一两天里谁也没有交上好运。当他们来到街上的时候，什么话都会讲。不过他们一走进宫殿的门、看到穿银色制服的门警、看到台阶上站着穿金色制服的仆人和光耀夺目的大厅的时候，就糊涂起来了。当他们来到了公主坐着的那个王座面前的时候，他们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能重复地念着公主所说出的话的最后一个字——而她并不要再听自己的话。好像这些人的肚皮里都塞满了麻醉剂，已经昏睡过去了似的。只有当他们回到街上来了以后，才能讲话。这些人从城门那儿一直站到宫门口，排成了一长队。我自己曾经去亲眼看过一次！”乌鸦说，“他们变得又饥又渴，不过到了宫殿里，他们连一杯温水也得不到。最聪明的几个人随身带了一点抹了黄油的面包，不过他们并不分给旁边的人吃，因为他们觉得，‘还是让这家伙现出一个饿鬼的样子吧，公主不会要他的！’”

“可是加伊，小小的加伊呢？”格尔达问，“他什么时候来呢？他会不会在他们中间呢？”

“等着！等着！我们马上就要谈到他了！到了第三天才有一位小小的人物到来。他没有骑马，也没有乘车子。他高高兴兴地大步走进宫里来。他的眼睛像你的一样，射出光彩。他的头发是又长又细，不过他的衣服是很寒碜的！”

“那正是加伊！”格尔达高兴地说，“哦，我总算是找到他了！”于是她拍起手来。

“他的背上背着一个小行囊！”乌鸦说。

“不，那一定是他的雪橇了！”格尔达说，“因为他是带着雪橇去的。”

“也可能是！”乌鸦说，“因为我没有仔细去瞧它！不过我听我那位驯服的爱人说起，当他走进宫殿的门、看到穿银色制服的守卫和台阶上穿金色制服的仆人的时候，他一点也不感到慌张。他点点头，对他们讲：‘站在这些台阶上一定是一件很腻烦的工作——我倒是宁愿走进去的！’大厅的烛光照耀得如同白昼。枢密顾问官和大臣们托着金盘子，打着赤脚走来走去。这叫人起一种庄严的感觉！他的靴子发出吱格吱格的响声，但是他却一点也不害怕！”

“这一定就是加伊！”格尔达说，“我知道他穿着一双新靴子，我亲耳听到它们在祖母的房间里发出吱格吱格的响声。”

“是的，它们的确发出响声！”乌鸦说，“他勇敢地一直走到公主面前，她是坐在纺车那么大的一颗珍珠上的。所有的侍女和她们的丫鬟以及丫鬟的丫鬟，所有的侍臣和他们的仆人以及仆人的仆人——每人还有一个小厮——都在四周站着。他们站得离门口越近，就越显出一副了不起的神气！这些仆人的仆人的小厮——他老是穿着拖鞋——几乎叫人不敢看他，因为他站在门口的样子非常骄傲！”

“这一定可怕得很！”小小的格尔达说。“但是加伊得到了公主吗？”

“假如我不是一个乌鸦的话，我也可以得到她的，虽然我已经订过婚。他像我讲乌鸦话时一样会讲话——这是我从我驯服的爱人那儿听来的。他既快活，又能逗人喜欢。他并不是来向公主求婚，而是专来听听公主的智慧的，他看中了她，她也看中了他。”

“是的，那一定就是加伊！”格尔达说，“他是那么聪明，他可以算心算，一直算到分数。哦！你能带我到宫里去一趟吗？”

“这事说来容易！”乌鸦说，“不过我们怎样实行呢？让我先跟我那个驯服的爱人商量一下吧。她可能给我们一点忠告。我要告诉你一点——像你这样小的女孩子，一般是不会得到许可走进里面去的。”

“会的，我会得到许可的！”格尔达说，“当加伊知道我来了的时候，他马上就会走出来，请我进去的。”

“请在门栏那儿等着我吧，”乌鸦说，于是它扭了扭头就飞去了。

当乌鸦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很久。

“呱！呱！”它说，“我代表我的爱人向你问候。这是我带给你的一小片面包。这是她从厨房里拿出来的。那儿面包多的是。你现在一定很饿了！……你想到宫里去是不可能的，因为你是打着赤脚的。那些穿着银色制服的警卫和穿着金色制服的仆人们不会让你进去的。不过请你不要哭；你还是可以进去的。我的爱人知道通到睡房的一个小后楼梯，同时她也知道可以在什么地方弄到钥匙！”

于是他们走到花园里去，在一条宽阔的林阴路上走。这儿树叶在簌簌地落下来。当宫殿里的灯光一个接着一个地熄灭了以后，乌鸦就把小小的格尔达带到后门那儿去。这门是半掩着的。

咳！格尔达又怕又急的心跳得多么厉害啊！她仿佛觉得她在做一件坏事似的，然而她只不过想知道那是不是小小的加伊而已。是的，那一定是他。她在生动地回忆着他那对聪明的眼睛和长长的头发。她可以想象得到他在怎样微笑——他在家里坐在玫瑰花树下时的那种微笑。他一定很高兴看到她的，听到她走了那么多的路程特地来找他，听到家里的人因为他的离去而感到多么难过。啊，这既使人害怕，又使人高兴。

他们现在走上了楼梯。食橱上点着一盏小灯，在屋子的中央，立着那只驯服的乌鸦。它把头掉向四周，望着格尔达。她依照她祖母教给她的那个样子，行了屈膝礼[1]。

“我的小姑娘，我的未婚夫把你讲得非常好，”驯服的乌鸦说，“你的身世——我们可以这么讲——是非常感动人的！请你把灯拿起来好吗？我可以在你前面带路。我们可以一直向前走，因为我们不会碰到任何人的。”

“我觉得好像有人在后面跟着我似的。”格尔达说。因为有件什么东西在她身边滑过去了，它好像是墙上的影子，瘦腿的、飞跃的红鬃马，年轻的猎人和骑在马上的绅士和太太们。

“这些事物不过是梦罢了！”乌鸦说，“它们到来，为的是要把这些贵人的思想带出去游猎一番。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为这样你就可以在他们睡觉

---

[1] 这是北欧的一种礼节，行这礼的时候，弯一下左腿的膝盖，点一点头。现在北欧（特别是瑞典）的小学生在街上遇见老师时仍然行这种礼。

的时候多看他们一会儿。可是我希望，当你将来得到荣华富贵的时候，请你不要忘记了我！”

“这当然不成问题！”树林里的那只乌鸦说。

他们现在走进第一个大厅。墙上挂着许多绣着花的粉红色的缎子。在这儿，梦在他们身边跑过去了，但是跑得那么快，格尔达来不及察看这些要人。第二个大厅总比头一个大厅漂亮。是的，一个人会看得脑袋发昏！最后他们来到了卧室。在这儿，天花板就像生有玻璃——很贵重的玻璃——叶子的棕榈树冠。在屋子的中央有两张睡床悬在一根粗大的金杆子上，而且每一张床像一朵百合花。一张的颜色是白的，这里面睡着公主；另一张是红的，格尔达希望在这里面找到小小的加伊。她把一片红花瓣分开，于是她就看到一个棕色的脖子。哦，这就是加伊！她大声地喊出他的名字，同时把灯拿到他面前来。梦又骑在马上冲进房间里来了，他醒转来，掉过头，然而——他却不是小小的加伊！

这位王子只是脖子跟他的相似，不过他是年轻和美貌的。公主从百合花的床上向外窥看，同时问谁在这儿。小小的格尔达哭起来，把全部故事和乌鸦给她的帮助都告诉了她。

“可怜的孩子！”王子和公主说。

他们称赞了乌鸦一番，说他们并不生它们的气，不过它们可不能常做这类的事儿。虽然如此，它们仍然应该得到一件奖赏。

“你们愿意自由地飞出去呢，”公主问，“还是愿意作为宫里的乌鸦而获得一个固定的位置，享受能吃厨房里剩饭的权利呢？”

两只乌鸦鞠了一躬，要求有一个固定的位置，因为它们想到它们的老年。它们说：“老了的时候能够得到一些供给总是一件好事，正如俗语所说的一样。”

王子爬下床来，让格尔达睡在他的床上——他只能够做到这一点。她的小手十指交叉着，想道：“人和动物是多么善良的东西啊！”于是她闭起眼睛，幸福地睡着了。所有的梦又飞进来了，这一次它们是像安琪儿一样。它们拖着一个小雪橇，加伊坐在上面点着头。这一切只不过是一个梦罢了。她一醒来，这些梦就不见了。

第二天她全身穿上了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有人向她提议，请她在宫里住下来，享受快乐的时光。不过她只要求得到一辆马拉的小车和一双小靴子。这样她就可以又到外面去，去寻找加伊。

她不仅得到了一双靴子，还得到了一个暖手筒，并且穿着一身干净整齐的衣服。当她要离去的时候，一辆纯金做成的车子就停在门外等她。王子和公主的徽记在那上面亮得像一颗明星。车夫、侍者和骑手——因为还有骑手——头上都戴着金冠。王子和公主亲自扶她上车，同时祝她一路平安。那只树林里的乌鸦——它现在已经结了婚——陪送她走了开头三丹麦里[1]的路程。它坐在格尔达的身旁，因为叫它背对着马坐着，它可受不了。另外那只乌鸦站在门口，拍着翅膀。她不能跟他们同行，因为她有点头痛，而这头痛是因为她获得了那个固定职位后吃得太多了才有的。车子四壁填满了甜饼干，座位里垫满了姜汁饼干和水果。

“再会吧！再会吧！”王子和公主喊着，小小的格尔达哭起来，乌鸦也哭起来。他们这样一起走了开头三丹麦里路，于是乌鸦也说了声“再会”——这要算是最难过的一次别离。乌鸦飞到一棵树上，拍着黑翅膀，一直到它看不见马车为止——这车子闪耀得像明亮的太阳。

第五个故事：小强盗女孩

他们坐着车子走过浓密的树林。不过车子闪耀得像一个火把，把一些强盗的眼睛都弄得昏眩起来，他们再也忍耐不住了。

“那是金子！那是金子！”他们大声说。他们冲上前来，拦住那些马匹，打死那些骑手、车夫和仆人，最后把格尔达从车上拖下来。

“她长得很胖……她长得很美……她是吃胡桃核长大的！”老女强盗说。她的胡子长得又长又硬，她的蓬松的眉毛把眼睛都盖住了。“她像一个肥胖的小羔羊！啊，好吃得很！”

于是她抽出一把明晃晃的刀子——刀子闪耀得怕人。

“哎哟！”老女人同时大叫了一声，因为她的亲生女儿爬在她的背上，把她的耳朵咬了一口。她是一个顽皮和野蛮的孩子，喜欢寻这种开心。“你这个捣蛋的孩子！”妈妈说，这样她就没有时间来杀掉格尔达了。

“我要她跟我一道玩耍！”小强盗女孩说，“她得把她的暖手筒和美丽的衣服给我，和我在床上一道睡！”

---

[1] 一丹麦里大约等于我国15里。

于是这孩子又咬了她一口，弄得老女强盗又跳起来，打着旋转。别的强盗们都笑起来，同时说：“瞧，她和她的小鬼跳得多好！”

“我要坐进那个车子里去！”小强盗女孩说。

她要怎样就得怎样，因为她是一个被宠坏了的固执的孩子。她和格尔达坐在车子里，在树桩和荆棘上面驰过去，一直跑到森林里。小强盗女孩和格尔达是同样岁数，不过她的身体更强壮，肩膀更宽。她的皮肤是棕色的，眼睛很黑，几乎显出忧郁的样子。她把小小的格尔达拦腰抱住，说：

“只要我不生你的气，他们就不能杀你。我想你是一位公主吧？”

“不是。”小小的格尔达说。于是她把自己所遭遇到的事情，和她怎样喜欢小小的加伊，都对她讲了。

小强盗女孩严肃地看了她一眼，轻轻地点了点头，同时说：

“就是我生了你的气，他们也不能杀你，因为那时我就会亲自动手的。”

于是她揩干了格尔达的眼睛，把她的双手放进那又柔和、又温暖的暖手筒里。

现在马车停下来了。她们走进强盗宫殿的院子里来。这个宫殿从顶到地都布满了裂痕。大渡鸟和乌鸦从敞着的洞口飞出来，大哈巴狗——每只好像能吞掉一个人似的——跳到很高，不过它们并不叫，因为这是不准许的。

在一个古老的、烟熏的大房间里，有一堆火在石铺的地上熊熊地燃着。烟在天花板下面打旋转，想要找一个出路冒出去。有一大罐子汤正在沸腾着，有许多家兔和野兔在铁杆上烤着。

“今晚你跟我和我的小动物一起睡。”小强盗女孩说。

她们吃了一些东西，也喝了一些东西，然后走到铺了稻草和地毯的一个墙角里去。这儿有一百多只鸽子栖在板条上和栖木上。它们都快要睡着了。不过当这两个女孩子来到的时候，它们就把头掉过来看了一眼。

“这些东西都是属于我的。”小强盗女孩说。于是她马上抓住手边的一只，提着它的双腿摇了几摇，直到弄得它乱拍起翅膀来。“吻它一下吧！”她大声说，同时用它在格尔达的脸上打了一下，“那儿坐着几个林中的混蛋，”她继续说，指着墙上用木条拦着的一个洞口。“这两个东西都是林中的混蛋。如果你不把它们关好，它们马上就飞走了。现在请看我的老爱人‘叭’吧。”她抓着一只驯鹿的角，把它拖出来。它是套着的，颈项上戴着一个光亮的铜圈。“我们得把它牢牢地套住，否则它就逃掉了。每天晚上我用一把尖刀子在

它的脖子上搔搔痒——它非常害怕这一手。”

这小女孩子于是从墙缝里抽出一把长刀，放在驯鹿的脖子上滑了几下。这只可怜的动物弹着腿子。小强盗女孩大笑了一通，把格尔达拖进床里去。“当你睡觉的时候，你也把这刀子放在身边吗？”格尔达问，同时惊恐地望着这把刀子。

“我总是和我的刀子一起睡觉的！”小强盗女孩回答说，“因为谁也不知道会有什么意外发生呀。不过现在请你把关于加伊的事情，以及你为什么跑到这个大世界里来的缘故，再告诉我一遍吧。”

格尔达又从头讲了一遍。斑鸠在上面的笼子里咕咕地叫，同时别的斑鸠就都睡去了。小强盗女孩把一只手搂着格尔达的脖子，另一只手拿着刀子，也睡去了——人们可以听见她的鼾声。不过格尔达无论如何也合不上眼睛——她不知道她要活着，还是死去。

强盗们围着火坐着，一面唱歌，一面喝酒。那个强盗老女人就翻着跟头。一个小女孩子看到这情景真要感到害怕。

于是那些斑鸠就说：“咕！咕！我们看见过小小的加伊。一只白母鸡背着他的雪橇：他坐在白雪皇后的车子里。当我们待在窝里的时候，车子低低地在树林上飞过去。她在我们的小斑鸠身上吹了一口气：除了我们俩以外，大家都死了。咕！咕！”

“你们在上面讲些什么？”格尔达问，“白雪皇后旅行到什么地方去了？你们知道吗？”

“她大概是旅行到拉普兰[1]去了，因为那儿整年都是冰雪。你去问问用绳子套着的那只驯鹿吧。”

“那儿有冰有雪，那儿壮丽辉煌！”驯鹿说，“那儿，人们可以在亮晶晶的原野上自由地跳跃！那儿，白雪皇后架起她夏天的帐篷，不过她经常住的宫殿是在北极附近一个叫做斯匹次卑尔根[2]的岛上。”

“啊，加伊，小小的加伊！”格尔达叹着气。

“你得静静地躺着，”小强盗女孩说，“否则我就要把刀子刺进你的肚皮里去！”

---

[1] 拉普兰（Lapland）是瑞典、挪威和芬兰北部的一块地方，非常寒冷。

[2] 斯匹次卑尔根（Spitzbergen）是北冰洋上的一个群岛，属于挪威。

第二天早晨，格尔达把斑鸠说的话都告诉了她。小强盗女孩的样子非常严肃，不过她点点头，说：

“不要紧！不要紧！你知道拉普兰在什么地方吗？”她问驯鹿。

“谁能比我还知道得更清楚呢？”驯鹿说，它的一双眼睛在脑袋上转动着。“我是在那儿出生，在那儿长大的。我在那儿的雪地上跳跃过。”

“听着！”小强盗女孩对格尔达说，“你要知道：我们的男人都走了。只有妈妈还留下，她将在这儿待下去。不过将近中午的时候，她将从那个大瓶里喝点东西，于是她就要打一个盹儿。那时我再来帮你的忙吧！”

她从床上跳下来，搂着她妈妈的脖子，拉拉她的胡子，说：

“早安，我的亲爱的老母山羊。”

她的妈妈在她的鼻子上敲了几下，敲得她发红和发青——不过这完全是从真正的母爱出发的。

妈妈从瓶子里喝了点什么东西以后，就睡过去了。小强盗女孩走到驯鹿那儿，说：“我倒很想用尖刀再捅你几下，因为这样你的样子才滑稽。不过没有关系，我将解开你的绳子，把你放出去，好使你能跑到拉普兰去。不过你得好好地使用你的这双腿，把这个小小的女孩子带到白雪皇后的宫殿里去——她的玩伴就在那儿。你已经听到过她对我讲的话，因为她的声音讲得很大，而且你也在偷听！”

驯鹿快乐得高高地跳起来。小强盗女孩把小小的格尔达抱到它的背上，而且很谨慎地把她系牢，甚至还给了她一个小垫子作为她的座位。

“没有关系，”她说，“你穿上你的皮靴好了，因为天气变冷了。不过我要把这个暖手筒留下，因为它很可爱！但是你仍然不会感到冷的。这是我母亲的一副大手套，可以一直套到你的胳膊肘子上。套上去吧！你的一双手现在真像我那位丑妈妈的手了。”

格尔达快乐得哭起来。

“你流出一大滩眼泪，我看不惯！”小强盗女孩说，“现在你应该显得很快乐才是。你把这两块面包和一块火腿拿去吧，免得挨饿。”

这些东西都被系在驯鹿的背上。小强盗女孩把门打开，把一些大狗都哄进屋子里去。于是她用刀子把绳子割断，并且对驯鹿说：“你跑吧！不过请你好好地照料这个小女孩子！”

格尔达把她戴着大手套的一双手伸向小强盗女孩，说了声“再会！”于是驯鹿就在树桩和岩石上飞奔起来，穿过树林，越过沼泽地和大草原，尽快地奔驰。豺狼在呼啸，乌鸦在呱呱地叫。“嘘！嘘！”这是空中发出的声音。天空好像燃烧起来了似的。

“那是我亲爱的老北极光！”驯鹿说，“瞧，它是多么亮！”于是它跑得更快，日夜不停地跑。

面包吃完了，火腿也吃完了，这时他们到达了拉普兰。

第六个故事：拉普兰女人和芬兰女人

他们在一个小屋子面前停下来。这屋子是非常简陋的，它的屋顶低得几乎接触到地面；它的门是那么矮，当家里的人要走出走进的时候，就得伏在地上爬。屋子里除了一个拉普兰老太婆以外，什么人也没有，她现在在一盏油灯上煎鱼。驯鹿把格尔达的全部经历都讲了，不过它先讲自己的，因为它觉得它的最重要。格尔达冻得一点儿气力也没有，连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了。

“唉，你们这些可怜的东西！”拉普兰女人说，“你们要跑的路还长得很呢！你们还要跑三百多丹麦里路，才能达到芬马克[1]，因为白雪皇后在那儿的乡下休假。她每天晚上放起蓝色的焰火[2]。我将在一条干鳕鱼上写几个字，因为我没有纸。你们可以把它带到一个芬兰的老太婆那儿去——她会告诉你更多的消息。”

当格尔达暖了一阵、吃了和喝了一些东西以后，拉普兰女人就在一条干鳕鱼上写下几个字，并且告诉格尔达好好地拿着它，然后把她系在驯鹿的背上，这只鹿立刻就跳走了，“呼！呼！”它跃到高空中。最美丽的、蔚蓝色的北极光，一整夜不停地在闪耀着。

这样他们到了芬马克，他们在那个芬兰女人的烟囱上敲着，因为她连一个门也没有。

屋子里的热气很大，芬兰女人几乎是一丝不挂地住在那儿。她的身材很小，而且很脏。她马上把格尔达的衣服解开，把她的大手套和靴子脱下，否则格尔达就会感到太热了。她在驯鹿的头上放了一块冰，然后读了写在鳕鱼上的

---

[1] 芬马克（Finnmark）是挪威最北部的一个县，也是欧洲最北部的一个地区，极为寒冷。

[2] 指北极光。

字——她一连读了三遍。当她把这些字都记熟了以后，就把这鱼扔进一个汤罐里去煮，因为它是可以吃的，而且她又是一个从来不浪费任何东西的人。

驯鹿先讲了自己的故事，然后又讲了小小格尔达的故事。芬兰女人眨着她聪明的眼睛，一句话也不说。

“你是很聪明的，”驯鹿说，“我知道你能用一根缝线把世界上所有的风都缝在一起。如果船长解开一个结，他就可以有好的风；如果他松开第二个结，那么风就吹得厉害；不过，当他解开第三个和第四个结的时候，那就会有一阵可以把树林吹倒的暴风雨。你能不能给这小女孩一点东西喝，使她能有十二个人那么大的力量来制服白雪皇后呢？”

“十二个人那么大的力量！”芬兰女人说，“这太管用了！”

她走到橱格子那儿，抱下一大捆皮，把这捆皮打开。它上面写着许多奇怪的字母。芬兰女人读着，一直读到额上滴下汗珠。

不过驯鹿又替小小的格尔达非常殷切地恳求了一番，格尔达本人也用充满了泪珠的、祈求的眼光望着这芬兰女人。女人也开始眨着眼睛，把驯鹿牵到一个墙角边去，一面在它背上放一块新鲜的冰，一面说：“小小的加伊当然是住在白雪皇后那儿的。他在那儿觉得什么东西都合乎他的胃口和想法。他以为那儿就是世界上最美的地方。不过这是因为他的心里有一块镜子的碎片，他的眼里有一颗镜子的碎粒的缘故。必须先把它们取出来，不然他将永远不能成为人了。白雪皇后会尽一切力量来留住他的！”

“不过你能不能给小小的格尔达一件什么东西，使她能有力量克服一切困难呢？”

“我不能给她比她现在所有的力量更大的力量：你没有看出这力量是怎样大吗？你没有看出人和动物是怎样为她服务吗？你没有看出她打着一双赤脚在这世界上跑了多少路吗？她不需从我们这儿知道她自己的力量。她的力量就在她的心里；她是一个天真可爱的孩子——这就是她的力量。如果她自己不能到达白雪皇后那儿，把那玻璃碎片从小小的加伊身上取出来，那么我们也没有办法帮助她！白雪皇后的花园就从那个离开这儿两丹麦里路的地方开始。你可以把这小姑娘带到那儿去，把她放在雪地上一个生满了红浆果的大灌木林旁边。不要待在那儿闲聊，抓紧时间回到这儿来！”

于是芬兰女人就把格尔达抱到驯鹿的背上。它尽快地飞跑。

“哎呀，我没有穿上靴子！没有戴上大手套！”小小的格尔达叫着。

她马上感到刺人的寒冷，不过驯鹿不敢停下来。它一口气跑到生满了红浆果的那个灌木林旁边。它把格尔达放下来，在她的嘴上吻了一下，于是大颗亮晶晶的眼泪就流到了它脸上来。它尽快地又跑回去了。可怜的格尔达站在那儿，在那可怕的、寒冷的芬马克，没有穿鞋子，也没有戴大手套。

她拼命地向前跑。一股雪花卷过来了。它不是从天上落下来的，因为天上非常晴朗，而且还射出北极光。雪花是沿着地面卷来的。它越逼得近，就越变得庞大。格尔达记起，从前她透过凸透火镜朝外望的时候，雪花是多么大，多么美丽啊。不过在这儿它们显得非常庞大和可怕——它们是有生命的。它们是白雪皇后的前哨兵，而且是奇形怪状的。有的样子像丑陋的大刺猬；有的像许多伸出头的、纠作一团的蛇；有的像毛发直立的小胖熊。它们全都是白得发亮的、有生命的雪花。

小小的格尔达念着《主祷文》。天气是那么寒冷，她可以看到自己呼出的气像烟雾似的从嘴里冒出来。呼出来的气越来越浓，形成了明亮的小安琪儿。当他们一接触到地面时，就越变越大。他们都戴着头盔，拿着矛和盾。他们的数目在增大。当格尔达念完了祷告以后，她周围就出现了一个很大的兵团。这些兵士用长矛刺着这些可怕的雪花，把这些雪花打成无数碎片。于是小小的格尔达就又稳步地、勇敢地向前进。安琪儿抚摸着她的手和脚，于是她就不那么感到寒冷了。她匆忙地向白雪皇后的宫殿前进。

不过现在我们要先看看加伊正在做什么。他一点儿也没有想到小小的格尔达，更想不到她正站在宫殿的门口。

第七个故事：白雪皇后宫殿里发生的事情和结果

宫殿的墙是由积雪筑成的，刺骨的寒风就是它的窗和门。这里面有一百多间房子，全是雪花吹到一起形成的。它们之中最大的房间有几丹麦里路长。强烈的北极光把它们照亮，它们非常大、非常空、非常寒冷和非常光亮。这儿从来没有过什么快乐，甚至小熊的舞会也没有。事实上，暴风雪很可能在这儿奏起一点儿音乐，让北极熊用后腿站着迈迈步子，表演表演它们出色的姿态。年轻的白狐狸姑娘们也从来没有开过任何小茶话会。

白雪皇后的大厅里空空的、大大的和冷冷的。北极光照得那么明亮，你可

以算出它在什么时候最高，什么时候最低。在这个空洞的、没有边际的雪厅中央有一个结冰的湖——它裂成了一千块碎片；不过每一片跟其他的小片的形状完全一样，所以这就像一套很完美的艺术品。当白雪皇后在家的时候，她就坐在这湖的中央。她自己说她是坐在理智的镜子里，而且这是唯一的、世上最好的镜子。

小小的加伊冻得发青——的确，几乎是冻得发黑，不过他不觉得，因为白雪皇后把他身上的寒战都吻掉了。他的心简直像一块冰块。他正在搬弄着几块平整而尖利的冰，把它们拼来拼去，想拼成一件什么东西。这正好像我们想用几块木片拼成图案一样——就是所谓的中国玩具[1]。加伊也在拼图案——最复杂的图案。

这叫做理智的冰块游戏。在他的眼中，这些图案是最了不起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东西；这完全是因为他眼睛里的那块镜子碎片在作怪的缘故。他把这些图案摆出来，组成一个字——不过怎么也组不成他所希望的那个字——“永恒”。于是白雪皇后就说：

“如果你能拼出这个图案的话，那么你就是你自己的主人了。我将给你整个世界和一双新冰靴，作为礼物。”

可是他拼不出来。

“现在我急于要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白雪皇后说，“我要去看看那些黑罐子！”她所指的是那些火山，也就是我们所谓的埃特纳火山和维苏威火山[2]。“我将使它们变得白一点儿！有这个需要，这对于葡萄和柠檬是有好处的。”

于是白雪皇后就飞走了。加伊单独坐在那有几丹麦里路长的、又大又空的冰殿里，呆望着他的那些冰块。他坠入深思，几乎把头都想破了。他直挺挺地坐着，一动也不动，人们可能以为他是冻死了。

这时小小的格尔达恰巧走进大门，到宫殿里面来了。这儿的风很锐利，不过当她念完了晚祷后，风儿就静下来了，好像睡去了似的。她走进了这个宽广、空洞、寒冷的屋子，看到了加伊。她马上就把他认出来了。她飞奔到他身

---

[1] 中国玩具，指七巧板、九连环等玩具。这里是指七巧板。

[2] 埃特纳火山（Etna）是意大利西西里岛上的一座火山，主要喷火口海拔3323米。维苏威火山（Vesuvius）是意大利那不勒斯湾东边的一座火山，海拔1280米。两山的山坡上均种植葡萄及果树。

边，拥抱他，紧紧地搂着他，同时叫出声来：

“加伊，亲爱的小加伊！我总算找到你了！”

不过他坐着一动也不动，直挺挺的，很冷淡。于是小格尔达流出许多热泪。眼泪流到他的胸膛上，渗进他的心里，把那里面的雪块融化了，把那里面的一小块镜子的碎片也分解了。他望着她，她唱出一首圣诗：

山谷里玫瑰花长得丰茂，

那儿我们遇见圣婴耶稣。

这时加伊大哭起来。他哭得厉害，连眼睛中的镜子粉末也流出来了。现在他认得出她，所以他快乐地叫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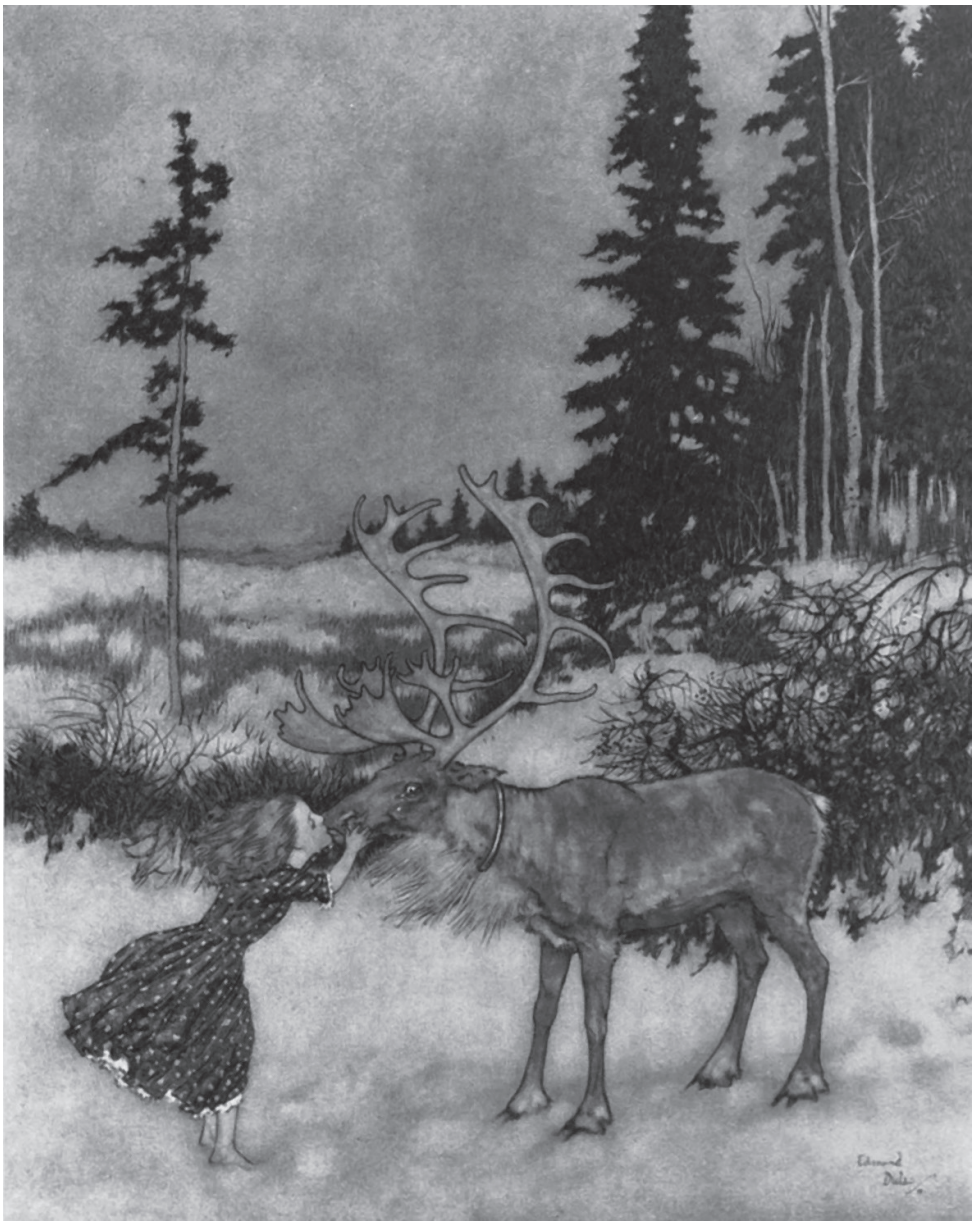
“格尔达，亲爱的格尔达！你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么久？我也到什么地方去了多久？”他向周围望了一眼，“这儿是多么寒冷啊！这儿怎么这样大，这样空啊！”

他紧抱着格尔达。她快乐得一时笑，一时哭。他们是那么高兴，连四周的冰块都快乐得跳起舞来。当他们因为疲乏而躺下来的时候，两人就恰恰形成了一个字的图案——白雪皇后曾经说过，如果他能拼出这个图案，他就成为他自己的主人，同时她也将给他整个世界和一双新冰靴。

格尔达吻着他的双颊，双颊像开放的花；她吻着他的双眼，双眼像她自己的一样发亮；她吻着他的手和脚，于是他又变得健康和活泼起来。白雪皇后这时尽可以回到家里来，但是他的解放的字据已经亮晶晶地印在冰块上。

他们手挽着手，走出了这座巨大的冰宫。他们谈起了祖母，谈起了屋顶上的玫瑰花。他们到什么地方，风就停息了，同时太阳就露出了脸。当他们来到那个红浆果的灌木林的时候，驯鹿正在那儿等待着他们。它还带来了另外一只小母鹿。母鹿的乳房鼓得满满的，所以她给这两个小孩子温暖的奶吃，同时吻着他们的嘴。它们把加伊和格尔达先送到芬兰女人那儿去。他们在她温暖的房间里暖了一阵子，并且得到了一些关于回家的路程的指示。然后他们就到拉普兰女人那儿去。这女人已经为他们做好了新衣服，而且把她们的雪橇也准备好了。

驯鹿和小母鹿在他们旁边连蹦带跳地走着，一直陪送他们到达边境。这儿早春的植物已经冒出绿芽来了。他们和这两只驯鹿，还有拉普兰女人告了别。“再会吧！”大家都说。初春的小鸟开始喃喃地唱着歌，树林盖满了一层绿色的嫩芽。有一匹漂亮的马儿从树林里跑出来。格尔达认识它，因为它就是从前



拉着金马车的那匹马。一个年轻的姑娘骑着它。她头上戴着一顶发亮的红帽子，腰间还佩带着两支手枪。这就是那个小强盗女孩。她在家里待得腻了，想要先到北方去一趟；如果她不喜欢那地方的话，再到别的地方去。她马上就认出了格尔达，格尔达也认出了她。她们见了面非常高兴。

“你真是一个可爱的流浪汉！”她对小小的加伊说，“我倒要问问，你值不值得让一个人赶到天边去找你？”

不过格尔达摸着她的脸，问起那位王子和那位公主。

“他们都旅行到外国去了！”小强盗女孩说。

“可是那只乌鸦呢？”小格尔达问。

“嗯，那只乌鸦已经死了，”小强盗女孩回答说，“那只驯服的爱人便成了一个寡妇。它的腿上还带着一条黑绒[1]！她伤心得很，不过这完全没有一点意义！现在请把你的经过告诉我，你怎样找到他的。”

格尔达和加伊两个人都把经过讲出来了。

“嘶——唏——嗤！”小强盗女孩说。

于是她握着他们两人的手，同时答应说，如果她走过他们的城市，她一定会来拜访他们的，然后她就骑着马奔向茫茫的大世界里去了。格尔达和加伊手挽着手走。他们在路上所见到的是一个青枝绿叶、开满了花朵的美丽的春天。教堂的钟声响起来了，他们认出了那些教堂的尖塔和他们所住的那个大城市。他们走进城，一直走到祖母家的门口。他们爬上楼梯，走进房间——这儿一切东西都在原来的地方没有动。那个大钟在“嘀嗒——嘀嗒”地走，上面的针也在转动。不过当他们一走出门的时候，他们就发现自己已经长成大人了。水筧上的玫瑰花正在敞开的窗子面前盛开。这儿有好几张小孩坐的椅子。加伊和格尔达各自坐在自己的椅子上，互相握着手。他们像做了一场大梦一样，已经把白雪皇后那儿的寒冷和空洞的壮观全忘记掉了。祖母坐在上帝的明朗的太阳光中，高声地念着《圣经》：“除非你成为一个孩子，你决计进入不了上帝的国度！”[2]

加伊和格尔达面对面地互相望着，立刻懂得了那首圣诗的意义——

山谷里玫瑰花长得丰茂，

那儿我们遇见圣婴耶稣。

他们两人坐在那儿，已经是成人了，但同时也是孩子——在心里还是孩子。这时正是夏天，暖和的、愉快的夏天。

---

[1] 这儿是说等于我们人戴守孝的黑纱。

[2] 《圣经·新约全书·马可福音》第10章第15节是这样说的：“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红　鞋

从前有一个小女孩——一个非常可爱的、漂亮的小女孩。不过她夏天得打着一双赤脚走路，因为她很贫穷。冬天她拖着一双沉重的木鞋，脚背都给磨红了，这是很不好受的。

在村子的正中央住着一个年老的女鞋匠。她用旧红布片，坐下来尽她最大的努力缝出了一双小鞋。这双鞋的样子相当笨，但是她的用意很好，因为这双鞋是为这个小女孩缝的。这个小姑娘名叫珈伦。

在她的妈妈入葬的那天，她得到了这双红鞋。这是她第一次穿。的确，这不是服丧时穿的东西；但是她却没有别的鞋子穿。所以她就把一双小赤脚伸进去，跟在一个简陋的棺材后面走。

这时候忽然有一辆很大的旧车子开过来了。车子里坐着一位年老的太太。她看到了这位小姑娘，非常可怜她，于是就对牧师[1]说：

“把这小姑娘交给我吧，我会待她很好的！”

珈伦以为这是因为她那双红鞋的缘故。不过老太太说红鞋很讨厌，所以便把这双鞋烧掉了。不过现在珈伦却穿起干净整齐的衣服来。她学着读书和做针线，别人都说她很可爱。不过她的镜子说：“你不只是可爱，你简直是个美人。”

有一次皇后旅行全国，她带着她的小女儿一道，而她的女儿就是一个公主。老百姓都拥到宫殿门口来看，珈伦也在他们中间。那位小公主穿着美丽的白衣服，站在窗子里面，让大家来看她。她既没有拖着后裾，也没有戴上金王冠，但是她穿着一双华丽的红鞣皮鞋。比起那个女鞋匠为小珈伦做的那双鞋来，这双鞋当然是漂亮得多。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跟红鞋比较！

现在珈伦已经很大，可以受坚信礼了。她将会有新衣服穿，她也会穿到新

---

[1]　在旧时的欧洲，孤儿没有家，就由当地的牧师照管。

鞋子。城里一个富有的鞋匠把她的小脚量了一下——这件事是在他自己店里，在他自己的一个小房间里做的。那儿有许多大玻璃架子，里面陈列着许多整齐的鞋子和擦得发亮的靴子。这全都很漂亮，不过那位老太太的眼睛看不清楚，所以不感兴趣。在这许多鞋子之中有一双红鞋，它跟公主所穿的那双一模一样。它们是多么美丽啊！鞋匠说这双鞋是为一位伯爵的小姐做的，但是它们不太合她的脚。

“那一定是漆皮做的，”老太太说，“因此才这样发亮！”

“是的，发亮！”珈伦说。而且鞋子很合她的脚，所以她就买下来了。不过老太太不知道那是红色的，因为她决不会让珈伦穿着一双红鞋去受坚信礼。但是珈伦却去了。

所有的人都在望着她的那双脚。当她在教堂里走向那个圣诗歌唱班门口的时候，她就觉得好像那些墓石上的雕像，那些戴着硬领和穿着黑长袍的牧师，以及他们的太太的画像都在盯着她的一双红鞋。牧师把手搁在她的头上，讲着神圣的洗礼，她与上帝的誓约，以及当一个基督徒的责任，正在这时候，她心中只想着她的这双鞋。风琴奏出庄严的音乐来，孩子们悦耳的声音唱着圣诗，那个年老的圣诗队长也在唱，但是珈伦只想着她的红鞋。

那天下午老太太听人家说那双鞋是红的。于是她就说，这未免太胡闹了，太不成体统了。她还说，从此以后，珈伦再到教堂去，必须穿着黑鞋子，即使是旧的也没有关系。

下一个星期日要举行圣餐。珈伦看了看那双黑鞋，又看了看那双红鞋——再一次又看了看红鞋，最后决定还是穿上那双红鞋。

太阳照耀得田野非常美丽。珈伦和老太太在田野的小径上走。路上有些灰尘。

教堂门口有一个残废的老兵，拄着一根拐杖站着，他留着一把很奇怪的长胡子。这胡子与其说是白的，还不如说是红的——因为它本来就是红的。他把腰几乎弯到地上去了，他问老太太说，他可不可以擦擦她鞋子上的灰尘。珈伦也把她的小脚伸出来。

“这是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说，“你在跳舞的时候穿它最合适！”于是他就用手在鞋底上敲了几下。老太太送了几个银毫给这兵士，然后便带着珈伦走进教堂里去了。

教堂里所有的人都望着珈伦的这双红鞋，所有的画像也都在望着它们。当珈伦跪在圣餐台面前，嘴里衔着金圣餐杯的时候，她只想着她的红鞋——它们似乎是浮在她面前的圣餐杯里。她忘记了唱圣诗，她忘记了念祷告。

现在大家都走出了教堂。老太太走进她的车子里去，珈伦也抬起脚踏进车子里去。这时站在旁边的那个老兵说："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珈伦经不起这番赞美：她要跳几个步子。她一开始，一双腿就不停地跳起来。这双鞋好像控制住了她的腿似的。她绕着教堂的一角跳——她没有办法停下来。车夫不得不跟在她后面跑，把她抓住，抱进车子里去。不过她的一双脚仍在跳，结果她猛烈地踢到那位好心肠的太太身上去了。最后他们脱下她的鞋子。这样，她的腿才算安静下来。

这双鞋子被放在家里的一个橱柜里，但是珈伦忍不住要去看看。

现在老太太病得躺下来了，大家都说她大概是不会好了。她得有人看护和照料，但这种工作不应该是别人而应该是由珈伦做的。不过这时城里有一个盛大的舞会，珈伦也被请去了。她望了望这位好不了的老太太，又瞧了瞧那双红鞋——她觉得瞧瞧也没有什么害处。她穿上了这双鞋——穿穿也没有什么害处。不过这么一来，她就去参加舞会了，而且开始跳起舞来。

但是当她要向右转的时候，鞋子却向左边跳。当她想要向上走的时候，鞋子却要向下跳，要走下楼梯，一直走到街上，走出城门。她舞着，而且不得不舞，一直舞到黑森林里去。

树林中有一道光。她想这一定是月亮了，因为她看到一个面孔。不过这是那个有红胡子的老兵。他在坐着，点着头，同时说："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这时她就害怕起来，想把这双红鞋扔掉。但是它们扣得很紧。于是她扯着她的袜子，但是鞋已经生到她脚上去了。她跳起舞来，而且不得不跳到田野和草原上去，在雨里跳，在太阳里也跳，在夜里跳，在白天也跳。最可怕的是在夜里跳。

她跳到一个教堂的墓地里去，不过那儿的死者并不跳舞，他们有比跳舞还要好的事情要做。她想在一个长满了苦艾菊的穷人的坟上坐下来，不过她静不下来，也没有办法休息。当她跳到教堂敞着的大门口的时候，她看到一位穿白长袍的安琪儿。他的翅膀从肩上一直拖到脚下，他的面孔是庄严而沉着的，手中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剑。

“你得跳舞呀！”他说，“穿着你的红鞋跳舞，一直跳到你发白和发冷，一直跳到你的身体干缩成为一架骸骨。你要从这家门口跳到那家门口。你要到一些骄傲自大的孩子们住着的地方去敲门，好叫他们听到你，怕你！你要跳舞，不停地跳舞！”

“请饶了我吧！”珈伦叫起来。

不过她没有听到安琪儿的回答，因为这双鞋把她带出门，到田野上去了，带到大路上和小路上去了。她得不停地跳舞。

有一天早晨她跳过一个很熟识的门口。里面有唱圣诗的声音，人们抬出一口棺材，上面装饰着花朵。这时她才知道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于是她觉得她已经被大家遗弃，被上帝的安琪儿责罚。

她跳着舞，她不得不跳着舞——在漆黑的夜里跳着舞。这双鞋带着她走过荆棘和野蔷薇，这些东西把她刺得流血。她在荒地上跳，一直跳到一个孤零零的小屋子面前去。她知道这儿住着一个刽子手。她用手指在玻璃窗上敲了一下，同时说：“请出来吧！请出来吧！我进来不了呀，因为我在跳舞！”

刽子手说：“你也许不知道我是谁吧？我就是砍掉坏人脑袋的人呀。我已经感觉到我的斧子在颤动！”

“请不要砍掉我的头吧，”珈伦说，“因为如果你这样做，那么我就不能忏悔我的罪过了。但是请你把我这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吧！”

于是她就说出了她的罪过。刽子手把她那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不过这双鞋带着她的小脚跳到田野上，一直跳到深黑的森林里去了。

他为她配了一双木脚和一根拐杖，同时教给她一首死囚们常常唱的圣诗。她吻了一下那只握着斧子的手，然后就向荒地上走去。

“我为这双红鞋已经吃了不少的苦头，”她说，“现在我要到教堂里去，好让人们看看我。”

于是她就很快地向教堂的大门走去，但是当她走到那儿的时候，那双红鞋就在她面前跳着舞，弄得她害怕起来。所以她就走回来。

她悲哀地过了整整一个星期，流了许多伤心的眼泪。不过当星期日到来的时候，她说：“唉，我受苦和斗争已经够久了！我想我现在跟教堂里坐的那些昂着头的人没有什么两样！”

于是她就大胆地走出去。但是当她刚刚走到教堂门口的时候，她又看到

那双红鞋在她面前跳舞。这时她害怕起来，马上往回走，同时虔诚地忏悔她的罪过。

她走到牧师的家里去，请求在他家当一个佣人。她愿意勤恳地工作，尽她的力量做事。她不计较工资；她只是希望有一个住处，跟好人在一起。牧师的太太怜悯她，把她留下来做活。她是很勤快和用心思的。晚间，当牧师在高声地朗诵《圣经》的时候，她就静静地坐下来听。这家的孩子都喜欢她。不过当他们谈到衣服、排场和美丽的时候，她就摇摇头。

第二个星期天，一家人全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问她是不是也愿意去。她满眼含着泪珠，凄惨地把她的拐杖望了一下。于是这家人就去听上帝的训诫了。只有她孤独地回到她的小房间里去。这儿不太宽，只能放一张床和一张椅子。她拿着一本圣诗集坐在这儿，用一颗虔诚的心来读里面的字句。风儿把教堂的风琴声向她吹来。她抬起被眼泪润湿了的脸，说：

“上帝啊，请帮助我！”

这时太阳在光明地照着。一位穿白衣服的安琪儿——她一天晚上在教堂门口见到过的那位安琪儿——在她面前出现了。不过他手中不再是拿着那把锐利的剑，而是拿着一根开满了玫瑰花的绿枝。他用它触了一下天花板，于是天花板就升得很高。凡是他所触到的地方，就有一颗明亮的金星出现。他把墙触了一下，于是墙就分开。这时她就看到那架奏着音乐的风琴和绘着牧师及牧师太太的一些古老画像。做礼拜的人都坐在很讲究的席位上，唱着圣诗集里的诗。如果说这不是教堂自动来到这个狭小房间里的可怜的女孩面前，那就是她已经到了教堂里面。她和牧师家里的人一同坐在席位上。当他们念完了圣诗，抬起头来看的时候，他们就点点头，说：

“对了，珈伦，你也到这儿来了！”

“我得到了宽恕！”她说。

风琴奏着美妙的音乐。孩子们的合唱是非常好听和可爱的。明朗的太阳光温暖地从窗子那儿射到珈伦坐着的席位上来。她的心充满了那么多的阳光、和平和快乐，弄得后来爆裂了。她的灵魂骑在太阳的光线上飞进天国。谁也没有再问起她的那双红鞋。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你曾经看到过一个老木碗柜没有？它老得有些发黑了。它上面刻着许多蔓藤花纹和叶子。客厅里正立着这么一个碗柜。它是从曾祖母那儿继承下来的，它从上到下都刻满了玫瑰和郁金香。它上面有许多奇奇怪怪的蔓藤花纹，在这些花纹中间露出一只小雄鹿的头，这头上有许多花角。在碗柜的中央雕刻了一个人的全身像。他看起来的确有些好笑，他露出牙齿——你不能认为这就是笑。他生有公羊的腿，额上长出一些小角，而且留了一把长胡须。

这房间里的孩子们总是把他叫做“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这是一个很难念的名字，而得到这种头衔的人也并不多。不过把他雕刻出来倒也是一件不太轻松的工作。

他现在就立在那儿！他老是瞧着镜子下面的那张桌子，因为在桌子上有一个可爱的瓷做的小牧羊女。她穿着一双镀了金的鞋子，她的长衣服用一朵红玫瑰扎起来，显得很入时。她还有一顶金帽子和一根木杖。她真是动人！

紧靠近她的身旁，立着一个小小的扫烟囱的人。他像炭一样黑，但是也是瓷做的。他的干净和整齐赛得过任何人。他是一个“扫烟囱的人”——这只不过是一个假设而已。做瓷器的人也可能把他捏成一个王子，如果他们有这种心情的话！

他拿着梯子，站在那儿怪潇洒的。他的面孔有点儿发白，又有点儿发红，很像一个姑娘。这的确要算是一个缺点，因为他应该有点发黑才对。他站得离牧羊女非常近，他们两人是被安放在这样的一个位置上的。但是他们现在既然处在这个位置上，他们就订婚了。他们配得很好。两个人都很年轻，都是用同样的瓷做的，而且也是同样的脆弱。

紧贴近他们的有另一个人物，这人的身材比他们大三倍，他是一个年老的中国人，会点头。他也是瓷做的，他说他是小牧羊女的祖父，不过他却提不出

证明。他坚持说他有权管她，因此就对那位向小牧羊女求婚的“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点过头。

“现在你可以有一个丈夫了！”年老的中国人说，“这人我相信是桃花心木做的。他可以使你成为一位‘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夫人。他除了有许多秘藏的东西以外，还有整整一碗柜的银盘子。”

“我不愿意到那个黑暗的碗柜里去！”小牧羊女说，“我听说过，他在那儿藏有十一个瓷姨太太。”

“那么你就可以成为第十二个呀，”中国人说，“今天晚上，当那个老碗柜开始嘎嘎地响起来的时候，你就算是结婚了，一点也不差，正如我是一个中国人一样！”于是他就点点头，睡去了。

不过小牧羊女双眼望着她最心爱的瓷制的扫烟囱的人儿，哭起来了。

“我要恳求你，”她说，“我要恳求你带着我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在这儿我是不会感到快乐的。”

她的爱人安慰着她，同时教她怎样把小脚踏着雕花的桌角和贴金的叶子，沿着桌腿爬下来。他还把他的梯子也拿来帮助她。不一会儿，他们就走到地上来了。不过当他们抬头来瞧瞧那个老碗柜时，却听到里面起了一阵大的骚动声，所有的雕鹿都伸出头来，翘起花角，同时把脖子掉过来。“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向空中暴跳，同时喊着对面的那个年老的中国人，说：“他们现在私奔了！他们现在私奔了！”

他们有些害怕了，所以就急忙跳到窗台下面的一个抽屉里去了。这儿有三四副不完整的扑克牌，还有一座小小的木偶剧场——总算在可能的条件下搭得还像个样子。戏正在上演，所有的女士们——方块、梅花、红桃和黑桃[1]都坐在前一排挥动着郁金香做的扇子。所有的“贾克”都站在她们后面，表示他们上下都有一个头，正如在普通的扑克牌中一样。这出戏描写两个年轻人没有办法结成夫妇。小牧羊女哭起来，因为这跟她自己的身世有相似之处。

“我看不下去了，”她说，“我非走出这个抽屉不可！”

不过当他们来到地上、朝桌上看一下的时候，那个年老的中国人已经醒了，而且全身在发抖——因为他下部是一个整块。

---

[1] 这些都是扑克牌上的花色的名称。

“老中国人走来了！”小牧羊女尖叫一声。她的瓷做的膝头弯到地上，因为她是那么的惊惶。

“我想到一个办法，”扫烟囱的人说，“我们钻到墙脚边的那个大混合花瓶[1]里去好不好？我们可以躺在玫瑰花和熏衣草里面。如果他找来的话，我们就撒一把盐到他的眼睛里去。”

“那不会有什么用处，”她说，“而且我知道老中国人曾经跟混合花瓶订过婚。他们既然有过这样一段关系，他们之间总会存在着某种感情的。不成，现在我们没有其他的办法，只有逃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了。”

“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块儿跑到外边广大的世界里去么？”扫烟囱的人问，“你可曾想过外边的世界有多大，我们一去就不能再回到这儿来吗？”

“我想过。”她回答说。

扫烟囱的人满怀深情地望着她说：“我的道路是通过烟囱。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起爬进炉子，钻出炉身和通风管吗？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走进烟囱。到了那里，我就知道怎样办了。我们可以爬得很高，他们怎样也追不到我们。在那顶上有一个洞口通到外面的那个广大世界。”

于是他就领着她到炉门口那儿去。

“它里面看起来真够黑！”她说。但是她仍然跟着他走进去，走过炉身和通风管——这里面简直是漆黑的夜。

“现在我们到了烟囱里面了，”他说，“瞧吧，瞧吧！上面那颗美丽的星星照得多么亮！”

那是天上一颗真正的星。它正照着他们，好像是要为他们带路似的。他们爬着，他们摸着前进。这是一条可怕的路——它悬得那么高，非常之高。不过他拉着她，牵着她向上爬去。他扶着她，指导她在哪儿放下一双小瓷脚最安全。这样他们就爬到了烟囱口，在口边坐下来，因为他们感到非常疲倦——也应该如此。

布满了星星的天空高高地悬着，城里所有的屋顶罗列在他们的下面。他们远远地向四周瞭望——远远地向这广大的世界望去。这个可怜的牧羊女从来没

---

[1] 混合花瓶（Potpourri kurkken）是旧时欧洲的一种室内装饰品，里边一般盛着干玫瑰花瓣和其他的花瓣，使室内经常保持一种香气。为了使这些花瓣不致腐烂，瓶里经常放有一些盐。



有想象到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她把她的小头靠在扫烟囱的人身上，哭得可怜而又伤心，弄得缎带上的金色都被眼泪洗掉了。

“这真是太那个了，”她说，“我吃不消。这世界是太广大了！我但愿重新回到镜子下面那个桌子上去！在我没有回到那儿去以前，我是永远也不会快乐的。现在我既然跟着你跑到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如果你对我有点感情的话，你还得陪着我回去！”

扫烟囱的人用理智的话语来劝她，并且故意提到那个中国老头儿和“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但是她抽噎得那么伤心，并且吻着这位扫烟囱的人，结果他只好听从她了——虽然这是很不聪明的。

所以他们又费了很大的气力爬下烟囱。他们爬下通风管和炉身。这一点儿也不愉快。他们站在这个黑暗的火炉里面，静静地在门后听，想要知道屋子里面的情况到底怎样。屋子里是一片静寂，他们偷偷地露出头来看。——哎呀！那个老中国人正躺在地中央！这是因为当他在追赶他们的时候，从桌子上跌下来了。现在他躺在那儿，跌成了三片。他的背跌落了，成为一片；他的头滚到一个墙角里去了。那位“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仍然站在他原来的地方，脑子里仿佛在考虑什么问题。

“这真可怕！”小牧羊女说，“老祖父跌成了碎片。这完全是我们的过错。我再也活不下去了！”于是她悲恸地扭着一双小巧的手。

“他可以补好的！”扫烟囱的人说，“他完全可以补好的！请不要过度地激动吧。只消把他的背粘在一起，再在他颈子上钉一个钉子，就可以仍然像新的一样，仍然可以对我们讲些不愉快的话了。”

“你真的这样想吗？”她问。

于是他们就又爬上桌子，回到他们原来的地方去。

“你看，我们白白地兜了一个大圈子，”扫烟囱的人说，“我们大可不必找这许多的麻烦！”

“我只希望老祖父被修好了！”牧羊女说，“这需要花很多的钱吗？”

他真的被修好了。这家人设法把他的背粘好了，在他的颈子上钉了一根结实的钉子。他像新的一样了，只是不能再点头罢了。

“自从你跌碎了以后，你倒显得自高自大起来，”“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说，“我看你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摆出这副架子。我到底跟她结婚呢，还是不跟她结婚？”

扫烟囱的人和牧羊女望着这位老中国人，样子很可怜，因为他们害怕他会点头答应。但是他现在不能点头了，同时他又觉得怪不好意思告诉一个生人，说自己颈子里牢牢地钉着一根钉子。因此这一对瓷人就成为眷属了。他们祝福老祖父的那根钉子，他们相亲相爱，直到他们碎裂为止。

卖火柴的小女孩

天气冷得可怕。正在下雪，黑暗的夜幕开始垂下来了。这是这年最后的一夜——新年的前夕。在这样的寒冷和黑暗中，有一个光头赤脚的小女孩正在街上走着。是的，她离开家的时候还穿着一双拖鞋，但那又有什么用呢？那是一双非常大的拖鞋——那么大，最近她妈妈一直在穿着。当她匆忙地越过街道的时候，两辆马车飞奔着闯过来，弄得这小姑娘把鞋跑落了。有一只她怎样也寻不到，另一只又被一个男孩子捡起来，拿着逃走了。这男孩子还说，等他自己将来有孩子的时候，可以把它当作一个摇篮来使用。

现在这小姑娘只好赤着一双小脚走。小脚已经冻得发红发青了。她有许多火柴包在一个旧围裙里，她手中还拿着一扎。这一整天谁也没有向她买过一根，谁也没有给她一个铜板。

可怜的小姑娘！她又饿又冻地向前走，简直是一幅愁苦的画面。雪花落到她金黄的长头发上——它卷曲地铺散在她的肩上，看起来非常美丽。不过她并没有想到自己的漂亮。所有的窗子都射出光来，街上飘着一股烤鹅肉[1]的香味。的确，这是除夕。她在想这件事情。

那儿有两座房子，其中一座房子比另一座更向街心伸出一些，她便在这个墙角里坐下来，缩作一团。她把一双小脚也缩进来，不过她感到更冷。她不敢回到家里去，因为她没有卖掉一根火柴，没有赚到一个铜板。她的父亲一定会打她，而且家里也是很冷的，因为他们头上只有一个风可以从那上面灌进来的屋顶，虽然最大的裂口已经用草和破布堵住了。

她的一双小手几乎冻僵了。唉！哪怕一根小火柴对她也是有好处的。只要她敢抽出一根来，在墙上擦着了，就可以暖手！最后她抽出一根来了。哧！它

[1] 烤鹅肉是丹麦圣诞节和除夕晚餐中的一个主菜。

燃起来了，冒出火光来了！当她把手覆在上面的时候，它便变成了一朵温暖、光明的火焰，像一根小小的蜡烛。这是一道美丽的小光！小姑娘觉得真像坐在一个铁火炉旁边一样，它有光亮的黄铜圆捏手和黄铜炉身。火烧得那么欢，那么暖，那么美！唉，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当小姑娘刚刚伸出一双脚，打算暖一暖脚的时候，火焰就忽然熄灭了！火炉也不见了。她坐在那儿，手中只有烧过了的火柴。

她又擦了一根。它燃起来了，发出光来了。墙上有亮光照着的那块地方，现在变得透明，像一片薄纱。她可以看到房间里的东西：桌上铺着雪白的台布，上面有精致的碗盘，填满了梅子和苹果的、冒着香气的烤鹅。更美妙的事情是：这只鹅从盘子里跳出来了，背上插着刀叉，蹒跚地在地上走着，一直向这个穷苦的小姑娘面前走来。这时火柴就熄灭了，她面前只有一堵又厚又湿又冷的墙。

她点了另一根火柴。现在她是坐在美丽的圣诞树下面。上次圣诞节时，她透过玻璃门，看到一个富有商人家里的一株圣诞树，可是现在这一株比那株还要大，还要美。它的绿枝上燃着几千支蜡烛，上面还挂着彩色的图画，跟橱窗里挂着的那些一样美丽，在向她眨眼。这个小姑娘把两只手伸过去。于是火柴就熄灭了。圣诞节的烛光越升越高。她看到它们现在变成了明亮的星星。这些星星有一颗落下来了，在天上划出一条长长的光线。

“现在又有一个什么人死去了[1]。”小姑娘说。因为她的老祖母曾经说过，天上落下一颗星，地上就有一个灵魂升到上帝那儿去。老祖母是唯一对她好的人，但是现在已经死了。

她在墙上又擦了一根火柴。它把四周都照亮了，在这亮光中老祖母出现了。她显得那么光明，那么温柔，那么和蔼。

“奶奶！”小姑娘叫起来。“啊！请把我带走吧！我知道，这火柴一灭掉，你就会不见了，你就会像那个温暖的火炉，那只美丽的烤鹅和那棵光彩四射的大圣诞树一样的不见了！”

于是她急忙把整束火柴中剩下的火柴都擦亮了，因为她非常想把祖母留住。这些火柴发出强烈的光芒，照得比大白天还要明亮。祖母从来没有像现在

---

[1] 北欧人的迷信：世界上有一个人，天上便有一颗星。一颗星的陨落象征一个人的死亡。



这样显得美丽和高大。她把小姑娘抱起来，搂到怀里。她们两人在光明和快乐中飞走了，越飞越高，飞到既没有寒冷，也没有饥饿，也没有忧愁的那块地方——她们是跟上帝在一起。

不过在一个寒冷的清晨，这个小姑娘却坐在一个墙角里，她的双颊通红，嘴唇上挂着微笑，她已经死了——在旧年的除夕冻死了。新年的太阳升起来了，照着她小小的尸体！她坐在那儿，手中还捏着火柴——其中有一扎差不多都烧光了。

“她想把自己暖和一下，”人们说。谁也不知道，她曾经看到过多么美丽的东西，她曾经是多么光荣地跟祖母一起，走到新年的幸福中去。

母亲的故事

一个母亲坐在她孩子的身旁，非常焦虑，因为她害怕孩子会死去。他的小脸蛋已经没有血色了，他的眼睛闭起来了。他的呼吸很困难，只偶尔深深地吸一口气，好像在叹息。母亲望着这个小小的生物，样子比以前更愁苦。

有人在敲门。一个穷苦的老头儿走进来了。他裹着一件宽大得像马毡一样的衣服，因为这使人感到更温暖，而且他也有这个需要。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一切都被雪和冰覆盖了，风吹得厉害，刺人的面孔。

当老头儿正冻得发抖、这孩子暂时睡着了的时候，母亲就走过去，在火炉上的一个小罐子里倒进一点儿啤酒，为的是要暖给这老人喝。老人坐下来，摇着摇篮。母亲也在他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望着她那个呼吸很困难的病孩子，同时握着他的一只小手。

“你以为我要把他拉住，是不是？”她问，“我们的上帝不会把他从我手中夺去的！”

这个老头儿——他就是死神——用一种奇怪的姿势点了点头，他的意思好像是说“是”，又像“不是”。母亲低下头来望着地面，眼泪沿着双颊向下流。她的头非常沉重，因为她三天三夜没有合过眼睛。现在她是睡着了，不过只睡着了片刻，她便惊醒起来，打着寒战。

“这是怎么一回事？”她说，同时向四周望望。不过那个老头儿已经不见了，她的孩子也不见了——他已经把他带走了。墙角那儿的一座老钟在发出咝咝的声音，“扑通！”那个铅做的老钟摆落到地上来了。钟也停止了活动。

但是这个可怜的母亲跑到门外来，喊着她的孩子。

在外面的雪地上坐着一个穿黑长袍的女人。她说：“死神刚才和你一道坐在你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抱着你的孩子急急忙忙地跑走了。他跑起路来比风还快。凡是他所拿走的东西，他永远也不会再送回来的！”

“请告诉我，他朝哪个方向走了？”母亲说，“请把方向告诉我，我要去找他！”

“我知道！”穿黑衣服的女人说，“不过在我告诉你以前，你必须把你对你的孩子唱过的歌都唱给我听一次。我非常喜欢那些歌，我从前听过。我就是‘夜之神’。你唱的时候，我看到你流出眼泪来。”

“我将把这些歌唱给你听，都唱给你听！”母亲说，“不过请不要留住我，因为我得赶上他，把我的孩子找回来。”

不过夜之神坐着一声不响。母亲只有痛苦地扭着双手，唱着歌，流着眼泪。她唱的歌很多，但她流的眼泪更多，于是夜之神说：“你可以向右边的那个黑枞树林走去，我看到死神抱着你的孩子走到那条路上去了。”

路在树林深处和另一条路交叉起来，她不知道走哪条路好。这儿有一丛荆棘，既没有一片叶子，也没有一朵花。这时正是严寒的冬天，那些小枝上只挂着冰柱。

“你看到死神抱着我的孩子走过去没有？”

“看到过，”荆棘丛说，“不过我不愿告诉你他所去的方向，除非你把我抱在你的胸脯上温暖一下。我在这儿冻得要死，我快要变成冰了。”

于是她就把荆棘丛抱在自己的胸脯上——抱得很紧，好使它能够感到温暖。荆棘刺进她的肌肉，她的血一滴一滴地流出来。但是荆棘丛长出了新鲜的绿叶，而且在这寒冷的冬夜开出了花，因为这位愁苦的母亲的心是那么的温暖！于是荆棘丛就告诉她应该朝哪个方向走。

她来到了一个大湖边。湖上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湖上还没有足够的厚冰可以托住她，但是水又不够浅，她不能涉水走过去。不过，假如她要找到她的孩子的话，她必须走过这个湖。于是她就蹲下来喝这湖的水，但是谁也喝不完这么多水的。这个愁苦的母亲只是在幻想一个什么奇迹发生。

“不成，这是一件永远不可能的事情！”湖说。“咱们还是来谈谈条件吧！我喜欢收集珠子，而你的眼睛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两颗最明亮的珠子。如果你能够把它们哭出来交给我的话，我就可以把你送到那个大的温室里去。死神就住在那儿种花植树。每一棵花或树就是一个人的生命！”

“啊，为了我的孩子，我什么都可以牺牲！”痛苦不堪的母亲说。于是她哭得更厉害，结果她的眼睛坠到湖里去了，成了两颗最贵重的珍珠。湖把她托

起来，好像她是坐在一个秋千架上似的。这样，她就浮到对面的岸上去了——这儿有一幢几里路宽的奇怪的房子。人们不知道这究竟是一座有许多树林和洞口的大山呢，还是一幢用木头建筑起来的房子。不过这个可怜的母亲看不见它，因为她已经把她的两颗眼珠都哭出来了。

“我到什么地方去找那个把我的孩子抱走了的死神呢？”她问。

“他还没有到这儿来！”一个守坟墓的老太婆说。她专门看守死神的温室。“你怎样找到这儿来的？谁帮助你的？”

“我们的上帝帮助我的！”她说，“他是很仁慈的，所以你应该也很仁慈。我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亲爱的孩子呢？”

“我不知道，”老太婆说，“你也看不见！这天晚上有许多花和树都凋谢了，死神马上就会到来，重新移植它们！你知道得很清楚，每个人有他自己的生命之树，或生命之花，完全看他的安排是怎样。它们跟别的植物完全一样，不过它们有一颗跳动的心。小孩子的心也会跳的。你去找吧，也许你能听出你的孩子的心的搏动。不过，假如我把你下一步应该做的事情告诉你，你打算给我什么酬劳呢？”

“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了，”这个悲哀的母亲说，“但是我可以为你走到世界的尽头去。”

“我没有什么事情要你到那儿去办，”老太婆说，“不过你可以把你又长又黑的头发给我。你自己知道，那是很美丽的，我很喜欢！作为交换，你可以把我的白头发拿去——那总比没有好。”

“如果你不再要求什么别的东西的话，”她说，“那么我愿意把它送给你！”

于是她把她美丽的黑头发交给了老太婆，同时作为交换，得到了她那雪白的头发。

这样，她们就走进死神的大温室里去。这儿花和树不可思议地繁生在一起。玻璃钟底下培养着美丽的风信子；大朵的、耐寒的牡丹花在盛开。在种种不同的水生植物中，有许多还很新鲜，有许多已经半枯萎了，水蛇在它们上面盘绕着，黑螃蟹紧紧地钳着它们的梗子。那儿还有许多美丽的棕榈树、栎树和梧桐树，还有芹菜花和盛开的麝香草。每一棵树和每一种花都有一个名字。它们每一棵都代表一个人的生命：这些人还是活着的，有的在中国，有的在格陵兰，散布在全世界。有些大树栽在小花盆里，因此都显得很挤，几乎把花盆都

要胀破了。在肥沃的土地上有好几块地方还种着许多娇弱的小花，它们周围长着一些青苔；人们在仔细地培养和照管它们。不过这个悲哀的母亲在那些最小的植物上弯下腰来，静听它们的心跳。在这些无数的花中，她能听出她的孩子的心跳。

“我找到了！”她叫着，同时把双手向一朵蓝色的早春花伸过来。这朵花正在把头垂向一边，有些病了。

“请不要动这朵花！”那个老太婆说；“不过请你等在这儿。当死神到来的时候——我想他随时可以到来——请不要让他拔掉这棵花。你可以威胁他说，你要把所有的植物都拔掉；那么他就会害怕的。他得为这些植物对上帝负责，在他没有得到上帝的许可以前，谁也不能拔掉它们。”

这时忽然有一阵冷风吹进房间里来了。这个没有眼睛的母亲感觉得出来，这就是死神的来临。

“你怎么找到这块地方的？”他说，“你怎么比我还来得早？”

“因为我是一个母亲呀！”她说。

死神向这朵娇柔的小花伸出长手来，可是她用双手紧紧抱着它不放。同时她又非常焦急，生怕弄坏了它的一片花瓣。于是死神就朝着她的手吹。她觉得这比寒风还冷，于是她的手垂下来了，一点儿气力也没有。

“你怎样也反抗不了我的！”死神说。

“不过我们的上帝可以的！”她说。

“我只是执行他的命令！”死神说，“我是他的园丁。我把他所有的花和树移植到天国，到那个神秘国土里的乐园中去。不过它们怎样在那儿生长，怎样在那儿生活，我可不敢告诉给你听！”

“请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吧！”母亲说，她一面流泪，一面哀求着。忽然她用双手抓住近旁两朵美丽的花，大声对死神说：“我要把你的花都拔掉，因为我现在没有路可走！”

“不准动它们！”死神说，“你说你很痛苦，但是你现在却要让一个别的母亲也感到同样的痛苦！”

“一个别的母亲？”这个可怜的母亲说。她马上松开了那两棵花。

“这是你的眼珠，”死神说，“我已经把它们从湖里捞出来了；它们非常明亮。我不知道这原来就是你的。收回去吧，它们现在比以前更加明亮。请你



朝你旁边的那个井底望一下吧。我要把你想拔掉的这两棵花的名字告诉你，那么你就会知道它们整个的未来，整个的人间生活；那么你就会知道，你所要摧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她向井底下望。她真感到莫大的愉快，看见一个生命是多么幸福，看见它的周围是一片多么愉快和欢乐的气象。她又看那另一个生命，它是忧愁和贫困、苦难和悲哀的化身。

“这两种命运都是上帝的意志！”死神说。

“它们之中哪一朵是受难之花，哪一朵是幸福之花呢？”她问。

“我不能告诉你，”死神回答说，“不过有一点你可以知道：这两朵花之中有一朵是你自己的孩子。你刚才所看到的就是你的孩子的命运——你亲生孩子的未来。”

母亲惊恐得叫起来。

“它们哪一朵是我的孩子呢？请您告诉我吧！请您救救天真的孩子吧！请把我的孩子从苦难中救出来吧！还是请您把他带走吧！把他带到上帝的国度里去！请忘记我的眼泪，我的祈求，原谅我刚才所说的和做的一切事情吧！”

“我不懂你的意思！”死神说。“你想要把你的孩子抱回去呢，还是让我把他带到一个你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呢？”

这时母亲扭着双手，双膝跪下来，向我们的上帝祈祷：

“您的意志永远是好的。请不要理我所做的违反您的意志的祈祷！请不要理我！请不要理我！”

于是她把头低低地垂下来。

死神带着她的孩子，飞到那个不知名的国度里去了。

各得其所

这是一百多年以前的事情了！

在树林后面的一个大湖旁边，有一座古老的男爵府。它的周围有一道很深的壕沟，里面长着许多芦苇和草。在通向入口的那座桥边，长着一棵古老的柳树，它的枝子垂向这些芦苇。

从空巷里传来一阵号角声和马蹄声，一个牧鹅姑娘趁着一群猎人没有奔驰过来以前，就赶快把她的一群鹅从桥边赶走。猎人飞快地跑近来了，她只好急忙爬到桥头的一块石头上，免得被他们踩倒。她仍然是个孩子，身材很瘦削，但是她脸上有一种和蔼的表情和一双明亮的眼睛。那位男爵老爷没有注意到这点。当他飞驰过去的时候，他把鞭子掉过来，恶作剧地用鞭子的把手朝这女孩子的胸脯一推，弄得她仰着滚下壕沟去了。

“各得其所！”他大声说，“请你滚到泥巴里去吧！”

他哄笑起来。因为他觉得这很好笑，所以和他一道的人也都笑起来。全体人马都大肆叫嚣，连猎犬也咬起来。这真是所谓：

“富鸟飞来声音大！”[1]

只有上帝知道，他现在还是不是富有。

还算幸运，这个可怜的牧鹅女在落下去的时候，伸手乱抓，结果抓住了柳树的一根垂枝，这样她就悬在泥沼上面。一等到男爵和他的随从走进大门不见了，她就想法再爬上来，但是枝子忽然在顶上断了，要不是上面有一只强壮的手抓住了她，她就要落到芦苇里去了。这人是一个流浪的小贩。他从不远的地方看到了这件事情，所以他现在就急忙赶过来帮助她。

“各得其所！”他模拟那位老爷的口吻开玩笑地说。于是他就把小姑娘拉

---

[1] 这是丹麦的一句古老的谚语。原文是：Rige Fugl kommer susende！意译是：“富人出行，声势浩大！”



到干地上来。他倒很想把那根断了的枝子接上，但是“各得其所”不是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做得到的！因此他就把这枝子插到柔软的土里。他说：“假如你能够的话，生长吧，一直长到你可以成为那个公馆里的人们的一管笛子！”他倒希望这位老爷和他的一家人挨一次痛打呢。

然后，他走进这个公馆里去，但并不是走进客厅，因为他太微贱了！他走进仆人住的地方去。他们翻了翻他的货品，争论了一番价钱。但是从上房的酒席桌上，飘来一阵喧噪和尖叫声——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唱歌，比这更好的东西他们就不会了。上面正在大吃大喝，笑声和犬吠声混作一团。普通酒和强烈的啤酒在酒罐和玻璃杯里冒着泡，狗子跟主人坐在一起吃喝。有的狗子用耳朵把鼻子擦干净以后，还得到少爷们的亲吻。

他们请这小贩带着他的货品走上来，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开他的玩笑。酒已经冲上了他们的脑袋，理智已经飞走了。他们把啤酒倒进袜子里，请这小贩跟他们一起喝，但是必须喝得快！这办法既巧妙，而又能逗人发笑。然后他们把牲口、农奴和农庄都拿出来作为玩牌赌注，有的赢了，有的输了。

“各得其所！”小贩在走出了这个他所谓的“罪恶的渊薮”的时候说。“我的处‘所’是宽广的大路，我在那家里一点也不感到自在。”

牧鹅的小姑娘从田野的篱笆那儿对他点头。

许多天过去了。许多星期过去了。小贩插在壕沟旁边的那根折断了的杨柳枝，显然还是新鲜和翠绿的，它甚至还冒出了嫩芽。牧鹅的小姑娘知道这根枝子现在生了根，所以她感到非常愉快，因为她觉得这棵树是她的。

这棵树在茁壮生长。但是公馆里的一切，在喝酒和赌博中很快地就搞光了——因为这两件东西像轮子一样，任何人在上面都是站不稳的。

六个年头还没有过完，老爷沦为乞丐，拿着袋子和手杖，作为一个穷人走出了这个公馆。公馆被一个富有的小贩买去了。他就是曾经在这儿被戏弄和讥笑过的那个人——那个要从袜子里喝啤酒的人。但是诚实和勤俭带来兴盛，现在这个小贩成为了公馆的主人。不过从这时起，打纸牌的这种赌博就不许在这儿再玩了。

“这是很坏的消遣，”他说，“当魔鬼第一次看到《圣经》的时候，他就想放一本坏书来抵消它，于是他就发明了纸牌游戏！”

这位新主人娶了一个太太。她不是别人，就是那个牧鹅的女郎。她一直是很忠诚、虔敬和善良的。她穿上新衣服非常漂亮，好像她天生就是一个贵妇人似的。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呢？是的，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不过事情确实如此，而且最重要的一部分还在后面。

住在这座古老的宅邸里是很幸福的。母亲管家里的事，父亲管外面的事，幸福好像是从泉水里涌出来的。凡是幸运的地方，就经常有幸运来临。这座老房子被打扫和油漆得一新；壕沟也清除了，果树也种起来了。一切都显得温暖而愉快；地板擦得很亮，像一个棋盘。在漫长的冬夜里，女主人同她的女佣人坐在堂屋里织羊毛或纺线。礼拜天的晚上，司法官——那个小贩成了司法官，虽然他现在已经很老了——就读一段《圣经》。孩子们——因为他们生了孩子——都长大了，而且受到了很好的教育，虽然像在别的家庭里一样，他们的能力各有不同。

公馆门外的那根柳树枝，已经长成为一棵美丽的树。它自由自在地立在那儿，还没有被剪过枝。“这是我们的家族树！”这对老夫妇说；这树应该得到光荣和尊敬——他们这样告诉他们的孩子，包括那些头脑不太聪明的孩子。

一百年过去了。

这就是我们的时代。湖已经变成了一块沼地。那座老宅邸也几乎不见了，现在只剩下一个长方形的水潭，两边立着一些断垣残壁。这就是男爵老爷那座

有壕沟的老城堡的遗址。这儿还立着一株壮丽的老垂柳。它就是那株老家族树。这似乎是说明，一棵树如果你不去管它，它会变得多么美丽。当然，它的主干从根到顶都裂开了，风暴也把它打得略微弯了一点。虽然如此，它仍然立得很坚定，而且在每一个裂口里——风和雨送了些泥土进去——还长出了草和花；尤其是在顶上大枝丫分杈的地方，许多覆盆子和繁缕形成一个悬空的花园。这儿甚至还长出了几棵山梨树，它们苗条地立在这株老柳树的身上。当风儿把青浮草吹到水潭的一个角落里去了的时候，老柳树的影子就在荫深的水上出现。一条小径从这树的近旁一直伸到田野。

在树林附近的一个风景优美的小山上，有一座新房子，既宽大，又华丽，窗玻璃是那么透明，人们可能以为它完全没有镶玻璃。大门前面的宽大台阶很像玫瑰花和宽叶植物所形成的一个花亭。草坪是那么碧绿，好像每一片叶子早晚都被冲洗过了一番似的。厅堂里悬着华贵的绘画。套着锦缎和天鹅绒的椅子和沙发，简直像自己能够走动似的。此外还有光亮的大理石桌子，烫金的皮装的书籍。是的，这儿住着的是富有的人，这儿住着的是贵族——男爵一家。

这儿一切东西都搭配得很谐调。这儿的格言是："各得其所！"因此从前在那座老房子里光荣地、排场地挂着的一些绘画，现在统统都在通到仆人住处的走廊上挂着。它们现在成了废物——特别是那两幅老画像：一幅是一位穿粉红上衣和戴着扑了粉的假发的绅士，另一幅是一位太太——她的向上梳的头发也扑了粉，她的手里拿着一朵红玫瑰花。他们两人四周围着一圈柳树枝所编成的花环。这两张画上布满了圆洞，因为小男爵们常常把这两位老人当作他们射箭的靶子。这两位老人就是司法官和他的夫人——这个家族的始祖。

"但是他们并不真正属于这个家族！"一位小男爵说，"他是一个小贩，而她是一个牧鹅的丫头。他们一点儿也不像爸爸和妈妈。"

这两张画成为没有价值的废物。因此，正如人们所说的，它们"各得其所"！曾祖父和曾祖母就来到通向仆人宿舍的走廊里了。

牧师的儿子是这个公馆里的家庭教师。有一天他和小男爵们以及他们受了坚信礼不久的姐姐到外面去散步。他们沿着那棵老柳树旁边的一条小径走来，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这位小姐就用田里的小花扎了一个花束。"各得其所"，所以这些花儿也形成了一个美丽的整体。在这同时，她倾听着大家的高谈阔论。她喜欢听牧师的儿子谈起大自然的威力，谈起历史上伟大的男子和女



人。她有健康愉快的个性，高尚的思想和灵魂，还有一颗喜爱上帝所创造一切事物的心。

他们在老柳树旁边停下来。最小的那位男爵很希望有一管笛子，因为他从前也有过一管用柳树枝雕的笛子。牧师的儿子便折下一根枝子。

“啊，请不要这样做吧！”那位年轻的女男爵说。然而这已经做了。“这是我们的一棵有名的老树，我非常心疼它！他们在家里常常因此笑我，但是我不管！这棵树有一个来历！”

于是她就把她所知道的关于这树的事情全讲出来：关于那个老宅邸的事情，以及那个小贩和那个牧鹅姑娘怎样在这地方第一次遇见，后来他们又怎样成为这个有名的家族和这些年轻男爵的始祖的事情。

“这两个善良的老人，他们不愿意成为贵族！”她说，“他们遵守着‘各得其所’的格言，因此他们就觉得，假如他们用钱买来一个爵位，那就与他们的地位不相称了。只有他们的儿子——我们的祖父——才正式成为一位男爵。据说他是一位非常有学问的人，他常常跟王子和公主们来往，还常常参加他们的宴会。家里所有的人都非常喜欢他。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最初的那对老人对我的心有某种吸引力。那个老房子里的生活一定是这样的安静和庄严：主妇和女仆们一起坐着纺纱，老主人高声朗诵着《圣经》。”

“他们是一对可爱的、通情理的人！”牧师的儿子说。

到这儿，他们的谈话就自然接触到贵族和市民了。牧师的儿子几乎不太像市民阶层的人，因为当他谈起关于贵族的事情时，他是那么内行。他说：

“一个人作为一个有名望的家庭的一员是一个幸运！同样，一个人血统里有一种鼓舞他向上的动力，也是一个幸运。一个人有一个族名作为走进上流社会的桥梁，是一桩美事。贵族是高贵的意思。它是一块金币，上面刻着它的价值。我们这个时代有一种论调——许多诗人也自然随声附和——那就是：一切高贵的东西总是愚蠢和没有价值的；至于穷人，他们越不行，他们就越聪明。不过这不是我的见解，因为我认为这种看法完全是错误的、虚伪的。在上流社会里面，人们可以发现许多美丽和感动人的特点。我的母亲告诉过我一个例子，而且我还可以举出许多别的来。

“她到城里去拜访一个贵族家庭。我想，我的祖母曾经当过那家主妇的乳母。我的母亲有一天跟那位高贵的老爷坐在一个房间里。他看见一个老太婆拄着拐杖蹒跚地走进院子里来。她是每个礼拜天都来的，而且一来就带走几个银毫。‘那个可怜的老太婆来了，’老爷说，‘她走路真不容易！’在我的母亲还没有懂得他的意思以前，他就走出了房门，跑下楼梯，亲自走到那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去，免得她为了取几个银毫而要走艰难的路。

“这不过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但是，像《圣经》上所写的寡妇的一文钱[1]一样，它在人心的深处，在人类的天性中引起一个回音。诗人就应该把这类事情指出来，歌颂它，特别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这会产生好的作用，会安抚人心，让大家团结起来。不过有的人，因为有高贵的血统，同时出身于望族，常常像阿拉伯的马一样，喜欢跷起前腿在大街上嘶鸣。只要有一个普通人来过，他就在房间里说：‘平民曾经到过此地！’这说明贵族在腐化，变成了一个贵族的假面具，一个德斯比斯[2]所创造的那种面具。人们讥笑这种人，把他当成讽刺的对象。”

这就是牧师的儿子的一番议论。它的确未免太长了一点，但在这期间，那管笛子却雕成了。

公馆里有一大批客人。他们都是从附近地区和京城里来的。许多女士都来了，她们有些穿得很入时，有的不入时。大客厅里挤满了人。附近地区的一些牧师都是恭而敬之地挤在一个角落里——这使人觉得好像要举行一个葬礼似的。但是这却是一个欢乐的场合，只不过欢乐还没有开始罢了。

这儿应该有一个盛大的音乐会才好。因此一位小男爵就把他的柳树笛子取出来，不过他吹不出声音来，他的爸爸也吹不出，所以它成了一个废物。

这儿现在有了音乐，也有了歌唱，它们都使演唱者本人感到最愉快，当然这也不坏！

“你也是一个音乐家吗？”一位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父母的儿子——对家庭教师说，“你吹奏这管笛子，而且你还亲手把它雕出来。这简直是天才，而天才坐在光荣的席位上，统治着一切。啊，天啦！我是在跟着时代走——每个人非这样不可。啊，请你用这小小的乐器来迷住我们一下吧，好不好？”

于是他就把用水池旁的那株柳树枝雕成的笛子交给牧师的儿子。他同时大声说，这位家庭教师将要用这乐器对大家作一个独奏。

---

[1] 即钱少而可贵的意思，原出《圣经·新约·马可福音》：“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2] 德斯比斯（Thespis）是纪元前6世纪希腊的一个戏剧家，悲剧的创始者。

现在他们要开他的玩笑，这是很清楚的了。因此这位家庭教师就不吹了，虽然他可以吹得很好。但是他们却围在他旁边，坚持要他吹，弄得他最后只好拿起笛子，凑到嘴上。

这真是一管奇妙的笛子！它发出一个怪声音，比蒸汽机所发出的汽笛声还要长，还要粗。它在院子上空，在花园和森林里盘旋，远远地飘到数里之外的田野上去。跟这音调奏响的同时，吹来了一阵呼啸的狂风，它呼啸着说："各得其所！"于是爸爸就好像被风在吹动似的，飞出了大厅，落在牧人的房间里去了；而牧人也飞起来，但是却没有飞进那个大厅里去，因为他不能去——嗨，他却飞到仆人的宿舍里去，飞到那些穿着丝袜子、大摇大摆地走着路的、漂亮的侍从中间去。这些骄傲的仆人们被弄得目瞪口呆，想道：这么一个下贱的人物居然敢跟他们一道坐上桌子。

但是在大厅里，年轻的女男爵飞到了桌子的首席上去。她是有资格坐在这儿的。牧师的儿子坐在她的旁边。他们两人这样坐着，好像他们是一对新婚夫妇似的。只有一位老伯爵——他属于这国家的一个最老的家族——仍然坐在他尊贵的位子上没有动，因为这管笛子是很公正的，人也应该是这样。那位幽默的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父亲的儿子——这次吹笛的煽动人，倒栽葱地飞进一个鸡屋里去了，但他并不是一个人孤独地在那儿。

在附近一带十多里地以内，大家都听到了笛声，而且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情。一个富有商人的全家，坐在一辆四匹马拉的车子里，被吹出了车厢，连在车后都找不到一块地方站着。两个有钱的农夫，他们在我们这个时代长得比他们田里的麦子还高，却被吹到泥巴沟里去了。这是一管危险的笛子！很幸运的是，它在发出第一个调子后就裂开了。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它就又被放进主人的衣袋里去了："各得其所！"

随后的一天，谁也不提起这件事情，因此我们就有了"笛子入袋"这个成语。每件东西都回到它原来的位子上。只有那个小贩和牧鹅女的画像挂到大客厅里来了。它们是被吹到那儿的墙上去的。正如一位真正的鉴赏家说过的一样，它们是由一位名家画出来的，所以它们现在挂在它们应该挂的地方。人们从前不知道它们有什么价值，而人们又怎么会知道呢？现在它们悬在光荣的位置上："各得其所！"事情就是这样！永恒的真理是很长的——比这个故事要长得多。

小鬼和小商人

从前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学生：他住在一间顶楼[1]里，什么也没有；同时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商人，住在第一层楼上，拥有整幢房子。一个小鬼就跟这个小商人住在一起，因为在这儿，在每个圣诞节的前夕，他总能得到一盘麦片粥吃，里面还有一大块黄油！这个小商人能够供给这点儿东西，所以小鬼就住在他的店里，而这件事是富有教育意义的。

有一天晚上，学生从后门走进来，给自己买点蜡烛和干奶酪。他没有人为他跑腿，因此才亲自来买。他买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也付了钱。小商人和他的太太对他点点头，表示祝他晚安。这位太太能做的事情并不止点头这一项——她还有会讲话的天才！

学生也点了点头。接着他忽然站着不动，读起包干奶酪的那张纸上的字来了。这是从一本旧书上撕下的一页纸。这页纸本来是不应该撕掉的，因为这是一部很旧的诗集。

“这样的书多的是！”小商人说，“我用几粒咖啡豆从一个老太婆那儿换来的。你只要给我三个铜板，就可以把剩下的全部拿去。”

“谢谢，”学生说，“请你给我这本书，把干奶酪收回去吧；我只吃黄油面包就够了。把一整本书撕得乱七八糟，真是一桩罪过。你是一个能干的人，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不过就诗说来，你不会比那个桶懂得更多。”

这句话说得很没有礼貌，特别是用那个桶作比喻；但是小商人大笑起来，学生也大笑起来，因为这句话不过是开开玩笑罢了。但是那个小鬼却生了气：居然有人敢对一个卖最好的黄油的商人兼房东说出这样的话来。

黑夜到来了，店铺关上了门，除了学生以外，所有的人都上床去睡了。

---

[1] 顶楼（Qvist）即屋顶下的一层楼。在欧洲的建筑物中，它一般用来堆破烂的东西。只有穷人或穷学生才住在顶楼里。



这时小鬼就走进来，拿起小商人的太太的舌头，因为她在睡觉的时候并不需要它。只要他把这舌头放在屋子里的任何物件上，这物件就能发出声音，讲起话来，而且还可以像太太一样，表示出它的思想和感情。不过一次只能有一件东西利用这舌头，而这倒也是一桩幸事，否则它们就要彼此打断话头了。

小鬼把舌头放在那个装旧报纸的桶里。“有人说你不懂得诗是什么东西，”他问，“这话是真的吗？”

“我当然懂得，”桶说，“诗是一种印在报纸上补白的东西，可以随便剪掉不要。我相信，我身体里的诗要比那个学生多得多；但是对小商人来说，我不过是一个没有价值的桶罢了。”

于是小鬼再把舌头放在一个咖啡磨上。哎呀！咖啡磨简直成了一个话匣子了！于是他又把舌头放在一个黄油桶上，然后又放到钱匣子上——它们的意见都跟桶的意见一样，而多数人的意见是必须尊重的。

“好吧，我要把这意见告诉那个学生！”

于是小鬼就静悄悄地从一个后楼梯走上学生所住的那间顶楼。房里还点着蜡烛。小鬼从门锁孔里朝里面偷看。他瞧见学生正在读他从楼下拿去的那本破书。

但是这房间里是多么亮啊！那本书里冒出一根亮晶晶的光柱。它扩大成为一根树干，变成了一棵大树。它长得非常高，而且它的枝丫还在学生的头上向四面伸展开来。每片叶子都很新鲜，每朵花儿都是一个美女的面孔，脸上的眼睛有的乌黑发亮，有的蓝得分外晶莹。每一个果子都是一颗明亮的星，此外，房里还有美妙的歌声和音乐。

嗨！这样华丽的景象是小鬼从没有想到过的，更谈不上看见过或听到过了。他踮着脚尖站在那儿，望了又望，直到房里的光灭掉为止。也许学生把灯吹熄，上床睡觉去了。但是小鬼仍旧站在那儿，因为音乐还没有停止，声音既柔和，又美丽；对于躺着休息的学生来说，它真算得是一支美妙的催眠曲。

“这地方真是无与伦比！”小鬼说，“这真是出乎我的想象之外！我倒很想跟这学生住在一起哩。”

接着他很有理智地考虑了一下，叹了一口气：“这学生可没有粥给我吃！”所以他仍然走下楼来，回到那个小商人家里去了。他回来得正是时候，因为那个桶几乎把太太的舌头用烂了：它已经把身子这一面所装的东西全都讲完了，现在它正打算翻转身来把另一面再讲一通。正在这时候，小鬼来到了，把这舌头拿走，还给了太太。不过从这时候起，整个的店——从钱匣一直到木柴——都随声附和桶了。它们尊敬它，五体投地地佩服它，弄得后来店老板晚间在报纸上读到艺术和戏剧批评文章时，它们都相信这些消息是桶提供的。

但是小鬼再也没有办法安安静静、心满意足地坐着，听它们卖弄智慧和学

问了。不成，只要顶楼上一有灯光射出来，他就觉得这些光线好像就是锚索，硬要把他拉上去，他不得不爬上去，把眼睛贴着那个小钥匙孔朝里面望。它胸中起了一种豪迈的感觉，就像我们站在波涛汹涌的、正受暴风雨袭击的大海旁边一样。他不禁潸然泪下！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流眼泪，不过他在流泪的时候却有一种幸福之感：跟学生一起坐在那株树下该是多么幸福啊！然而这是做不到的事情——他能在小孔里看一下也就很满足，很高兴了。

他站在寒冷的楼梯上，秋风从阁楼的圆窗吹进来。天气变得非常冷了。不过，只有当顶楼上的灯灭了和树上的音乐停止了的时候，这个小矮子才开始感觉到冷。嗨！这时他就颤抖起来，爬下楼梯，回到他那个温暖的角落里去了。那儿很舒服和安适！

圣诞节来了，随之而来的是粥和一大块黄油——的确，这时他体会到小商人是他的主人。

不过半夜的时候，小鬼被窗扉上一阵可怕的敲击声惊醒了。外面有人在大喊大叫。守夜人在吹号角，因为发生了大火灾——整条街上都是一片火焰。火是在自己家里烧起来的呢，还是在隔壁房里烧起来的呢？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烧起来的呢？大家都陷入恐怖中。

小商人的太太给弄糊涂了，连忙扯下耳朵上的金耳环，塞进衣袋，以为这样总算救出了一点点东西。小商人则忙着去找他的股票，女佣人跑去找她的黑绸披风——因为这件衣服是她好不容易才攒钱买到的。每个人都想救出自己最好的东西。小鬼当然也是这样。他几步就跑到楼上，一直跑进学生的房里。学生正泰然自若地站在一个开着的窗子面前，眺望着对面那幢房子里的熊熊火焰。小鬼把放在桌上的那本奇书抢过来，塞进自己的小红帽里，同时用双手紧紧捧着帽子。现在这一家的最好的宝物总算救出来了！所以他就赶快逃跑，一直跑到屋顶上，跑到烟囱上去。他坐在那儿，对面那幢房子的火光照着他——他双手紧紧抱着那顶藏有宝贝的帽子。现在他知道他心里的真正感情，知道他的心真正向着谁了。不过等到火被救熄以后，等到他的头脑冷静下来以后——嗨……

“我得把我分给两个人，”他说，“为了那碗粥，我不能舍弃那个小商人！”

这话说得很近人情！我们大家也到小商人那儿去——为了我们的粥。

柳树下的梦

小城却格附近一带是一片荒凉的地区。这个城市是在海岸的近旁——这永远要算是一个美丽的位置。要不是因为周围全是平淡无奇的田野，而且离开森林很远，它可能还要更可爱一点儿。但是，当你在一个地方真正住惯了的时候，你总会发现某些可爱的东西，你就是住在世界上别的最可爱的地方，你也会怀恋它的。我们还得承认：在这个小城的外围，在一条流向大海的小溪的两岸，有几个简陋的小花园。这儿，夏天的风景是很美丽的。这是两个小邻居，克努得和乔安娜的感觉。他们在那儿一起玩耍，他们穿过醋栗丛来彼此相会。

在这样的一个小花园里，长着一棵接骨木树；在另一个小花园里长着一棵老柳树。这两个小孩子特别喜欢在这株柳树下面玩耍，他们也得到了许可到这儿来玩耍。尽管这树长在溪流的近旁，很容易使他们落到水里去。不过上帝的眼睛在留神着他们，否则他们就可能出乱子。此外，他们自己是非常谨慎的。事实上，那个男孩子是一个非常怕水的懦夫，在夏天谁也没有办法劝他走下海去，虽然别的孩子很喜欢到浪花上去嬉戏。因此他成了一个被别人讥笑的对象，他也只好忍受。不过有一次邻家的那个小小的乔安娜做了一个梦，梦见她自己驾着一只船在却格湾行驶。克努得涉水向她走来，水淹到他的颈上，最后淹没了他的头顶。自从克努得听到了这个梦的时候起，他就再也不能忍受别人把他称为怕水的懦夫。他常常提起乔安娜所做的那个梦——这是他的一件很得意的事情，但是他却不走下水去。

他们的父母都是穷苦的人，经常互相拜访。克努得和乔安娜在花园里和公路上玩耍。公路上沿着水沟长着一排柳树。柳树并不漂亮，因为它们的顶都剪秃了；不过它们栽在那儿并不是为了装饰，而是为了实际的用处。花园里的那棵老柳树要漂亮得多，因此他们常常喜欢坐在它的下面。

却格城里有一个大市场。在赶集的日子，整条街都布满了篷摊，出卖缎



带、靴子和人们所想要买的一切东西。来的人总是拥挤不堪，天气经常总是在下雨。这时你就可以闻到农人衣服上所发出来的一股气味，但是你也可以闻到蜜糕和姜饼的香气——有一个篷摊摆满了这些东西。最可爱的事情是：每年在赶集的季节，卖这些蜜糕的那个人就来寄住在小克努得的父亲家里。因此，他们自然能尝得到一点儿姜饼，当然小乔安娜也能分吃到一点儿。不过最妙的事情是，那个卖姜饼的人还会讲故事：他可以讲关于任何一件东西的故事，甚至于关于他的姜饼的故事。有一天晚上他就讲了一个关于姜饼的故事。这故事给了孩子们一个很深刻的印象，他们永远忘记不了。因为这个缘故，我想我们最

好也听听它，尤其是因为这个故事并不太长。

他说：“柜台上放着两块姜饼。有一块是一个男子的形状，戴一顶礼帽；另一块是一个小姑娘，没有戴帽子，但是戴着一片金叶子。他们的脸都是在饼子朝上的那一面，好使人们一眼就能看清楚，不至于弄错。的确，谁也不会从反面去看他们的。男子的左边有一颗味苦的杏仁——这就是他的心；相反的，姑娘的全身都是姜饼。他们被放在柜台上作为样品。他们在那上面待了很久，最后他们两个人就发生了爱情，但是谁也不说出口来。如果他们想得到一个什么结果的话，他们就应该说出来才是。

“他是一个男子，他应该先开口。”她想。不过她仍然感到很满意，因为她知道他是同样的爱她。

“他的想法却是有点过分——男子一般都是这样。他梦想着自己是一个真正有生命的街头孩子，身边带着四枚铜板，把这姑娘买过来，一口吃掉。

“他们就这样在柜台上躺了许多天和许多星期，终于变得又干又硬了。她的思想却越变越温柔和越女子气。

“‘我能跟他在柜台上躺在一起，已经很满意了！’她想。于是——‘啪！’——她裂为两半。

“‘如果她知道我的爱情，她也许可以活得更久一点儿！’他想。

“这就是那个故事。他们两个人现在都在这儿！”糕饼老板说，“就他们奇特的历史和他们没有结果的沉默爱情说来，他们真是了不起！现在我就把他们送给你们吧！”他这么说着，就把那个还是完整的男子送给乔安娜，把那个碎裂了的姑娘送给克努得。不过这个故事感动了他们，他们鼓不起勇气来把这对恋人吃掉。

第二天他们带着姜饼到却格公墓去。教堂的墙上长满了最茂盛的常春藤，它冬天和夏天悬在墙上，简直像是一张华丽的挂毯。他们把姜饼放在太阳光中的绿叶里，然后把这个没有结果的、沉默的爱情故事讲给一群小孩子听。这叫做“爱”，因为这故事很可爱——在这一点上大家都同意。不过，当他们再看看这对姜饼恋人的时候，哎呀，一个存心拆烂污的大孩子已经把那个碎裂的姑娘吃掉了。孩子们大哭了一通，然后——大概是为了不要让那个男恋人在这世界上感到寂寞凄凉——他们也把他吃掉了。但是他们一直没有忘掉这个故事。

孩子们经常在接骨木树旁和柳树底下玩耍。那个小女孩用银铃一样清脆

的声音唱着最美丽的歌。可是克努得没有唱歌的天才，他只是知道歌中的词句——不过这也不坏。当乔安娜在唱着的时候，却格的居民，甚至铁匠铺富有的老板娘，都静静地站着听。“那个小姑娘有一个甜蜜的声音！”她说。

这是人生最美丽的季节，但不能永远是这样。邻居已经搬走了。小姑娘的妈妈已经去世了；她的爸爸打算迁到京城里去，重新讨一个太太，因为他在那儿可以找到一个职业——他要在一个机关里当个送信人，这是一个收入颇丰的差使。因此两个邻居就流着眼泪分手了，孩子们特别痛哭了一阵，不过两家的老人都答应一年最少通信一次。

克努得做了一个鞋匠的学徒，因为一个大孩子不能再把日子荒废下去，此外他已经受过了坚信礼！

啊，他多么希望能在一个节日到哥本哈根去看看乔安娜啊！但他没有去，他从来没有到那儿去过，虽然它离却格只不过七十多里地的路程。不过当天气晴朗的时候，克努得从海湾望去，可以遥遥看到塔顶；在他受坚信礼的那天，他还清楚地看见圣母院教堂上的发着闪光的十字架呢。

啊，他多么怀念乔安娜啊！也许她也记得他吧？是的，快到圣诞节的时候，她的父亲寄了一封信给克努得的爸爸和妈妈。信上说，他们在哥本哈根生活得很好，尤其是乔安娜，因为她有美丽的嗓音，她可以期待有一个光明的前途。她已经跟一个歌剧院订了合同，而且已经开始赚些钱了。她现在从她的收入中省下一块大洋，寄给她住在却格的亲爱的邻居过这个快乐的圣诞节。在“附言”中她亲自加了一笔，请他们喝一杯祝她健康的酒；同时还有：“向克努得亲切地致意。”

一家人全哭起来了，然而这是很愉快的——他们所流出来的是愉快的眼泪。克努得的思想每天环萦在乔安娜的身上，现在他知道她也在想念他。当他快要学完手艺的时候，他就更清楚地觉得他爱乔安娜。她一定得成为他的亲爱的妻子。当他想到这点的时候，他的嘴唇上就飘出一丝微笑；于是他做鞋的速度也就加快了两倍，同时用脚紧扣着膝盖上的皮垫子。他的锥子刺进了他的手指，但是他也不在意。他下了决心不要像那对姜饼一样，扮演一个哑巴恋人的角色，他从那个故事得到了一个很好的教训。

现在他成了一个皮鞋师傅。他打好背包准备旅行了，他算是有生第一次终于要去哥本哈根了。他已经在那儿接洽好了一个主人。嗨，乔安娜一定是非常

奇怪和高兴的！她现在是十七岁了，而他已经十九岁。

当他还在却格的时候，他就想为她买一个金戒指。不过他想，他可以在哥本哈根买到更漂亮的戒指。因此他就向他的父母告别了。这是一个晚秋下雨的天气，他在微微的细雨中动身离开了生养他的小城。树上的叶子在簌簌地落下；当他到达哥本哈根新主人家里的时候，他已经全身透湿了。

在接着的一个星期日里，他就去拜望乔安娜的父亲。他穿上了一套手艺人的新衣服，戴上一顶却格的新礼帽。这装束对现在的克努得很相称，从前他只戴一顶小便帽。他找到了他所要拜访的那座房子。他爬了好几层楼，他的头都几乎要昏了。在这个人口稠密的城市里，人们一层堆上一层地住在一起。这在他眼里真是太糟糕了。

房间里是一种富足的样子，乔安娜的父亲对他非常客气。他的新太太对他来说，是一个生人，不过她仍跟他握手，请他喝咖啡。

“乔安娜看到你一定会很高兴的！”父亲说，“你现在长成一个很漂亮的年轻人了……你马上就可以看到她！她是一个使我快乐的孩子，上帝保佑，我希望她更快乐。她自己住一间小房，而且还付给我们房租！”

于是父亲就在一个门上非常客气地敲了一下，好像他是一个客人似的。然后他们走进去了。嗨，这房间是多么漂亮啊！这样的房间在整个却格都找不到。就是皇后也不会有比这可爱的房间！它地上铺有地毯，窗帘一直垂到地上；四周全是花和画，还有一面镜子——它大得像一扇门，人们一不留心就很容易朝它走进去；甚至还有一把天鹅绒的椅子。

克努得一眼就看见了这些东西，不过他眼中只有乔安娜。她现在已经是一个成年的小姐了。她跟克努得所想象的完全不同，但是更美丽。她不再是一个却格的姑娘了，她是多么文雅啊！她朝克努得看了一眼，她的视线显得多么奇怪和生疏啊！不过这情形只持续了片刻；不一会儿她向他跑过来，好像她想要吻他一下似的。事实上她没有这样做，但是她几乎这样做了。是的，她看到她儿时的朋友，心中感到非常高兴！她的眼睛里亮着泪珠。她有许多话要说，她有许多事情要问——从克努得的父母一直问到接骨木树和柳树——她把它们叫做接骨木树妈妈和柳树爸爸，好像它们就像人一样。的确，像姜饼一样，它们也可以当作人看。她也谈起姜饼，谈起他们的沉默的爱情，他们怎样躺在柜台上，然后裂为两半——这时她就哈哈大笑起来。不过克努得的血却涌到脸上来

了，他的心跳得比什么时候都快。不，她一点也没有变得骄傲！他注意到，她的父母请他来玩一晚上，完全是由于她的示意。她亲手倒茶，把杯子递给他。后来她取出一本书，大声地念给他们听。克努得似乎觉得她所念的是关于他自己的爱情，因为那跟他的思想恰恰相吻合。于是她又唱了一支简单的歌，在她的歌声中，这支歌好像是一段历史，好像是从她的心里倾倒出来的话语。是的，她一定是喜欢克努得的。眼泪从他的脸上流下来了——他抑制不住，他也说不出半个字来。他觉得自己很傻，但是她紧握着他的手，说：

“你有一颗善良的心，克努得——我希望你永远是这样！”

这是克努得无比幸福的一晚。要想睡是不可能的，实际上克努得也没有睡。

在告别的时候，乔安娜的父亲曾经说过：“唔，你不会马上就忘记我们吧！你不会让这整个的冬天过去，不再来看我们一次吧！”因此他下个礼拜天又可以再去，而他也就决定去了。

每天晚上，工作完了以后——他们在烛光下做活——克努得就穿过这城市，走过街道，到乔安娜住的地方去。他抬起头来朝她的窗子望，窗子差不多总是亮着的。有一天晚上他清楚地看到她的面孔映在窗帘上——这真是最可爱的一晚！他的老板娘不喜欢他每晚在外面“游荡”——引用她的话——所以她常常摇头。不过老板只是笑笑。

“他是一个年轻小伙子呀！”他说。

克努得心想：“我们在礼拜天要见面。我要告诉她，说我整个的思想中只有她，她一定要做我亲爱的妻子才成。我知道我不过是一个卖长工的鞋匠，但是我可以成为一个师傅，最起码也要成为一个独立的师傅。我要工作和斗争下去——是的，我要把这告诉她。沉默的爱情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我从那两块姜饼已经得到了教训了。”

星期天到来了。克努得大步地走去。不过，很不幸！他们一家人都要出去，而且不得不当面告诉他。乔安娜握着他的手，问道：

“你到戏院去过没有？你应该去一次。星期三我将要上台去唱歌，如果你那天晚上有时间的话，我将送你一张票。我父亲知道你的老板的住址。”

她的用意是多好啊！星期三中午，他收到了一个封好了的纸套，上面一个字也没有写，但是里面却有一张票。晚间，克努得有生第一次到戏院里去。他看到了什么呢？他看到了乔安娜——她是那么美丽，那么可爱！她跟一个生人

结了婚，不过那是在做戏——克努得知道得很清楚，这不过是扮演而已，否则她绝不会有那么大的勇气送他一张票，让他去看她结婚的！观众都在喝彩，鼓掌。克努得喊：“好！”

连国王也对乔安娜微笑起来，好像他也喜欢她似的。上帝啊！克努得感到自己多么渺小啊！不过他是那么热烈地爱她，而且认为她也喜欢他。但是男子应该先开口——那个姜饼姑娘就是这样想的。这个故事的意义是深长的。

当星期天一到来的时候，克努得又去了。他的心情跟去领圣餐的时候差不多。乔安娜一个人单独在家。她接待他——世界上再没有比这更幸运的事情。

“你来得正好！”她说，“我原来想叫我的父亲去告诉你，不过我有一个预感，觉得你今晚会来。我要告诉你，星期五我就要到法国去，如果我想要有一点儿成就的话，我非得这样做不可。”

克努得觉得整个的房间在打转，他的心好像要爆裂。不过他的眼睛里却没有涌出眼泪来，人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感到多么悲哀。

乔安娜看到了这个情景，也几乎要哭出来。

“你这老实的、忠诚的人啊！”她说。她的这句话使克努得敢于开口了。他告诉她说，他怎样始终如一地爱她，她一定要做他亲爱的妻子才成。当他说这话的时候，他看到乔安娜的面孔变得惨白。她放松了手，同时严肃地、悲哀地回答说：

“克努得，请不要把你自己和我弄得痛苦吧。我将永远是你的一个好妹妹——你可以相信我。不过除此以外，我什么也办不到！”

于是她把她柔嫩的手贴到他灼热的额上。“上帝会给我们勇气应付一切，只要人有这个志愿。”

这时候她的继母走到房间里来了。

“克努得难过得很，因为我要离去！”她说，“拿出男子气概来吧！”她把手搭在他的肩上，好像他们在谈论着关于旅行的事情而没有谈别的东西似的。“你还是一个孩子！”她说，“不过现在你必须要听话，要有理智，像我们小时在那棵柳树底下一样。”

克努得觉得世界似乎有一块已经塌下去了。他的思想像一根无所皈依的线，在风中飘荡。他待下没有走，他不知道她们有没有留他坐下来，但是他们一家人都是很和气善良的。乔安娜倒茶给他喝，对他唱歌。她的歌调跟以前不

同，但是听起来是分外美丽，使得他的心要裂成碎片。然后他们就告别了。克努得没有向她伸出手来。但是她握着他的手，说：

“我小时一起玩的兄弟，你一定会握一下你的妹妹的手，作为告别吧！”

她微笑着，眼泪从她的脸上流下来。她又重复地说一次：“哥哥”——好像这样能起多大作用似的！——他们就这样告别了。

她坐船到法国去了，克努得在满地泥泞的哥本哈根街头走着。皮鞋店里别的人问他为什么老是这样心事重重地走来走去，他应该跟大伙儿一块去玩玩才对，因为他终究还是一个年轻人。

他们带着他到跳舞的地方去。那儿有许多漂亮的女子，但是没有一个像乔安娜。他想在这些地方把她忘记，而她却更生动地在他的思想中显现出来了。“上帝会给我们勇气应付一切，只要人有这个志愿！”她曾经这样说过。这时他有一种虔诚的感觉，他叠着手什么也不玩。提琴在奏出音乐，年轻的姑娘在围成圆圈跳舞。他怔了一下，因为他似乎觉得他不应该把乔安娜带到这地方来——因为她活在他的心里。所以他就走出去了。他跑过许多街道，经过她住过的那个屋子。那儿是阴暗的——处处都是阴暗、空洞和孤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克努得也走着自己的道路。

冬天来了，水都结了冰。一切东西似乎都在准备入葬。

不过当春天到来的时候，当第一艘轮船开航的时候，他就有了一种远行的渴望，远行到辽远的世界里去，但是他不愿意走近法国。因此他把他的背包打好，流浪到德国去。他从这个城走到那个城，一点也不休息和安静下来，只有当他来到那个美丽的古老的城市纽伦堡的时候，他那不安的情绪才算稳定下来。他决定住下来。

纽伦堡是一个稀有的古城。它好像是从旧画册里剪下来的一样。它的街道随意地伸展开来，它的房屋不是排成死板的直行。那些有小塔、蔓藤花纹和雕像装饰的吊窗悬在人行道上；从奇形的尖屋顶上伸出来的水筧嘴，以飞龙或长腰犬的形式，高高地俯视着下边的街道。

克努得背着背包站在这儿的一个市场上。他立在一个古老的喷泉塔旁边。圣经时代的、历史性的庄严铜像立在两股喷泉的中间。一个漂亮的女佣人正在用桶汲水。她给克努得一口凉爽的水喝。因为她手中满满地握着一束玫瑰花，所以她也给他一朵。他把它当作一个好的预兆。

风琴的声音从邻近的一个教堂里飘到他的耳边来；它的调子，对他来说，跟他故乡却格风琴的调子一样的亲切。他走进一个大礼拜堂里去。日光透过绘有彩色画的窗玻璃，照在高而细长的圆柱之间。他的心中有一种虔诚的感觉，他的灵魂变得安静起来。

他在纽伦堡找到了一个很好的老板，于是他便安住下来，同时学习这个国家的语言。

城周围的古老的堑壕已经变成了许多小块的菜园，不过高大的城墙和它上面的高塔仍然是存留着的。在城墙里边，搓绳子的人正在一个木走廊或人行道上搓绳子。接骨木树丛从城墙的缝隙里生长出来，把它们的绿枝伸展到它们下面的那些低矮的小屋上。克努得的老板就住在这样的一座小屋里。在他睡觉的那个顶楼上——接骨木树就在他的床前垂下枝子。

他在这儿住过了一个夏天和冬天。不过当夏天到来的时候，他再也忍受不了。接骨木树在开着花，而这花香使他记起了故乡。他似乎回到了却格的花园里去。因此克努得就离开了他的主人，搬到住在离城墙较远的一个老板家去工作，这个屋子上面没有接骨木树。

他的作坊离一座古老的石桥很近，面对着一个老是发出嗡嗡声的水推磨房。外边有一条激流在许多房子之间冲过去。这些房子上挂着许多腐朽的阳台，它们好像随时要倒进水里去似的。这儿没有接骨木树——连栽着小绿植物的花钵子也没有。不过这儿有一株高大的老柳树。它紧紧地贴着那儿的一幢房子，生怕被水冲走。它像却格河边花园里的那棵柳树一样，也把它的枝子在激流上层开来。

是的，他从“接骨木树妈妈”那儿搬到“柳树爸爸”的近旁来了。这棵树引起了某种触动，尤其是在有月光的晚上——这种丹麦的心情，在月光下面流露了出来。但是——使他感触的不是月光，不，是那棵老柳树。

他住不下去。为什么住不下去呢？请你去问那棵柳树，去问那棵开着花的接骨木树吧！因此他跟主人告别，跟纽伦堡告别，走到更远的地方去。

他对谁也不提起乔安娜——他只是把自己的忧愁秘密地藏在心里。那两块姜饼的故事对他有特别深刻的意义。现在他懂得了那个男子为什么胸口上有一颗苦味的杏仁——他现在自己尝到这苦味了。乔安娜永远是那么温柔和善良，但她只是一块姜饼。

他背包的带子似乎在紧紧束缚着他，使他感到呼吸困难。他把它松开，但是仍然感到不舒畅。他的周围只有半个世界，另外的一半压在他的心里，这就是他的处境！

只有当他看到了一群高山的时候，世界才似乎对他扩大了些许。这时他的思想才向外面流露，他的眼中涌出了泪水。

阿尔卑斯山，对他来说，似乎是地球的一双敛着的翅膀。假如这双翅膀展开了，显示出一片黑森林、涌泉、云块和积雪的种种景色所组成的羽毛，那又会怎样呢？

他想，在世界的末日那天，地球将会展开它庞大的翅膀，向天空飞去，同时将会在上帝的明朗的光中像肥皂泡似的爆裂！他叹息："啊，唯愿现在就是末日！"

他静默地走过这块土地。在他看来，这块土地像一个长满了草的果木园。从许多屋子的木阳台上，忙着织丝带的女孩子们在对他点头。许多山峰在落日的晚霞中发出红光。当他看到深树林中的绿湖的时候，他就想起了却格湾的海岸。这时他感到一阵凄凉，但是他心中却没有痛苦。

莱茵河像一股很长的巨浪在滚流，在翻腾，在冲撞，在变成雪白的、闪光的云雾，好像云块就是在这儿制造出来似的。虹在它上面飘着，像一条解开了的缎带。他现在不禁想起了却格的水推磨坊和奔流着的、发出喧闹声的流水。

他倒是很愿意在这个安静的、莱茵河畔的城市里住下来的，可惜这儿的接骨木树和杨柳太多。因此他又继续向前走。他爬过巨大的高山，越过石峡，走过像燕子窝似的、贴在山边的山路。水在山峡里潺潺地流着，云块在他的下面飞着。在温暖夏天的太阳光下，他在光亮的蓟草上、石楠属植物上和雪上走着。他告别了北方的国家，来到了葡萄园和玉米田之间的栗树阴下。这些山是他和他的回忆之间的一座墙——他希望的也正是这样。

现在他面前出现了一座美丽的、雄伟的城市——人们把它叫做米兰。他在这儿找到了一个德国籍的老板，同时也找到了工作。他们是一对和善的老年夫妇，他现在就在他们的作坊里工作着。这对老人很喜欢这个安静的工人。他的话讲得很少，但工作得很努力，同时过着一种虔诚的、基督徒的生活。就他自己来说，他也仿佛觉得上帝取去了他心中的一个重担。

他最心爱的消遣是不时去参观那个雄伟的大理石教堂。在他看来，这教堂

似乎是用他故国的雪所造成的，用雕像、尖塔和华丽的大厅所组合起来的。雪白的大理石雕像似乎从每一个角落里、从每一个尖顶、从每一个拱门上对他微笑。他上面是蔚蓝的天空，他下面是这个城市和广阔的龙巴得平原。再朝北一点就是终年盖着雪的高山。他不禁想起了却格的教堂和布满了红色常春藤的红墙。不过他并不怀恋它们，他希望他被埋葬在这些高山的后面。

他在这儿住了一年。自从他离开家以后，三年已经过去了。有一天他的老板带他到城里去——不是到马戏场去看骑师的表演，不是的，而是去看一个大歌剧院。这是一个大建筑物，值得一看。它有七层楼，每层楼上都悬着丝织的帘子。从第一层楼到那使人一看就头昏的顶楼都坐满了华贵的仕女。她们的手中拿着花束，好像她们是在参加一个舞会似的。绅士们都穿着礼服，有许多还戴着金质或银质勋章。这地方非常亮，如同在最明朗的太阳光下一样。响亮而悦耳的音乐奏起来了。这的确要比哥本哈根的剧院华丽得多，但那却是乔安娜演出的地方；而这儿呢——是的，这真是像魔术一样——幕布向两边分开了，乔安娜穿着丝绸，戴着金饰和皇冠也出现了。她的歌声在他听来只有上帝的安琪儿可以和她相比。她尽量走到舞台前面来，同时发出只有乔安娜才能发出的微笑。她的眼睛向下望着克努得。

可怜的克努得紧握着他主人的手，高声地喊出来："乔安娜！"不过谁也听不见他。乐师在奏着响亮的音乐。老板只点点头，说："是的，是的，她的名字是叫做乔安娜！"

于是他拿出一张节目单来，他指着她的名字——她的全名。

不，这不是一个梦！所有的人都在为她鼓掌，在对她抛掷着花朵和花环。每次她回到后台的时候，喝彩声就又把她叫出来，所以她不停地在走出走进。

在街上，人们围着她的车子，欣喜若狂地拉着车子走。克努得站在最前面，也是最高兴的。当大家来到她那灯火通明的房子面前的时候，克努得紧紧地挤到她车子的门口。车门开了，她走了出来。灯光正照在她可爱的脸上，她微笑着，她温柔地向大家表示谢意，她显得非常感动。克努得朝她的脸上望，她也望着他，但是她不认识他。一位胸前戴有星章的绅士伸出他的手臂来扶她——大家都说，他们已经订婚了。

克努得回到家来，收拾好他的背包，他决定回到他的老家去，回到接骨木树和柳树那儿去——啊，回到那棵柳树下面去！

那对老年夫妇请他住下来，但是什么话也留不住他。他们告诉他，说是冬天快要到来了，山上已经下雪了。但是他说他可以背着背包，拄着拐杖，跟在慢慢前进的马车后面的车辙里走——因为这是唯一可走的路。

这样他就向山上走去，一会儿上爬，一会儿下坡。他的气力没有了，但是他还看不见一个村子或一间房屋。他不停地向北方走去。星星在他的头上出现了，他的脚在摇摆，他的头在发昏。在深深的山谷里，也有星星在闪耀着；天空也好像伸展到他的下面去了似的。他觉得他病了。他下面的星星越来越多，越闪越亮，而且还在前后移动。原来这是一个小小的城市，家家都点上了灯火。当他了解到这情况以后，他就鼓起一点残留的气力，最后到达了一个简陋的客栈。

他在那儿待了一天一夜，因为他的身体需要休息和恢复。天气转暖，冰雪正在融化，山谷里下起雨来。上午有一个奏手风琴的人来了，他奏起一支丹麦的家乡曲子，弄得克努得又住不下去了。他又踏上了北上的旅途，走了许多天，他匆忙地走着，好像想要在家里的人没有死完以前赶回去似的。不过他没有对任何人说出他心中的渴望，谁也不会相信他心中的悲哀——一个人的心中所能感觉到的、最深的悲哀。这种悲哀是不需要世人了解的，因为它并不有趣；也不需要朋友了解——而且他根本就没有朋友。他是一个陌生人，在一些陌生的国度里旅行，向家乡，向北国走去。他在许多年以前、从他父母那里接到的唯一的一封信里，有这样的话语：“你和我们家里的人不一样，你不是一个纯粹的丹麦人。我们是太丹麦化了！你只喜欢陌生的国家！”这是他父母亲手写的——是的，他们最了解他！

现在是黄昏了。他在荒野的公路上向前走。天开始冷起来了。这地方渐渐变得很平坦，是一片田野和草原。路旁有一棵很大的柳树。一切景物是那么亲切，那么富有丹麦风味！他在柳树下坐下来。他感到困倦，他的头向下垂，他的眼睛闭起来休息。但是他在冥冥中感到，柳树在向他垂下枝子。这树像一个威严的老人，一个“柳树爸爸”，它把它的困累了的儿子抱进怀里，把他送回到那有广阔的白色海岸的丹麦祖国去，送到却格去，送到他儿时的花园里去。

是的，他梦见这就是却格的那棵柳树。这老树正在世界各处奔走来寻找他，现在居然找到他了，把他带回到小溪旁边的那个小花园里来——乔安娜在这儿出现了。她全身穿着漂亮的衣服，头上戴着金冠，正如他上次见到她的那

个样子。她对他喊道：“欢迎你！”

他面前立着两个奇怪的人形，不过比起他在儿时所看到的那个样子来，他们似乎是更像人了。他们也有些改变，但是他们仍然是两块姜饼，一男一女。他们现在是正面朝上，显出很快乐的样子。

“我们感谢你！”他们两人对克努得说，“你使我们有勇气讲出话来，你教导我们：一个人必须把心里想的事情自由地讲出来，否则什么结果也不会有！现在总算是有一个结果了——我们已经订了婚。”

于是他们就手挽着手在却格的街上走过去，他们无论从哪一面看都很像个样子，你在他们身上找不出一点儿毛病！他们一直向却格的教堂走去。克努得和乔安娜跟在他们后面，他们也是手挽着手的。教堂仍然像过去一样，墙壁是红的，墙上布满了绿色的常春藤。教堂大门向两边分开，风琴奏起来了。男的和女的双双地在教堂的通道上走进去。

“主人请先进去！”那对姜饼恋人说，同时退向两边，让克努得和乔安娜先进去。他们在圣坛前跪下来。乔安娜向克努得低下头来，冰冷的泪珠从她的眼里滚滚地往外流。这是她心里的冰——他热烈的爱情把它融化了，泪光滴到他灼热的脸上。于是他醒来了。原来他是在一个严冬的晚上，坐在一棵异国的老柳树下。一阵冰雹正在从云中打下来，打到他的脸上。

“这是我生命中最甜美的一个时刻！”他说，“而这却是一个梦！上帝啊，让我再梦下去吧！”

于是他又把他的眼睛闭起来，睡过去了，做起梦来。

天明的时候，落了一场大雪。风把雪花卷到他的脚边，但他还在睡着。村人到教堂去做礼拜，发现路旁坐着一个手艺人。他已经死了，在这棵柳树下冻死了。

笨汉汉斯

乡下有一幢古老的房子，里面住着一位年老的乡绅。他有两个儿子。这两个人是那么聪明，他们只需用一半聪明就够了，还剩下一半是多余的。他们想去向国王的女儿求婚，而他敢于这样做，因为她宣布过，说她要找一个她认为最能表现自己的人做丈夫。

这两个人做了整整一星期的准备——这是他们所能花的最长的时间。但是这也够了。因为他们有许多学问，而这些学问都是有用的。一位已经把整个拉丁文字典和这个城市出的三年的报纸，从头到尾和从尾到头，都背得烂熟。另一位精通公司法和每个市府议员所应知道的东西，因此他就以为自己能够谈论国家大事。此外他还会在裤子的吊带上绣花，因为他是一个文雅和手指灵巧的人。

“我要得到这位公主！”他们两人齐声说。

于是他们的父亲就给他们每人一匹漂亮的马。那个能背诵整部字典和三年报纸的兄弟得到一匹漆黑的马，那个懂得公司法和会绣花的兄弟得到一匹乳白色的马。然后他们就在自己的嘴角上抹了一些鱼肝油，以便能够说话圆滑流利。所有的仆人们都站在院子里，观看他们上马。这时忽然第三位少爷来了，因为他们兄弟有三个人，虽然谁也不把他当作一个兄弟——因为他不像其他两个那样有学问。一般人都把他叫做“笨汉汉斯”。

“你们穿得这么漂亮，要到什么地方去呀？”他问。

“到宫里去，向国王的女儿求婚去！你不知道全国各地都贴了布告了吗？”

于是他们就把事情原原本本地都告诉了他。

“我的天！我也应该去！”笨汉汉斯说。他的两个兄弟对他大笑了一通以后，便骑着马儿走了。

“爸爸，我也得有一匹马，”笨汉汉斯大声说，“我现在非常想结婚！如果她要我，她就可以得到我。她不要我，我还是要她的！”

“这完全是胡说八道！”父亲说，“我什么马也不给你。你连话都不会讲！你的两个兄弟才算得是聪明人呢！”

“如果我不配有一匹马，”笨汉汉斯说，“那么就给我一只公山羊吧，它本来就是我的，它驮得起我！”

因此他就骑上了公山羊。他把两腿一夹，就在公路上跑起来了。

“嗨，嗬！骑得真够劲！我来了！”笨汉汉斯说，同时唱起歌来，他的声音引起一片回音。

但是他的两个哥哥在他前面却骑得非常斯文，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他们正在考虑如何讲出那些美丽的词句，因为这些东西都非得事先想好不可。

“喂！”笨汉汉斯喊着，“我来了！瞧瞧我在路上拾到的东西吧！”于是他就把他拾到的一只死乌鸦拿给他们看。

“你这个笨虫！”他们说，“你把它带着做什么？”

“我要把它送给公主！”

“好吧，你这样做吧！”他们说，大笑一通，骑着马走了。

“喂，我来了！瞧瞧我现在找到了什么东西！这并不是你可以每天在公路上找得到的呀！”

这两兄弟掉转头来，看他现在又找到了什么东西。



“笨汉！”他们说，“这不过是一只旧木鞋，而且上面一部分已经没有了！难道你把这也拿去送给公主不成？”

“当然要送给她的！”笨汉汉斯说。于是两位兄弟又大笑了一通，继续骑马前进。他们走了很远。但是——

“喂，我来了！”笨汉汉斯又在喊，“嗨，事情越来越好了！好哇！真是好哇！”

“你又找到了什么东西？”两兄弟问。

“啊，”笨汉汉斯说，“这个很难说！公主将会多么高兴啊！”

“呸！”这两个兄弟说，“那不过是沟里的一点泥巴罢了。”

“是的，一点也不错，”笨汉汉斯说，“而且是一种最好的泥巴。看，这么湿，你连捏都捏不住。”于是他把袋子里装满了泥巴。

这两兄弟现在尽快地向前飞奔，所以他们来到城门口时，足足比汉斯早了一个钟头。他们一到来就马上拿到一个求婚者的登记号码。大家排成几排，每排有六个人。他们挤得那么紧，连手臂都无法动一下。这是非常好的，否则他们因为你站在我的面前，就会把彼此的背撕得稀烂。

城里所有的居民都挤到宫殿的周围来，一直挤到窗子上去；他们要看公主怎样接待她的求婚者。每个人——走进大厅里去，马上就失去了说话的能力。

“一点用也没有！”公主说，“滚开！”

现在轮到了那位能背诵整个字典的兄弟，但是他在排队的时候把字典全忘记了。地板在他脚下发出格格的响声。大殿的天花板是镜子做的，所以他看到自己是头在地上倒立着的。窗子旁边站着三个秘书和一位秘书长。他们把人们所讲出的话全都记了下来，以便马上在报纸上发表，拿到街上去卖两个铜板。这真是可怕得很。此外，火炉里还烧着旺盛的火，把烟囱管子都烧红了。

“这块地方真热得要命！”这位求婚者说。

“一点也不错，因为我的父亲今天要烤几只子鸡呀！”公主说。

糟糕！他呆呆地站在那儿。他没有料想到会碰到这类的话；正当他想应该讲句风趣话的时候，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糟糕！

“一点用也没有！”公主说，“滚开！”

于是他也只好走开了。现在第二个兄弟进来了。

“这儿真是热得可怕！”他说。

“是的，我们今天要烤几只子鸡，”公主说。

“什么——什么，你——你喜欢要什——”他结结巴巴地说，同时那几位秘书全都一齐写着：“什——什？”

“一点用也没有！”公主说，“滚开！”

现在轮到笨汉汉斯了。他骑着山羊一直走到大厅里来。

“这儿真热得厉害！”他说。

“是的，因为我正在烤子鸡呀。”公主说。

“啊，那真是好极了！”笨汉汉斯说，“那么我也可以烤一只乌鸦了！”

“欢迎你烤，”公主说，“不过你用什么家什烤呢？因为我既没有罐子，也没有锅呀。”

“但是我有！”笨汉汉斯说，“这儿有一个锅，上面还有一个洋铁把手。”

于是他就取出一只旧木鞋来，把那只乌鸦放进去。

“这道菜真不错！”公主说，“不过我们从哪里去找酱油呢？”

“我衣袋里有的是！”笨汉汉斯说，“我有那么多，我还可以扔掉一些呢！”他就从衣袋里倒出一点泥巴来。

“这真叫我高兴！”公主说，“你能够回答问题！你很会讲话，我愿意要你做我的丈夫。不过，你知道不知道，我们所讲的和已经讲过了的每句话都被记下来了，而且明天就要在报纸上发表？你看每个窗子旁站着三个秘书和一个秘书长。这位老秘书长最糟，因为他什么也不懂！”

不过她说这句话的目的无非是要吓他一下。这些秘书都傻笑起来，每个人的笔还都洒了一滴墨水到地板上去。

“乖乖！这就是所谓绅士！”笨汉汉斯说，“那么我得把我最好的东西送给这位秘书长了。”

于是他就把衣袋翻转来，对着秘书长的脸撒了一大把泥巴。

“这真是做得聪明，”公主说，“我自己就做不出来，不过很快我也可以学会的。”

笨汉汉斯就这样成了一个国王，得到了一个妻子和一顶王冠，高高地坐在王位上面。这个故事是我们直接从秘书长办的报纸上读到的——不过它并不完全可靠！

犹太女子

在一个慈善学校的许多孩子中间，有一个小小的犹太女孩子。她又聪明，又善良，可以说是他们之中最聪明的一个孩子。但是有一种课程她不能听，那就是宗教这一课[1]。是的，她是在一个基督教的学校里念书。

她可以利用上这一课的时间去温习地理，或者准备第二天的算术。但是这些功课一下子就做完了。掌握了地理课的内容之后，尽管书摊在她面前，可是她并没有读。她在坐着静听。老师马上就注意到，她比任何其他的孩子都听得专心。

“读你自己的书吧。”老师用温和的口气责备她说。她的一对黑得发亮的眼睛望着他。当他向她提问题的时候，她能回答得比所有的孩子都好。她把课全听了，领会了，而且记住了。

她的父亲是一个穷苦而正直的人，他曾经向学校请求不要把基督教的课程教给这孩子听。不过假如教这一门功课的时候就叫她走开，那么学校里的别的孩子可能会起反感，甚至引起他们胡思乱想。因此她就留在教室里，但是老这样下去是不对头的。

老师去拜访她的父亲，请求他把女儿接回家去，或者干脆让萨拉做一个基督徒。

“她的那对明亮的眼睛、她的灵魂所表示的对教义深深的、真诚的渴望实在叫我不忍看下去！”老师说。

父亲不禁哭起来，说：“我对于我们自己的宗教也懂得太少，不过她的妈妈是一个犹太人的女儿，而且信教很深。当她躺在床上要断气的时候，我答应过她，说我决不会让我们的孩子受基督教的洗礼。我必须保持我的诺言，因为

---

[1] 因为信仰基督教和信仰犹太教是不相容的。



这等于是跟上帝订下的一个默契。”

这样，犹太女孩子就离开了这个基督教的学校。

许多年过去了。

在尤兰的一个最小的市镇里有一个寒微的人家，里面住着一个信仰犹太教的穷苦女佣人。她就是萨拉。她的头发像乌木一样发黑，她的眼睛深暗，但是像所有的东方女子一样，它们射出明朗的光辉。她现在虽然是一个成年的女佣人，但是她脸上仍然留下了儿时的表情——单独坐在学校的凳子上、睁着一对大眼睛听课时的那种孩子的表情。

每个礼拜天教堂的风琴奏出音乐，做礼拜的人唱出歌声。这些声音飘到街上，飘到对面的一个屋子里去。这个犹太女子就在这屋子里勤劳地、忠诚地做着工作。

“记住这个安息日，把它当作一个神圣的日子！”她心里的一个声音这样说，这是法律的声音。

但是对她来说，安息日却是一个为基督徒劳作的日子。她只有在心里把这个日子当作神圣的日子，不过她觉得这还不太够。

“不过日子和时刻，在上帝的眼中看来，有什么了不起的分别呢？”这个

思想是在她的灵魂中产生的。

在这个基督徒的礼拜天，她也有她安静的祈祷的时刻。只要风琴声和圣诗班的歌声能飘到厨房污水沟的后边来，那么这块地方也可以说是神圣的地方了。于是她就开始读她族人的唯一宝物和财产——《圣经·旧约全书》[1]。她只能读这部书，因为她心中深深地记得她的父亲所说的话——父亲把她领回家时，曾对她和老师讲过：当她的母亲正在断气的时候，他曾经答应过她，不让萨拉放弃祖先的信仰而成为一个基督徒。

对于她来说，《圣经·新约全书》是一部禁书，而且也应该是一部禁书。但是她很熟悉这部书，因为有福音从童年时的记忆中隐约地回响起来。

有一天晚上，她坐在起居室的一个角落里，听她的主人高声地读书。她听一听当然也没有关系，因为这并不是《福音书》——不是的，他是在读一本旧的故事书，因此她可以旁听。书中描写一个匈牙利的骑士，被一个土耳其的高级军官俘获去了。这个军官把他同牛一起套在轭下犁田，而且用鞭子赶着他工作。他所受到的侮辱和痛苦是无法形容的。

这位骑士的妻子把她所有的金银首饰都卖光了，把城堡和田产也都典当出去了。他的许多朋友也捐募了大批金钱，因为那个军官所要求的赎金是出乎意外地高。不过这笔数目终于凑齐了。他算是从奴役和羞辱中获得了解放。他回到家来时已经是病得支持不住了。

不过没有多久，另外一道命令又下来了，征集大家去跟基督教的敌人作战。病人一听到这道命令，就无法休息，也安静不下来。他叫人把他扶到战马上。血集中到他的脸上来，他又觉得有气力了。他向战场和胜利驰去。那位把他套在轭下、侮辱他、使他痛苦的将军，现在成了他的俘虏。这个俘虏现在被带到他的城堡里来，还不到一个钟头，那位骑士就出现了。他问这俘虏说：

“你想你会得到什么待遇呢？”

“我知道！”土耳其人说，“报复！”

“一点也不错，你会得到一个基督徒的报复！”骑士说，“基督的教义告诉我们宽恕我们的敌人，爱我们的同胞。上帝本身就是爱！平安地回到你的家里，回到你的亲爱的人中间去吧。不过请你将来对受难的人放温和一些，放仁

[1] 基督教的《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犹太教的《圣经》则限于《旧约全书》的内容。

慈一些吧！”

这个俘虏忽然哭起来：“我怎能相信会得到这样的宽恕呢？我想我一定会受到酷刑和痛苦。因此我已经服了毒，过几个钟头毒性就要发作。我非死不可，一点办法也没有！不过在我死以前，请把这种充满了爱和慈悲的教义讲给我听一次，它是这么伟大和神圣！让我怀着这个信仰死去吧！让我作为一个基督徒死去吧！”

他的这个要求得到了满足。

刚才所读的是一个传说，一个故事。大家都听到了，也懂得了。不过犹太女子萨拉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听得心中热血沸腾。大颗的泪珠在她乌黑的眼睛里发出亮光。她怀着柔和谦卑的心情坐在那儿，正如她从前坐在教室的凳子上一样。她感到了福音的伟大。眼泪滚到她的脸上来。

但是她母亲临终时的话语又一次在她耳边响起：

“不要让我的孩子成为一个基督徒！”她母亲的声音说，同时律法的声音也响起来：“你必须尊敬你的父母！”

“我不受洗礼！大家把我叫做犹太女子。上个礼拜天邻家的一些孩子就这样讥笑过我。那天我正站在开着的教堂门口，望着里面祭坛上点着的蜡烛和唱着圣诗的会众。自从我在学校的时候起，一直到现在，都觉得基督教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好像太阳光，不管我怎样闭起眼睛，它总能射进我的灵魂中去。但是妈妈，我绝不使你在地下感到痛苦！我绝不违背爸爸对你所做的诺言！我绝不读基督徒的《圣经》。我有我祖先的上帝作为倚靠！”

许多年又过去了。

主人死去了，女主人家道中落。她不得不解雇女佣人，但是萨拉却不离开。她成了困难中的一个助手，她维持这整个的家庭。她一直工作到深夜，用她双手的劳作来赚取面包。没有任何亲戚来照顾这个家庭，女主人的身体变得一天比一天坏——她在病床上已经躺了好几个月了。温柔而虔诚的萨拉照料家事，看护病人，操劳着。她成了这个贫寒的家里的一个福星。

“《圣经》就在那边的桌子上！”病人说，“夜很长，请念几段给我听听吧。我非常想听听上帝的话。”

于是萨拉低下头。

她打开《圣经》，用双手捧着，开始对病人念。她的眼泪涌出来了，眼睛

闪着狂喜的光芒，心中也一片光明。

她对自己低声说：“妈妈，你的孩子不会接受基督教的洗礼，不会参加基督徒的集会。这是你的嘱咐，我决不会违抗你的意志。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是一条心，但是在这个世界以外——在上帝面前更是一条心。他将与我们同在，指引我们走出死亡之谷。当土地变得干燥时，他就降到地上来，使它变得丰饶！我现在懂得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怎样懂得的！这是通过他——通过基督我才认识到了真理！”

她一念出这个神圣的名字的时候，就颤抖一下。一股洗礼的火焰透过了她的全身，她的身体支持不住，昏倒了，比她所看护的那个病人还要衰弱。

“可怜的萨拉！”大家说，“她日夜看护和劳动已经把身体累坏了。”

人们把她抬到慈善医院去。她在那里死了。于是人们就把她埋葬了，但是没有埋葬在基督徒的墓地里，因为那里面没有犹太人的地方。不，她的坟墓掘在墓地的墙外。

但是上帝的太阳照在基督徒的墓地上，也照在墙外犹太女子的坟上。基督教徒墓地里的赞美歌声，也在她那孤独的坟墓上空盘旋。同样，在以救世主基督的名义召唤亡灵复活的时候，长眠地下的她也在被召之列，对他的门徒说：“约翰用水来使你受洗礼，我用圣灵来使你受洗礼！”

一点成绩

“我要做出一点成绩！”五兄弟之中最大的一位说，“因为我想成为世界上一个有用的人。只要我能发挥一点作用，哪怕我的地位很低也没有什么关系。我情愿这样，因为这总算是一点成绩。我愿意去做砖，因为这是人们非要不可的东西！我也算真正做了些事情！”

“不过你的这‘一点成绩’真是微不足道！”第二位兄弟说，“这简直等于什么也没有做。这是手艺人的活儿，机器也可以做得出来。哎，我倒想当一个泥瓦匠呢。这才是真正重要的工作，我要这样办。这可以使你有一种社会地位：你可以参加一种同业工会，成为一个市民，有自己的会旗和自己的酒店[1]。是的，如果我的生意好的话，我还可以雇一些帮手。我可以成为一个师傅，我的太太也可以成为师娘了。这才算得上是一点成绩呢！”

“这真是一文不值！”第三位兄弟说，“因为这是阶级之外的东西。这个城里有许多阶级是列在‘师傅’之上的。你可以是一个正直的人，不过作为一个‘师傅’，你仍然不过是大家所谓的‘平民’罢了。我知道还有比这更好的东西。我要做一个建筑师。这样，我就可以进入艺术和想象的领域，那么我也可以跟文化界的上层人物并列了。我必须从头做起——的确，我可以坦白地这样讲，我要先当一个木匠的学徒。我要戴一顶便帽，虽然我平常是习惯于戴丝织礼帽的。我要替一些普通雇工跑腿，替他们取啤酒和烧酒，同时让他们把我称为‘你’——这当然是很糟糕的。不过我可以把这整个事儿当作一种表演——一种化装表演。明天——也就是说，当我学徒期满以后——我就走我自己的路，别的人都不在我的话下！我将上专门学校，学习绘图，成为一个建筑师。这才算得上‘一点成绩’呢！非常有用的成绩！我将会变成‘阁下’和

[1] 在旧时的欧洲，同业工会的会员有专门为自己行业开的酒店，他们可以自由地到这种酒店里去吃酒和聊天。

‘大人’。是的，我的名字前面和后面还会加一个头衔呢。我将像我的前辈一样，不停地建筑。这样的事情才可靠呢！这就是我所谓的‘一点成绩’！”

“不过，你的所谓的一点成绩对我说来算不了什么！”第四位说，“我决不随波逐流，成为一个模仿者。我是一个天才，比你们所有的人都高明！我要成为一个新的设计专家，创造出新的设计思想，使建筑适合于这个国家的气候、材料、民族性和我们的时代的趋势——此外还要加上能展示我的才华的一层楼！”

“不过，假如材料和气候不对头又怎么办呢？”第五位说，“这样可就糟了，因为这两件东西都是很重要的——至于民族性，它可以被夸大到虚伪的程度。时代也可以变得疯狂，正如年轻人一样。我可以看得出来，不管你们怎样自命不凡，你们谁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不过，随你们怎样吧，我决不跟你们一样。我要站在一切事情之外，只是研究你们所做的事情。每件事情总免不了有错误。我将挑剔和研究错误，这才是重要的事情呢！”

他能说到就能做到。关于这第五位兄弟，大家都说：“这人的话颇有道理！他有一个很好的头脑，可是他什么事情也不做！”

但是正因为如此，他才算是“重要”。

你要知道，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故事。但是只要世界存在，这种故事是不会有结尾的。

但是除此以外，这五位兄弟还做了些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做！

请听下去吧，现在书归正传。

最大的那位哥哥是做砖的。他发现每块砖做成以后，可以赚一块小钱——一块铜做的钱。不过许多铜板堆在一起就积成一块漂亮的银洋。无论在什么地方——在面包房里也好，在屠户店里也好，在裁缝店里也好，只要你用这块钱去敲门，门立刻就开了。于是你需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你看，这就是砖所能做到的事情。有的砖裂成碎片或者分做两半，虽然如此，它还是有用。

一个穷苦的女人玛咖勒特希望在海边的堤岸上造一个小房子。那位最大的哥哥把所有的碎砖头都送给她，此外还送给她少量的整砖，因为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虽然他除了做砖以外，没有干出什么别的了不起的事来。这个穷苦的女人亲手造起了她自己的房子。房子很小，那个唯一的窗子很狭窄，门也很低，草顶也不太漂亮。但是它毕竟可以避风雨，而且是面对着一望无际的大

海。海的浪花冲击着堤岸，咸泡沫洗刷着房子。但这房子仍然屹立不动，虽然那个做砖的人已经死亡，化为尘土。

至于第二位兄弟，是的，他有一套与众不同的建筑方法，因为他已经学过这行手艺。在他当完了学徒以后，他就背上背包，哼出一支手艺人的小调来：

我要在年轻的时候到处跑跑，
住在异地也跟在家一样高兴。
我的手艺也就等于我的钱包，
我最大的幸福就是我的青春。
然后我要回来看看我的故乡，
因为我这样答应过我的爱人。
好，这手艺是有出息的一行，
我要成为一个师傅而出名！

事实上也就是这样。当他回到家里以后，他就在城里成为一个师傅了。他建造了这幢房子，又马上建造那一幢，他建造了一整条街。这条整齐的街非常好看，使这个城市增光不少。于是别的房子又为他建造了一幢小房子。不过房子怎么能建造房子呢？假如你去问它们，它们是不会回答的。但是人能够回答：“当然这幢房子是整个的街为他建造的喽！”

这是一幢小房子，有土铺的地。不过当他跟他的新娘在那上面跳舞的时候，这土铺的地就变得非常光滑。墙上的每颗石子开出一朵花。这是很美丽的，比得上最贵重的挂锦。这是一幢美丽的房子，里面住着一对幸福的夫妇，外面飘着一面同业工会的旗帜。伙计和学徒都喊：“恭喜！”是的，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最后他死去了——这也算是一点成绩。

现在当建筑师的第三位兄弟来了。他曾经当过木匠的学徒，常常戴着一顶便帽，而且专门跑腿。不过他后来进了一个专门学校，爬上了建筑师、“阁下”和“大人”的地位。他的哥哥是一个石匠师傅，但是整条街为他建筑了一幢房子。现在这条街当然就以这位建筑师的名字命名，而街上最美丽的一幢房子也就是他的房子。这是一点成绩，而他是一个重要的人物。他的名字前面和后面都有一个很长的头衔。他的孩子被称为少爷。他死了以后，他的太太成了贵妇人。这是一点成绩！他的名字，作为一个街名，在街头永垂不朽，而且挂在人们的嘴上。是的，这是一点成绩！

现在那个天才，第四位兄弟来了。他要发明创造新东西，此外还要加上一层楼，但是那层最高的楼却塌下来了；他也倒栽葱地滚下来，跌断了脖子。但是人们却为他举行了一个隆重的葬礼，扬起同业工会的旗帜，奏起音乐；报纸上印了许多颂辞，街上的铺路石上都撒满了鲜花。此外还有三篇追悼的演说，一篇比一篇长。这使他感到愉快，因为他素来就喜欢人家谈论他。他的坟上还建立了一座纪念碑塔。它只有一层楼，但这总算得上是一点成绩！

现在像其他三位兄弟一样，他也死掉了。不过作为批评家的最后那位兄弟活得最长。这是理所当然，因为这样他就可以下最后的定论。对他来说，下最后的定论是再重要不过的事情。大家都说他有一副很好的头脑！现在他的时间也到头了：他死了。他来到天国的大门外。在这儿，人们总是成对地走进去的！这儿还有另外一个灵魂，也想走进去。这不是别人，而是住在堤岸上那个房子里的老玛咖勒特。

“这个寒碜的灵魂跟我同时到来，其目的莫非是要作一个对照吧！”批评家说。

“啊，姥姥，你是什么人？”他问，“你也想进去么？”

老太婆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屈膝礼，她以为现在跟她讲话的这个人就是圣·彼得[1]。

“我是一个没有什么亲人的穷苦的老太婆，”她说，“我就是住在堤岸上那个房子里的老玛咖勒特！”

“啊，你做了些什么事情？你完成了一些什么工作？”

“我在人世间什么事情也没有做过！没有做过任何值得叫这门为我打开的事情。如果有人能让我进去，那真是做一桩好事！”

“你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他问，其目的无非是想说几句消磨时间的话，因为站在门外等待是很腻烦的。

“是的，我的确不知道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我最后几年又穷又病，连爬下床都不能，更不能走到外面的寒冷中去。那个冬天真是冷极了，我现在总算是挨过去了。有几天是很风平浪静的，但是非常寒冷——先生你是知道这点的。海上眼睛所能望见的地方全结了冰。城里的人都跑到冰上去；有的在举行

[1] 耶稣十二门徒之一。

他们所谓的溜冰比赛，有的在跳舞。我相信他们还有音乐和茶点。我躺在我那个寒碜的小房子里，还能听见他们的喧闹声。

“那时正是天黑不久。月亮刚刚升起来，但是还没有完全发出光彩。我在床上从窗子里向海上望。在远处海天相接的地方，我看到一层奇怪的白云。我躺着静静地望，我看到它里面有一个黑点，这黑点越变越大。我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我是一个老年人，我懂得这种现象，虽然这是不常见的。我一眼就看出来了，同时吓了一跳。这样的事情我一生看过两次，我知道很快就会有一场可怕的暴风雨，春洪就要爆发。这些跳舞、吃喝和欢乐的可怜人马上就会被淹死。全城的人，包括年轻的和年老的，全都出来了。假如没有什么人像我一样看见或知道前面正在发生的事情，谁会去告诉他们呢?

“我非常害怕。我从前好久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兴奋。我爬下床来，走到窗子那儿去——向前再走一步的气力都没有了。我设法把窗子推开，我可以看到大家在冰上又跑又跳，我可以看到美丽的旗帜在空中飘扬，我可以听到年轻人在喝彩，女子和男子在唱歌。他们真是在狂欢，不过那块带有黑点子的白云越升越高。我使尽我的气力大声叫喊，但是谁也听不见。我离他们太远了。

“暴风雨马上就要到来了，冰块就要裂开了，冰上的人就要无情地被吞没了。他们听不见我的声音，我也没有气力走到他们那里去。我多么希望我能够使他们走到陆地上来啊！这时我们的上帝给了我一个启示：把我的床放一把火烧起来。我宁愿把我的房子烧掉，也不愿让那么多的人悲惨地死掉。我终于把火点起来了，我看到一股鲜红的火焰……是的，我向门那边逃，但是我一到门边就倒下来了，再也不能向前挪动一步。火焰在后面追着我，燎出窗外，一直燎到房顶上。

“冰上的人都看到了火，他们拼命地跑来救我这个可怜的老太婆，因为他们以为我快要被烧死了。他们没有一个人留在后面。我听到他们跑来，但同时我也听到空中起了一阵飒飒的声音。我听到一阵像大炮似的雷声。春潮把冰盖托起来，崩成碎片。但是大家已经跑到堤岸上来了，这时火花正在我身上飞舞。我把他们大家都救出来了。但是我想我受不了寒冷和惊恐，因此我现在就来到了天国的门口。据说天国的门也会为我这样的穷人打开的。现在我在堤岸上的房子已经没有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因此就可以走进天国。”

这时天国的门开了，安琪儿把这个老太婆领进去。她在门外遗下一根干



草。这根草原先是铺在她为救那些人而烧掉的那张床上的。这根草现在变成了纯净的金子，不过这金子在扩大，变成了最美丽的叶和花。

“看吧，这是一个穷苦的女人带来的东西！”安琪儿对批评家说，“你带来了什么呢？是的，我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做过——你连一块砖也没有做过。唯愿你能再回去，就是带来这一点儿东西都好。你把一块砖做出来后，可能它值不了什么。不过，假如你是用善意把它做出来，那么它究竟还算是一点东西呀。但是你回不去了，而且我也没有办法帮你的忙！”

于是那个可怜的灵魂——住在堤岸上的那个老太婆——为他求情说：

“我那个小房子所用的整砖和碎砖，都是他的兄弟做出来的。对于我这样的一个穷苦老太婆说来，这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情！你能不能把这些整砖和碎砖看作是他的那一块砖呢？这是一件慈悲的行为！他现在需要慈悲，而这正是一个慈悲的地方！”

“你所认为最渺小的那个兄弟，”安琪儿说，“他勤劳的工作你认为微不足道，他却送给你一件走进天国的礼物。现在没有人把你送回去了，你可以站在门外面仔细想一想，考虑一下你在人世间的行为。不过你现在还不能进来，你得先诚恳地做出一点成绩来！”

“这个意思我可以用更好的字眼表达出来！”这位批评家想。不过他没有高声地讲。在他看来，这已经算是“一点成绩”了。

踩着面包走的女孩

你早就听说过，有一个女子，因为怕弄脏鞋，就踩在面包上走路；后来她可吃了苦头。这件事被写下来了，也被印出来了。

她是一个穷苦的孩子，但是非常骄傲，自以为了不起，正如俗话所说的，她的本性不好。当她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她最高兴做的事是捉苍蝇；她把它们的翅膀拉掉，使它们变成爬虫。她还喜欢捉金龟子和甲虫，把它们一个个串在针上，然后在它们脚旁边放一片绿叶子或一片纸。这些可怜的生物就抓着纸，而且抓得很紧，把它翻来翻去，挣扎着，想摆脱这根针。“金龟子在读书啦！”小英格儿说。“你看，它在翻这张纸！”

她越长大就越变得顽皮。但是她很美丽，这正是她的不幸。要不然的话，她也许会被管教得不像现在这个样子。

“你的顽皮需要一件厉害的东西来打破它！”她的妈妈说，“你小时常常踩在我的围裙上，恐怕有一天你会踩在我的心上。”

这正是她所做的事情。

现在她来到乡下，在一个有钱人家里当佣人。主人待她像自己的孩子，把她打扮得也像自己的孩子。她的外表很好看，结果她就更放肆了。

她工作了将近一年以后，女主人对她说：“英格儿，你应该去看看你的父母了！”

她当真去了，不过她是为了要表现自己，叫他们看看她现在是多么文雅才去的。她来到村边的时候，看见许多年轻的农夫和女人站在那儿闲谈；她自己的妈妈也在他们中间，正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面前放着她在树林里捡的一捆柴。英格儿这时转身就走，因为她觉得很羞耻；像她这样一个穿得漂亮的女子，居然有这样一个褴褛的母亲，而且要到树林里去捡柴！她回头走了，并不觉得难过，她只是感到有些烦恼。

又有半年过去了。“英格儿，你应该回家一趟，去看看你年老的父母！”女主人说，“我给你一条长面包，你可以把它送给他们。他们一定很高兴看到你的。”

英格儿穿上她最好的衣服和新鞋子。她提起衣襟小心翼翼地走，为的是要使她的脚不沾上脏东西。这当然是不能责备她的。不过她来到一块沼泽地，有好长一段路要经过泥巴和水坑。于是她便把那条面包扔进泥巴里，在上面踩过去，以免把脚打湿。不过，当她的一只脚踏在面包上、另一只脚跷起来打算向前走的时候，面包就和她一道沉下去了，而且越沉越深，直到她沉得没了顶。现在只剩下一个冒着泡的黑水坑。

这就是那个故事。英格儿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她到熬酒的沼泽女人那儿去了。沼泽女人是许多小女妖精的姨妈——这些小妖精是相当驰名的，关于她们的歌已经写得不少了，关于她们的图画也绘得不少了。不过，关于这个沼泽女人，人们所知道的只有这一点：在夏天，凡是草地冒出蒸汽，那就是因为她在熬酒。英格儿恰恰是陷落到她的酒厂里去了，在这儿谁也忍受不了多久。跟沼泽女人的酒厂相比，一个泥巴坑要算是一个漂亮的房间。每一个酒桶都发出一种怪味，可以使人昏倒。这些酒桶紧紧地挨在一起。如果它们之间有什么空隙可以使人走过去的话，你也没有办法通过，因为这儿有许多癞蛤蟆和火蛇，纠作一团。英格儿恰恰落到这些东西中间去了。这一大堆可怕的爬行的活物是冰冷的，弄得她四肢发抖。的确，她慢慢地冻得僵硬起来。她紧紧地踏着面包，而面包拉着她往下沉，像一颗琥珀纽扣吸住一根稻草一样。

沼泽女人正在家里。这天魔鬼和他的老祖母来参观酒厂。老祖母是一个恶毒的女人，她是永远不会闲着的。她出来拜访别人的时候，手头总是带着工作做；她来到这儿也是一样。她正在男人的鞋子上缝“游荡的皮”，使得他们东飘西荡，在任何地方也安居不下来。她编一些谎话，把人们所讲的一些谰言收集到一起。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要损害人类。的确，这个老祖母知道怎样缝，怎样编，怎样收集！

她一看到英格儿，就戴起双层眼镜，把这个女孩仔细地看了又看：“这是一个很能干的女孩子！”她说，“我要求你把这小东西送给我，作为我来拜访的一个纪念品。她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石像立在我孙子的前房里。”

英格儿就这样被送给她了。英格儿就是这样走进地狱里来的。人们并不是



直接落进那里去的。只要你有那个倾向，你总会间接走进那里的。

那是一个没有止境的前房。你如果向前望，你的头就会发昏；你如果向后望，你的头更会发昏。一大堆面黄肌瘦的人正在等待慈善的门向他们打开——他们要等很久！庞大的、肥胖的、蹒跚地走着的蜘蛛，在他们的脚上织出有一千年那样陈旧的蛛网。这些网像脚镣似的磨痛他们，像铜链子似的绑着他们。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种不安的情绪——一种苦痛的不安的心情。这儿有一个守财奴，他忘记了把保险箱的钥匙带来，他知道钥匙插在锁里没有拿下来。要把人们在这里所体验到的形形色色的苦痛心情描写出来，的确得花很多时间。英格儿作为一尊石像站在那儿，不免也感觉到这种痛苦，因为她是紧紧地焊在这条面包上的。

“一个人如果怕弄脏脚，就会得到这个结果，”她对自己说。“你看大家在怎样死死地望着我！”是的，大家的确在望着她，他们的罪恶思想在眼睛里射出光来。他们在讲着话，但是嘴唇上却没有什么声音发出来：他们的样子真可怕。

“瞧着我一定很愉快！”英格儿想，“的确，我有漂亮的面孔和整齐的衣服。”于是她把眼睛掉转过去；她的脖子太硬了，掉转不动。嗨，她的衣服在沼泽女人的酒厂里弄得多脏啊，她真没有想到。她的衣服全糊满了泥；她的头发里盘着一条蛇，并且悬在她的背上。她衣服的每个褶纹里有一只癞蛤蟆在朝外面望，像一个患喘息病的狮子狗。这真是非常难看。“不过这儿一切别的东西也都可怕得很！”她自己安慰着自己。

最糟糕的是，她感到十分饥饿。她能不能弯下腰来，把她踩着的面包弄一块下来吃呢？不能，她的背是僵硬的，她整个身体像一尊石像。她只能尽量把脑袋上的眼睛向一侧瞟过去，以便看到她的后面；这可难看极了。苍蝇飞过来，在她的眉间爬来爬去。她眨着眼睛，但是苍蝇并不飞开，因为飞不动；它的翅膀被拉掉了，变成了爬虫。这是一种痛苦，饥饿则是另一种痛苦。是的，最后她觉得她的内脏在吃掉自己，她的内部完全空了，可怕地空了。

“假如一直这样下去，那么我就支持不住了！”她说。

但是她得支持下去。事情就是这个样子，而且将会一直是这个样子。

这时一滴热泪落到她的头上来了，沿着她的脸和胸脯流下来，一直流到她踩着的面包上面。另一滴眼泪也流下来了。接着许多许多颗流下来了，谁在为

英格儿哭呢？她不是在人世间有一个妈妈吗？母亲为儿女流的悲痛的眼泪，总会流到自己孩子身边去的；但是眼泪并不会减轻悲痛，它会燃烧起来，把悲痛扩大。再加上这无法忍受的饥饿，同时又摸不到她的脚所踩着的那条面包！最后她感觉到她身体里的一切已经把自己吃光了，她自己就好像一根又薄又空的芦苇，能够收到所有的声音，因为她能清楚地听到上面世界里的人们所谈的关于她的一切话语，而人们所谈的都很苛刻和怀有恶意。她的母亲的确为她哭得又可怜又伤心。但是她还是说："骄傲是你掉下去的根由。英格儿，这就是你的不幸。你使你的母亲多难过啊！"

她的母亲和地上所有的人都知道她的罪过，都知道她曾经踩着一条面包沉下去了，不见了，这是山坡上的一个牧童讲出来的。

"英格儿，你使你的母亲多难过啊！"母亲说，"是的，我早就想到了！"

"我只愿我没有生到这个世界上来！"英格儿想，"那么事情就会好得多了。不过现在妈妈哭又有什么用处呢？"

于是她听到曾经对她像慈爱的父母一样的主人这样说："她是一个有罪过的孩子！"他们说，"她不珍爱上帝的礼物，把它们踩在脚下，她是不容易走进宽恕的门的。"

"他们要是早点惩罚我倒好了，"英格儿想，"把我脑子里的那些怪思想赶出去——假如我有的话。"

她听到人们怎样为她编了一支完整的歌："一个怕弄脏鞋子的傲慢姑娘。"这支歌全国的人都在唱。

"为了这件事我得听多少人唱啊！为了这件事我得忍受多少痛苦啊！"英格儿想，"别的人也应该为他们自己的罪过而得到惩罚呀。是的，应该惩罚的人多着呢。啊，我是多么痛苦啊！"

她的内心比她的身体变得更僵硬。

"在这里，跟这些东西在一起，一个人是没有办法变好的！而我也不希望变好！看吧，他们是在怎样瞪着我啊！"

现在她的心对一切的人都感到愤怒和憎恨。

"现在他们总算有些闲话可以聊了！啊，我是多么痛苦啊！"

于是她听到人们把她的故事讲给孩子们听，那些小家伙把她叫做不信神的英格儿——"她是多么可憎啊！"他们说，"多么坏，应该重重地受到惩罚！"

连孩子们也严厉地指责她。

不过有一天，当悲哀和饥饿正在咬噬着她空洞的身躯的时候，当她听到她的名字和故事被讲给一个天真的小孩子听的时候，她发现这个小女孩为了这个骄傲和虚荣的英格儿的故事而流出眼泪来。

“难道她再也不能回到这地面上来吗？”小女孩问。回答是：“她永远也不能回来了。”

“不过假如她请求赦罪，答应永远不再像那个样子呢！”

“但是她不会请求赦罪的。”回答说。

“如果她会的话，我将是多么高兴啊，”小女孩说，她是非常难过的。“只要她能够回到地上来，我愿献出我所有的玩具。可怜的英格儿——这真可怕！”

这些话透进英格儿的心里去，似乎对她起了好的作用。这算是第一次有人说出“可怜的英格儿！”这几个字，而一点也没有强调她的罪过。现在居然有一个天真的孩子在为她哭，为她祈祷。这使得她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她自己也想哭一场，但是她哭不出来——这本身就是一种痛苦。

地上的岁月一年一年地过去了，而下边的世界却一点也没有改变。她不再听到上面的人谈起她的事情了。人们不大谈到她。最后有一天她听到一声叹息：“英格儿！英格儿！你使我多伤心啊！我早就想到了！”这是她将死的母亲的叹息声。

她可以偶尔听到，她以前的老主人提起了她的名字。女主人说的话是最和善的。她说：“英格儿，难道我再也看不到你么？人们不知道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过英格儿知道得很清楚，好心的女主人决没有办法到她这儿来的。

时间慢慢地过去——漫长和苦痛的时间。

英格儿又听到别人提起她的名字，并且看到头上好像有两颗明亮的星星在照耀着。这是地上闭着的两颗温柔的眼睛。自从那个小女孩伤心地哭着“可怜的英格儿”的时候起，已经有许多年过去了。小女孩现在已经成了一个老太婆，快要被上帝召回去了。在弥留之际、正当她一生的事情都在眼前出现的时候，这位老太婆记起，当她是一个小姑娘的时候，她曾经听到英格儿的遭遇，并且为她痛哭过。那个时刻，那个情景，都在这位老太婆最后的一分钟里出现了。她差不多大声地叫起来：“上帝啊，我不知道我是否也像英格儿一样，常常无心地踩着您赐给我的礼物，我不知道我心里是否也充满了傲慢的思想，但



是您在慈悲之中并没有让我坠下去，却把我托了起来！请您不要在我最后的一瞬间离开我！”

这个老太婆的眼睛合起来了，但她的灵魂的眼睛却是对一切隐藏着的东西张开着的。英格儿在她最后的思想中生动地出现，她现在看到了她，看到她沉得多么深。这景象使这个虔诚的女人流出泪来。她像一个小孩子似的在天国里站着，为可怜的英格儿流泪。她的眼泪和祈祷，在这个受苦的、被囚禁的、无望的女子周围的暗空中，听起来像一个回声。这种来自上面的、不曾想到过的爱，把她征服了，因为有一个安琪儿在为她流泪！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东西赐给她呢？这个苦难中的灵魂似乎回忆起了她在地上所做的每件事情；她哭得全身抽动起来，英格儿从来没有这样哭过。她对于自己感到非常悲哀。她觉得宽恕的门永远不会为她打开。当她在悔恨中认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一线光明就向地下的深渊射来。它的力量比那融掉孩子们在花园里所做的雪人的太阳光还强，它比落在孩子们的热嘴唇上的雪花融化成水滴的速度还要快。于是僵化了的英格儿就变成了一阵烟雾；于是一只小鸟，以闪电的速度，飞到人世间去。不过这只鸟儿对于周围的一切感到非常羞怯，它对自己感到惭愧，害怕遇见任何生物，它飞进一个倒塌的墙上的黑洞里去躲藏起来。它在里面缩作一团，全身发抖，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这是因为它没有声音。它在那里藏了很久以后才能安静地看出和辨别出周围的美丽景物。的确，周围是很美的：空气是新鲜和温和的，月亮照得那么明朗，树和灌木发出清香。它栖身的那个地方是那么舒适，它的羽衣是那么

净洁。啊，天地万物都表示出美和爱！这只鸟儿想把在它心里激动着的思想全都唱出来，但是它没有这种力量。它真希望能像春天的杜鹃和夜莺那样唱一阵歌呢。我们的上帝，他能听出蠕虫无声的颂歌，也能听出这鸟儿胸中颤动着的赞美曲，正如他能听出大卫心里还没有形成歌词的圣诗一样[1]。

这些无声的歌，在鸟儿的心中波动了好几个星期。只要好的行为一开始，这些歌马上就要飞翔出来，而现在也应该有一件好的行为了。

最后，神圣的圣诞节到来了。一个农人在一口古井旁竖起一根竿子，上面绑了些麦穗，好叫天上的鸟儿也过一个愉快的圣诞节，在我们救主的这个节日里能满意地吃一餐。

圣诞节的早晨，太阳升起来了，照在麦穗上面。所有歌唱着的小鸟绕着竿子飞。这时那个墙洞里也发出“叽叽”的声音。那动荡着的思想现在变成了歌。那柔弱的叽叽声现在成了一首完整的欢乐颂。要做出一件好的行为——这思想已经活跃起来了。这只鸟儿从它藏身处飞出来。天国里的人都知道这是一只什么鸟儿。

这是一个严酷的冬天。水池里都结满了冰。田野里的动物和高空中的鸟儿都因为没有食物而感到苦恼。这只小鸟儿飞到公路上去；它在雪橇的辙印里找到一些麦粒，在停留站里找到一些面包屑。

在它找到的这些东西中，它自己只吃很少的一部分，却把大部分用来请许多别的饥饿的鸟儿来共享。它飞到城里去，在四处寻找。当它看到窗台上有许多慈善的手为鸟儿撒了一些面包屑时，它自己只吃一丁点，而把其余的都送给别的鸟儿。

在这整个冬天，这只鸟儿收集得来和送给别的鸟儿的面包屑，已经比得上英格儿为了怕弄脏鞋子而踩着的那条面包。当它找到了最后一块面包屑，把它献出来的时候，它的灰色的翅膀就变成了白色的，并且伸展开来。

“请看那一只海燕，它在横渡大海。”孩子们看到这只白鸟的时候说。它一会儿向海面低飞，一会儿向明朗的太阳光上升。它发出闪光。谁也不知道它飞向什么地方去了；有的人说，它直接飞向了太阳。

---

[1] 据传说，《圣经·旧约全书》里的《诗篇》和《雅歌》等卷主要是以色列王大卫和所罗门所作。

墓里的孩子

屋子里充满了悲哀，每一颗心都充满了悲哀。一个四岁的孩子死去了。他是他爸爸妈妈唯一的儿子，是他们的欢乐和未来的希望。他的爸爸妈妈还有两个较大的女儿，最大的那一个这一年就要受坚信礼了。她们都是可爱的好孩子，但是死去的孩子总是最心疼的孩子，何况他还是一个顶小的唯一的儿子呢？这真是一场大灾难。两个姐姐幼小的心灵已经悲哀到了极点；父亲的悲痛更使她们感到特别难过。父亲的腰已经弯了，妈妈也被这种空前的悲哀压倒了。她曾经日日夜夜忙着看护这个生病的孩子，照料他，抱着他，搂着他；觉得他已经成了她身体的一部分。她简直不能想象他已经死了，快要躺进棺材，被埋葬到坟墓里去。她认为上帝不可能把这个孩子从她的手中抢走。但事情居然发生了，而且成了千真万确的事实，所以她在剧烈的痛苦中说：

“上帝不知道这件事！他的那些在世上的仆人，有的真是没有一点良心：这些人随便处理事情，简直不听母亲们的祷告。”

她在痛苦中舍弃了上帝。她的心中涌现了阴暗的思想——她想到了死；永恒的死。她觉得人不过是尘土中的尘土，她这一生是完了。这种思想使她觉得自己无所依靠，她陷入失望的无底深渊中去了。

当她苦痛到了极点的时候，连哭都哭不出来。她没有想到她还有年幼的女儿。她丈夫的眼泪滴到她的额上，但是她没有看他。她一直在想那个死去了的孩子。她的整个生命和存在都沉浸在回忆中：回忆她的孩子，回忆他所讲过的每一句天真幼稚的话。

入葬的那一天终于到来了。在这以前这位母亲有许多夜晚没有睡过觉；但是天明的时候，她疲倦到了极点，所以就迷迷糊糊地睡去了。棺材就在这时候被抬到一间僻静的房子里。棺材盖就是在那儿钉上的，为的是怕她听见锤子的声音。

她一醒，就立刻爬起来，要去看孩子。她的丈夫含着眼泪说：

“我们已经把棺材钉上了——事情非这样办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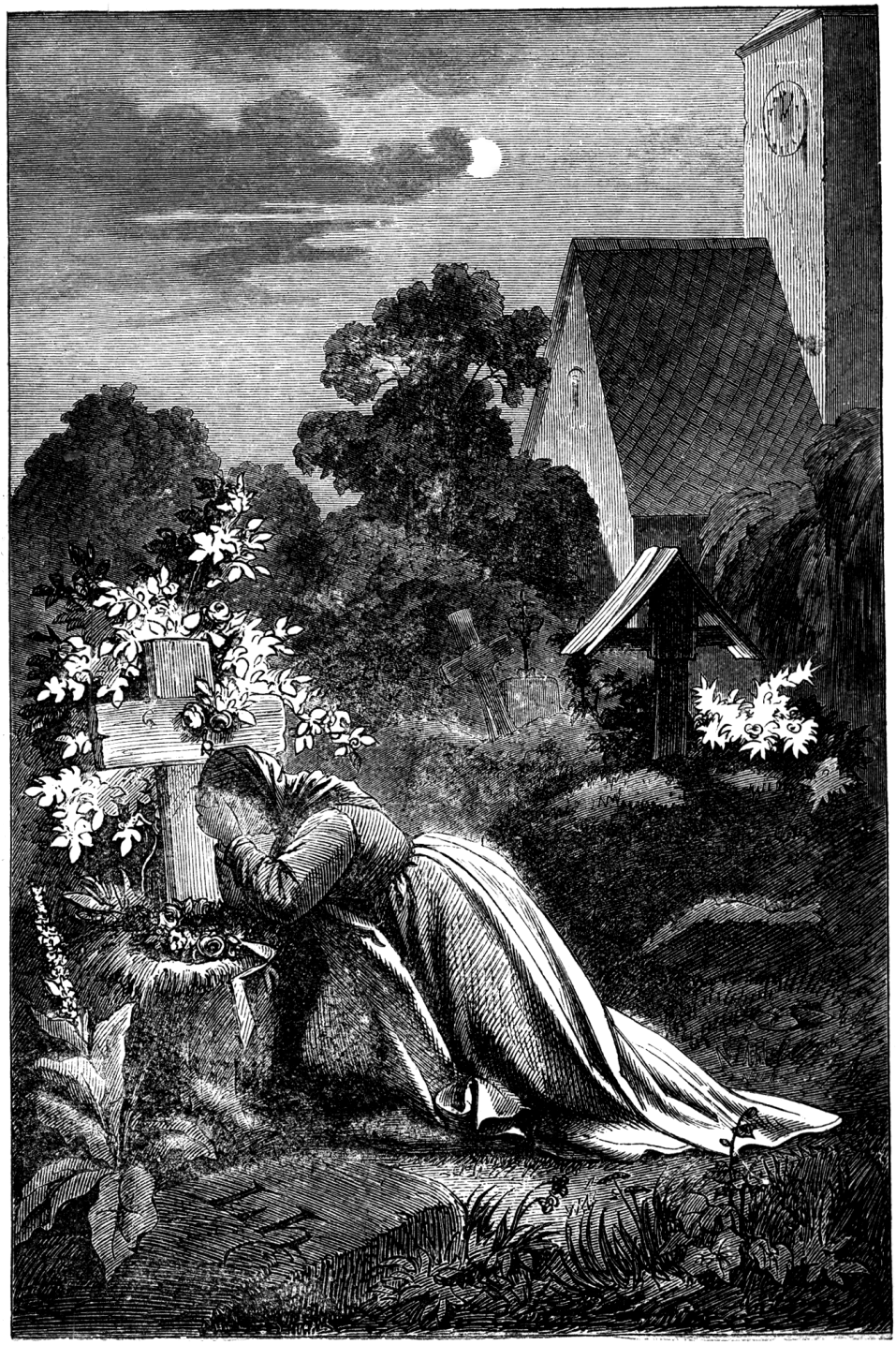
“上帝既然对我这样残酷，”她大声说，“人们对我怎么会更好呢？”于是她呜咽地哭起来了。

棺材被抬到墓地里去了，这个无限悲痛的母亲跟她的两个女儿坐在一起。她望着她们，但是她的眼睛却没有看见她们，因为她的意识中已经再没有什么家庭了。悲哀控制了她整个的存在。悲哀冲击着她，正如大海冲击着一条失去了罗盘和舵的船一样。入葬的那一天就是这样过去的，接着是一长串同样单调和沉痛的日子，这悲哀的一家用湿润的眼睛和愁苦的目光望着她；她完全听不进他们安慰的话语。的确，他们自己也悲痛极了，还有什么话好说呢？

她似乎不再知道睡眠是什么东西了。这时谁要能够使她的身体恢复过来，使她的灵魂得到休息，谁就可以说是她最好的朋友。大家劝她在床上躺一躺，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好像睡着了似的。有一天晚上，她的丈夫静听着她的呼吸，深信她已经得到了休息和安慰。因此他就合着双手祈祷；于是渐渐地他自己就坠入昏沉的睡梦中去了。他没有注意到她已经起了床，穿上了衣服，并且轻轻地走出了屋子。她径直向她日夜思念着的那个地方——埋葬着她的孩子的那座坟墓——走去。她走过住宅的花园，走过田野——这儿有一条小路通向城外，她顺着这条小道一直走到教堂的墓地。谁也没有看到她，她也没有看到任何人。

这是一个美丽的、满天星斗的夜晚。空气仍然是温和的——这是九月初的天气。她走进教堂的墓地，站在一个小坟墓的近旁。这坟墓很像一个大花丛，正在散发着香气。她坐下来，对着坟墓低下头，她的眼光好像可以透过紧密的土层，看到心爱的孩子似的。她还能生动地记起这孩子的微笑：她永远忘记不了孩子眼中的那种亲切的表情——甚至当他躺在病床上的时候，眼睛里还露出这种表情；每当她弯下腰去，托起他那只无力举起的小手的时候，他的眼光好像在对她吐露无限的心事。她现在坐在他的坟旁，正如坐在他的摇篮边一样。不过她现在是在不停地流着眼泪。这些泪珠都落到了坟上。

“你是想到你的孩子那儿去吧！”她身旁有一个声音说，这是一个响亮而低沉的声音，直接打进了她的心坎。她抬起头来，看到旁边站着一个人。这人穿着一件宽大的丧服，头上低低地戴着一顶帽子；但是她热切地抬起头，望见



帽子下面的面孔。这是一个庄严的，但是足够使人信任的面孔。他的眼睛射出青春的光芒。

“到我的孩子那儿去？”她重复着这人的话。她的声音里流露出一种迫切的祈求的调子。

“你敢跟着我去么？”这人影说，“我就是死神！”

她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于是她马上觉得上面的星星好像都射出了满月那样的光辉。她看到坟上有各式各样的花朵。土层像一块轻飘的幕布一样慢慢地、轻柔地向两边分开。她沉下去了，幽灵用他的黑丧服把她盖住。这是夜，死神的夜。她越沉越深，比教堂看守人的铲子所能挖到的地方还要深。教堂的墓地现在好像是盖在她头上的屋顶。

丧服有一边掀开了；她出现在一个庄严的大厅里面。这大厅向四面展开，呈现着一种欢愉的气氛。周围是一片黄昏的景色，但是正在这时候，她的孩子在她面前出现了。她紧紧地把他搂住，贴着自己的心口。他对她微笑，一个从来没有过的美丽的微笑。她发出一声喊叫，但是没有人能听见，因为这时响起了一片悦耳的、响亮的音乐，一忽儿近，一忽儿远，一忽儿又像在她的身边。这样幸福的调子她的耳朵从来没有听到过。它来自那个大黑门帘的外边——那个把这个大厅和那伟大的、永恒的国度隔开的门帘。

“我亲爱的妈妈！生我养我的妈妈！”她听到她的孩子这样叫。

这声音是那么熟悉，那么亲热。她在无限的幸福中把他吻了又吻。孩子指着那个黑色的门帘。

“人世间不可能这样美丽！妈妈，你瞧！你仔细地瞧瞧这一切吧！这就是幸福呀！”

但母亲什么也没有看见。孩子所指的那块地方，除了黑夜以外，什么也没有。她用人间的眼睛，看不见这个被上帝亲自召去了的孩子所能看见的东西。她只能听见音乐的声调，但是分辨不出其中的字句——她应该相信的字句。

“妈妈，现在我可以飞了！”孩子说，“我要跟其他许多幸福的孩子一起飞到上帝那儿去。我急于想飞走，但是，当你哭着的时候，当你像现在这样哭着的时候，我就没有办法离开你了。我是多么想飞啊！我可以不可以飞走呢？亲爱的妈妈，不久你也可以到我这儿来了！”

“啊，不要飞吧！啊，不要飞吧！”她说，“待一会儿吧。我要再看你一

次，再吻你一次，把你在我怀里再拥抱一次！”

于是她吻着他，紧紧地拥抱着他。这时上面有一个声音在喊着她的名字——这是一个哀悼的声音。这是什么意思呢？

“你听到没有？”孩子问。“那是爸爸在喊你。”

过了一会儿，又有一阵深沉的叹息声飘来了，像是哭着的孩子发出来的叹息声。

“这是姐姐们的声音！”孩子说，“妈妈，你还没有忘记她们吧？”

于是她记起了她留在家里的那些孩子。她心里起了一阵恐怖。她向黑夜凝望。有许多人影飘浮过去了，其中有几个她似乎很熟悉。他们飘过死神的大厅，飘向那黑色的门帘，于是便不见了。难道她的丈夫、她的女儿也在这群幽灵中间吗？不，他们的喊声，他们的叹息，仍然是从上面飘来的：她为了死去的孩子几乎把他们忘记了。

“妈妈，天上的钟声已经响起来了！”孩子说，“妈妈，太阳要出来了！”

这时有一道强烈的光向她射来，孩子不见了，她被托到空中，周围是一片寒气。她抬起头来，发现自己是在教堂墓地里，儿子的坟墓边。当她做梦的时候，上帝来抚慰她，使她的理智发出光辉。她跪下来，祈祷着说：

“我的上帝！请原谅我曾经想制止一个不灭的灵魂飞走，曾经忘掉了你留给我的对活人的责任！”

她说完这些话，心里似乎觉得轻松了许多。太阳出来了，一只小鸟在她的头上唱着歌，教堂的钟声正在召唤人们去做早祷。她的周围有一种神圣的气氛，她的心里也有一种神圣的感觉！她认识到了上帝的仁慈，她认识了她的责任，怀着渴望的心情急忙赶回家来，她向睡着的丈夫弯下腰，用温暖的、热烈的吻把他弄醒了。他们谈着知心和爱恋的话。她现在又变得坚强和温柔起来——像一个主妇所能做到的那样。她心中现在有一种充满了信心的力量。“上帝的意旨总是最好的！”

她的丈夫问她：“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种力量——这种恬静的心情？”

她吻了他，还吻了她的孩子，并且说：

“我通过墓里的孩子，从上帝那儿得来的。”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那是我小时候听来的。从那时起，我每次一想到它，就似乎觉得它更可爱。故事也跟许多人一样，年纪越大，就越显得可爱。这真是有趣极了！

我想你一定到乡下去过吧？你一定看到过一个老农舍。屋顶是草扎的，上面零乱地长了许多青苔和小植物。屋脊上有一个鹳鸟窝，因为我们没有鹳鸟是不成的。墙儿都有些倾斜，窗子也都很低，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是可以开的。面包炉从墙上凸出来，像一个胖胖的小肚皮。有一株接骨木树斜斜地靠着围篱。这儿有一株结结疤疤的柳树，树下有一个小水池，池里有一只母鸭和一群小鸭。是的，还有一只看家犬。它对什么来客都要叫几声。

乡下就只有这么一个农舍。这里面住着一对年老的夫妇——一个庄稼人和他的妻子。不管他们的财产少得多么可怜，他们总觉得放弃一件东西没有什么关系。比如他们的一匹马就可以放弃。它依靠路旁沟里的一些青草活着。老农人到城里去骑着它，他的邻居借它去用，偶尔帮这对老夫妇做点活，作为报酬。不过他们觉得最好还是把这匹马卖掉，或者用它交换些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但是应该换些什么东西呢？

“老头子，你知道得最清楚呀，”老太婆说，“今天镇上是集日，你骑着它到城里去，把这匹马卖点钱出来，或者交换一点什么好东西，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快到集上去吧。”

于是她替他裹好围巾，因为她做这件事比他能干；她把它打成一个双蝴蝶结，看起来非常漂亮。然后她用她的手掌心把他的帽子擦了几下，同时在他温暖的嘴上接了一个吻。这样，他就骑着这匹马儿走了。他要拿它去卖，或者把它换一件什么东西。是的，老头儿知道他应该怎样来办事情的。

太阳照得像火一样，天上见不到一块乌云。路上布满了灰尘，因为有许多

去赶集的人不是赶着车子，便是骑着马，或者步行。太阳是火热的，路上没有一块地方可以找到荫处。

这时有一个人拖着步子，赶着一头母牛走来。这头母牛很漂亮，不比任何母牛差。

“它一定能产出最好的奶！”农人想，“把马儿换一头牛吧——这一定很合算。”

“喂，你牵着一头牛！”他说，“我们可不可以在一起聊几句？听我讲吧——我想一匹马比一头牛的价值大，不过这点我倒不在乎。一头牛对于我更有用。你愿意跟我交换吗？”

“我当然愿意的！”牵着牛的人说。于是他们就交换了。

这桩生意就做成了，农人很可以回家去的，因为他所要做的事情已经做了。不过他既然计划去赶集，所以他就决定去赶集，就是去看一下也好。因此他就牵着他的牛去了。

他很快地向前走，牛也很快地向前走。不一会儿他们赶上了一个赶羊的人。这是一只很漂亮的肥羊，非常健壮，毛也好。

“我倒很想有这头牲口，”农人心里想，“它可以在我们的沟旁边找到许多草吃。冬天它可以跟我们一起待在屋子里。有一头羊可能比有一头牛更实际些吧。我们交换好吗？”

赶羊人当然是很愿意的，所以这笔生意马上就成交了。于是农人就牵着他的一头羊在大路上继续往前走。

他在路上一个横栅栏旁边看到另一个人，这人臂下夹着一只大鹅。

“你夹着一个多么重的家伙！”农人说，“它的毛长得多，而且它又很肥！如果把它系上一根线，放在我们的小池子里，那倒是蛮好的呢。我的老女人可以收集些菜头果皮给它吃。她说过不知多少次：‘我真希望有一只鹅！’现在她可以有一只了。——它应该属于她才是。你愿不愿交换？我把我的羊换你的鹅，而且我还要感谢你。”

对方一点也不表示反对，所以他们就交换了；这个农人得到了一只鹅。

这时他已经走进了城。公路上的人越来越多，人和牲口挤作一团。他们在路上走，紧贴着沟沿走，一直走到栅栏那儿收税人的马铃薯田里去了。这人有一只母鸡，她被系在田里，为的是怕人多把她吓慌了，弄得她跑掉。这是一只

短尾巴的鸡，她不停地眨着一只眼睛；看起来倒是蛮漂亮的。“咕！咕！”这鸡说。她说这话的时候，究竟心中在想什么东西，我不能告诉你。不过，这个种田人一看见，心中就想：“这是我一生所看到的最好的鸡！咳，她甚至比我们牧师的那只抱鸡母鸡还要好。我的天，我倒很想有这只鸡哩！一只鸡总会找到一些麦粒，自己养活自己的。我想拿这只鹅来换这只鸡，一定不会吃亏。”

“我们交换好吗？”他说。

“交换！”对方说，“唔，那也不坏！”

这样，他们就交换了。栅栏旁的那个收税人得到了鹅；这个庄稼人带走了鸡。

他在到集上去的路上已经做了不少的生意了。天气很热，他也感到累，他想吃点东西，喝一杯烧酒。他现在来到了一个酒店门口，他正想要走进去，但店里一个伙计走出来了；他们恰恰在门口碰头。这伙计背着一满袋子的东西。

“你袋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农人问。

“烂苹果，”伙计说，“一满袋子喂猪的烂苹果。”

“这堆东西可不少！我倒希望我那待在家里的老婆能见见这个世面呢。去年我们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我们把它保藏起来。它在碗柜一直待到裂开为止。‘那总算是一笔财产呀，’我的老婆说。现在她可以看到一大堆财产了！是的，我希望她能看看。”

“你打算出什么价钱呢？”伙计问。

“价钱吗？我想拿我的鸡来交换。”

所以他就拿出那只鸡来，换得了一袋子烂苹果。他走进酒店，一直到酒吧间里来。他把这袋子苹果放在炉子旁边靠着，一点也没有想到炉子烧得正旺。房间里有许多客人——贩马的，贩牛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他们的腰包都是鼓得满满的。他们还打起赌来呢。关于这事的下文，你且听吧。

咝—咝—咝！咝—咝—咝！炉子旁边发出的是什么声音呢？这是苹果开始在烤烂的声音。

“那是什么呢？”

唔，他们不久就知道了。他怎样把一匹马换得了一头牛，以及随后一连串的交换，一直到换得烂苹果为止的这整个故事，都由他亲自讲出来了。

“乖乖！你回到家里去时，保管你的老婆结结实实地打你一顿！”那两个

英国人说，“她一定会跟你吵一阵。”

“我将会得到一个吻，而不是一顿痛打，”这农人说，“我的女人将会说：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我们打一个赌好吗？”英国人说，“我们可以用满桶的金币来打赌——一百镑对一百一十二镑！”

“一斗金币就够了，”农人回答说，“我只能拿出一斗苹果来打赌，但是我可以把我自己和我的老女人加进去——我想这加起来可以抵得上总数吧。”

“好极了！好极了！”英国人说。于是赌注就这么确定了。店老板的车子开出来了。那两个英国人坐上去，农人也上去，烂苹果也坐上去了。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农人的屋子面前。

“晚安，老太太。”

“晚安，老头子。”



“我已经把东西换来了！”

“是的，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知道。”老太婆说。

于是她拥抱着他，把那袋东西和客人都忘记掉了。

“我把那匹马换了一头母牛。”他说。

“感谢老天爷，我们有牛奶吃了，”老太婆说，“现在我们桌上可以有奶做的食物、黄油和干奶酪了！这真是一桩最好的交易！”

“是的，不过我把那头牛换了一只羊。”

“啊，那更好！”老太婆说，“你真想得周到：我们给羊吃的草有的是。现在我们可以有羊奶、羊奶酪、羊毛夹克、羊毛袜子了！是的，还可以有羊毛睡衣！一头母牛可产不了这么多的东西！她的毛只会白白地落掉。你真是一个想得非常周到的丈夫！”

“不过我把羊又换了一只鹅！”

“亲爱的老头子，那么我们今年在马丁节[1]的时候真的可以有鹅肉吃了。你老是想种种办法来使我快乐。这真是一个美丽的想法！我们可以把这鹅系住，在马丁节以前它就可以长肥了。”

“不过我把这只鹅换了一只鸡。”丈夫说。

“一只鸡？这桩交易做得好！”太太说，“鸡会生蛋，蛋可以孵小鸡，那么我们将要有一大群小鸡，将可以养一大院子的鸡了！啊，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一件事情。”

“是的，不过我已经把那只鸡换了一袋子烂苹果。”

“什么！现在我非得给你一个吻不可，”老太婆说，“谢谢你，我的好丈夫！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你知道，今天你离开以后，我就想今晚要做一点好东西给你吃。我想最好是鸡蛋饼加点香菜。我有鸡蛋，不过我没有香菜。所以我到学校老师那儿去——我知道他们种有香菜。不过老师的太太、那个宝贝婆娘，是一个吝啬的女人。我请求她借给我一点。‘借？’她对我说，‘我们的菜园里什么也不长，连一个烂苹果都不结。我甚至连一个烂苹果都没法借给你呢。’不过现在我可以借给她十个，甚至一整袋子烂苹果呢。老头子，这真叫人好笑！”

---

[1] 马丁节（Mortensdag）是在11月11日举行，在欧洲的许多国家里，这个日子说明冬季的开始，等于我们的“立冬”。丹麦人在这天吃鹅肉。



她说完这话后就在他的嘴上接了一个响亮的吻。

“我喜欢看这幅情景！”那两个英国人齐声说，“老是走下坡路，却老是快乐。这件事本身就值钱。”

所以他们就付给这个种田人一百一十二镑金子，因为他没有挨打，而是得到了吻。

是的，如果一个太太相信自己丈夫是世上最聪明的人，并承认他所做的事总是对的，她一定会得到好处。

请听着，这是一个故事！这是我在小时候听到的。现在你也听到它了，并且知道那个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蜗牛和玫瑰树

在一个花园的周围，有一排榛树编的篱笆。篱笆的外面是田地和草场，上面有许多母牛和羊。不过在花园的中央有一株开着花的玫瑰树。树底下住着一只蜗牛。他的壳里面有一大堆东西——那就是他自己。

“等着，到时候看吧！”他说。“我将不止开几次花，或结几个果子，或者像牛和羊一样，产出一点儿奶。”

“我等着瞧你的东西倒是不少哩！”玫瑰树说。“我能不能问你一下，你的话什么时候能够兑现呢？”

“我心里自然有数，”蜗牛说。“你老是那么急！一急就把我弄得紧张起来了。”

到了第二年，蜗牛仍然躺在原来的地方，在玫瑰树下面晒太阳。玫瑰树倒是冒出了花苞，开出了那永远新鲜的花朵。

蜗牛伸出一半身子，把触角探了一下，接着就又缩回去了。

一切东西跟去年完全一样！没有任何进展。玫瑰树仍然开着玫瑰花；他没有向前迈一步！

夏天过去了，秋天来了。玫瑰树老是开着花，冒出花苞，一直到雪花飘下来，天气变得阴森和寒冷为止。这时玫瑰树就向地下垂着头，蜗牛也钻进土里去。

新的一年又开始了。玫瑰花开出来了，蜗牛也爬出来了。

“你现在成了一株老玫瑰树了！”蜗牛说。“你应该早点准备寿终正寝了，你所能拿出的东西全都拿出来了；这些东西究竟有什么用处，是一个问题。我现在也没有时间来考虑。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你没有对你个人的发展做过任何努力，否则你倒很可能产生出一点别的像样的东西呢。你能回答这问题吗？你很快就会只剩下一根光杆了！你懂得我的意思吗？”

“你简直吓死我了！”玫瑰树说。“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

“是的，你从来不费点脑筋来考虑问题。你可曾研究一下，你为什么要开花，你的花是怎样开出来的——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别样吗？”

“没有，”玫瑰树说。“我在欢乐中开花，因为我非开不可。太阳是那么温暖，空气是那么清爽。我喝着纯洁的露水和大滴的雨点。我呼吸着，我生活着！我从土中得到力量，从高空吸取精气；我感到一种快乐在不停地增长；结果我就不得不开花，开完了又开。这是我的生活，我没有别的办法！”

“你倒是过着非常轻快的日子，”蜗牛说。

“一点也不错。我什么都有！”玫瑰树说。“不过你得到的东西更多！你是那种富于深思的人物，那种得天独厚的、使整个世界惊奇的人物。”

“我从来没有想到这类事儿，”蜗牛说。“世界不关心我！我跟世界又有什么关系呢？我自己和我身体里所有的东西已经足够了。”

“不过，在这个世界上，难道我们不应该把我们最好的东西，把我们的能力所能办得到的东西都拿出来么？当然，我只能拿出玫瑰花来。可是你？……你是



那么得天独厚，你拿出什么东西给这世界呢？你打算拿出什么东西来呢？”

“我拿出什么东西呢？拿出什么东西？我对世界吐一口唾沫！世界一点用也没有，它和我没有什么关系。你拿出你的玫瑰花来吧，你做不出什么别的事情来！让榛树结出果子吧，让牛和羊产出奶吧；他们各有各的群众，但是我身体里也有我的群众！我缩到我身体里去，我住在那儿。世界和我没有什么关系！”

蜗牛就这样缩进他的屋子里去了，同时把门带上。

“这真是可悲！”玫瑰树说。“即使我愿意，我也缩不进我的身体里面去——我得不停地开着花，开出玫瑰花。花瓣落下来，在风中飞翔！虽然如此，我还看到一朵玫瑰夹在一位主妇的圣诗集里，我自己也有一朵玫瑰被藏在一个美丽年轻的女子的怀里，另一朵被一个充满了快乐的孩子拿去用嘴唇吻。我觉得真舒服，这是真正的幸福。这就是我的回忆——我的生活！”

于是玫瑰老是天真地开着花，而那只蜗牛则懒散地待在他的屋子里。世界和他没有什么关系。

许多年过去了。

蜗牛成了尘土中的尘土，玫瑰树也成了泥巴中的泥巴。那本圣诗集里作为纪念的玫瑰也枯萎了；可是花园里又开出新的玫瑰花来；花园里又爬出新的蜗牛来。这些蜗牛钻进他们的屋子里去，吐出唾沫，这个世界跟他们没有什么关系。

我们要不要把这故事从头再读一遍？……它决不会有什么两样。

园丁和主人

离京城四五里地的地方，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它的墙壁很厚，并有塔楼和尖尖的山形墙。

每年夏天，有一个富有的贵族家庭搬到这里来住。这是他们所有的产业中最好和最漂亮的一幢房子。从外表上看，它好像是最近才盖的；但是它的内部却是非常舒适和安静。门上有一块石头刻着他们的族徽；这族徽的周围和门上的扇形窗上盘着许多美丽的玫瑰花。房子前面是一片整齐的草场。这儿有红山楂和白山楂，甚至温室外面也有名贵的花——至于温室外面，那当然更不用说了。

这家还有一个很能干的园丁。看了这些花圃、果树园和菜园，真叫人感到愉快。老花园的本来面目到现在还有一部分没有改动，这包括那剪成王冠和金字塔形状的黄杨树篱笆，篱笆后面有两棵庄严的古树。它们几乎一年四季都是光秃秃的。你很可能以为有一阵暴风或者海龙卷[1]曾经卷起许多垃圾撒到它们身上去。不过那一堆堆垃圾却是一个鸟雀窝。

从古代起，一群喧闹的乌鸦和白嘴雀就在这儿做窝。这地方简直像一个鸟村子。鸟就是这儿的主人，这儿最古的家族，这屋子的所有者。在它们眼中，下面住着的人是算不了什么的。它们容忍这些步行动物存在，虽然他们有时放放枪，把它们吓得发抖和乱飞乱叫："呱！呱！"

园丁常常对主人建议把这些老树砍掉，因为它们并不好看；假如没有它们，这些喧闹的鸟儿也可能不会来——它们可能迁到别的地方去。但是主人既不愿意砍掉树，也不愿意赶走这群鸟儿。这些东西是古时遗留下来的，跟房子有密切关系，不能随便去掉。

---

[1] 海龙卷，龙卷风卷起的水柱。



“亲爱的拉尔森，这些树是鸟儿继承的遗产，让它们住下来吧！”

园丁的名字叫拉尔森，不过这跟故事没有什么关系。

“拉尔森，你还嫌工作的空间不够多么？整个的花圃、温室、果树园和菜园，够你忙的呀！”

这就是他忙的几块地方。他热情地、内行地保养它们，爱护它们和照顾它们。主人都知道他勤快。但是有一件事他们却不瞒他：他们在别人家里看到的花儿和尝到的果子，全都比自己花园里的好。园丁听了非常难过，因为他总是想尽一切办法把事情做好的，而事实上他也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也是一个工作认真的人。

有一天主人把他喊去，温和而严肃地对他说：前天他们去看过一位有名的朋友；这位朋友拿出来待客的几种苹果和梨子是那么香，那么甜，所有的客人都啧啧称赞，羡慕得不得了。这些水果当然不是本地产的，不过假如我们的气候准许的话，那么就应该设法移植过来，让它们在此地开花结果。大家知道，这些水果是在城里一家最好的水果店里买来的；因此园丁应该骑马去打听一下，这些苹果和梨子是什么地方的产品，同时设法弄几根插枝来栽培。

园丁跟水果商非常熟，因为园里种着果树，每逢主人吃不完果子，他就拿去卖给这个商人。

园丁到城里去，向水果商打听这些第一流苹果和梨子的来历。

“从你的园子里弄来的！”水果商说，同时把苹果和梨子拿给他看。他马上就认出来了。

嗨，园丁才高兴呢！他赶快回来，告诉主人说，苹果和梨子都是他们园子里的产品。

主人不相信。

“拉尔森，这是不可能的！你能叫水果商给你一个书面证明吗？”

这倒不难，他取来了一个书面证明。

“这真出乎意料！”主人说。

他们的桌子上每天摆着大盘的自己园子里产的这种鲜美的苹果和梨。他们有时还把这种水果整筐整桶送给城里城外的朋友，甚至装运到外国去。这真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不过有一点必须说明：最近两年的夏天是特别适合水果生长的；全国各地的收成都很好。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主人参加宫廷里的宴会，他们在宴会中吃到了皇家温室里生长的西瓜——又甜又香的西瓜。第二天主人把园丁喊进来。

“亲爱的拉尔森，请你跟皇家园丁说，替我们弄点这种鲜美的西瓜的种子来吧！”

“但是皇家园丁的瓜子是向我们要去的呀！”园丁高兴地说。

“那么皇家园丁一定知道怎样用最好的方法培植出最好的瓜了！”主人回答说，“他的瓜好吃极了！”

“这样说来，我倒要感到骄傲呢！”园丁说，“我可以告诉您老人家，皇家园丁今年的瓜种得并不太好。他看到我们的瓜长得好，尝了几个以后，就订了三个，叫我送到宫里去。”

“拉尔森，千万不要以为这就是我们园里产的瓜吧！”

“我有根据！”园丁说。

于是他向皇家园丁要来一张字据，证明皇家餐桌上的西瓜是这位贵族园子里的产品。

这在主人看来真是一桩惊人的事情。他们并不保守秘密。他们把字据给大家看，把西瓜子到处分送，正如他们从前分送插枝一样。

关于这些树枝，他们后来听说成绩非常好，都结出了鲜美的果子，而且还用他们的园子命名。这名字现在在英文、德文和法文里都可以读到。

这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事情。

“我们只希望园丁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就得了。”主人说。

不过园丁有另一种看法：他要让大家都知道他的名字——全国最好的一个园丁。他每年设法在园艺方面创造出一点特别好的东西来，而且事实上他也做到了。不过他常常听别人说，他最先培养出的一批果子，比如苹果和梨子，的

确是最好的；但以后的品种就差得远了，西瓜确确实实是非常好的，不过这是另外一回事。草莓也可以说是很鲜美的，但并不比别的园子里产的好多少。有一年他种萝卜失败了，这时人们只谈论着这倒霉的萝卜，而对别的好东西却一字不提。

看样子，主人说这样的话的时候，心里似乎倒感到很舒服："亲爱的拉尔森，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

他们似乎觉得能说出"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这句话，是一桩愉快的事情。

园丁每星期到各个房间里去换两次鲜花：他把这些花布置得非常有艺术性，使它们的颜色互相辉映，以衬托出它们的鲜艳。

"拉尔森，你这个人很有品位，"主人说，"这是我们的上帝给你的一种天资，不是你本身就有的！"

有一天园丁拿着一个大水晶杯子进来，里面浮着一片睡莲的叶子。叶子上有一朵像向日葵一样大的鲜艳的蓝色的花——它那又粗又长的梗子浸在水里。

"印度的莲花！"主人不禁发出惊奇的叫声。

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花。白天它被放在阳光里，晚间它得到人造的阳光。凡是看到的人都认为它是出奇的美丽和珍贵，甚至这国家最高贵的一位小姐都这样说。她就是公主——一个聪明和善的人。

主人荣幸地把这朵花献给公主。于是这花便和她一道到宫里去了。

现在主人要亲自到花园里去摘一朵同样的花——如果他找得到的话。但是他却找不到，因此就把园丁喊来，问他是在什么地方弄到这朵蓝色的莲花的。

"我们怎么也找不到！"主人说，"我们到温室里去过，到花园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去过！"

"唔，在这些地方你当然找不到的！"园丁说，"它是菜园里的一种普通的花！不过，老实讲，它不是够美的么？它看起来像仙人掌，事实上它不过是朝鲜蓟[1]开的一朵花。"

"你早就该把实情告诉我们！"主人说，"我们以为它是一种稀有的外国花。你拿我们在公主面前开了一个大玩笑！她一看到这花就觉得很美，但是却不认识它。她对于植物学很有研究，不过科学和蔬菜是联系不上来的。拉尔

[1] 朝鲜蓟，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夏季开深紫色的管状花，花苞供食用。原产地中海沿岸，我国少有栽培。

森，你怎么会想起把这种花送到房间里来呢？它会使我们成为笑柄！”

于是这朵从菜园里采来的美丽的蓝色的花，就从客厅里拿走了，因为它不是客厅里应该摆的花。主人对公主道歉了一番，同时告诉她说，那不过是一朵蔬菜的花，园丁一时心血来潮，把它献上，他已经把园丁痛骂了一顿。

“你那么做真是罪过！”公主说，“他叫我们睁开眼睛看一朵我们从来不注意的、美丽的花。他把我们想不到的美指给我们看！只要朝鲜蓟开花，御花园的园丁每天就得送一朵到我房间里来！”

事情就这样照办了。

后来主人也告诉园丁说，他现在可以继续送新鲜的朝鲜蓟到房间里来。

“那的确是美丽的花！”男主人和女主人齐声说，“它非常珍贵！”

园丁受到了称赞。

“拉尔森喜欢这一套！”主人说，“他简直是一个惯坏了的孩子！”

秋天，有一天起了一阵可怕的暴风。暴风吹得非常厉害，一夜就把树林边上的许多树连根吹倒了。一件使主人感到悲哀——是的，他们把这叫做悲哀——但使园丁感到快乐的事情是：那两棵布满了鸟雀窝的大树被吹倒了。人们可以听到乌鸦和白嘴雀在暴风中哀鸣。屋子里的人说，它们曾经用翅膀扑打过窗子。

“拉尔森，现在你可高兴了！”主人说，“暴风把树吹倒了，鸟儿都迁到树林里去了，古时的遗迹全都没有了，所有的痕迹和纪念都不见了！我们感到非常难过！”

园丁什么话也不说，但是他心里在盘算着他早就想要做的一件事情：怎样利用他从前没有办法处理的这块美丽的、充满了阳光的土地。他要使它变成花园的骄傲和主人的快乐。

大树在倒下的时候把老黄杨树篱笆编成的图案全都毁掉了。他在这儿种植了一片浓密的植物——全都是从田野和树林里移来的本乡本土的植物。

别的园丁认为不能在一个府邸花园里大量种植的东西，他却种植了。他把每种植物种在适宜的土壤里，同时根据各种植物的特点种在阴处或有阳光的地方。他用深厚的感情去培育它们，因此它们长得非常茂盛。

从西兰荒地上移来的杜松，在形状和颜色方面长得跟意大利柏树没有什么分别；平滑的、多刺的冬青，不论在寒冷的冬天或炎热的夏天，总是青翠可

爱。前面一排长着的是各种各样的凤尾草：有的像棕榈树的孩子，有的像我们叫做“维纳斯[1]的头发”的那种又细又美的植物的父母。这儿还有人们瞧不起的牛蒡；它是那么新鲜美丽，人们简直可以把它扎进花束中去。牛蒡是种在干燥的高地上的；在较低的潮地上则种着款冬。这也是一种被人瞧不起的植物，但它纤秀的梗子和宽大的叶子使它有一种别具一格的美。五六尺高的毛蕊花，开着一层一层的花朵，昂然地立着，像一座有许多枝干的大烛台。这儿还有车叶草、樱草花、铃兰花、野水芋和长着三片叶子的、美丽的酢浆草。它们真是好看。

从法国土地上移植过来的小梨树，支在铁丝架上，成行地立在前排，它们得到充分的阳光和精心培养，因此很快就结出了水汪汪的大果子，好像是本国产的一样。

在原来长着两棵光秃秃的老树的地方，现在竖起了一根很高的旗杆，上边飘着丹麦国旗。旗杆旁边另外有一根杆子，在夏天和收获的季节，它上面悬着啤酒花藤和它的一簇簇香甜的花朵。但是在冬天，根据古老的习惯，它上面挂着一束燕麦，好使天空的飞鸟在欢乐的圣诞节能够饱吃一餐。

“拉尔森越老越感情用事起来，”主人说，“不过他对我们是真诚和忠心的。”

新年的时候，城里有一个画刊登载了一幅关于这幢老房子的画片。人们可以在画上看到旗杆和为鸟雀过欢乐的圣诞节而挂起来的那束燕麦。画刊上说，尊重一个古老的风俗是一种美好的行为，而且这对于一个古老的府邸来说，是很相称的。

“这全是拉尔森的成绩，”主人说，“人们为他大吹大擂。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我们因为有了他，也几乎要感到骄傲了！”

但是他们却不感到骄傲！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他们可以随时把拉尔森解雇。不过他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是好人——而他们这个阶级里也有许多好人——这对于像拉尔森这样的人说来也算是一桩幸事。

是的，这就是“园丁和主人”的故事。

你现在可以好好地想一想。

---

[1] 维纳斯：希腊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

神　方

一位王子和一位王妃现在还在度蜜月。他们感到自己非常幸福。只有一件事情使他们苦恼，那就是怎样使他们永远像现在这样幸福。因此他们就想得到一个“神方”，以防止他们夫妻生活中的不幸。他们常常听说深山老林里住着一位大家公认的智者，对于在困苦和灾难中的人，他都能做出最好的忠告。于是这位王子和王妃特地去拜访他，同时把他们的心事也对他讲了。这位智者了解到他们的来意以后就说：“你们可以到世界各国去旅行一下。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你们碰到一对完全幸福的夫妇，就可以向他们要一块他们贴身穿的衣服的布片。你们必须把这块布片经常带在身边。这是唯一有效的办法。”

王子和王妃骑着马走了。不多久他们就听到一位骑士的名字。据说这位骑士和他的妻子过着最幸福的生活。他们来到他的城堡里，亲自问：他们的婚后生活是否真如传说的那样，过得非常美满。

“一点也不错！”对方回答说，“只有一件事：我们没有孩子！”

在这里是得不到“神方”了。王子和王妃只好旅行得更远一点，去寻找绝对幸福的夫妇。

他们来到一个城市。他们听说这里住着一位市民：他和他的妻子过着极端亲爱的满足的生活。他们去拜访他，问他是不是像大家所说的那样，过着真正美满的婚后生活。

“对，我过着这样的生活！”这人说，“我的妻子和我共同过着最美满的生活，只可惜我们的孩子太多了——他们给我们带来许多苦恼和麻烦！”

因此在这人身上也找不出什么“神方”。王子和王妃向更远的地方去旅行，不断地探问是否有幸福的夫妇，但是一对也找不到。

有一天，当他们正在田野和草场上走的时候，离开大路不远，他们遇见一个牧羊人。这人在快乐地吹一管笛子。正在这时候，他们看见一个女人怀里



抱一个孩子，手上牵一个孩子，在向他走来。牧羊人一看见她，就马上向她走去，向她打招呼，同时把那个顶小的孩子接过来，吻一阵，然后又抚摸一阵。牧羊人的狗向那男孩子跑过去，舔他的手，狂叫一阵，然后又高兴地狂跳一阵。在这同时，女人把她带来的食物拿出来，说："孩子他爸，过来，吃饭吧！"这男子坐下来，接过食物，把第一口让那个顶小的孩子吃，把剩下的分给男孩子和那只看羊狗。王子和王妃亲眼看见、也亲耳听见了这一切。他们走向前，对牧羊人这一家说："你们一定是大家谈的最幸福、最满足的夫妇了吧？"

"对，我们是的！"丈夫回答说，"感谢上帝！没有哪个王子和王妃能够

像我们这样快乐！”

“请听着，”王子说，“我们有一件事要请求你帮助，你决不会后悔的。请你把你最贴身穿着的衣服撕一块给我们吧！”

听到这句话，牧羊人和他的妻子惊奇地彼此呆呆地望着。最后牧羊人说：“上帝知道，我们很愿意给你一块，不仅是布片，连整件衬衫或内衣都可以——只要我们有的话。不过我们连一件破衣都没有。”

王子和王妃没有办法，只好再旅行到更远的地方去。最后，他们对于这种漫长而无结果的漫游感到厌倦了，因此他们就回到家里来。当他们经过那智者的茅屋的时候，他们就责骂他，因为他所给的忠告是那么没有用。他们把旅行的经过全部告诉了他。

这位智者微笑了一下，说：“你们的旅行是真的没有结果吗？你们现在不是带着更丰富的经验回家来了吗？”

“是的，”王子回答说，“我已经体会到，‘满足’是这个世界上一件难得的宝贝。”

“我也学习到，”王妃说，“一个人要感到满足，没有别的办法——自己满足就得了！”

于是王子拉着王妃的手，互相望着，露出一种极端亲爱的表情。那位智者祝福他们说：“你们在自己的心里已经找到了真正的‘神方’！好好地保存着吧，这样，那个‘不满足’的妖魔对你们就永远无能为力了！”